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1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合法性	16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16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16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16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7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7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8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8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8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3
(二) 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23
(三) 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4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24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4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5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25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29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0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0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30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31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32
(三)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4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4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34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34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吸收合并	34
(二)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	35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处置	35
(四)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35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36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36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36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36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	36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37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37
(二)	主要税收优惠	38
(三)	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38
(四)	发行人的税收缴纳及税务处罚情况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9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39
(二)	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一)	美国孚能股东重组下翻过程	40
(二)	首发申报前的股权激励计划	40
(三)	劳务派遣问题	4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

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3.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78085_B01 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78085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孚能有限	指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孚能镇江	指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孚能美国	指	Farasis Energy USA, Inc.
孚能香港	指	Farasis Energy Global Limited
孚能德国	指	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
美国孚能	指	Farasis Energy, Inc.
香港孚能	指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兰溪新润	指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兰溪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止水	指	上海止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孚水	指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立达	指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立达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裕润	指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立达	指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百富源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RF	指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深圳安晏	指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杭兴源	指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锂新	指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领尚	指	香港领尚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孚济	指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精创	指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博创	指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孚创	指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EGC	指	NEGC Limited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弘微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葵花资本	指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恒昊	指	嘉兴恒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工盈	指	嘉兴工盈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善达	指	赣州善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鹏行远	指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骏智造	指	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骏一号	指	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ASREV	指	CASREV Fund II-USD L.P.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弘源	指	Hundredsenerg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宁波弘升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熙孚	指	台州熙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宏源德	指	北京宏源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安鹏	指	江苏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甌泉绿色	指	江苏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久励	指	北京久励商贸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毓弘	指	杭州毓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泰华康	指	深圳市沃泰华康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弘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立达	指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芮科	指	湖州芮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家医堂	指	北京家医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余国放	指	新余国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贵宝万	指	西藏贵宝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曲水泉禾	指	曲水泉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anaka	指	Wanaka Holding Limited
孚能基金	指	孚能能源（赣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神通电动车	指	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博骏	指	赣州博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创佳	指	赣州创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德茂	指	赣州德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孚新	指	赣州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孚源	指	赣州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宏鹏	指	赣州宏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港瑞	指	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河新能源	指	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事务所 Dentons Europe LLP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德国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及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美国及美国孚能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律师事务所 Dentons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香港及香港孚能的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律师事务所王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

		具的关于香港领尚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事务所王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香港弘源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ZICO INSIGHTS LAW LLC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 CRF 的法律意见书；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CASREV 的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孚能有限于2019年5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984663896），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YU WAN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85,653.57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 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孚能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孚能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自孚能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653.574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653.574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4,133,937 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孚能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等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及 Keith D. Kepler，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香港孚能、美国孚能、实际控制人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的产业，未被列入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及司法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5,653.5748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133,937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653.5748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20 亿元至 300 亿元，具体的市值应以最终发行询价结果确定。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5,652,402.76 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孚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孚能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8.150443887: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将孚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分别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亦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孚能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孚能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孚能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 验第 61378085_B01 号）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并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研究院院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研究院、市场销售中心、电芯事业部、电池系统事业部、物控部、采购部、品质部、工程中心、安全管理部、战略合作与投资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法务部、审计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系由孚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四十六名，其中境内机构股东四十一名，境外机构股东五名，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孚能	242,874,025	28.3554%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安晏	204,569,650	23.8834%	净资产折股
3.	上杭兴源	59,848,937	6.9873%	净资产折股
4.	兰溪新润	34,675,388	4.0483%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孚水	20,744,699	2.4219%	净资产折股
6.	江西立达	20,674,487	2.4137%	净资产折股
7.	无锡云晖	19,113,514	2.2315%	净资产折股
8.	赣州孚创	17,130,715	2.0000%	净资产折股
9.	CRF	15,005,644	1.7519%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锂新	14,909,063	1.7406%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立达	14,782,444	1.7258%	净资产折股
12.	盈富泰克	13,904,630	1.6234%	净资产折股

13.	香港领尚	13,749,813	1.6053%	净资产折股
14.	中骏智造	13,322,538	1.5554%	净资产折股
15.	台州熙孚	11,562,897	1.3500%	净资产折股
16.	香港弘源	11,484,927	1.3409%	净资产折股
17.	中骏一号	9,592,227	1.1199%	净资产折股
18.	共青城立达	9,373,057	1.0943%	净资产折股
19.	江苏安鹏	9,222,360	1.0767%	净资产折股
20.	北京家医堂	8,975,183	1.0478%	净资产折股
21.	曲水泉禾	8,794,046	1.0267%	净资产折股
22.	嘉兴恒昊	8,767,787	1.0236%	净资产折股
23.	嘉兴工盈	6,927,720	0.8088%	净资产折股
24.	宁波弘升	6,661,269	0.7777%	净资产折股
25.	宁波弘微	5,984,894	0.6987%	净资产折股
26.	湖州芮科	5,958,920	0.6957%	净资产折股
27.	杭州金投	5,329,015	0.6222%	净资产折股
28.	江西百富源	4,686,529	0.5471%	净资产折股
29.	西藏贵宝万	4,461,124	0.5208%	净资产折股
30.	新余国放	4,434,508	0.5177%	净资产折股
31.	赣州裕润	3,909,763	0.4565%	净资产折股
32.	赣州善达	3,410,000	0.3981%	净资产折股
33.	安鹏行远	2,664,508	0.3111%	净资产折股
34.	国科瑞华	2,611,218	0.3049%	净资产折股
35.	CASREV	2,611,218	0.3049%	净资产折股
36.	深圳沃泰	2,185,041	0.2551%	净资产折股
37.	杭州毓弘	2,141,340	0.2500%	净资产折股
38.	深圳立达	1,865,156	0.2178%	净资产折股
39.	金葵花资本	1,795,469	0.2096%	净资产折股

40.	赣州博创	1,601,802	0.1870%	净资产折股
41.	走泉绿色	1,346,278	0.1572%	净资产折股
42.	北京久励	1,346,278	0.1572%	净资产折股
43.	赣州孚济	605,574	0.0707%	净资产折股
44.	宁波弘历	451,406	0.0527%	净资产折股
45.	赣州精创	362,106	0.0423%	净资产折股
46.	国科正道	106,581	0.01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6,535,748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尚不存在增加或减少股东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前述四十六名发起人股东。

2. 现有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弘历、宁波弘升、宁波弘微、香港弘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安鹏行远、江苏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中骏一号、中骏智造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3. 现有股东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投持有发行人 532.90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22%。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26 号），批复杭州金投为国有股东，

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金投已履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兰溪新润外，发行人股东中其他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有四十六名股东，股份比例较为分散，香港孚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554%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0.6554%的股份，超过其他股东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孚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 WANG 与 Keith D. Kepler 通过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等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起到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孚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与 Keith D. Kepler。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YU WANG 与 Keith D. Kepler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之相关规定。

（五） 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或境外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发行人系由孚能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孚能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发行人合法继承了孚能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78085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孚能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81,146,551.09 元折为 85,653.5748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原孚能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发行人，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孚能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需的评估、验资和审批手续，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孚能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 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赎回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已经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上述对赌条款等特殊安排已被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许可证件或资质证书。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孚能香港、孚能德国及孚能美国三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孚能美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和销售，孚能德国的经营范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孚能香港、孚能美国及孚能德国依法经营，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为YU WANG及Keith D. Kepler。香港孚能和YU WANG、Keith D. Kepler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内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孚能实业	控股股东香港孚能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孚能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制造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接持股 100%	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赣州博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赣州孚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赣州精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赣州孚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赣州博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赣州创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赣州德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赣州孚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赣州孚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	赣州宏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赣州港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境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美国孚能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	美国
2.	香港孚能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中国香港

3.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河新能源	美国孚能持股 41.60%，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2.	神通电动车	发行人持股 30%，正在清算

4. 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安晏	持有发行人 23.8834% 股份
2.	上杭兴源	持有发行人 6.9873% 股份
3.	北京立达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9081% 股份

5.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孚能镇江、孚能香港、孚能德国及孚能美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曾任职务	变更时点
张永忠	董事	2019 年 5 月
杜景新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5 月
JUNWEI JIANG	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担任董事且持股 25% 的公司，该公司通过嘉兴锂新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友乐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读朴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5.	智墨创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6.	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青岛蝶之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之父亲持股 50%的公司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TC Battery, Inc.	报告期内美国孚能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
孚能致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
孚能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孚能新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兰亭实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注销
NEG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CHEN XIAOGANG曾控制的企业
Wanaka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CHEN XIAOGANG曾控制的企业
兰溪新润	报告期内曾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比例超过5%
上海止水	报告期内曾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比例超过5%

9. 其它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2. 自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及 Keith D. Kepler、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创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其已经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以及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已经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该等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协议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已披露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 临时建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赣州厂区的自有土地上建有多处设备钢构平台、设备防护钢棚及消防水箱等临时建筑。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01201910071 号）。根据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设项目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临时建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临时建筑的批准，在批准后的两年内可以合法使用该等建筑；发行人存在的建设临时建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专利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限限制，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外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不存在质押、其他形式担保以及司法机构或有权政府机构采取的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或其他权利限制。

2. 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将继续使用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8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注册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 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美国拥有的该等境外注册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该等商标上未设立抵押等权利限制。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孚能镇江、孚能香港、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公司拥有两家境内参股子公司或企业，即神通电动车及孚能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镇江、孚能香港、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孚能基金均为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神通电动车正在清算过程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接受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均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吸收合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及吸收合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人员转移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主要为注销三家全资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授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其于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四名独立董事中，彭晓洁、张丽娜、傅穹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梁振兴待其完成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即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三） 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财政奖励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收缴纳及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应纳税款，不存在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下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2日因超期变更注册信息被赣州海关处以警告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改正，情节较为轻微，主管机关已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前述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

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2. 《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美国孚能股东重组下翻过程

有关美国孚能股东重组下翻过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美国孚能股东重组下翻过程”。

（二） 首发申报前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德茂、赣州孚新、赣州孚源、赣州宏鹏、赣州港瑞及赣州孚创是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员工已作出锁定、减持的相关承诺。

（三） 劳务派遣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根据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既往存在的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同意若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违规遭到处罚的，则由其补偿孚能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劳务派遣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琥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恒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问题 1	6
二、问题 2	44
三、问题 3	60
四、问题 4	76
五、问题 5	104
六、问题 6	117
七、问题 7	214
八、问题 8	241
九、问题 9	247
十、问题 10	275
十一、问题 11	285
十二、问题 12	289
十三、问题 13	302
十四、问题 14	304
十五、问题 15	315
十六、问题 17	318
十七、问题 18	339
十八、问题 19	362
十九、问题 20	366

二十、问题 21	369
二十一、问题 22	384
二十二、问题 23	397
二十三、问题 24	402
二十四、问题 25	423
二十五、问题 26	438
二十六、问题 27	452
二十七、问题 28	467
二十八、问题 29	481
二十九、问题 30	491
三十、问题 31	495
三十一、问题 37	500
三十二、问题 38	511
三十三、问题 39	548
三十四、问题 60	551
三十五、问题 61	56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孚能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9月6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0月17日下发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41号）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孚能直接持有公司 28.355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和 Keith。2017 年 11 月 25 日，YU WANG 与 Keith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共同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和赣州孚创持有公司 30.6554% 的股权。深圳安晏持有公司 23.8834% 的股份。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5 月 26 日，孚能实业将发行人 50% 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兰亭实业唯一股东王新（王新为 YU WANG 之妹）代孚能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2016 年 9 月 6 日，孚能实业将发行人 1% 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兰亭实业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7 日，王新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王健（王健为 YU WANG 之弟），王健代孚能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13 日，兰亭实业将所持 51% 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9 年 5 月 17 日，王健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了孚能实业，孚能实业与王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兰亭实业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到期后的安排，说明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2）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理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合理性；（5）YU WANG 与 Keith 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 YU WANG 与 Keith 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YU WANG 与 Keith 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6）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7）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代持未在招股说

说明书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8）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申报，2017 年 11 月才解除代持，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9）孚能实业、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0）结合深圳安晏提名董事的数量，说明香港孚能与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11）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到期后的安排，说明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1、《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到期后的安排

2017 年 11 月 25 日，YU WANG 与 Keith D. Kepler（以下简称“Keith”）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

双方确认，自公司 2009 年成立之日起，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2) 决策机制

双方或双方所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推荐、委派董事，则双方推荐、委派的董事需就董事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 意见为准。

(3) 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当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该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5) 到期后的安排

除非双方书面决定提前终止，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孚能科技上市发行后 5 年内有效。

2、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最近 2 年中，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 YU WANG 与 Keith 的一致行动关系无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二) 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YU WANG 及 Keith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如下：

(1) 基于多年合作、共同创业的信任关系

YU WANG 曾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 PolyStor Corporation 研发部总监、电芯总设计师，Keith 曾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 PolyStor Corporation 的研发高级总监及科学家，共同的工作经历使得二人建立了相互信任的关系。二人基于对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共同的理念和判断，于 2002 年 2 月创立美国孚能；并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美国孚能在中国境内设立孚能有限。YU WANG 和 Keith 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

YU WANG 为加拿大籍华人，基于其熟悉国内政治、经济、人文和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的先天优势，主要负责统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管理，兼顾技术研发等工作；Keith 为美国国籍，基于其学术研究背景和经历，主要负责发行人和孚能美国的技术研发等工作。从工作分工上，YU WANG 和 Keith 各有所长，并能形成良性互补，经过近二十年的合作，二人建立了相互信任且高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对发行人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基于事实情况

自发行人 2009 年成立之日起，YU WANG 和 Keith 通过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孚能实业等，在参与、决定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两人对于孚能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基于上述事实，双方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于既往的情况予以确认。

(3) 基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的需求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提高决策效率，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明确决策机制。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双方在参与、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当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 意见为准。上述协议的签署能够从经营决策方面，保持

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于双方多年合作、共同创业的信任关系，本着尊重事实情况的原则，为了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 YU WANG 及 Keith 的确认并经核查，YU WANG 与 Keith 二人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基于此产生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理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YU WANG 与 Keith，未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5 日），YU WANG 与 Keith 通过孚能实业、兰亭实业合计控制，或通过孚能实业单独控制孚能有限 100% 股权及股东表决权，能够决定孚能有限股东会决议；二人通过孚能实业、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等能够决定孚能有限董事会决议，YU WANG 一直担任孚能有限董事长或执行董事；YU WANG 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或总裁，Keith 一直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二人能够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与 Keith。

2、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YU WANG 与 Keith 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过往共同控制之事实进行确认，并对继续保持一致控制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1）自公司 2009 年成立之日起，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

在参与、决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2）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继续保持一致行动；（3）双方或双方所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推荐、委派董事，则双方推荐、委派的董事需就董事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始，YU WANG 与 Keith 先后通过孚能实业、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发行人的股权或股份比例最高；YU WANG 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Keith 担任发行人董事，且二人通过孚能实业、香港孚能等间接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会成员超过董事会人数（除独立董事）的 50%，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YU WANG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Keith 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及发行人子公司孚能美国的 CTO（首席技术官），二人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分别确认，孚能有限及孚能科技近三年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YU WANG 及 Keith，各方与其他各方之间、各方与股份公司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孚能有限或孚能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YU WANG 与 Keith，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合理性

1、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最高决策机构	说明	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的股权比例或提名董事席位情况
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	董事会	孚能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	可提名5名董事中的3名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股东	孚能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美国孚能为唯一股东	可控制100%股权
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	董事会	孚能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	可提名全部3名董事
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	股东会	孚能有限为内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利机构	可控制100%股权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	股东	孚能有限唯一股东为孚能实业或香港孚能	可控制100%股权
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	董事会	孚能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	可提名7名董事中的4名
2019年5月至今	股东大会	发行人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利机构	可控制30.6554%股份

经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作出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外，YU WANG 及 Keith 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2、最近2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 YU WANG 及 Keith 通过其控制的主体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2016年5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董事提名及任命
2016年5月26日，兰亭实业代孚能实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					
2016.5.2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委派 YU WANG、CHEN XIAOGANG、王新担任董事
2016.9.13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不涉及
2017.3.20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任命王健担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为 YU WANG、王健、CHEN XIAOGANG
2017.10.1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不涉及
2017.11.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免去王健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为 YU WANG、CHEN XIAOGANG
2017.11.6	孚能有限股东决定	唯一股东孚能实业出席	唯一股东作出决定	通过审议事项	任命陈利担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为 YU WANG、CHEN XIAOGANG、陈利
2017年11月13日，孚能实业不再通过兰亭实业代持孚能有限的股权					
2017.11.20	孚能有限股东决定	唯一股东孚能实业出席	唯一股东作出决定	通过审议事项	不涉及
2017.11.20	孚能有限股东决定	唯一股东香港孚能出席	唯一股东作出决定	通过审议事项	不涉及
2017.11.22	孚能有限股东决定	唯一股东香港孚能出席	唯一股东作出决定	通过审议事项	不涉及
2017.12.22	孚能有限股东决定	唯一股东香港孚能出席	唯一股东作出决定	通过审议事项	不涉及
2019.5.3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所有议案	选举 YU WANG、Keith D. Kepler、CHEN XIAOGANG、Robert Tan、王志刚、苏静、陈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 YU WANG、Keith D. Kepler、CHEN XIAOGANG、Robert Tan 由香港孚能提名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董事提名及任命
2019.6.26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所有议案	选举梁振兴、彭晓洁、傅穹、张丽娜等四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梁振兴、彭晓洁为香港孚能推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YU WANG、Keith D. Kepler、CHEN XIAOGANG、Robert Tan、王志刚、苏静、陈利、梁振兴、彭晓洁、傅穹、张丽娜
2019.7.12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除盈富泰克弃权外，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通过所有议案	不涉及
2019.8.26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所有议案	不涉及
2019.11.28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所有议案	不涉及

3、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董事会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发行人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 YU WANG 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 YU WANG 及 Keith 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2016年5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提议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16年5月26日，兰亭实业代孚能实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					
2016.5.26	孚能有限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2016.8.18	孚能有限董	全体董事出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通过审议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提议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事会	席		同意所议事项	项
2016.9.3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7.1.10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7.9.25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7年11月13日，孚能实业不再通过兰亭实业代持孚能有限的股权					
2017.12.22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7.12.29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8.3.20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8.5.10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8.6.15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8.7.30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9.1.30	2019年第一 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9.2.22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9.5.23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2019.5.29	孚能有限董 事会	全体董事出 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 项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提议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19.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6.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香港孚能、深圳安晏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香港孚能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6.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7.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香港孚能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7.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8.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Keith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1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4、发行人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两年监事会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发行人所有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事项、结果和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一致，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 YU WANG 及 Keith 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17.12.29	孚能有限监事会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2019.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6.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19.8.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5、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至今，YU W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统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管理，兼顾技术研发等工作；Keith 主要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YU WANG 及 Keith 二人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研发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 YU WANG 及 Keith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内部重要决策文件均由 YU WANG 签署，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 YU WANG 及 Keith 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综上所述，综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情况可以按照 YU WANG 及 Keith 的意志通过具体的决议或开展实际运作，YU WANG 及 Keith 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

实际控制力,认定 YU WANG 及 Keith 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五) YU WANG 与 Keith 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 YU WANG 与 Keith 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YU WANG 与 Keith 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1、YU WANG 与 Keith 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YU WANG 与 Keith 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如下:

(1) YU WANG 及 Keith 共同通过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孚能、孚能实业以及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香港孚能及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根据 YU WANG 及 Keith 的意志参与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并行使股东权利, YU WANG 及 Keith 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YU WANG 及 Keith 通过香港孚能提名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 YU WANG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Keith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二人及香港孚能提名的其他董事直接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并行使董事权利, YU WANG 及 Keith 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3) YU WANG 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Keith 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二人拥有战略委员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二人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的制定具有重大影响。

(4) YU WANG 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Keith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研究院院长职务,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二人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及研发,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 YU WANG 与 Keith 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四)/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所述,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 YU WANG 及 Keith 通过其控制的主体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 YU WANG 以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股东代表身份出席,并以董事长身份主持前述股东大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前述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命议案过程中,香港孚能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权,其提名的董事人选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 YU WANG 投票结果相悖的情形。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四)/3、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所述,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的董事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 YU WANG 及 Keith 通过其控制的主体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 YU WANG 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除股东提案外的全部议案均由 YU WANG 以董事长的身份提议、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Keith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均亲自出席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并签署董事会决议文件,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议案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 YU WANG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不存在 YU WANG 与 Keith 通过香港孚能推荐、委派的董事未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历次董事会决议与 YU WANG、Keith 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 YU WANG 与 Keith 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一致。

3、YU WANG 与 Keith 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1) 报告期内，YU WANG 及 Keith 共同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YU WANG 及 Keith 通过香港孚能等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50%，且 YU WANG 为发行人董事长、Keith 为发行人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人选产生重大影响；YU WANG 及 Keith 均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成员，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战略发展战略及方向产生重大影响；YU WANG 作为发行人总经理，Keith 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研究院院长，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历次融资过程中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引入的新投资人均已书面承诺，在发行人完成首发上市之日前，投资人不在任何情形下谋求或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认可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YU WANG 及 Keith，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各方之间、各方与发行人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YU WANG 与 Keith 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

(六) 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股份代持的原因

(1) 为满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孚能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外资股东美国孚能持股 70%。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电动汽车电池产业无外资股比限制，因此孚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要求。

2012 年 1 月 30 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生效。根据该目录的规定，新增能量型动力电池产业的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的规定。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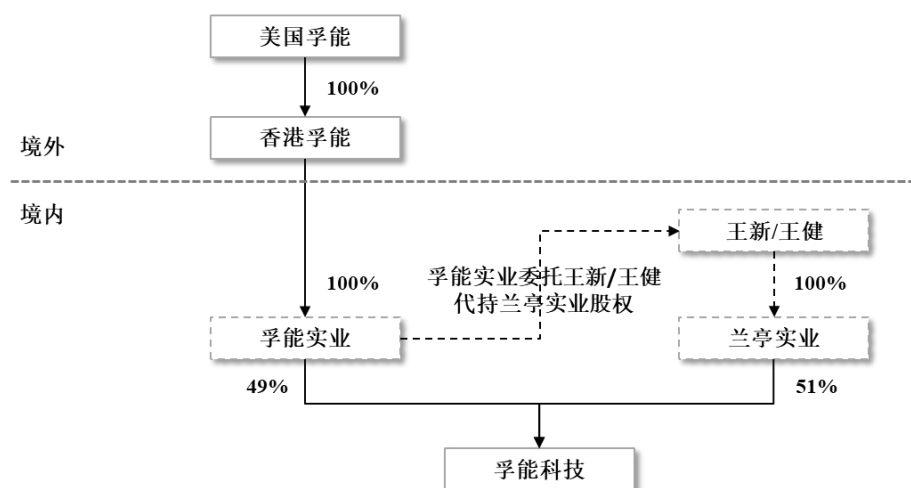
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美国孚能持股 70%，满园建设持股 30%。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答记者问”（http://www.ndrc.gov.cn/zcfb/jd/201112/t20111231_503231.html），2012 年 1 月 30 日以前已经存在并运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项目核准时的政策，但原有老企业的增资、股权转让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等，须按照新《目录》的规定执行。因此，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不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2013 年 5 月 21 日，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能，转让后，孚能有限的外资持股比例为 100%，与 2012 年 1 月 30 日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以及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关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的规定不符。

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 号），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放宽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持股比例限制。

出于谨慎考虑，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资股比的要求，美国孚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孚能实业委托自然人王新（王新为 YU WANG 之妹）代持设立内资企业兰亭实业，并通过兰亭实业于 2016 年 9 月持有孚能有限 51% 股权，实现股权结构的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之目的。2017 年 1 月，王新由于个人原因，将兰亭实业的股权转让给王健（王健为 YU WANG 之弟），改由王健代孚能实业持有兰亭实业的股权。

股权代持关系如下图所示：



(2) 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尽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放宽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持股比例限制。出于谨慎考虑，孚能实业与王新、兰亭实业建立代持关系。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22日出具的确认，兰亭实业于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间代孚能实业持有孚能科技股权的代持行为不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或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2017年11月13日，兰亭实业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转让给了孚能实业，孚能实业直接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不再通过兰亭实业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商投资比例不再存在限制，因此，股份代持的解除未导致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兰亭实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孚能实业与王新、王健建立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2、代持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1) 各方已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关系真实

2016年5月26日，孚能实业与王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孚能实业委托王新设立兰亭实业并作为兰亭实业10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2016年12月20日，孚能实业与王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孚能实业委托王健作为兰亭实业10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约定，王新、王健在行使上述股东权利之前，需要取得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孚能实业的事先同意，并根据孚能实业的意志、决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在未获得孚能实业事先同意的条件下，王新、王健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孚能实业利益的行为。同时，孚能实业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和所有者，对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鉴于上述，孚能实业与王新、王健已签署有效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王新、王健作为代持方，均需依据孚能实业的指令及意志行使对兰亭实业的股东权利，双方代持关系真实。

(2) 代持人持有被代持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孚能实业

王新、王健、兰亭实业取得孚能有限股权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孚能实业，王新、王健并未实际出资，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七）/2、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部分。

(3) 代持期限内王新、王健及兰亭实业按孚能实业的指示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2016年5月孚能实业通过兰亭实业代持孚能有限的股权，至2017年11月孚能实业不再通过兰亭实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期间，王新、王健作为孚能有限的董事，在行使董事会表

决议时，均与孚能实业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兰亭实业作为孚能有限的股东，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均与孚能实业的意见保持一致。

(4) 王新、王健认可代持关系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王新、王健的访谈，王新、王健认可代持事实，确认孚能实业为兰亭实业的实际出资人及真实股东，认可 YU WANG 及 Keith 一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5) 王新、王健对代持安排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王新、王健的访谈，王新、王健确认代持安排及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安排无异议，确认其与孚能实业、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兰亭实业系为代持股权目的而设立，未实际经营业务

兰亭实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王新的访谈及孚能实业、王新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王新系根据 YU WANG 及孚能实业的安排设立兰亭实业并接受孚能实业的委托代持股权，其设立兰亭实业并非为了真实投资发行人。

根据兰亭实业的财务报表及 YU WANG 的确认，兰亭实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设立目的即为代孚能实业持有孚能科技的股权；代持还原后，兰亭实业已无存续的必要，因此将其注销。兰亭实业设立以来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31	14,994.29	14,684.45	-	-15.45
2017.12.31	14,701.36	14,684.36	-	-0.09
2018.12.31	14,701.85	14,676.85	-	-7.51
2019.6.30	14,700.15	14,676.65	-	-0.20

根据上表，兰亭实业账面资产主要为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或关联方往来款项，并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

(7) 王新、王健无企业管理相关经验或动力电池业务相关履历

根据代持方王新、王健提供的简历及其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王新与王健均没有企业管理相关经验或动力电池业务相关的履历，在代持期间，除根据孚能实业的安排签署相关董事会文件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请参见“问题 1/（六）/4、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实业通过兰亭实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期间，王新、王健未因股权代持而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YU WANG 及 Keith 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5 月 26 日，孚能实业与王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孚能实业委托王新设立兰亭实业并作为兰亭实业 100% 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王新自愿接受孚能实业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孚能实业与王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孚能实业委托王健作为兰亭实业 100% 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王健自愿接受孚能实业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经访谈 YU WANG、王新、王健，并根据孚能实业出具的相关确认、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各方确认代持相关协议为代持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代持过程无异议，不存在与代持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4、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根据代持方王新、王健提供的简历及其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其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履历如下：

王新，女，身份证号：320503196703*****，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在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担任管理职务。

王健，男，身份证号：211323196308****，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职务。

根据王新、王健的简历并经 YU WANG 确认，王新与王健均没有企业管理相关经验或动力电池业务相关的履历，在代持期间，除根据孚能实业的安排签署相关董事会文件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

5、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王新、王健的访谈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通过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网络公开途径核查，并经王新、王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近五年来，其与孚能科技的任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存在兄妹/兄弟关系并基于此产生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代持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1) 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

2017 年 1 月，根据孚能实业指示与安排，王新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王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孚能实业与王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 年 11 月，兰亭实业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并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程序，孚能实业真实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不再通过兰亭实业持有孚能有限股权。

2019年5月，根据孚能实业的指示与安排，王健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孚能实业与王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至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2019年7月，兰亭实业依法清算并注销。

(2)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兰亭实业、孚能实业、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述代持解除过程均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访谈 YU WANG、王新、王健，并根据孚能实业出具的相关确认、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各方确认代持安排及解除为代持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代持过程及代持解除无异议，王新、王健不存在与孚能有限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述股权代持之解除及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2、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 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

孚能实业与王新、王健解除代持关系时的股权对价与各方建立代持关系时王新、王健取得被代持股权的成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2016年6月，孚能实业向王新提供资金14,700万元，用于王新向兰亭实业出资并支付兰亭实业受让孚能有限5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14,700万元。

2016年8月，孚能实业、兰亭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孚能实业将持有的孚能有限1%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股权转让价格为294万元。

2016年12月，王新、王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新将持有的兰亭实业100%股权转让给王健，王新与孚能实业的代持关系解除，股权转让价格为14,700万元。

2017年11月，兰亭实业与孚能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亭实业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51%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孚能实业不再通过兰亭实业代持孚能有限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4,994万元（其中孚能有限50%股权对应价款14,700万元，1%股权对应价款294万元）。

2019年5月，王健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王健与孚能实业关于代持兰亭实业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股权转让价格为14,700万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建立及解除涉及的资金关系如下：

① 代持关系建立时的资金关系及资金来源：

2016年5月26日，孚能实业将孚能有限50%转让给兰亭实业，转让价款1.4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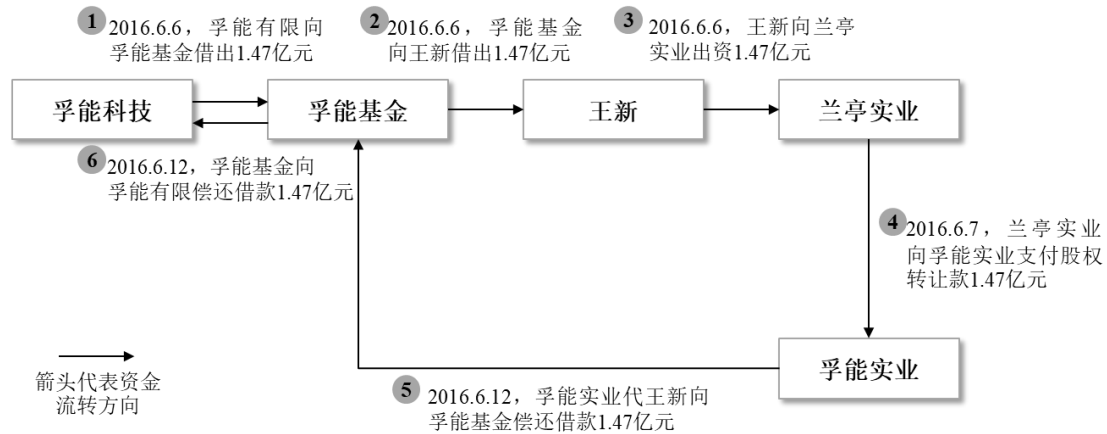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6日，孚能有限向孚能基金提供1.47亿元借款，孚能基金将该笔款项借予王新，用于王新向兰亭实业实缴出资1.47亿元。

2016年6月7日，兰亭实业向孚能实业支付1.47亿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6月12日，孚能实业代王新偿还孚能基金1.47亿元，还款后，王新对孚能实业负有1.47亿元债务；同日，孚能基金偿还孚能有限1.47亿元。

2016年9月6日，孚能实业将孚能有限1%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转让价格为294万元，该笔款项并未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及资金流转后，**王新对孚能实业负有1.47亿元债务，兰亭实业对孚能实业负有294万元债务。**上述1.47亿元资金流转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 代持关系解除时的资金关系及资金来源：

2017年1月，王新将兰亭实业的100%股权以1.47亿元转让给王健，王新与孚能实业的代持关系解除，王健与孚能实业建立代持关系，王健未实际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王健对王新负有1.47亿元债务。根据孚能实业、孚能基金、王新、王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一）》，约定由王健承接前述王新对孚能实业负有的14,700万元债务，以抵销王健应付王新的股权转让款14,700万元。经过上述安排后，王健对孚能实业负有债务14,700万元。

2017年11月，兰亭实业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51%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孚能实业不再通过兰亭实业代持孚能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14,994万元（其中孚能有限50%股权对应价款1.47亿元，1%股权对应价款294万元），孚能实业对兰亭实业负有14,994万元债务。根据兰亭实业与孚能实业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二》，兰亭实业以本次股权转让应收孚能实业294万元债权抵消兰亭实业因2016年9月股权转让而对孚能实业负有的294万元债务，本次抵消后，孚能实业对兰亭实业负有1.47亿元债务。

2019年5月，王健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100%股权以1.47亿元转让给孚能实业，孚能实业对王健负有1.47亿元债务。根据孚能实业、兰亭实业、王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三）》，孚能实业以应付王健的股权转让款14,700万元抵销前述王健对孚能实业负有的上述14,700万元债务，本次安排后，孚能实业与王健之间债权债务抵消。

2019年7月，兰亭实业依法清算并注销，孚能实业作为兰亭实业的唯一股东，与兰亭实业的债权债务清算结清。

（八）发行人于2019年9月申报，2017年11月才解除代持，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问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及 Keith，未发生变动，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代持并非为了规避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股权代持期间，YU WANG 和 Keith 实际控制发行人

（1）股权代持期间，YU WANG 与 Keith 能够持续对孚能科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股权代持期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出席及决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四）/2、最近2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以及王新、王健本人确认，其作为代持方，均依据孚能实业的指令及意志行使对兰亭实业的股东权利。YU WANG 及 Keith 实际通过孚能实业控制孚能科技。

（2）股权代持期间，YU WANG 与 Keith 能够持续对孚能科技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股权代持期间，YU WANG 一直担任孚能科技董事长或执行董事，Keith 自2017年12月开始担任孚能科技董事；股权代持期间，二人通过孚能实业、香港孚能等间接委派、控制的董事会成员均持续超过董事会人数的50%（除独立董事

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四)/3、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内容)

近两年,孚能科技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 YU WANG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议的除股东提案外的全部议案均由 YU WANG 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组织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 YU WANG 及 Keith 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3) 股权代持期间, YU WANG 与 Keith 能够持续对孚能科技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自 2017 年 1 月以来, YU WANG 一直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或总裁, Keith 一直负责孚能科技技术研发工作,且目前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股权代持期间,孚能科技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 YU WANG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4) 孚能科技全体股东及高管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孚能科技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认可 YU WANG 与 Keith 作为公司创始人,近三年一直共同为孚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孚能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孚能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 YU WANG 及 Keith 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2、股权代持关系真实

本所律师从多个方面对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代持协议

孚能实业与王新、王健曾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确认代持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六)/2/(1) 各方已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代持关系真实”相关内容。

(2) 资金流转

王新和王健作为股权代持方，在获得代持股权的过程中，所支付的资金均来自孚能实业，确认代持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七）/2、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相关内容。

(3) 代持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文件资料，股权代持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中，兰亭实业及兰亭实业委派股东表决情况与孚能实业及孚能实业委派股东保持了完全一致。

(4) 代持人的访谈及履历

经访谈代持人王新、王健，取得其个人简历信息，王新和王健分别确认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通过兰亭实业持有孚能科技的股权行为系代持。此外，王新、王健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亲属，两人均无动力电池生产、研发、销售相关的工作经验，且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5) 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安排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为满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对于“鼓励类”产业的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六）/1、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内容），该行为经江西省商务厅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项股权代持系基于发行人历史期间的业务需要，代持的原因真实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在股权代持期间，YU WANG 和 Keith 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认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非以规避《注册办法》为目的，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代持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九) 孚能实业、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孚能实业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孚能持有孚能实业 100% 股权，孚能实业最近 2 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香港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孚能持有香港孚能 100% 股权，香港孚能最近两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美国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美国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中，YU WANG 及 Keith 合计持有的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60% 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持有美国孚能 100% 股权。关于美国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一/（三）/1、美国孚能”相关内容。

4、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美国孚能历史沿革情况，自 2017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 WANG 与 Keith 能够通过美国孚能持续控制香港孚能及孚能实业。孚能实业、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 结合深圳安晏提名董事的数量，说明香港孚能与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结合深圳安晏提名董事的数量，说明香港孚能与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自 2018 年 1 月深圳安晏成为孚能有限股东至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之前，孚能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四名为香港孚能委派，两名为深圳安晏委派。发行人董事提名及推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委派人
1	YU WANG	董事长	香港孚能委派
2	Keith	董事	香港孚能委派
3	CHEN XIAOGANG	董事	香港孚能委派
4	Robert Tan	董事	香港孚能委派
5	张永忠	副董事长	深圳安晏委派
6	王志刚	董事	深圳安晏委派
7	陈利	董事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上海止水、江西百富源提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0.6554% 股份，深圳安晏持有发行人 23.8834% 股份；发行人七名非独立董事中的四名为香港孚能提名，两名为深圳安晏提名。发行人董事提名及推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推荐人
1	YU WANG	董事长	香港孚能提名
2	Keith	董事	香港孚能提名
3	CHEN XIAOGANG	董事	香港孚能提名
4	Robert Tan	董事	香港孚能提名
5	王志刚	副董事长	深圳安晏提名
6	苏静	董事	深圳安晏提名
7	陈利	董事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提名
8	梁振兴	独立董事	香港孚能推荐
9	彭晓洁	独立董事	香港孚能推荐
10	傅穹	独立董事	深圳安晏推荐
11	张丽娜	独立董事	深圳安晏推荐

最近两年内，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30% 且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影响；最近两年内，香港孚能委派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数量始终超过董事会半数，香港孚能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引入外部董事，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促进、完善公司的战略决策，有利于发行人健康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香港孚能与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虽较为接近，但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1) 报告期内，香港孚能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6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安晏、上杭兴源、江西立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外，其余 34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5%；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0.6554% 的股份，明显超过其他股东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香港孚能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 4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较高，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YU WANG 为发行人总经理，Keith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其二人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方向、重要内部制度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各项经营管理方案制定及计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4) 除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且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主，除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运营及管理。

(5) 根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历次融资过程中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引入的新投资人均已书面承诺，在发行人完成首发上市之日前，投资人不在任何情形下谋求或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认可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YU WANG 及 Keith，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各方之间、各方与发行人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稳定。

3、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1) 2017 年 11 月 25 日，YU WANG 与 Keith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 2009 年成立之日起，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行使表决权前，双方应进行协商，若双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 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发行后 5 年内有效。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发行人及 YU WANG 和 Keith 双方日常经营和决策的基本情况，具备可操作性，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能够保证二人共同控制的稳定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与 Keith 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3) 根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历次融资过程中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引入的包括深圳安晏在内的新投资人均已书面承诺，在发行人完成首发上市之日前，投资人不在任何情形下谋求或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认可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YU WANG 及 Keith，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各方之间、各方与发行人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稳定性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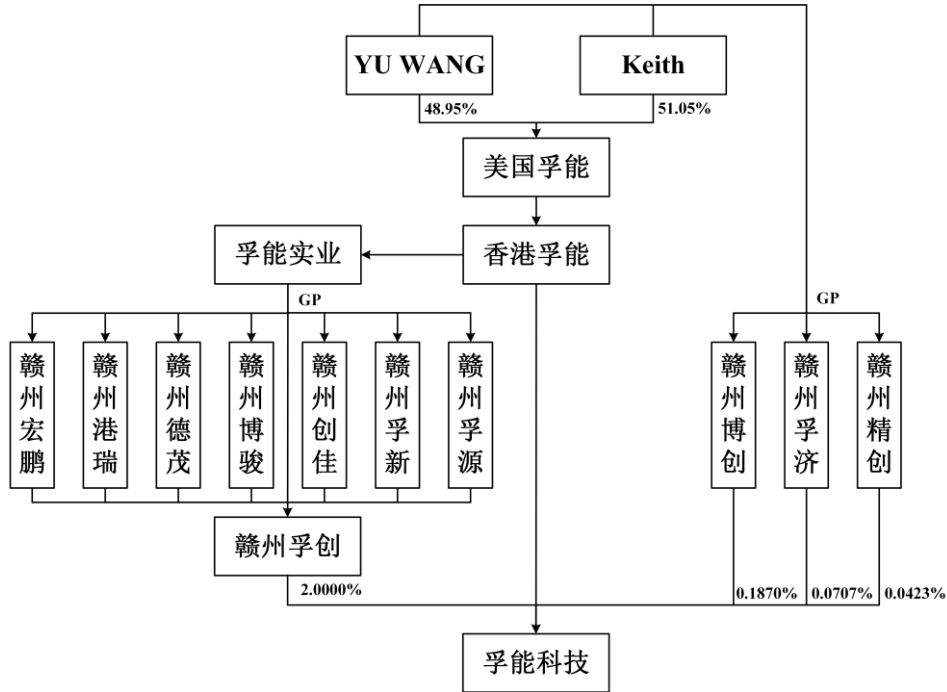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分别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与孚能有限或孚能科技之间未因 C 轮股东协议、C+轮股东协议、D 轮股东协议、D+轮股东协议以及其他与投资孚能科技股权相关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的签署、履行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孚能与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虽较为接近，但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稳定，已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 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和 Keith，YU WANG 和 Keith 共同通过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孚能实业、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等控制公司 30.6554% 的股权，具体如下所示：



按照功能定位、设立时间为基础，YU WANG 和 Keith 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构存在多层次、多主体可以分为：1、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组成的发行人控股结构；2、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组成的持股主体；3、孚能实业、赣州孚创组成的持股主体。该等主体与结构说明如下：

1、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组成的发行人控股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 YU WANG 为加拿大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Keith 为美国籍，二人基于合作信任关系和对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共同的理念和判断，于 2002 年共同创立了美国孚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等，并最初计划以美国孚能为主体在美国上市，因此直接持有美国孚能的股权。

由于看好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美国孚能于 2009 年 12 月在赣州设立孚能有限，将孚能有限作为国内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形成美国孚能持有孚

能有限的持股结构。

出于谨慎考虑,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资股比的要求,2016年5月到2016年9月,美国孚能以持有的孚能有限94%股权出资在境内设立孚能实业,美国孚能将其持有孚能有限6%股权转给孚能实业;孚能实业将持有的孚能有限51%股权转给兰亭实业,孚能实业实质控制兰亭实业,形成美国孚能、孚能实业的持股架构。

2016年9月,考虑到管理便捷、税负政策、外籍人士通过香港公司对境内投资符合外商投资惯例等因素,美国孚能将其持有的孚能实业100%股权转给香港孚能,香港孚能为美国孚能全资子公司,形成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孚能实业的持股架构。

2017年末,实际控制人决定以孚能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内上市,因此对兰亭实业代持的孚能有限股权进行了还原;同时,为简化持股架构,孚能实业不再持有孚能有限股权,由香港孚能直接持有孚能有限股权,进而形成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的持股架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 YU WANG 为加拿大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Keith 为美国籍,二人通过美国孚能对外投资具有合理性。另外,考虑到税负政策、管理便捷等因素,外籍人士通过香港公司对境内投资符合外商投资惯例。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的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组成的持股主体

2017年之前,实际控制人拟以美国孚能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外上市。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动力电池行业在全球的迅速崛起、孚能有限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末决定以孚能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内上市。

由于实际控制人拟以孚能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在国内上市,除 YU WANG 和 Keith 外的美国孚能股东(包括 ESOP)拟在孚能有限层面直接持股。由于 ESOP 员工数量较多,考虑到便于决策管理、工商程序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0 人

限制等因素，ESOP 员工通过设立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作为持股平台对孚能有限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孚能有限股权。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YU WANG 和 Keith。

3、孚能实业、赣州孚创组成的持股主体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 2% 的股份至赣州孚创进行股权激励，赣州孚创为员工持股平台。

由于被激励员工人数较多、发行人股东较多、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设立赣州孚创以承接香港孚能转让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以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入伙赣州孚创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便于发行人未来依据持股员工的意愿对合伙企业的权益进行统一的管理。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一/（五）设立赣州孚创并以其作为直接持股主体的原因”相关内容。上述员工持股主体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孚能实业。

综上所述，YU WANG 和 Keith 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构存在多层次、多主体的情况，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在创业过程中发行人持股结构调整、股权激励等形成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该等协议的背景、原因、执行情况等进行访谈确认；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最近 3 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

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部分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历次《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4、获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可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书面确认，并对代持人王新、王健进行访谈确认；

5、获取并查阅王新、王健的基本履历并根据其确认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兰亭实业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获取并查阅股权代持所涉书面确认、代持协议、债务抵销协议；

7、核查孚能实业与王新、王健建立及解除代持关系涉及的资金流转凭证，包括孚能有限付孚能基金的银行凭证、孚能基金付王新的银行凭证、王新付兰亭实业的银行凭证、兰亭实业付孚能实业的银行凭证、孚能实业付孚能基金的银行凭证以及孚能基金付孚能有限的银行凭证等；

8、获取并查阅孚能实业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就美国孚能及香港孚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最近 2 年孚能实业、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的股权变动情况；

9、查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分析；

10、通过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分析目前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YU WANG 和 Keith 基于多年合作、共同创业的信任关系，本着尊重事实情况的原则，为了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双方签署了《一致

行动协议》，二人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 YU WANG 和 Keith，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和 Keith 具有合理性，YU WANG 和 Keith 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

4、综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情况可以按照 YU WANG 及 Keith 的意志通过具体的决议或开展实际运作，YU WANG 及 Keith 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力，认定 YU WANG 及 Keith 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 YU WANG 与 Keith 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一致，YU WANG 与 Keith 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6、王新、王健代孚能实业持有的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王健与孚能科技的任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存在兄妹/兄弟关系并基于此产生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孚能实业与王新、王健之间的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8、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及 Keith，且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权代持并非为了规避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的规定，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9、孚能实业、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未导致发行人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0、香港孚能与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稳定性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1、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3 日，美国孚能与国有企业满园建设签署合资协议，其中美国孚能以其享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7,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上述出资专利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追溯评估值为 6,659.83 万元，差额 10,840.17 万元）；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2012 年 3 月 15 日，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根据申报材料，美国孚能委托香港孚能向满园建设支付 1.5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该笔资金尚未进入满园建设银行账户。

2018 年 5 月，杭州金投出资入股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 0.6250% 的股权。2019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江苏安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杭州金投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0.6222%。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企业满园建设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实际为债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大事项的影响，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3）2012 年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按照实际出资额满园建设持股比例应该高于 30%，仅按照 30% 股份价格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4）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5）杭州金投入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6）2019 年 2 月增资导致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国有企业满园建设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实际为债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国有企业满园建设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

2009年12月，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合资成立孚能有限，其中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孚能有限注册资本的30%。2013年5月，满园建设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30%股权以1.5亿元对价转让给美国孚能。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因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未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履行评估程序及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满园建设于2019年11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投资孚能科技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满园建设退出发行人时存在程序瑕疵，但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15日下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18]78号），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有效，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是否实际为债权投资

满园建设对孚能科技的出资为股权投资，而非债权投资，具体说明如下：

(1) 满园建设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孚能有限自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董事会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根据孚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合同》、《合资协议》之约定：

①孚能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满园建设委派两名、美国孚能委派三名；

②孚能有限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六人，总理由美国孚能推荐，副总经理由满园建设推荐；孚能有限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

因此，满园建设依据前述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向孚能有限委派董事两名，并推荐副总经理六名，满园建设可通过其向孚能有限委派的董事及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孚能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符合股权投资的主要特征。

(2) 双方应按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根据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合同》之约定，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双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同时，根据孚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股东双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因此，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实际按对孚能有限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及共担风险，符合股权投资的主要特征。

(3) 满园建设及主管国资部门认可该等投资为股权投资

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满园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对孚能科技投资的 7,500 万元

是股权投资款，不是债权投资，满园建设向孚能科技提名了董事并推荐了副总经理，均获得了任命，合资双方按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存在“明股实债”情形。

（4）双方不存在其他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经查阅满园建设与美国签署的《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合同》《合资协议》，双方不存在其他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条款。

其中，根据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孚能有限在 2013 年底以前，可以根据其需要随时回购满园建设拥有的 30% 股权，并约定了孚能有限在该等期间选择回购满园建设股权的回购价款金额。上述约定中，回购满园建设持有的 30% 股权为孚能有限所享有的权利而非义务，孚能有限就是否回购该等股权具有选择权，满园建设不能向美国孚能或孚能有限要求其偿还投资款，因此，该项约定不符合债权投资的特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满园建设投资发行人不属于债权投资。

3、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是各方参考《合资协议》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孚能有限在 2013 年底以前，可以根据其需要随时回购满园建设拥有的 30% 孚能有限股权，如果 2012 年或 2013 年孚能有限回购满园建设持有的股权，则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1.5 亿元。

因此，美国孚能购买满园建设持有的发行人 30% 股权时，参考了前述《合资协议》中关于孚能有限回购满园建设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的回购价款约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满园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其持有的孚能

科技 30% 股权之转让价格为 1.5 亿元，该价格系双方参考合资协议条款约定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

(1) 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5 亿元收购发行人 30% 股权；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2019 年 9 月 27 日，美国孚能委托香港孚能向满园建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

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有：

① 发行人处于发展早期时，美国孚能的主要资金均投入孚能科技用于生产经营，不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

② 孚能科技系赣州市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而持续重点培育企业，为持续支持企业的发展，满园建设作为当地国资控股企业，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满园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作为孚能科技控股股东，美国孚能当时主要资金投入孚能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等，无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当时催收美国孚能支付该笔款项势必会影响到孚能科技的发展。孚能科技是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培育企业，为扶持孚能科技做大做强，经经开区管委会、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协商，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方面是由于美国孚能主要资金用于投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当地政府及满园建设为支持企业发展，同意延期支付，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

前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利息已由满园建设免除。具体如下：

2019年3月7日，满园建设出具《确认函》：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第46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精神，在美国孚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满园建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同意豁免美国孚能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利息、罚息。

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免除美国孚能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利息、罚息之安排无异议。

5、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股权时存在程序瑕疵。该项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8日上报江西省人民政府的《关于确认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赣市府文[2018]72号），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是履行《合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民事法律行为，符合公平、诚信原则，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股权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018年11月1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18]78号），批复同意赣州市人民政府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的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2019年11月5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孚能科技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满园建设、美国孚能、孚能科技之间不存在与孚能科技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针对满园建设退出孚能有限存在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过程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大事项的影响，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1、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

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因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原则不同，导致提成率、折现率等参数选择不同。

2、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大事项的影响，是否构成虚假出资

（1）美国孚能出资已履行必要程序，不构成虚假出资

2010 年，美国孚能以专利及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时，该等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事宜已经孚能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该次出资所涉无形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美国孚能作价 17,500 万元向孚能有限出资，未高于评估价值人民币 18,618 万元；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签署了《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合同》，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转让了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美国孚能的确认，美国孚能已将相关专利及专利技术使用权相关资料交付给孚能有限，相关专利及技术已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或构成公司的技术储备，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一/（二）/2、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相关内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出资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孚能有限已收到美国孚能的出资 17,500 万元。

因此，美国孚能本次出资已履行必要审议、评估、交付及验资程序，孚能有限已收到 17,500 万元实缴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

(2) 满园建设及相关主管机关确认，不构成虚假出资

根据满园建设、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美国孚能于 2009 年以专利及专利技术使用权向孚能科技出资 1.75 亿元人民币并持股 70%，相关专利及专利技术使用权已经评估，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3) 补出资系为夯实注册资本，为企业自主、自愿经营行为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并计划于国内上市。为夯实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前述美国孚能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追溯评估报告，美国孚能 2010 年出资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追溯评估值为 6,659.83 万元，与当时作价出资金额 17,500 万元存在差异 10,840.17 万元，美国孚能主动采用专利和现金补足出资的形式，补足出资差异额 10,840.17 万元。

根据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孚能有限已收到美国孚能本次专利及现金补出资合计 10,840.17 万元。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对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美国孚能对历史追溯评估并补缴出资，是企业自主、自愿的经营行为，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孚能有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注册资本充足。

因此，美国孚能于 2017 年向孚能有限补出资系为夯实注册资本，是企业自主、自愿经营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美国孚能 2010 年向孚能有限的出资已履行必要程序并经中方股东及相关主管机关确认，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3、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1) 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 30%，符合《合资协议》及

《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孚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其中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根据孚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满园建设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因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符合《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 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 30%，符合主管机关的批复

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开政字[2009]126 号），同意满园建设出资 7,5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日，赣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09]97 号），同意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合资设立孚能有限，满园建设持股 30%。

因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 30%符合主管机关的批复。

(3) 有权机关已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并占股 30%，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 30%，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三) 2012 年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按照实际出资额满园建设持股比例应该高于 30%，仅按照 30%股份价格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美国孚能 2010 年对孚能有限的出资已经实缴，不构成虚假出资，满园

建设实缴出资比例为 3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二)/2 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大事项的影响，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所述，美国孚能 2010 年的出资已履行必要审议、评估、交付及验资程序，孚能有限已收到美国孚能的 17,500 万元实缴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满园建设在 2012 年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的 30% 股权之前，孚能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实缴，满园建设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30%。

2、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一)/5、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所述，2012 年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该事项已经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满园建设的确认，根据前述有权单位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 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满园建设退出后外资持股比例与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一/(四)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内容。

根据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在满园建设于 2013 年 5 月退出后至 2016 年 5 月，孚能有限的外资比例均超过 50%，与前述要求不符。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5年修订)》，虽然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存在外资比例限制，但是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前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未规定违反外资比例限制的相关罚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放宽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持股比例限制。

就前述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政府部门相关确认如下：

1、2019年1月21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赣商务外资管函[2019]14号），确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可以放宽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持股比例限制，故而商务主管部门未认定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2018年6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认可孚能有限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的股权变更行为，“该期间存在的股权结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孚能科技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虽然在满园建设退出后至2016年5月期间，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规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符，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放宽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持股比例限制。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确认，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有限曾存在的股权结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五）杭州金投入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

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8年5月，孚能科技进行增资扩股，杭州金投作为该轮融资跟投方，以人民币1亿元认购孚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329,014.88元，占注册资本的0.6250%。本次入股过程，杭州金投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及未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的规定履行书面报告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如下：

1、审批决策程序

（1）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杭州金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杭州金投作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其内部机构有权审议对外投资事项。

杭州金投已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孚能科技增资扩股项目。

②杭州金投上级主管单位金投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持有杭州金投50%股权，是杭州金投的主管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的规定，市属国有企业应参照本规定，规范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管理。因此，金投集团作为市属国有企业，有权规范杭州金投的重大事项。根据金投集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暂行）》，财务性投资审批流程为先提交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审议，经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

形式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应办理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3日，金投集团召开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向孚能科技增资方案；同日，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孚能科技增资方案。

（2）未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企业单项1亿元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应在开始项目实施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国资委。”杭州金投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2、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杭州金投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9年11月15日，金投集团出具《关于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杭州金投于2018年5月向孚能科技投资时作为跟投方，出资比例较小，因客观原因未能进行评估，但目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金投集团的前述确认无异议。

根据杭州金投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杭州金投入股发行人未履行评估及书面报告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六）2019年2月增资导致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9年2月，孚能科技进行增资扩股，江苏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安鹏”或“趵泉安鹏”）以人民币 1 亿元认购孚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893,344.21 元，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其持有的孚能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0.6250% 变更为 0.6222%。杭州金投本次股权比例下降，杭州金投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评估、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如下：

1、审批决策程序

2019 年 2 月 26 日，杭州金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杭州金投在孚能科技该次融资中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及优先认购权，本次融资后杭州金投的持股比例由 0.6250% 变更为 0.6222%。金投集团作为杭州金投的主管单位及股东，签署了同意并签署了前述股东会决议。

根据杭州金投及金投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杭州金投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2、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9 年 11 月 15 日，金投集团出具《关于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杭州金投于 2019 年 2 月因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有孚能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虽然杭州金投因客观原因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所持比例变动较小，且按投后估值 220 亿元计算，所持股份的价值增加，目前未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金投集团的前述确认无异议。

根据杭州金投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事项存在未履行评估瑕疵，存在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备案文件；

2、查阅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签署的《合资协议》、《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3、查阅满园建设、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历史沿革的相关确认文件，满园建设关于免除利息、罚息的确认函等；

4、获取并查阅赣州市人民政府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孚能科技历史沿革问题的批复确认文件；

5、查阅美国孚能 2010 年以无形资产出资及 2017 年补缴出资所涉的评估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对于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说明；

6、查阅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主管机关对于不构成违法违规的书面说明及中介机构访谈记录；

7、查阅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及江西省商务厅就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之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

8、获取并查阅杭州金投、金投集团关于投资发行人及股权比例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投集团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满园建设投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退出发行人时未履行评估审批等必要程序，存在瑕疵；满园建设投资孚能有限为股权投资，不是债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等具有合理性，相应利息已被满园建设豁免；已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等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美国孚能 2010 年以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 30%，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确认；

3、2012 年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认定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合理性；

5、杭州金投入股发行人未履行评估、书面报告等程序，存在瑕疵，已取得其主管机关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就 2019 年 2 月增资导致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下降事宜，杭州金投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孚能以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对孚能科技出资作价 17,500 万元，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追溯评估值差额 10,840.17 万元。美国孚能拟以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补出资 7,069.05 万元，以现金形式补出资 3,771.12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美国孚能 2017 年补出资专利“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处于“驳回失效”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以及后续补足出资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3）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申请日及专利申请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4）上述专利“驳回失效”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出具报告时是否考虑以上因素；（5）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6）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和现金的具体投入时间，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谨慎；（7）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

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1	复合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CN2006800554 12.9	该专利技术提供了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微孔隔膜及其制备方法。提升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2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电化学电池的微孔分离膜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3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US8563174 B2	该专利采用干混和烧结工艺对低成本的锰酸锂 (LiMn ₂ O ₄) 正极材料进行改性, 提升了容量, 改善了循环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4	性能提供的金属氧化物阴极材料	CN2007100056 66.6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阴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能够降低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和提高效率。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5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7633267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电池测试装置和方法, 能够测量电池化学材料成分。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6	Combinatorial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creening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80184707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电池测试装置和方法, 能够测量电池化学材料成分。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7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高安全性的锂电池。	技术储备	暂无
8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循环性能好的高容量负极材料, 能够极大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9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的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和负极及电池	CN2008101792 72.7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循环性能好的高容量负极材料, 能够极大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10	Secondary Battery	US31580908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锂离子	技术储备	高容量硅碳负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Material		电池负极材料,能够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		极技术
11	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08101792 73.1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能够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	技术储备	高容量硅碳负极技术
12	Separator For Secondary Batteries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US12/550333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13	High Capacity Battery	US61/278943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4	Overcharge Protection	US61/279400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5	Overcharge Protection Additives	US61/279786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16	Stabilized High Voltage Cathode Material	US61/279843	该专利发明的表面包覆的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稳定,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提升了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容量正极材料表面包覆技术
17	High Capacity Battery	US61/279128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8	Lithium Ion Conducting Glasses	US61/279595	该专利发明的表面包覆的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稳定,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提升了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容量正极材料表面包覆技术
19	Stabilized Active materials for Li-ion cells	US61/217778	该专利发明的包括正极材料,粘接剂和导电剂的配方,以及制造工艺,极大降低了正极极片内阻,改善了电芯的循环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20	Method for Simulating Li-ion cell Internal Short	US61/268075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21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US61/271595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Changing the State of Charge of Battery Active Materials		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22	动力锂离子电池阴阳极材料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材料合成的具体生产条件（如：配方、温度、压力、时间、搅拌速度、颗粒大小控制、对比密度控制等）与操作（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电池生产工艺；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3	圆柱型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设计、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工艺、生产及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各工序的配方，加工条件及控制文件（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⑦产品抽样检测方法与技术；⑧产品的后处理与包装。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电池生产工艺；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4	车用大型动力锂离子电池设计、生产工艺、生产及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各工序的配方，加工条件及控制文件（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⑦产品抽样检测方法与技术；⑧产品的后处理与包装。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电池生产工艺；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5	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电芯平衡、传感器及监控、热管理、安全管理和物理集成等技术	专有技术	①电池的并联与串联组合及模块的设计；②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包括电流监控与调节、电压监控与调节、电池间的电压平衡、温度的监控与调节、热管理等）。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6	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寿命预测技术	专有技术	①预测汽车锂电池寿命测试方法；②预测汽车锂电池寿命数学模型。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由上表可见，“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均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或构成公司的技术储备,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相关专利也和专有技术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也有密切的相关性。

(二)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申请日及专利申请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

1、相关专利的详细信息

2017 年,美国孚能以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对发行人补出资。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以及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通过专利局网站公开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US7989103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2006-07-20	2011-08-02	授权
2	US7413582 B2	美国	发明	Lithium Battery	2006-08-29	2008-08-19	授权
3	US8551653 B2	美国	发明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2008-12-04	2013-10-08	授权
4	US8585935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2010-06-03	2013-11-19	授权
5	US8609284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2010-10-27	2013-12-17	授权
6	US8080330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2011-05-28	2011-12-20	授权
7	US10026957 B2	美国	发明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2015-04-24	2018-07-17	授权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Cathode Material			
8	CN201510201633.3	中国	发明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2015-04-24	2018-08-31	授权
9	US20160049701A1	美国	发明	Process for Preparing and Recycling Cathode Active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	申请
10	CN201510497115.0	中国	发明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2019-02-22	授权
11	US9614261 B2	美国	发明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2017-04-04	授权
12	CN201510497516.6	中国	发明	回收利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	申请
13	US10103413 B2	美国	发明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2018-10-16	授权
14	CN201510496972.9	中国	发明	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	驳回失效
15	US62/449880	美国	发明	Mixed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1-24	-	临时申请
16	US62/449890	美国	发明	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1-24	-	申请
17	US62/463172	美国	发明	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	2017-02-24	-	申请
18	US62/463188	美国	发明	Li Electrochemical Cell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2017-02-24	-	临时申请
19	US62/486645	美国	发明	Europium (+3 / +2) as a Redox Shuttle	2017-04-18	-	临时申请
20	US62/486651	美	发明	Non-Destructive Fault	2017-04-18	-	临时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国		Detection in Batteries			申请
21	US62/486656	美国	发明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of Defects in Batteries	2017-04-18	-	临时申请
22	US20170309878 A1	美国	发明	Secondary Battery	2017-04-21	-	申请
23	CN201710266854.8	中国	发明	二次电池	2017-04-21	-	申请
24	US62/489047	美国	发明	Redirection of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events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5	US62/489058	美国	发明	Battery protection plating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6	US62/489066	美国	发明	Integrated battery bus bars and cell level fusing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7	US62/489076	美国	发明	Integrated bus bar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 connections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8	US62/524784	美国	发明	Positive Electrode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6-26	-	临时申请
29	US62/543012	美国	发明	Physically Stabilized Lithium Anode	2017-08-09	-	临时申请
30	US62/553382	美国	发明	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9-01	-	申请

2、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1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电化学电池的微孔分离膜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2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高安全性的锂电池。	技术储备	暂无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3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循环性能好的高容量负极材料,能够极大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4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US8585935 B2	该专利发明的包括正极材料,粘接剂和导电剂的配方,以及制造工艺,极大降低了正极极片内阻,改善了电芯的循环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5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US8609284 B2	该专利发明的表面包覆的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稳定,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提升了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容量正极材料表面包覆技术
6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8080330 B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电化学电池的微孔分离膜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7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US10026957 B2	该专利发明的复合“层-层状”结构或者富锂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方法,制备的正极材料具有 275-300Wh/kg 的克容量,能够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降低成本。	技术储备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8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CN2015102016 33.3	该专利发明的复合“层-层状”结构或者富锂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方法,制备的正极材料具有 275-300Wh/kg 的克容量,能够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降低成本。	技术储备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9	Process for Preparing and Recycling Cathode Active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US20160049701 A1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0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71 15.0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1	Process for Recycling	US9614261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回收技术
12	回收利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75 16.6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3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US10103413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从正极和负极极片上回收正极和负极材料的技术，可以极大降低电池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4	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69 72.9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5	Mixed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449880	能够改善锂离子电池的高电压下稳定性，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6	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449890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理想锂源，解决硅碳负极的首周不可逆容量损失大带来的影响。	技术储备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锂源材料及其稳定技术
17	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	US62/46317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理想锂源，解决硅碳负极的首周不可逆容量损失大带来的影响。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纯电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技术
18	Li Electrochemical Cell	US62/463188	能够抑制锂枝晶沉积，提高	应用于主营业务	高比容量正极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产品的安全性。	务产品生产	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9	Europium (+3 / +2) as a Redox Shuttle	US62/486645	减缓和控制电池自放电，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	技术储备	暂无
20	Non-Destructive Fault Detection in Batteries	US62/486651	改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降低安全隐患。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21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of Defects in Batteries	US62/486656	改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降低安全隐患。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22	Secondary Battery	US20170309878 A1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锂离子软包电池，能够将电池的内腔中产生的压力释放至外部，以确保电池的安全。	技术储备	暂无
23	二次电池	CN2017102668 54.8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锂离子软包电池，能够将电池的内腔中产生的压力释放至外部，以确保电池的安全。	技术储备	暂无
24	Redirection of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events	US62/489047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5	Battery protection plating	US62/489058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6	Integrated battery bus bars and cell level fusing	US62/489066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7	Integrated bus bar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	US62/489076	降低成本，提高使用性能和安全性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connections				芯组件技术；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8	Positive Electrode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524784	能改善电池锂的正极性能发挥	技术储备	31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29	Physically Stabilized Lithium Anode	US62/543012	能改善电池锂的负极性能发挥	技术储备	31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30	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55338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锂离子电池复合阴极材料，能够改善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能量密度。	技术储备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锂源材料及其稳定技术

由上表可见，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或构成公司的技术储备，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相关专利也和专有技术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也有密切的相关性。

（三）上述专利“驳回失效”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出具报告时是否考虑以上因素

1、驳回失效原因

上述 30 项专利中，序号 14 专利目前为“驳回失效”状态。根据 201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驳回决定》，驳回失效的原因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也即申请权利不具有创造性。

2、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出具报告时是否考虑以上因素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美国孚能 2017 年补出资的 30 项专利技术及专利申请均用于锂离子电池产品,为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组合,评估师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师在资产评估中在确定收入提成率及折现率时,考虑了出资的技术组合可能存在部分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风险并进行了调整,调低了收入提成率,得出折现率 15%。因此,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已经从收入提成率、折现率方面考虑了出资的技术组合可能存在部分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风险。

此外,该专利相关技术同族专利“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已取得美国专利授权,授权号“US 10103413 B2”。因此,本所认为,虽然孚能科技无法在中国通过专利权的方式保护该项技术,但公司仍可使用该项专利所对应的技术,该项技术仍可以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价值。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均委托中联评估对出资的无形资产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前述专利被驳回失效不会导致出资不实。

(四) 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以及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通过专利局网站公开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中,部分专利申请权的申请状态发生了以下变化:

(1)“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申请号: 201510496972.9) 申请已被驳回;

(2) 临时申请专利“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申请号：US62/449890）与“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申请号：US62/553382）已合并递交为一个正式的专利申请“Lithium Sourc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se in Li-ion Cells”（申请号：US2018/0212231A1）；

（3）临时申请专利“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申请号：US62/463172）变更为正式专利申请“A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申请号：US2018/0248180A1）。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变化外，其他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均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和现金的具体投入时间

1、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投入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美国孚能以其拥有所有权或申请权的相关专利评估作价，转让给孚能科技，用于弥补 2010 年出资。双方确认补缴出资的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7,069.0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手续合同通知书》，确认 5 项美国孚能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孚能科技。

2018 年 1 月 5 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504662578 号），确认 11 项美国孚能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孚能科技。

2018 年 1 月 19 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504667559 号），确认其余 14 项美国孚能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孚能科技。

2、现金出资的具体投入时间

2017年12月9日，美国孚能、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补出资协议》，美国孚能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孚能实业以3,771.12万元现金向孚能有限补出资。

2018年12月28日，孚能有限收到美国孚能委托孚能实业补缴的出资人民币3,771.12万元。

（六）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已于2017年根据追溯评估与原评估报告的差值，使用30项专利及专利申请和现金，对发行人进行了补足出资。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美国孚能对历史追溯评估并补缴出资，是企业自主、自愿的经营行为，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孚能有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注册资本充足。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10日对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前述夯实资本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及其前身孚能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到位、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美国孚能、满园建设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对前述补缴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8日上报江西省

人民政府的《关于确认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赣市府文[2018]72 号），满园建设、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美国孚能于 2017 年向孚能科技完成补出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针对前述补缴出资事项，发行人、美国孚能、满园建设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0 年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国 FARASIS ENERGY, INC.“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作价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与 2017 年中联评估出具《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拟了解“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进行比较分析；

2、了解“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2017 年用于补足出资的 30 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驳回决定》，了解 1 项专利驳回失效的原因；查阅评估报告中如何考虑该因素，取得中联评估关于出具评估报告考虑了技术组合中的技术在评估基准日尚有部分处于申请阶段的法律状态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孚能美国在美国拥有的专利权的权属状态及诉讼情况；

5、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同通知书》，以及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的《转让文件的通知》；取得发行人股东现金补出资的入账凭证；

6、取得并查阅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了解发行人已经采取的补出资措施情况，取得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中，较多专利构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储备核心技术的一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

2、前述 30 项专利中，存在 1 项专利因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而被“驳回失效”，该情形不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在出具报告时已考虑相关因素；

3、除 1 项专利“驳回失效”及若干专利合并递交外，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和现金的已于 2017 年、2018 年内投入发行人；

5、发行人已于 2017 年、2018 年采取措施补足出资，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已经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的资产重组情况。此外，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收购 Set 48.GmbH 的 100% 股权，并将其更名为 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孚能德国），发行人将此次收购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将上述事项作为资产收购处理，不作为企业合并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上述公司资产的原因，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2）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重组各项资产或股权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重组在合并报表层面和相关收购主体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5）详细分析论证并扼要披露各项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消、关联交易等的影响；（6）美国孚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接受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7）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说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说明招股说明书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上述事

项的披露存在相互矛盾之处的原因，并做相应修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收购上述公司资产的原因，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美国孚能的专利、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收购了孚能德国的 100% 股权；收购了孚能动力系统（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动力”）的 100% 股权并将其注销；收购了孚能致业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致业”）的 100% 股权并将其吸收合并，具体情形如下：

1、收购美国孚能资产

（1）收购原因

美国孚能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消除美国孚能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向美国孚能收购的专利、存货、设备、商标、域名等资产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在收购美国孚能相关资产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通过收购美国孚能的相关资产，发行人自身的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由发行人或孚能美国对美国当地客户的销售产品。

（3）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收购美国孚能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关于 2017 年收购美国孚能 30 项专利及专利技术

2017 年 12 月 9 日，孚能有限唯一股东香港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

(1) 美国孚能以其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参照其评估值作价 7,069.05 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2) 美国孚能或美国孚能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 3,771.12 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补缴出资后，孚能有限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孚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孚能有限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9 日，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1) 美国孚能以其所持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向孚能有限补缴出资；(2) 同意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签署专利相关转让协议。

根据境外律师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的确认意见，美国孚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规。

② 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

2019 年 7 月 1 日，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签署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孚能美国以账面价值 57.25 万美元购买美国孚能所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商标、域名。2019 年 7 月 1 日，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签署了《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孚能美国以账面价值 129.59 万美元购买美国孚能所有的电芯、模组等存货。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孚能签署了转让确认书，确定孚能美国将其持有的 4 项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孚能美国。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资产收购。同日，孚能美国唯一股东香港孚能作出决定，同意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签署上述协议并收购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发行人及孚能美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 日，美国孚能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上述协议并转让存货、设备、专利、

商标、域名等资产。根据境外律师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的确认意见，美国孚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规。

(4)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美国孚能签署的相关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① 关于 2017 年收购美国孚能 30 项专利及专利技术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美国孚能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价值为人民币 7,069.05 万元。

根据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美国孚能以其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按评估作价 7,069.05 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孚能有限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 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设备、商标、域名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孚能美国以账面价值 57.25 万美元购买美国孚能所有的全部设备、商标、域名。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21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设备、商标、域名的评估价值为 62.94 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资产在美国孚能的账面价值，略低于评估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交割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合法有效，该协议中约定的固定资产、商标、域名所有权均已转移给孚能美国。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孚能美国尚未向美国孚能支付收购价款。

③ 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存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孚能美国以账面价值 129.59 万美元购买美国孚能所有的电芯、模组等存货。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21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144.26 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资产在美国孚能的账面价值，略低于评估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交割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合法有效，相关存货已经移交给孚能美国。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孚能美国尚未向美国孚能支付收购价款。

④ 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 4 项专利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孚能签署了转让确认书，确定孚能美国将其持有的“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专利号：US7633267 B2）、“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专利号：US8563174 B2）、“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专利号：US10079413 B2）及“Pouch cell”（专利号：US10008702 B2）4 项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孚能美国。本次专利转让主要系美国孚能为了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交割情况：根据 2019 年 9 月 17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4 项专利已完成转让给美国孚能的变更手续。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美国孚能已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业务，同时为避免美国孚能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因此上述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美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的上述资产收购价格具体公允性。

2、收购孚能动力股权并注销

(1) 收购并注销的原因

本次收购之前，孚能动力为孚能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孚能动力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简化股权结构，发行人将孚能动力 100% 股权收购，并将其注销。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孚能动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 100% 股权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项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任何影响。

(3)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收购孚能动力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收购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动力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孚能实业转让的孚能动力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意与孚能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实业的唯一股东香港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向孚能有限转让孚能动力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意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注销程序

2018 年 10 月 28 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动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各方已经就收购孚能动力并将其注销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4)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中联评估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05 号）协商确定为 1 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孚能动力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0.07 万元。由于孚能动力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评估值为负，因此收购价格定为 1 元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已向孚能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收购孚能致业股权并吸收合并

(1) 收购并吸收合并的原因

本次收购之前，孚能致业为孚能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孚能致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简化股权结构，发行人将孚能致业 100% 股权收购，并将其吸收合并。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孚能致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收购孚能致业 100% 股权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项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任何影响。

(3)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收购孚能致业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收购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致业唯一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致业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孚能实业转让的孚能致业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意与孚能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实业的唯一股东香港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

能实业向孚能有限转让孚能致业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意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吸收合并程序

2018 年 7 月 30 日，孚能致业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孚能致业注销。

2018 年 7 月 30 日，孚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与孚能致业吸收合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各方已就收购孚能致业 100% 股权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4)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中联评估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06 号）协商确定为 1 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孚能致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1.58 万元。由于孚能致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且评估值为负，收购价格定为 1 元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已向孚能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4、收购孚能德国股权

(1) 收购原因

2018 年末，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了《Multi-Year Supply Agreement》等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成为戴姆勒的动力电池供应商。为了配套欧洲以及全球整车汽车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为公司承担包括戴姆勒在内的国际客户项目做好保障，发行人拟在德国设立子公司，作为德国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考虑到便利性，发行人采用收购壳公司股权的方式建立了德国子公司。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在收购孚能德国 100% 股权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从长远看，孚能德国的设立将提升发行人服务德国及欧洲当地客户的能力，未来也将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境外生产能力。

(3)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孚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单笔或合计超过年度预算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购需要经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金额较小，无需董事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的金额较小，无需董事会审议，符合孚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4) 收购的定义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定义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收购孚能德国的价格系参考孚能德国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27,800 欧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孚能德国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截至本次收购之前，孚能德国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净资产为 25,000 欧元。

由于孚能德国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为 25,000 欧元，因此，收购价格定为 27,800 欧元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已委托美国孚能向孚能德国原股东支付收购价款 27,800 欧元。

(二)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美国孚能资产

(1)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美国孚能资产、员工纳入发行人情况”中披露了美国孚能于 2017 年向发行人转让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相关内容，美国孚能于 2019 年向孚能美国转让的存货、域名、商标相关内容，以及美国孚能于 2019 年向孚能美国转让的 4 项专利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对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美国孚能资产、员工纳入发行人情况”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孚能除上述资产外，不再拥有与动力电池相关的资产，美国孚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主要持有香港孚能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美国孚能主要从事投资，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已披露完整。

(2) 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美国孚能于 2017 年向发行人转让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美国孚能于 2019 年向孚能美国转让的存货、设备、域名、商标相关内容，以及美国孚能于 2019 年向孚能美国转让的 4 项专利，均为美国孚能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原美国孚能的员工均接受了孚能美国的聘任，与孚能美国之间已形成有约束力的劳动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7/一/（一）”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美国孚能公司转让的资产已披露完整，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已经完成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孚能动力股权

(1)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发行人对孚能动力、孚能致业重组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 100%股权的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转让的资产已披露完整。

（2）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

根据孚能动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孚能实业的确认，孚能动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孚能动力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动力 100%的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同日，孚能有限签署孚能动力新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 2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孚能动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动力 100%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付、登记程序。

（3）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动力 100%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动力 100%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存在争议。

本所认为，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动力 100%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动力 100%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孚能致业股权

（1）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收购孚能致业 100%股权的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五/（一）/1、发行人对孚能动力、孚能致业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2）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

根据孚能致业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孚能实业的确认，孚能动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孚能致业的工商档案，2017年10月16日，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致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同日，孚能有限签署孚能致业新的公司章程。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孚能致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致业100%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付、登记程序。

(3) 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致业100%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致业100%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致业100%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致业100%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孚能德国股权

(1)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一/（八）/1、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setus 48.GmbH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相关内容。

(2) 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的股权清晰，孚能德国的股权上不存在抵押、留置、质押或其他负担。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有限与 Cormoran GR1 GmbH 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孚能有限签署孚能德国新的公司章程，孚能有限为孚能德国唯一股东。2019 年 2 月 18 日，孚能德国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的孚能德国的股权权属清晰，孚能德国已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登记程序。

(3) 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德国 100% 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存在争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有限收购孚能德国 100% 股权事项符合德国法律法规及孚能德国公司章程的规定，孚能德国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德国 100% 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美国孚能

(1)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孚能报告期内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6 年 1 月，B+轮融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美国孚能与 B+轮投资人共青城立达、江西百富源、上海止水签署《B+类优先股购买协议》，B+轮投资人以每股 2.33 美元的价格认购美国孚能发行的 11,704,874 股 B+类优先股，价款合计 27,272,727.27 美元。同日，美国孚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B+类优先股购买协议》。

本次融资后，美国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110,419,812	32.1602%
2	YU WANG	普通股	106,089,624	30.8990%
3	New Growth	A 类优先股	24,056,604	7.0066%
4	Hua Chang	B 类 A 级优先股	1,680,000	0.4893%
5	上海止水	B 类 B 级优先股	15,695,238	4.5713%
		B 类 G 级优先股	4,495,239	1.3093%
		B+类优先股	1,950,812	0.5682%
6	江西立达	B 类 C 级优先股	19,047,618	5.5477%
		B 类 E 级优先股	1,523,811	0.4438%
7	北京立达	B 类 D 级优先股	15,238,095	4.4382%
8	江西裕润	B 类 F 级优先股	3,958,095	1.1528%
9	共青城立达	B+类优先股	6,502,708	1.8939%
10	江西百富源	B+类优先股	3,251,354	0.9470%
11	ESOP	股票期权	29,433,960	8.5728%
合计			343,342,970	100%

②2017 年 12 月，终止 ESOP

美国孚能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终止美国孚能的 ESOP 计划，终止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与 ESOP 相关的授予协议；同意将为 ESOP 预留但尚未授予的 10,559,470 股普通股，按当时美国孚能其他股东持股所占股权比例，同比例授予美国孚能其他股东。

本次变更后，美国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114,134,184	33.2420%
2	YU WANG	普通股	109,658,333	31.9384%
3	New Growth	A 类优先股	24,056,604	7.0066%

		普通股	809,232	0.2357%
4	Hua Chang	B类A级优先股	1,680,000	0.4893%
		普通股	56,512	0.0165%
5	上海止水	B类B级优先股	15,695,238	4.5713%
		B类G级优先股	4,495,239	1.3093%
		B+类优先股	1,950,812	0.5682%
		普通股	744,803	0.2169%
6	江西立达	B类C级优先股	19,047,618	5.5477%
		B类E级优先股	1,523,811	0.4438%
		普通股	691,995	0.2015%
7	北京立达	B类D级优先股	15,238,095	4.4382%
		普通股	512,589	0.1493%
8	江西裕润	B类F级优先股	3,958,095	1.1528%
		普通股	133,145	0.0388%
9	共青城立达	B+类优先股	6,502,708	1.8939%
		普通股	218,742	0.0637%
10	江西百富源	B+类优先股	3,251,354	0.9470%
		普通股	109,371	0.0319%
11	ESOP	股票期权	18,874,490	5.4973%
合计			343,342,970	100%

③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 Keith、YU WANG 分别与 Wanaka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Keith、YU WANG 分别向 Wanaka 转让 545 万股普通股，此次股权转让后，美国孚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108,684,184	31.6547%
2	YU WANG	普通股	104,208,333	30.3511%
3	Wanaka	普通股	10,900,000	3.1747%

4	New Growth	A 类优先股	24,056,604	7.0066%
		普通股	809,232	0.2357%
5	Hua Chang	B 类 A 级优先股	1,680,000	0.4893%
		普通股	56,512	0.0165%
6	上海止水	B 类 B 级优先股	15,695,238	4.5713%
		B 类 G 级优先股	4,495,239	1.3093%
		B+类优先股	1,950,812	0.5682%
		普通股	744,803	0.2169%
7	江西立达	B 类 C 级优先股	19,047,618	5.5477%
		B 类 E 级优先股	1,523,811	0.4438%
		普通股	691,995	0.2015%
8	北京立达	B 类 D 级优先股	15,238,095	4.4382%
		普通股	512,589	0.1493%
9	江西裕润	B 类 F 级优先股	3,958,095	1.1528%
		普通股	133,145	0.0388%
10	共青城立达	B+类优先股	6,502,708	1.8939%
		普通股	218,742	0.0637%
11	江西百富源	B+类优先股	3,251,354	0.9470%
		普通股	109,371	0.0319%
12	ESOP	股票期权	18,874,490	5.4973%
合计			343,342,970	100%

④2017 年 12 月，回购股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美国孚能与除 Keith、YU WANG 以外的其他股东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美国孚能向其股东回购届时持有的全部美国孚能股份。本次股份回购以后，美国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108,684,184	51.0512%
2	YU WANG	普通股	104,208,333	48.9488%

合计	212,892,517	100%
----	-------------	------

(2) 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美国孚能已将所有与动力电池相关的资产、人员转让给发行人，资产与人员转让完成后，美国孚能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作为 YU WANG 及 Keith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公司。未来美国孚能将继续从事投资业务，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 8 月 30 日），“美国孚能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作为 YU WANG 及 Keith D. KEPLER 持有孚能集团股权的投资公司，并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美国孚能目前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均为投资业务，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美国孚能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8”相关内容。

2、孚能动力

(1)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动力的工商档案，孚能动力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7 年 3 月，孚能动力设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市）内名预核字[2017]11904918 号），同意核准“孚能动力系统（赣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同日，孚能实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动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7年4月17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动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UTT12Y）。

孚能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孚能实业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② 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6日，孚能动力原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动力100%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孚能动力新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动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孚能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③ 2018年12月，注销

2018年10月28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动力。孚能动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动力注销。

（2）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孚能有限于2017年11月收购孚能动力100%股权之后，孚能动力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公司业务规划考虑，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

低管理成本、减少层级，孚能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孚能动力。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孚能动力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8”相关内容。

3、孚能致业

(1)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致业的工商档案，孚能致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6 年 7 月，孚能致业设立

2016 年 7 月 15 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市）内名预核字[2016]9677824 号），同意核准“孚能致业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6 年 7 月 19 日，孚能实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致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致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JT8439）。

孚能致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孚能实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②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致业原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致业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日，孚能致业新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孚能实

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致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孚能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③ 2018年12月，注销

2018年7月30日，孚能致业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孚能有限存续经营，孚能致业注销。同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7月31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共同在《赣南日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0月9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孚能致业注销。

（2）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孚能有限于2017年11月收购孚能致业100%股权之后，孚能致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公司业务规划考虑，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层级，孚能有限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孚能致业。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孚能致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8”相关内容。

4、孚能德国

（1）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9年1月，设立

2019年1月24日，setus 48. GmbH 设立，注册号为 HRB 767956，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Cormoran GR1 GmbH 持有 setus 48. GmbH100% 股权。

② 2019年2月，股权转让

2019年2月12日，孚能有限与 Cormoran GR1 Gmb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孚能有限受让 Cormoran GR1 GmbH 持有的 setus 48. GmbH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7,800 欧元。

③ 2019年8月，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孚能镇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孚能镇江，孚能镇江为孚能德国的唯一股东。

(2) 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的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孚能德国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在德国的研发、生产基地，负责配套欧洲以及全球整车汽车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为公司承担国际客户项目做好保障。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孚能德国无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

1、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

符合如下指标：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

科创板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但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科创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基于前述规定，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及孚能德国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金额	占孚能科技比例	金额	占孚能科技比例	金额	占孚能科技比例
2018 年度/2018 年末						
美国孚能	1,424.44	0.16%	-	-	1,424.44	0.21%
孚能德国	-	-	-	-	-	-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孚能动力	-	-	-	-	-	-
孚能致业	8,748.80	6.59%	-	-	-1.58	-0.01%

注：美国孚能、孚能德国相关交易发生在 2019 年，故选取 2018 年数据进行比较；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相关交易发生在 2017 年，故选取 2016 年数据进行比较；美国孚能数据为相关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孰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及孚能致业的资产重组，以及收购孚能德国股权，不构成前述规定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2、说明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

发行人于报告期先后对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等进行了重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

美国孚能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被收购的资产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不到 100%；收购的为美国孚能的资产，而非股权，因此，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指标不适用。

孚能动力、孚能致业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低于 100%，无需在重组以后运行一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

（五）详细分析论证并扼要披露各项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消、关联交易等的影响

1、美国孚能

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资产后，美国孚能的专利、存货、设备、商标、域名等资产纳入发行人体系，人员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体系，发行人自身的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对美国当地客户的销售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孚能美国完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起到正向促进作用。

报告期后对收购美国孚能动力电池相关资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消产生影响。

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业务，上述重组将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孚能动力、孚能致业

孚能动力、孚能致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孚能致业股权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发行人将孚能动力、孚能致业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的资金拆借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进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孚能德国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时，孚能德国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孚能德国作为德国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虽然短期由于费用支出等处于亏损状态，但是长期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起到正向促进作用。

孚能德国后续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将在内部抵消，不会增加发生人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美国孚能、孚能德国重组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经营业绩起到正向促进作用，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六）美国孚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美国孚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请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7/二/（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

（七）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述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时，应从被收购资产和规模等角度判断其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影响。

2、相关收购对业务的影响

从被收购资产的性质角度，前述被收购的资产或公司情况如下：

事项	性质	被收购资产类型
收购美国孚能相关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被收购资产为动力电池相关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高度相关
收购孚能动力	同一控制下收购	被收购之前，孚能动力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收购孚能致业	同一控制下收购	被收购之前，孚能致业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收购孚能德国	资产收购	被收购之前，孚能德国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上述被收购方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一/（四）/1、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发行人相关重组主要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此外，收购孚能德国实际为通过收购空壳公司的方式设立德国子公司。通过上述交易，孚能科技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业务独立性，同时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对境内未开展业务的公司进行了注销，同时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以更好的开拓欧洲市场。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且被收购方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

关于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

（1）收购孚能德国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收购第三方 Cormoran GR1 GmbH 持有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孚能德国无实际经营业务及人员，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欧元 2.5 万元，收购对价为 2.78 万欧元。

（2）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

①收购意图及原因

2018年末，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了《Multi-Year Supply Agreement》等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成为戴姆勒的动力电池供应商。为了配套欧洲以及全球整车汽车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为公司承担包括戴姆勒在内的国际客户项目做好保障，公司拟建立德国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因此发行人拟在德国设立子公司，作为德国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为了建立德国子公司之目的，考虑到便利性，发行人采用收购壳公司股权的方式建立了德国子公司。

②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

2019年1月24日，setus 48. GmbH 设立，唯一股东为 Cormoran GR1 GmbH。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收购 setus 48. GmbH 100% 股权。在发行人收购之前，孚能德国处于刚设立阶段，无实际经营业务及人员，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欧元 2.5 万元，无相关资产或资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孚能德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相关资产或股权相关的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支付凭证等；

2、向发行人了解收购美国孚能、孚能德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相关资产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

3、查阅了发行人、美国孚能、美国孚能、孚能德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关于资产收购及转让相关的内部决议、各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产交割凭证；

4、取得了发行人、美国孚能、美国孚能、孚能德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相关的财务报表及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美国孚能、孚能致业、孚能动力、孚能德国之间的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重组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2、上述资产转让的资产已披露完整，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已经完成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收购的上述相关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重组各项资产或股权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进行相应披露；

5、发行人对美国孚能、孚能德国重组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经营业绩起到正向促进作用，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内部交易抵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6、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收购孚能德国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五、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存在一定变化。

请发行人:(1)说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2)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说明研发人员有 560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8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1、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YU WANG、CHEN XIAOGANG、王新	-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YU WANG、CHEN XIAOGANG、王健	由王新变为王健名义持有兰亭实业股权,兰亭实业为孚能有限股东,因此变为委派董事王健,王新不再担任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YU WANG、CHEN XIAOGANG、陈利	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增加除香港孚能外股东委派董事陈利,王健不再担任董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	YU WANG、Keith、CHEN XIAOGANG、Robert Tan、张永忠、王志刚、陈利	公司引入投资者后,增加香港孚能委派董事 Keith、Robert Tan; 深圳安晏委派董事张永忠、王志刚
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YU WANG、Keith、CHEN XIAOGANG、Robert Tan、王志刚、苏静、陈利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晏内部决定其中1名委派董事由张永忠变更为苏静,张永忠不再担任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YU WANG、Keith、CHEN XIAOGANG、Robert Tan、王志刚、苏静、陈利、梁振兴、彭晓洁、傅穹、张丽娜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独立董事梁振兴、彭晓洁,深圳安晏提名独立董事傅穹、张丽娜

(2) 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武新明	-
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	王小军、李红星、肖祖核、陈晓芳、刘新辉	公司引入投资者后,增加股东委派监事王小军、李红星、肖祖核,增加职工监事陈晓芳、刘新辉,设立监事会
2019年6月至今	王小军、李红星、肖祖核、邱安南、陈晓芳、刘新辉	增加股东上杭兴源委派监事邱安南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	YU WANG、杜景新	YU WANG 担任总经理;聘任杜景新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YU WANG、JUNWEI JIANG、王慧	杜景新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任职;聘任王慧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 JUNWEI JIANG 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	YU WANG、JUNWEI JIANG、王慧、唐秋英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唐秋英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至今	YU WANG、Keith、丁斌、樊耀兵、王慧、唐秋英	JUNWEI JIANG 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研究院任职;聘任 Keith 担任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任丁斌、樊耀兵担任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	YU WANG、PENG LIAO	-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	YU WANG、PENG LIAO、熊得军	熊得军于2019年1月加入公司，增加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	YU WANG、PENG LIAO、熊得军、Matthew Paul Klein III	Matthew Paul Klein III于2019年5月加入孚能德国，增加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7月至今	YU WANG、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PENG LIAO、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熊得军	原在美国孚能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纳入公司子公司孚能美国，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2、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任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员中，离职后任职情况如下：

变动人员	在公司任职情况	离职后任职情况	离职后任职单位经营范围
王新	董事	在原任职单位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继续任职	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苏州市物品编码院、苏州市新兴产业标准化协作中心）是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技术机构。
王健	董事	在原任职单位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继续任职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销售业务。
张永忠	董事	至原任职单位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继续任职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杜景新	财务负责人	继续在公司担任法务负责人	-
JUNWEI JIANG	副总经理	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离职后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二）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原董事王新、王健系名义持有兰亭实业股权而委派的名义董事，两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原董事张永忠系由深圳安晏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余董事变动为公司引入投资者等导致的董事人数增加。因此，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杜景新曾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担任法务负责人。原副总经理 JUNWEI JIANG 曾在公司研究院任职，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因此，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补和变化是基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以及部分人员个人原因，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美国孚能全部人员纳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应增补，以及公司新加入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1) 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2) 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或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具备创新实力等；

(3) 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主导公司专利申请、主导重大科研项目或重要客户项目等。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和主要核心技术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取得公司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1	YU WANG	董事长、总经理	已授权专利 8 项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电池生产工艺	YU WANG 博士于 2002 年创立美国孚能，致力于解决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动力电池技术瓶颈；于 2009 年创立孚能科技，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始终坚守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一线，带领核心技术团队构建从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开发及建立整套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生产工艺、全自动化生产线及严格的品控管理体系。
2	Keith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已授权专利 16 项；正在申请专利 16 项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	Keith 博士于 2002 年创立美国孚能，作为美国孚能创始人之一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多项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项目。推动孚能科技动力电池技术及产品升级过程，主导了孚能科技一系列动力电池电芯、模组及电池包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及品控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取得公司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备技术；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电池模组设计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3	Michael Douglas Slater	研发经理	已授权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专利 6 项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Michael Douglas Slater 博士从材料与制造工艺角度，为公司下一代高能量密度电池建立技术基础；主导开发锂离子电池回收技术，旨在降低制造成本，实现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循环经济效益。
4	HONGJIAN LIU	高级科学家	已授权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专利 8 项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HONGJIAN LIU 博士于 2004 年加入美国孚能，是孚能科技最早的核心员工之一。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产品研发、产业化全过程。开发完成多项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持研究的前沿技术项目包括锂源材料及其生产应用技术、硅复合负极材料技术等。
5	PENG LIAO	研发总监	正在申请专利 7 项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电池生产工艺	PENG LIAO 博士加入孚能科技后，作为核心人员，负责多项动力电池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设计开发 285Wh/kg 软包动力电池电芯量产；设计开发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
6	Matthew Paul Klein III	研发高级总监	-	用于电池包模组电压均衡方法技术；电池系统侧面加热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Matthew Paul Klein III 博士开发出整套仿真分析体系，提高公司产品开发效率。帮助孚能科技通过戴姆勒体系审核，进入戴姆勒供应商名单。正在开发符合海外主流车企需求、更高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更长寿命的动力电池电芯、模组和电池包。
7	Daniel Ba Le	高级经理	-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Daniel Ba Le 博士作为核心人员，负责公司多项重要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开发项目，领导北美、欧洲和中国的全球产品开发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此外，还负责为公司在全球开发未来客户提供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取得公司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技术支持。
8	熊得军	研发总监	正在申请专利 11 项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	熊得军博士主导开发的三元高电压电芯，兼顾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长寿命和低成本等特点，极大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作为核心人员，帮助公司进入国际知名车企供应链。作为项目首席专家承担了 2019 年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以及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四）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说明研发人员有 560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8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公司研究院院长为 Keith，分为中国研究院、美国研究院和德国研究院。各部门负责人及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院部门	部门负责人	部门职责	是否认定为 核心技术人员	
1	中国研究院	电芯产品研究与开发	熊得军	电芯新产品开发及应用	是
2		电芯前瞻技术及材料研发	PENG LIAO	电芯材料技术开发，中国区电芯前瞻技术开发	是
3		电池包和模组结构研究与开发	刘丽荣	模组、电池包结构设计及产品开发；模组成组技术的研发	否
4		BMS 与电气研究与开发	李盘忠	模组、电池包电气设计，BMS 应用设计及产品开发	否
5		测试与试制中心	李国荣	电芯、模组、电池包研发样件试制及测试	否
6		研发项目管理、产品及信息管理	李国荣	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产品规划、研发流程体系、知识产权、标准化	否

序号	研究院部门	部门负责人	部门职责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7	美国研究院	Michael Douglas Slater	电芯材料前沿技术开发, 电芯材料回收技术开发	是
8		HONGJIAN LIU	前沿电池技术开发	是
9		Matthew Paul Klein III	电芯、模组仿真技术开发	是
10		Daniel Ba Le	美国先进技术研发项目组织及管理, 美国客户技术支持	是
11	德国研究院	Sebastian	模组制造先进工艺和设备开发, 欧洲客户技术支持	否

公司各研发部门负责人中, 刘丽荣、李盘忠、李国荣和 Sebastian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是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上述部门负责人主要从事研发管理类职能, 或者从学历、资历背景等方面相较核心技术人员有一定差异。因此, 尽管上述人员仍为公司研发部门重要成员, 但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取得 22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 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94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专利及占公司专利总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 (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 (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1	YU WANG	8	22.86%	0	-
2	Keith	16	45.71%	16	17.02%
3	Michael Douglas Slater	2	5.71%	6	6.38%
4	HONGJIAN LIU	6	17.14%	8	8.51%
5	PENG LIAO	0	-	7	7.45%
6	Matthew Paul Klein III	0	-	0	-
7	Daniel Ba Le	0	-	0	-
8	熊得军	0	-	11	11.70%

注: 部分专利拥有多名发明人, 公司其他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发明人较为分散。

上述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授权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数较少，主要是由于专利申请周期较长或人员入职公司时间较晚。

3、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通过关键技术指导、把关等主导参与了多项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在研项目及对公司的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1	YU WANG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B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A 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A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YU WANG 博士于 2002 年创立美国孚能，致力于解决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动力电池技术瓶颈；于 2009 年创立孚能科技，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始终坚守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一线，带领核心技术团队构建从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开发及建立整套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生产工艺、全自动化生产线及严格的品控管理体系。
2	Keith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Keith 博士于 2002 年创立美国孚能，作为美国孚能创始人之一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多项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项目。推动孚能科技动力电池技术及产品升级过程，主导了孚能科技一系列动力电池电芯、模组及电池包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及品控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
3	Michael Douglas Slater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Michael Douglas Slater 博士从材料与制造工艺角度，为公司下一代高能量密度电池建立技术基础；主导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回收技术，旨在降低制造成本，实现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循环经济效益。
4	HONGJIAN LIU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HONGJIAN LIU 博士于 2004 年加入美国孚能，是孚能科技最早的核心员工之一。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产品研发、产业化全过程。开发完成多项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持研究的前沿技术项目包括锂源材料及其生产应用技术、硅

序号	姓名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复合负极材料技术等。
5	PENG LIAO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PENG LIAO 博士加入孚能科技后，作为核心人员，负责多项动力电池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设计开发 285Wh/kg 软包动力电池电芯量产；设计开发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
6	Matthew Paul Klein III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Matthew Paul Klein III 博士开发出整套仿真分析体系，提高公司产品开发效率。帮助孚能科技通过戴姆勒体系审核，进入戴姆勒供应商名单。正在开发符合海外主流车企需求、更高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更长寿命的动力电池电芯、模组和电池包。
7	Daniel Ba Le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Daniel Ba Le 博士作为核心人员，负责公司多项重要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项目，领导北美、欧洲和中国的全球产品开发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此外，还负责为公司在全球开发未来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8	熊得军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熊得军博士主导开发的三元高电压电芯，兼顾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长寿命和低成本等特点，极大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作为核心人员，帮助公司进入国际知名车企供应链。作为项目首席专家承担了2019年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以及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4、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YU WANG 及 Keith 共同通过美国孚能持有香港孚能 100% 股权，进而通过香港孚能间接持有公司 28.3554% 股权；YU WANG 及 Keith 共同担任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分别持有公司 0.1870%、0.0423% 和 0.0707% 股权；香港孚能持有孚能实业 100% 股

权，孚能实业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孚创持有公司2%股权。因此，YU WANG 及 Keith 共同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和赣州孚创持有公司 30.6554%的股权。

其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Michael Douglas Slater	赣州孚济	1.9007%	0.0707%
	赣州港瑞	0.6514%	0.3614%
HONGJIAN LIU	赣州博创	1.2781%	0.1870%
	赣州港瑞	0.9770%	0.3614%
PENG LIAO	赣州精创	3.5388%	0.0423%
	赣州港瑞	7.2951%	0.3614%
Matthew Paul Klein III	赣州精创	1.3648%	0.0423%
	赣州港瑞	2.2798%	0.3614%
Daniel Ba Le	赣州港瑞	2.6054%	0.3614%
熊得军	赣州宏鹏	6.0207%	0.4379%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0 年以来，在美国孚能层面陆续获得 ESOP 期权。2017 年 12 月，ESOP 替代为通过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孚能科技股权。另外，公司在 2019 年制定股权激励计划，除 YU WANG 和 Keith 外核心技术人员均获得该次股权激励，通过相应持股平台持有孚能科技股权。

5、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60 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8 人，核心技术人员占比为 1.43%。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和贡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还拥有众多专业的研究人员，构建了公司研发团队的基础。但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要求和标准。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纪要；

2、查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取得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说明或公开信息证明等文件；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离任董事离职后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确认，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5、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的说明，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专利等层面发挥的具体作用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专利及专利申请相关权属文件，核查发明人、专利具体内容及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相关匹配情况；

7、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组织架构及研究院人员名单、职能说明；

8、取得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立项文件，核对项目负责人等情况；

9、取得发行人 ESOP 及下翻后股权激励、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文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合理，离职董事离职后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备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由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要求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有 560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8 人具备合理性。

六、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起，经历了十一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及一次减资。其中,第一次增资为 2015 年 12 月，美国孚能以对孚能有限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进行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为 14.20 元/注册资本，而同期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6.71 元/注册资本。CRF 持有发行人 1.7519% 的股份，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CRF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60% 的股份。发行人最近一年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 17 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办理相关登记与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以债权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6）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7）CRF 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信息，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8）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9）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10）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11)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12) 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合格，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13) 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14) 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商业往来；(15)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增资和 10 次股权转让，现就相关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6 年 4 月，增资

孚能有限唯一股东美国孚能对孚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38.55 万元），本次增资后，孚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35,432.948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471.4988 万元人民币。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孚能科技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股东增加资金投入
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增资前后，美国孚能均为孚能科技唯一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孚能有限已收到美国孚能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8,141,542.89 元，尚需缴纳出资人民币 52,243,957.11 元；2018 年 4 月，孚能有限减资，对上述未出资的款项人民币 52,243,957.11 元进行减资
对应公司市值	增资前估值为 35,432.9488 万元，等于实缴注册资本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初，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美国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94% 股权作价 2.76 亿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孚能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孚能实业	474,432,089	94.0000%
2	美国孚能	30,282,899	6.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为调整自身的股权结构，进行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鹏信赣评报字[2016]第 0504 号）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对应公司市值	2.94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无现金流转，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初，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孚能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50%股权作价1.47亿元人民币转让给兰亭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兰亭实业	252,357,494	50.0000%
2	孚能实业	222,074,595	44.0000%
3	美国孚能	30,282,899	6.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向兰亭实业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关于股权代持的目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六）/1、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内容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鹏信赣评报字[2016]第 0504 号）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2.94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转让价格与孚能实业取得成本一致，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年初，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美国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6%股权作价1,868.8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孚能实业，孚能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1%股权作价29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兰亭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兰亭实业	257,404,644	51.0000%
2	孚能实业	247,310,344	49.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公司成为兰亭实业（境内企业法人）控股企业，兰亭实业的持股实际为股权代持，关于股权代持的目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六）/1、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内容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评估报告文号：鹏信赣评报字[2016]第 0504 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后兰亭实业以孚能实业对其欠款抵消，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七）/2/（2）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相关内容
对应公司市值	2.94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转让价格与孚能实业取得成本一致，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初，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兰亭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51% 股权作价 14,99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孚能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孚能实业	504,714,988	100.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该项交易的目的是为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还原

定价依据	根据兰亭实业取得孚能科技股权的成本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后兰亭实业以孚能实业对其欠款抵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七）/2/（2）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相关内容
对应公司市值	2.94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兰亭实业在转让过程中没有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由于该项交易系代持还原，因此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值与公司业绩无关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孚能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100% 股权作价 45,973.71 万元转让给香港孚能。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孚能	504,714,988	100.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该项交易的目的是为简化孚能科技的股权架构
定价依据	参考孚能科技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由于香港孚能为孚能实业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对应公司市值	45,973.71 万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孚能实业已缴清相关税费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该项交易系香港孚能自其全资子公司孚能实业受让孚能科技 100% 股权，因此，定价参考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未考虑公司业绩因素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12月，孚能科技进行了转让和增资：（1）股权转让，香港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合计30.8278%股权转让给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及Hang Yuen Tai；（2）增资，孚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6,320,460.11元，由赣州博创认缴13,212,879.52元，赣州精创认缴6,668,480.88元，赣州孚济认缴6,439,099.71元。

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亿元）
香港孚能	兰溪新润	6.8703%	0.96	4.57
	上海止水	6.3233%	0.96	4.57
	江西立达	5.8750%	0.96	4.57
	北京立达	4.3518%	0.96	4.57
	NEGC	3.0116%	0.96	4.57
	共青城立达	1.8571%	0.96	4.57
	赣州裕润	1.1304%	0.96	4.57
	百富源	0.9285%	0.96	4.57
	Hang Yuen Tai	0.4798%	0.96	4.57

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亿元）
赣州精创	1.2558%	4.09	21.72
赣州孚济	1.2126%	4.40	23.39
赣州博创	1.0744%	1.51	8.01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本次交易系公司内部重组的一部分，主要目的为实现美国孚能的股东在境内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将美国孚能层面的ESOP下翻至发行人层面
定价依据	香港孚能向美国孚能的股东转让股权对价，参考孚能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与美国孚能回购相关股东的对价保持一致

项目	说明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对孚能科技的增资按照 ESOP 下翻的原则确定增资价格：ESOP 下翻后，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对孚能科技的增资款总额与其在美国孚能应缴行权款总额一致，所有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孚能科技股权比例与员工期权行权后对美国孚能的持股比例一致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及 Hang Yuen Tai 应支付孚能科技的股权转让价款与美国孚能回购相关方的价款一致，截至目前尚未支付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对孚能科技的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股权转让对应公司市值：参考孚能科技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孚能科技 100% 股权价格为 45,681.21 万元。 增资对应市值：赣州博创对应 8.01 亿元、赣州精创对应 21.72 亿元、赣州孚济对应 23.39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转让过程中，香港孚能转让价格等于其取得成本（按实缴注册资本计算），香港孚能未取得转让收益，无需纳税 增资过程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本次转让系公司内部重组的一部分，交易定价未考虑公司业绩因素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系对于美国孚能 ESOP 的下翻，增资价款为股份支付行权时需要支付的行权款，因此，孚能科技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确认费用或成本以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2,008,774.40 元和 8,186,827.83 元，本次 ESOP 下翻完成后，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不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

8、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1 月，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股）	估值（亿元）
香港孚能	CRF	2.74%	14.20	68.00
香港孚能	Apollo	2.25%	14.20	68.00
香港孚能	香港领尚	1.39%	14.20	68.00
NEGC	香港领尚	2.36%	16.71	80.00
赣州博创	无锡云晖	2.13%	16.71	80.00
赣州精创	无锡云晖	1.01%	16.71	80.00
Hang Yuen Tai	无锡云晖	0.46%	16.71	80.00
江西立达	盈富泰克	1.69%	16.71	8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每股）	估值（亿元）
北京立达	盈富泰克	0.23%	16.71	80.00
北京立达	宁波弘微	1.13%	16.71	80.00
上海止水	嘉兴恒昊	1.27%	16.71	80.00
赣州孚济	嘉兴恒昊	0.38%	16.71	80.00
赣州孚济	赣州善达	0.64%	16.71	80.00
赣州裕润	金葵花资本	0.34%	16.71	80.00

2018年1月，公司进行的增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增资价格（元每股）	对应估值（亿元）
深圳安晏	25.2290%	16.71	80.00
上杭兴源	7.2083%	16.71	80.00
嘉兴锂新	3.6041%	16.71	80.00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完成内部重组后，在境内进行了股权融资，同时，公司部分早期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自身的需求，对外转让了部分股权
定价依据	除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转让以外，其他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均为 16.71 元/股，该价格系公司与投资方结合企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同期其他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一/（十四）/1、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转让对于公司估值 68 亿元；其余增资及转让对应公司估值 80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股权转让过程中，香港孚能已就其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按照 10% 的预提所得税率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本次增资方为独立第三方，相关投资者基于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预期，经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估值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香港孚能分别以 14.2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 6.39% 股权分别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虽然价格低于其他股东以 16.7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或前述增资价格，但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股东之间独立进行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9、2018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5月，孚能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增资。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每股）	估值（亿元）
Apollo	香港弘源	1.43%	18.77	146.00
深圳安晏	台州熙孚	0.63%	19.52	152.00
CRF	香港弘源	0.04%	19.52	152.00

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价格（元每股）	对应估值（亿元）
安鹏行远	0.31%	18.77	146.00
中骏智造	1.56%	18.77	146.00
中骏一号	2.19%	18.77	146.00
嘉兴工盈	0.81%	18.77	146.00
杭州金投	0.62%	18.77	146.00
国科瑞华	0.31%	18.77	146.00
CASREV.	0.31%	18.77	146.00
国科正道	0.01%	18.77	146.00
盈富泰克	0.44%	18.77	146.00
宁波弘升	0.78%	18.77	146.00
北京宏源德	0.62%	18.77	146.00
台州熙孚	0.78%	18.77	146.00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本轮增资系公司为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开展的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系股东方根据自身的内部决策进行的交易
定价依据	除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向香港弘源转让股权交易以外，其他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18.77元/注册资本 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向香港弘源转让股权的定价均为19.52元/注册资本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由于相关交易系各方独立协商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交易价格略有差异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除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向香港弘源转让股权交易以外，其他转让及增资对应公司市值均为146亿元

项目	说明
	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 向香港弘源转让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152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已缴纳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7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明显增长，因此，公司估值有一定提升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其他方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 18.77 元/注册资本，虽然低于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 向香港弘源以 19.52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但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独立进行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10、2019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 年 2 月，孚能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增资。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每股）	估值（亿元）
嘉兴锂新	北京家医堂	0.68%	22.28	190.00
嘉兴锂新	走泉绿色	0.08%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北京宏源德	0.42%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北京家医堂	0.28%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北京久励	0.16%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宁波弘历	0.11%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走泉绿色	0.08%	22.28	190.00
Apollo	北京家医堂	0.09%	22.28	190.00
NEGC	香港领尚	0.31%	20.52	175.00
赣州精创	北京宏源德	0.11%	16.71	143.13
赣州孚济	北京宏源德	0.05%	16.71	143.13
赣州博创	北京宏源德	0.03%	16.71	143.13
中骏一号	走泉安鹏	0.63%	0.00	-
中骏一号	深圳立达	0.22%	0.00	-
中骏一号	北京宏源德	0.22%	0.00	-

注：北京宏源德与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对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由 15.71 元每股调整为 16.71 元每股。

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价格（元每股）	对应估值（亿元）
走泉安鹏	0.45%	25.69	219.00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股权转让系股东方根据自身的内部决策进行的交易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开展的股权融资
定价依据	中骏一号向走泉安鹏、深圳立达和北京宏源德的转让交易为零对价，主要由于中骏一号未履行出资义务，由股权受让方向孚能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其他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由于相关交易系各方独立协商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交易价格略有差异
价款支付情况	北京宏源德与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进行了调增，调增部分对应的对价尚未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各交易对应的公司估值详见前文表格列示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股权转让过程中，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其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明显增长，因此，公司估值有一定提升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与北京宏源德的转让价格均为 16.71 元/注册资本，虽然低于其他方的转让价格，但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独立进行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11、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每股）	估值（亿元）
上海止水	上海孚水	2.42%	2.80	24.00
上海止水	新余国放	0.52%	22.18	190.00
香港孚能	赣州孚创	2.00%	8.17	70.00
香港孚能	CRF	0.35%	14.20	122.00
北京宏源德	曲水泉禾	1.03%	18.24	156.00
北京宏源德	湖州芮科	0.42%	22.18	190.00
嘉兴锂新	西藏贵宝万	0.47%	22.42	192.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每股）	估值（亿元）
嘉兴锂新	湖州芮科	0.27%	22.88	196.00
嘉兴锂新	杭州毓弘	0.25%	23.35	200.00
CRF	沃泰华康	0.26%	22.88	196.00
宁波弘历	西藏贵宝万	0.05%	22.42	192.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股权转让系还原股权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股权转让主要为实施股权激励 香港孚能向 CRF 的转让系双方前期协商确定但未实施的交易，其余股权转让系股东方根据自身的内部决策进行的交易
定价依据	上海止水与上海孚水之间的交易参考自身的持股成本确定 香港孚能与赣州孚创之间的交易参考孚能科技净资产账面值确定 其余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系还原股权代持，参考自身的持股成本确定转让价格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股权系进行股权激励，参考净资产账面值确定转让价格 北京宏源德向曲水泉禾转让股权系同一控制下转让，参考自身的持股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其余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的差异
价款支付情况	除赣州孚创尚未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本次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各交易对应的公司估值详见前文表格列示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股权转让过程中，除赣州孚创与香港孚能的交易因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尚未缴税外，香港孚能已就其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按照 10% 的预提所得税率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受市场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速预计将放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市值较前次基本持平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 2% 股权拟后续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关于后续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一/（三）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

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及原因如下所示：

完成入股的工商变更时间	新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引入原因
2016年5月26日	孚能实业	股权转让	在同一控制下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
2016年5月26日	兰亭实业	股权转让	该次转让形成了股权代持，关于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六）/1、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内容
2017年12月8日	香港孚能	股权转让	该次转让主要为简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结构
2017年12月28日	兰溪新润、上海止水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 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Hang Yuen Tai	股权转让	美国孚能原股东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相关方从香港孚能同比例受让孚能有限股权，实现美国孚能原股东下翻进而直接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之目的
	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	增资	美国孚能原 ESOP 中的员工在境内设立三家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向孚能有限增资，实现下翻进而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之目的
2018年1月19日	深圳安晏、上杭兴源、嘉兴锂新	增资	孚能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Apollo、香港领尚、CRF、嘉兴恒昊、无锡云晖、赣州善达、盈富泰克、宁波弘微、金葵花资本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基于商业考虑自行转让股权
2018年5月22日	安鹏行远、中骏智造、中骏一号、嘉兴工盈、杭州金投、国科瑞华、CASREV、国科正道、宁波弘升、北京宏源德、台州熙孚	增资	孚能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台州熙孚、香港弘源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基于商业考虑自行转让股权
2019年2月28日	江苏安鹏	增资	孚能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完成入股的工商变更时间	新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引入原因
	江苏安鹏、北京久励、宁波弘历、韋泉绿色、北京家医堂、深圳立达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基于商业考虑自行转让股权
2019年5月29日	西藏贵宝万、湖州芮科、杭州毓弘、沃泰华康、新余国放、曲水泉禾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基于商业考虑自行转让股权
	赣州孚创	股权转让	赣州孚创是发行人新的员工激励持股平台，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2%股权用于进行股权激励
	上海孚水	股权转让	上海止水将其代持的孚能有限股权转让给真实持有人设立的上海孚水，实现股权代持的还原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相关的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经相关各方有效签署，发行人已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的《关于股东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2019年8月29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两项争议或纠纷：

（1）发行历史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与现股东上海孚水之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或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一/（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

（2）发行人现股东中骏智造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或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一/（十）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股权变动是各

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香港孚能	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孚能实业均受发行人董事 YU WANG 及 Keith D. Kepler 控制，根据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出具的书面确认，五家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平台，发行人的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CHEN XIAOGANG、Robert Tan 及高级管理人员丁斌、樊耀兵、王慧、唐秋英通过五家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赣州博创	
	赣州精创	
	赣州孚济	
	赣州孚创	
	孚能实业	
2	兰亭实业	兰亭实业的原股东为王新、王健，王新与发行人董事 YU WANG 为兄妹关系，王健与 YU WANG 为兄弟关系。
3	江西立达	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发行人董事陈利，根据五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立达	
	共青城立达	
	深圳立达	
	赣州裕润	
4	宁波弘历	宁波弘历、宁波弘升、宁波弘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弘源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美元基金，根据四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宁波弘历、宁波弘升、宁波弘微、香港弘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宁波弘升	
	宁波弘微	
	香港弘源	
5	安鹏行远	安鹏行远、韋泉安鹏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根据两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安鹏行远、韋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韋泉安鹏	
6	中骏一号	中骏一号、中骏智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两家企业的书面确认，中骏一号、中骏智造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中骏智造	
7	台州熙孚	台州熙孚、韋泉绿色的普通合伙人穿透后均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韋泉绿色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8	国科瑞华	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ASREV 的普通合伙人 CASREV Capital Co., Ltd.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科正道的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国科正道	
	CASREV	
9	嘉兴锂新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担任嘉兴锂新的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持有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
10	NEG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曾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安晏	发行人董事王志刚担任深圳安晏的间接股东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苏静担任深圳安晏的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12	江西百富源	发行人监事肖祖核担任江西百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上杭兴源	发行人监事王小军东担任上杭兴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员、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经办评估师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除以上说明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办理相关登记与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外商投资

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因此，发行人及/或相关股东需就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外汇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股权变更具体情况	主体名称	业务类型	外汇文件名称
2013年5月	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30%股权	满园建设	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业务登记凭证
2015年12月	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提供外债1,700万美元	孚能有限	外债签约	业务登记凭证
2015年12月	美国孚能以外债1,700万美元向孚能有限增资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6年4月	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增资2,300万美元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6年5月	美国孚能向孚能实业转让孚能有限94%股权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6年9月	美国孚能向孚能实业转让孚能有限6%股权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7年12月	孚能实业向香港孚能转让孚能有限100%股权	孚能实业	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业务登记凭证
		孚能有限	FDI义务登记	业务登记凭证
2017年12月	香港孚能向江西立达转让孚能有限5.8750%股权	江西立达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赣州裕润转让孚能有限1.1304%股权	赣州裕润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上海止水转让孚能有限6.3233%股权	上海止水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北京立达转让孚能有限4.3518%股权	北京立达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共青城立达转让孚能有限1.8571%股权	共青城立达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江西百富源转让孚能有限0.9285%股权	江西百富源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兰溪新润转让孚能有限0.9285%股权	兰溪新润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变更时间	股权变更具体情况	主体名称	业务类型	外汇文件名称
	能有限 6.8703% 股权		股外转中	凭证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导致股权变动	孚能有限	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1 月	Hang Yuen Tai 向无锡云晖转让孚能有限 0.4560% 股权	无锡云晖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导致股权变动	孚能有限	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5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导致股权变动	孚能有限	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9 年 2 月	香港领尚向宁波弘历转让孚能有限 0.1053% 股权	宁波弘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领尚向北京久励转让孚能有限 0.1579% 股权	北京久励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领尚向北京家医堂转让孚能有限 0.2751% 股权	北京家医堂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领尚向惠泉绿色转让孚能有限 0.0789% 股权	惠泉绿色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领尚向北京宏源德转让孚能有限 0.4211% 股权	北京宏源德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Apollo 向北京家医堂转让孚能有限 0.0934% 股权	北京家医堂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股权转让及增资导致股权变动	孚能有限	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9 年 5 月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孚能有限 2% 股权	赣州孚创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CRF 向沃泰华康转让孚能有限 0.2551% 股权	沃泰华康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官网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程序，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对于外资持股比例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商务部历年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相关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比分析如下：

时间	公司股权结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9年12月18日至2013年5月21日	美国孚能持股70%、满园建设持股3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对动力电池产业无股权比例限制	符合
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6日	美国孚能持股10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鼓励类”产业要求：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	不符合
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9月6日	美国孚能持股6%、孚能实业持股44%、兰亭实业持股5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产业要求：规定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	符合
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11月13日	孚能实业持股49%、兰亭实业持股5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产业要求：规定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	符合
2017年11月13日	孚能实业持股10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取消关于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商投资比例的限制	符合

自2017年7月28日生效并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之后，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无外商投资比例的限制，发行人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存在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要求的“鼓励类”产业中，能量型动力

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的规定不相符。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虽然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存在外资比例限制，但是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前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未规定违反外资比例限制的相关罚则。

江西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发《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赣商务外资管函[2019]14 号），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曾存在与当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符的情况，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 号），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放宽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持股比例限制，商务主管部门未认定其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不符合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主管部门确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以债权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

1、以债权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

2015 年 12 月，美国孚能以其对孚能有限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转增注册资本，本次以债权增资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1,700 万美元债权来源于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提供的借款。2014 年 6 月 1 日，孚能有限与美国孚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提供借款 1,700 万美元，作为孚能有限经营活动资金，用于购买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及工人工资。

2014年6月17日，孚能有限完成外债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60700201406172183），债务人为孚能有限，债权人为美国孚能，债务类型为从境外母公司贷款，签约金额为1,700万美元。

经核查付款凭证，截至2015年8月11日，美国孚能已累计向孚能有限打款1,700万美元。

根据上述，美国孚能已向孚能有限提供1,700万美元贷款。本所认为，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之间的1,700万美元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

2、是否可以转让

经核查，美国孚能是以其自身对孚能有限享有的债权向孚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而非将美国孚能对第三方的债权转让给孚能有限，不涉及债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美国孚能已履行其与孚能有限签署的关于1,700万美元债权的《借款合同》，美国孚能对孚能有限享有的债权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孚能有限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美国孚能可以依法将该债权转为孚能有限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美国孚能以1,700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增资时，相

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可以依法转为孚能有限股权。

（六）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尚未向下翻股东支付回购价款，下翻股东也未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七）CRF 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信息，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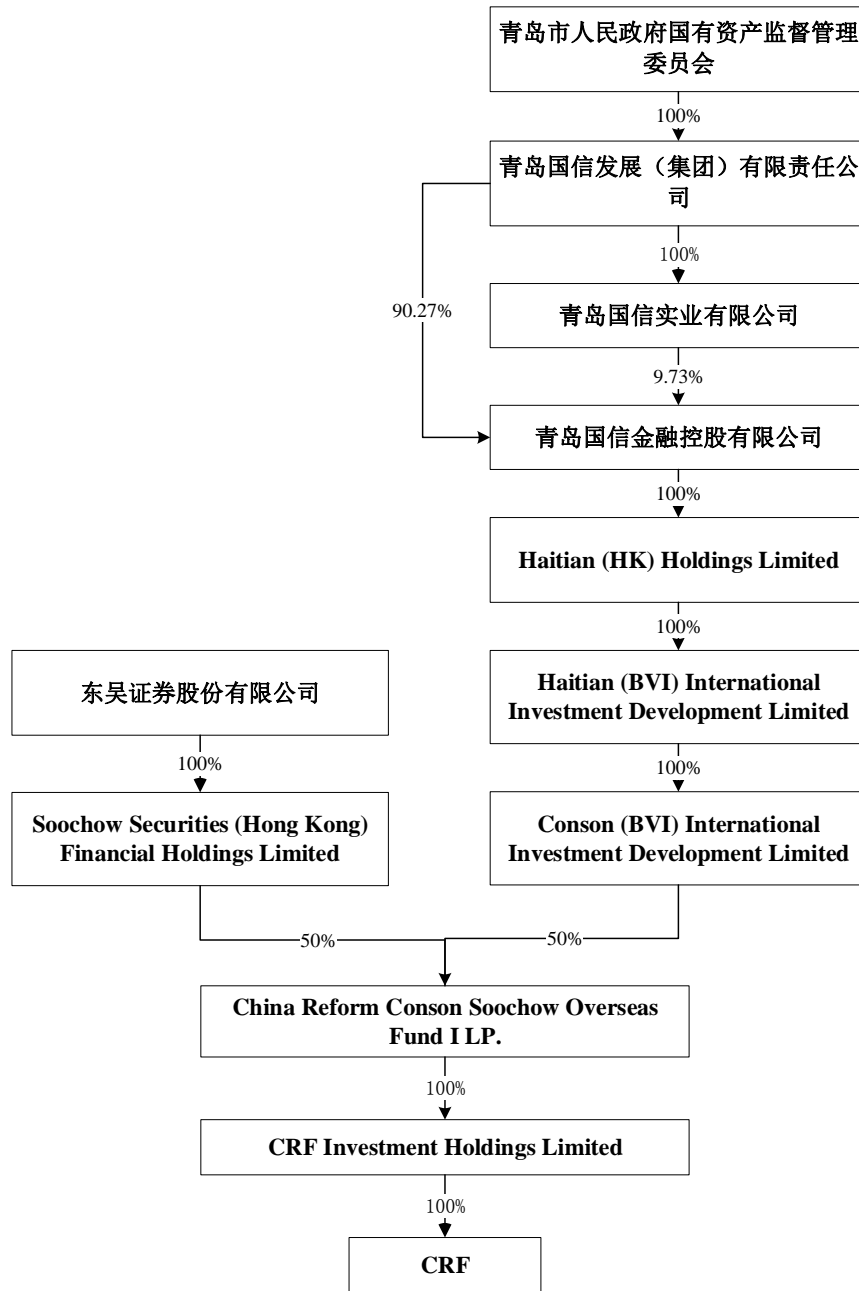
1、CRF 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RF 的书面确认、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ZICO INSIGHTS LAW LLC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开曼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RF 的唯一股东为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经有权机关登记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China Reform Puissance Overseas GP L.P.	普通合伙人	0%
2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3.33%
3	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3.33%
4	China Reform Overseas Feeder L.P.	有限合伙人	33.33%

根据 CRF 的书面确认及开曼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 的合伙人根据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出资而享受权益，未投资具体项目的合伙人不享受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就投资发行人而言，仅有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参与投资，其他合伙人未参与投资。因此，就投资发行人而

言，CRF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RF 的书面确认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途径核查，上图中涉及的 CRF 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地址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29377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投资

			KY1-9009, Cayman Islands.	
2	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	84350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投资
3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2395247	Suite 1507, 15 th Floor,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资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东吴证券”）	91320000137720 519P	苏州工业园区星 阳街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 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 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5	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966945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6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945287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7	Haitian (HK) Holdings Limited	2419575	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经济技术合作与咨询，企 业管理与资讯
8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	91370200718003 956J	青岛市崂山区苗 岭路9号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 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 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 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 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9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675289 5001	青岛市市南区东 海西路 15 号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91370200264630 1370	青岛市市南区东 海西路 15 号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在 CRF 中持有权益。除此之外，CRF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是否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RF 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CRF 与香港孚能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孚能有限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 CRF 入股的工商变更程序。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保密协议》后，东吴证券开始实质

开展业务，东吴证券开展业务的时点晚于 CRF 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东吴证券通过 CRF 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其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上述有关直投业务规定的情形。

(八) 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46 名，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41 名，境外机构股东 5 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三类股东”
1	香港孚能	境外公司	否
2	深圳安晏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	上杭兴源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4	兰溪新润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孚水	合伙企业	否
6	江西立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7	无锡云晖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8	赣州孚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9	CRF	境外公司	否
10	嘉兴锂新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1	北京立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2	盈富泰克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3	香港领尚	境外公司	否
14	中骏智造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5	台州熙孚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6	香港弘源	境外公司	否
17	中骏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8	共青城立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9	趵泉安鹏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三类股东”
20	北京家医堂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	曲水泉禾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2	嘉兴恒昊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3	嘉兴工盈	合伙企业	否
24	宁波弘升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5	宁波弘微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6	湖州芮科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7	杭州金投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	江西百富源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9	西藏贵宝万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	新余国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1	赣州裕润	合伙企业	否
32	赣州善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3	安鹏行远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4	国科瑞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5	CASREV	境外公司	否
36	沃泰华康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37	杭州毓弘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8	深圳立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9	金葵花资本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	赣州博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41	走泉绿色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42	北京久励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	赣州孚济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44	宁波弘历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45	赣州精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46	国科正道	境内合伙企业	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属于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九）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工商登记档案、私募基金登记等文件，并经项目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香港孚能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赣州孚创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赣州博创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赣州孚济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赣州精创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深圳安晏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F75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编号：P1066019）
7	上杭兴源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Q19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0608）
8	江西立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D4171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496）
9	北京立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D3706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496）
10	共青城立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5031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496）
11	赣州裕润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2	深圳立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T77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496）
13	兰溪新润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W205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33105）
14	中骏智造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X191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28319）
15	中骏一号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B21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28319）
16	上海孚水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7	无锡云晖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C40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31453）
18	CRF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9	嘉兴锂新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S436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0007）
20	盈富泰克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N8412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0084）
21	香港领尚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2	隼泉绿色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X99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1149）
23	台州熙孚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CZ211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0608）
24	宁波弘升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C66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1064）
25	宁波弘微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Y807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1064）
26	宁波弘历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T36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1064）
27	江苏安鹏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M733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250）
28	安鹏行远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F48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10069）
29	香港弘源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0	北京家医堂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1	曲水泉禾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2	嘉兴恒昊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E49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341）
33	嘉兴工盈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4	湖州芮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W63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沃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30893）
35	杭州金投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36	国科瑞华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1802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0510）
37	CASREV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8	国科正道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9	江西百富源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H300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3614）
40	西藏贵宝万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1	新余国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U01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世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6990）
42	赣州善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R468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编号：P1069142）
43	沃泰华康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4	杭州毓弘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T803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19082）
45	金葵花资本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10764
46	北京久励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1、关于上海止水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

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一/（十五）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

2、关于中骏智造

2019 年 10 月，自然人吴继强与发行人联系并告知，其与发行人的股东中骏智造中的合伙人于冰辛之间存在股权代持，且目前存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骏智造持有发行人 1.5554% 股份，于冰辛为中骏智造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中骏智造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 4,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39%。根据对吴继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对于冰辛的访谈，吴继强主张于冰辛向中骏智造出资的 4,200 万元中有 2,000 万元系代其出资，于冰辛认为其与吴继强就 2,000 万元的性质是借款还是代持出资存在异议，其已向吴继强还款 2,000 万元及利息。

根据对中骏智造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访谈，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为该事件为投资人于冰辛与吴继强之个人经济纠纷，其已严格遵循《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之规定对于冰辛进行了投资者风险调查评估，并取得于冰辛确认无代持的投资者承诺书等一系列适当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就是否存在代持之事实存在争议，于冰辛持有的中骏智造的合伙份额存在纠纷，但由于中骏智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中骏智造内部合伙份额所涉争议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

3、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股东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持有的股份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分别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股东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上海止水、中骏智造内部合伙份额可能存在的代持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十一)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之日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股东数量较少，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股东数量大幅增加至 46 名，自 2018 年 1 月起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穿透人数情形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	上杭兴源	是	-	2
4	兰溪新润	是	-	2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是	-	3
7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8	嘉兴锂新	是	-	4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2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嘉兴恒昊	是	-	6
14	宁波弘微	是	-	2
15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赣州裕润	是	-	3
17	赣州善达	是	-	3
1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2	上海止水	是	-	3 ^注
23	NEGC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4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50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43

注：上海止水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3人，但自其2017年12月成为孚能有限的股东至2019年5月退出，其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为代其他自然人持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一/（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上海止水的上述股权代持未导致发行人股东穿透超过200人的情形。2、截至2018年5月22日，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8	嘉兴锂新	是	-	18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2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是	-	2
14	香港弘源	是	-	1
15	中骏一号	是	-	2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嘉兴工盈	是	-	2
19	宁波弘升	是	-	2
20	宁波弘微	是	-	5
21	杭州金投	是	-	4
22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赣州裕润	是	-	3
24	赣州善达	是	-	13
25	安鹏行远	是	-	13
26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2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3	上海止水	是	-	3
34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NEGC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28
重复值				14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14

3、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8	嘉兴锂新	是	-	17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2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4	香港弘源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5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惠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北京家医堂	是	-	2
19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嘉兴工盈	是	-	2
21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2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杭州金投	是	-	4
24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赣州裕润	是	-	3
26	赣州善达	是	-	13
27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0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2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33	惠泉绿色	是	-	6
34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36	宁波弘历	是	-	2
37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38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9	上海止水	是	-	3
40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8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重复值				10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73

4、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上海孚水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3
9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0	嘉兴锂新	是	-	14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趵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2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是	-	2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沃泰华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7	杭州毓弘	是	-	2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走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是	-	2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72
重复值				13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59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未超过 200 人，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一/（二）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两项争议或纠纷：

（1）发行历史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与现股东上海孚水之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或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8/一/（三）/2/（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2）发行人现股东中骏智造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存在争议或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一/（十）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30.6554%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稳定。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的稳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十）/2、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内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孚水持有发行人 2.4219%的股份，中骏智造持有发行人 1.5554%的股份，上海孚水及中骏智造中涉及争议或纠纷的股权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除上海孚水及中骏智造涉及的纠纷事项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孚水及中骏智造涉及的纠纷事项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

(十三) 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1) 美国孚能的设立

2002年2月12日，YU WANG 以及 Keith 签署公司设立章程，美国孚能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

美国孚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204	51.0000%
2	YU WANG	普通股	196	49.0000%
合计			400	100%

(2) 美国孚能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美国孚能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一/（三）/1、美国孚能”相关内容。

2、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1) 美国孚能设立时的外汇管理情况

就美国孚能设立事宜，鉴于其设立时的股东 Keith、YU WANG 均为非中国国籍自然人，美国孚能设立时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2) 美国孚能报告期内的外汇管理情况

①2016年1月，B+轮融资

2016年1月，中国境内企业共青城立达、江西百富源、上海止水参与美国孚能的B+轮融资，共青城立达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60000201603294460），江西百富源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60000201603294459），上海止水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60000201405221716），业务类型均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②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就2017年12月Keith、YU WANG向Wanaka转让股权事宜，鉴于Wanaka为外籍自然人（澳大利亚籍）全资拥有的境外公司，其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17年12月，股权回购

就2017年12月美国孚能回购除Keith、YU WANG外的其他股东股权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相关外汇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一/（六）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内容。

据此，除上述美国孚能回购除Keith、YU WANG外的其他股东股权事项正在办理外汇手续且尚未发生资金流动外，美国孚能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美国税务服务机构Chek Tan and Company, LLP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书面意见，就美国孚能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美国孚能各股东、YU WANG、Keith均已依据美国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同时，YU WANG为加拿大籍，根据其在国内居留时间，YU WANG为《个

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中国居民纳税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其应就其于境外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YU WANG 能按时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美国孚能各股东已依据美国及中国法律法规履行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

（十四）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商业往来

1、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八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转让的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 (元)	单价 (元/股)	估值 (亿元)
CRF	14,574,976.27	2.7446%	207,000,000 ¹	14.20	68.00
Apollo	11,939,862.81	2.2484%	169,575,000	14.20	68.00
香港领尚	7,402,102.37	1.3939%	105,127,800	14.20	68.00

注 1：香港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2.7446% 股权转让给 CRF 作价为 3,000 万美元，双方约定 1 美元等于 6.9 元人民币。

在第八次转让中，其他股东转让价格均为 16.71 元每股，对应估值 80 亿元。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香港领尚转让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转让价格及估值。具体原因如下：

(1) 香港孚能与相关方较早开始接洽股权转让事宜。2017 年末、2018 年初，孚能科技为引入战略投资方，实施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并推迟了自身的股权转让，因此，2018 年 1 月，在完成内部重组以后，香港孚能按照前期与 CRF、Apollo、

香港领尚达成的意向进行了股权转让。

(2) CRF、Apollo、香港领尚均为境外主体，香港孚能可以与相关方约定以美元进行交易，从而降低自身的汇率风险，同时可以较为便利的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3) 相关主体均为资金实力较强、市场形象良好的机构，孚能科技引入其作为公司股东能够改善公司股东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其中，CRF 的经理人及出资人多为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香港领尚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联塑（2128.HK）的全资子公司；Apollo 的出资人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飞鱼科技（1022.HK）。

综上，本所认为，香港孚能与 CRF、Apollo、香港领尚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交易，主要系香港孚能基于双方洽谈时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背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联关系和商业往来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曾经或目前仍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司聘请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CRF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60%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6 年 8 月，Apollo 曾向美国孚能提供 500 万美元借款，香港领尚的母公司中国联塑向美国孚能提供 2,100 万美元借款，截至 2018 年 4 月，相关款项已清偿。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之间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

（十五）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

2019 年 5 月，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为解除股权代持，还原真实持股，因此，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

下：

1、代持情况

上海止水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后，上海止水与多名自然人签署委托持股的《协议书》，接受该等自然人的委托投资美国孚能。2017 年底，美国孚能的原股东下翻重组之后，被代持人通过上海止水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止水向新余国放转让部分股权之后，且在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之前，上海止水持有的孚能有限 20,744,698.06 元注册资本，上海止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有孚能科技的股权 (元)	占上海止水持有的 总股数的百分比
1	上海止水 (普通合伙人为熊峰，有限合伙人为蔡磊、李小林)	钱忠良	12,206,180.34	58.84%
2		柯善义	3,949,790.51	19.04%
3		周磊	2,178,193.30	10.50%
4		李灿	1,159,628.62	5.59%
5		陈远林	628,564.35	3.03%
6		黄梅	377,553.50	1.82%
7		肖云龙	244,787.44	1.18%
合计			20,744,698.06	100%

2、解除代持

根据上海止水、被代持人及熊峰、陈锋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协议》，约定鉴于孚能有限于 2019 年 5 月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满足合规性要求，被代持人拟与上海止水解除代持关系，被代持人拟设立并登记为上海孚水的合伙人，并通过上海孚水真实持有孚能有限股权。2019 年 5 月 21 日，被代持人钱忠良、柯善义、周磊、陈远林、李灿、黄梅、肖云龙成为上海孚水的合伙人，上海孚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钱忠良	578.4	57.84%	有限合伙人
2	柯善义	190.4	19.04%	有限合伙人
3	周磊	105	10.50%	有限合伙人
4	李灿	55.9	5.59%	有限合伙人
5	陈远林	30.3	3.03%	有限合伙人
6	黄梅	18.2	1.82%	有限合伙人
7	肖云龙	11.8	1.18%	有限合伙人
8	熊峰	5	0.50%	普通合伙人
9	陈锋	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除钱忠良因向熊峰、陈锋合计转让 1% 合伙份额而导致其持有上海孚水的出资比例减少 1% 外，其余被代持人持有的上海孚水的出资比例与被代持人占上海止水代持的总股数的比例相同。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协议》，该协议签署之前，熊峰、陈锋不拥有上海止水、上海孚水的权益或孚能科技的股权，熊峰、陈锋持有的上海孚水合伙份额系由钱忠良转让取得。

2019 年 5 月，上海止水将其代被代持人持有的孚能有限 20,744,698.06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孚水，转让价格为 58,000,000.00 元，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上海孚水、上海止水、各被代持人出具了如下书面确认：上述解除代持及还原股权的方案系上海孚水、上海止水及各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达成的方案；股权转让后，上海止水不再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上海止水与各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解除；上海孚水各合伙人真实持有上海孚水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针对上海止水与上海孚水之间的股权转让，上海止水内部存在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8/一/（三）/2/（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是解除股权代持，还原真实持股。

二、补充披露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深圳安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安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CBR67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永忠）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3月8日，备案编码：SCF7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晏持有发行人23.8834%的股份；深圳安晏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025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	99.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1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WQN2W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耀文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1%）	郭铖（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P，9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高翎（30%） 常军（30%） 任雪峰（20%） 何世军（20%）	-	-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9.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金鑫仁合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霍明亮 (58%) 王颖楠 (30%) 解桂芝 (12%)	-	-

2、上杭兴源

根据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上杭兴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2YR2L67A
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 88-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备案编码：SCQ1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杭兴源持有发行人 6.9873% 的股份；上杭兴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	9.90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3	普通合伙人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00	79.999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嘉贯添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博远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6908XN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楼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9391186L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兰溪新润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兰溪新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9QGM23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 25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韦玉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	沙俊波(身份证号:37010319750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11月26日,备案编码:SGW2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溪新润持有发行人4.0483%的股份;兰溪新润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兰溪宏鹰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69	69.02	有限合伙人
3	兰溪宏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1	25.88	有限合伙人
4	武新明	168.85	5.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55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783254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108室
法定代表人	陶勇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日
营业期限至	204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孚水

根据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上海孚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C12XX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3 幢 10726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峰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熊峰（身份证号：5107021973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孚水持有发行人 2.4219% 的股份；上海孚水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峰	5.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钱忠良	578.40	57.84	有限合伙人
3	柯善义	190.40	19.04	有限合伙人
4	周磊	105.00	10.50	有限合伙人
5	李灿	55.90	5.59	有限合伙人
6	陈远林	30.30	3.03	有限合伙人
7	黄梅	18.20	1.82	有限合伙人
8	肖云龙	11.80	1.18	有限合伙人
9	陈锋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100.00	-

熊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510702197309*****，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成绵路一巷 3 号 1 幢 1 单元 7 楼 12 号。

5、江西立达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江西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78782379P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15 号（行政楼）4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管理活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备案编码：SD41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立达持有发行人 2.4137% 的股份；江西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裕润	352.44	1.43	普通合伙人
2	喻恺	4,669.78	18.93	有限合伙人
3	谢可滔	4,669.78	18.93	有限合伙人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5.46	17.86	有限合伙人
5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5.46	17.86	有限合伙人
6	熊贤忠	1,762.18	7.14	有限合伙人
7	南昌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1,762.18	7.14	有限合伙人
8	赵卿	881.09	3.57	有限合伙人
9	刘晓晋	881.09	3.57	有限合伙人
10	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81.09	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670.55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50373813T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88 号恒大名都 14# 办公楼 172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利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无锡云晖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无锡云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Q4RQ03Y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合伙期限至	206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李星（身份证号：142731197206*****）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4月19日，备案编码：SCC4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云晖持有发行人2.2315%的股份；无锡云晖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06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99.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625.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5115292X5
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857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星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合伙期限至	203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XQ99M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赣州孚创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8L7759G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YU WA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合伙期限至	2029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护照号码：GK80****） Keith D. Kepler（护照号码：527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创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赣州孚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孚能实业	0.0001	0.00	普通合伙人
2.	赣州港瑞	2,507.6466	18.07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博骏	2,226.32398	16.04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创佳	1,619.58214	11.67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德茂	2,386.87246	17.20	有限合伙人
6.	赣州孚新	1,430.05429	10.31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孚源	666.93223	4.81	有限合伙人
8.	赣州宏鹏	3,038.46724	2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75.87904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J0B001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厂房 1 室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YU WANG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制造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嘉兴锂新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嘉兴锂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U7N9W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本珂），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中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林秀英（身份证号：130502196208*****）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备案编码：SGS4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锂新持有发行人 1.7406% 的股份；嘉兴锂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	普通合伙人
3	梁柏松	3,198.00	5.98	有限合伙人
4	黄博	2,132.00	3.99	有限合伙人
5	魏志聪	1,066.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周文尧	852.80	1.59	有限合伙人
7	陈桂华	639.60	1.20	有限合伙人
8	吴凤英	533.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戴富珍	319.80	0.60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40	0.80	有限合伙人
11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60	2.19	有限合伙人
12	中秦兴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9.80	0.6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40.00	79.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80676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本珂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24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QLQ1G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7层811
法定代表人	潘自旺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立达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9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北京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18756X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0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28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4年4月29日，备案编码：SD37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立达持有发行人1.7258%的股份；北京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裕润	1,200.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黄蓉	2,666.67	13.33	有限合伙人
3	谢少华	1,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4	喻恺	1,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5	伍澄生	1,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6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关于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二/5、江西立达”相关内容。

10、盈富泰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X9934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546号投资大厦10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

	廷儒)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无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7年4月13日，备案编码：SN84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富泰克持有发行人 1.6234% 的股份；盈富泰克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3.48	有限合伙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	24.4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43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8	河南国土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76844H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创投大厦 32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廷儒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营业期限至	2036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11、中骏智造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 中骏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8QE25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3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巴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温俊峰 (身份证号: 410105197310****)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备案编码: SX19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骏智造持有发行人 1.5554% 的股份; 中骏智造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50.00	44.33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众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3.56	有限合伙人
4	于冰辛	4,200.00	11.3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4.00	7.98	有限合伙人
6	梁杰	2,725.00	7.39	有限合伙人
7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7.00	4.49	有限合伙人
8	陶凯	1,170.00	3.1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52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司			
10	胡滨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1	耿颖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2	刘辰雨	43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3	徐笛风	33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4	何其保	327.00	0.89	有限合伙人
15	邓松涛	228.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882.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2100398U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台州熙孚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台州熙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熙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KKNU5W
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301 室 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备案编码：SCZ2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熙孚持有发行人 1.3500% 的股份；台州熙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99.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9391186L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3、中骏一号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中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YEJ4W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10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温俊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温俊峰（身份证号：410105197310*****）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备案编码：SEB2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骏一号持有发行人 1.1199%的股份；中骏一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0	100.00	-

关于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二/5、江西立达”相关内容。

14、共青城立达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共青城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2102043L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备案编码：SE50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立达持有发行人 1.0943%的股份；共青城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裕润	214.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谢少华	2,275.00	21.26	有限合伙人
3	喻恺	2,275.00	21.26	有限合伙人
4	熊衍保	1,675.00	15.65	有限合伙人
5	陈利	686.00	6.41	有限合伙人
6	邓兰香	3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刘琪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8	聂新平	2,275.00	21.26	有限合伙人
9	刘晓晋	7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10	杨文娟	1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700.00	100.00	-

关于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二/5、江西立达”相关内容。

15、走泉安鹏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走泉安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走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QG99P6F
经营场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金润大道 6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备案编码：SEM7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走泉安鹏持有发行人 1.0767% 的股份；走泉安鹏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NWQM13P
经营场所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尹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嘉兴恒昊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嘉兴恒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恒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P7JXA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3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迎接）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公司编号：646276，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68 号万宜大厦 9 楼）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备案编码：SCE49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昊持有发行人 1.0236% 的股份；嘉兴恒昊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1,522.00	9.79	普通合伙人
2	乔穗祥	4,000.00	25.74	有限合伙人
3	潘焕星	1,0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5.0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65	有限合伙人
6	陕西海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540.00	100.00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26804946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1 层 03-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迎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对文化行业、教育行业及旅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企业重组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7、嘉兴工盈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嘉兴工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工盈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T7G4P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1 室-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展）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工盈持有发行人 0.8088% 的股份；嘉兴工盈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3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0.00	99.99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201.00	100.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MY539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层 175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利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宁波弘升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宁波弘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KN48N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5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伟）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晟（身份证号：330621199403*****）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2 月 11 日，备案编码：SEC6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弘升持有发行人 0.7777% 的股份；宁波弘升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5	普通合伙人
2	李道奇	1,590.00	11.91	有限合伙人
3	刘军	1,060.00	7.94	有限合伙人

4	陈惠	1,060.00	7.94	有限合伙人
5	魏东阳	848.00	6.35	有限合伙人
6	何燕青	583.00	4.37	有限合伙人
7	许祥平	530.00	3.97	有限合伙人
8	高博	487.60	3.65	有限合伙人
9	宗明杰	477.0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亚骏	275.60	2.06	有限合伙人
1	王晓东	212.0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汉王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3.97	有限合伙人
13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6.80	41.9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35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H7Y1N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晟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4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宁波弘微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宁波弘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P491W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伟）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晟（身份证号：330621199403*****）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6月12日，备案编码：SCY8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弘微持有发行人 0.6987% 的股份；宁波弘微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何燕青	3,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3	吴新建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9.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关于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二/18、宁波弘升”相关内容。

20、湖州芮科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湖州芮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芮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6JHDX2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17 幢 B 座-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张芮祎）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	姜玮彦（身份证号：31011219800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备案编码：SGW6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芮科持有发行人 0.6957% 的股份；湖州芮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6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沃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1	普通合伙人
3	崔杰	3,000.00	18.29	有限合伙人
4	蒋旭云	2,800.00	17.07	有限合伙人
5	张素琴	2,0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6	黄华清	2,0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7	陈婉贞	2,0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8	陈卫军	1,6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9	顾春红	1,500.00	9.15	有限合伙人
10	郦韩英	1,300.00	7.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78744981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2528 号 H 幢 110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沃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沃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TB3C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4 号楼 122 室（上海三星经 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吟含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江西百富源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江西百富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34325220XC
经营场所	赣州开发区香江大道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祖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贵金属、保险、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学俐（身份证号：440301196308*****）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6年5月16日，备案编码：SH30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百富源持有发行人0.5471%的股份；江西百富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杨为民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肖祖付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王佑任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黄平	1,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平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于缘宝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000.00	100.00	-
-----	-----------	--------	---

22、新余国放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新余国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国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UH876F
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徐勤（身份证号：310107197106*****）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备案编码：SCU0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国放持有发行人 0.5177% 的股份；新余国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勤	100.00	1.2230	普通合伙人
2	蔡晨炜	290.00	3.5468	有限合伙人
3	李长红	400.00	4.8921	有限合伙人
4	吴斌	129.60	1.5850	有限合伙人
5	汤承慧	144.00	1.7612	有限合伙人
6	吴洁	134.40	1.6438	有限合伙人
7	斯顺发	144.00	1.761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蚂蚁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78.40	18.081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10	郑巨龙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11	王宝军	96.00	1.1741	有限合伙人
12	盛强	105.60	1.2915	有限合伙人
13	张纪珍	288.00	3.5223	有限合伙人

14	卢长澧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15	雍岷	96.00	1.1741	有限合伙人
16	王骐	153.60	1.8786	有限合伙人
17	陈杰	432.00	5.2835	有限合伙人
18	周建国	96.00	1.1741	有限合伙人
19	王英俊	144.00	1.7612	有限合伙人
20	王霁	100.80	1.2328	有限合伙人
21	丁雪萍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22	林栋院	240.00	2.9353	有限合伙人
23	侯云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24	赖榕榕	288.00	3.5223	有限合伙人
25	齐营科创（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	14.0893	有限合伙人
26	晏永军	144.00	1.7612	有限合伙人
27	宁波莱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	11.7411	有限合伙人
28	世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2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76.40	100.00	-

徐勤，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10107197106****，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263 号 301 室。

23、赣州裕润

根据章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裕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6YL0352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1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裕润持有发行人 0.4565% 的股份；赣州裕润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利	875.00	87.50	普通合伙人
2	喻濯珂	65.00	6.50	有限合伙人
3	兰功成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陈利，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11119701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铁街 23 号 302 室。

24、赣州善达

根据全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善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善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MA36152P46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滨江路金龙大道 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亮）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张四林（身份证号：1424241962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备案编码：SER4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善达持有发行人 0.3981% 的股份；赣州善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700.00	11.48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威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东兆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4	福鼎富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5	郑文宇	4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6	杨力胜	4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7	骆光明	300.00	4.92	有限合伙人
8	万策	300.00	4.92	有限合伙人
9	戴瑜璐	300.00	4.92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亮	2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1	叶晓卫	2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2	焦建海	2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学	1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1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7FDP1L
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安鹏行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安鹏行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101-1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5月31日，备案编码：SEF4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鹏行远持有发行人0.3111%的股份；安鹏行远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苏州太平国发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99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景铄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YWD40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1706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6、国科瑞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国科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ADF5A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6年3月30日，备案编码：SE18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瑞华持有发行人 0.3049% 的股份；国科瑞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00	2.9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00.00	38.81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27.07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45,000.00	20.31	有限合伙人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619.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66881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杭州毓弘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杭州毓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毓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MG533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55 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宏伟）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赵吾中（身份证号：330106197611*****）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备案编码：SGT8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毓弘持有发行人 0.2500% 的股份；杭州毓弘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	39.99	有限合伙人
3	严渊	353.50	7.00	有限合伙人
4	龚雨萍	10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赵吾中	818.10	16.20	有限合伙人
6	拓中	60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峥	242.40	4.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1.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939323J
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5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宏伟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8、深圳立达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RJE4R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新城三栋B座4楼F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12月26日，备案编码：SET7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立达持有发行人0.2178%的股份；深圳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裕润	1,000.00	2.94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苏克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8.83	有限合伙人
5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0.00	100.00	-

关于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二/5、江西立达”相关内容。

29、赣州博创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6YKEY59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厂房 1 室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护照号码：GK80****） Keith D. Kepler（护照号码：527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持有发行人 0.1870% 的股份；赣州博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YU WANG（王瑀）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Keith D. Kepler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Benjamin Christopher Little	2,667.85	0.31	有限合伙人
4	Fu-Yuan Lin	76,410.28	8.77	有限合伙人
5	常彦学	23,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6	Chase Andrew Nachtmann	13,756.32	1.58	有限合伙人
7	戴继忠	233,000.00	26.74	有限合伙人
8	Deborah Singju Sung	11,650.00	1.34	有限合伙人
9	方有富	23,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Floris Yung Tsang	11,461.50	1.32	有限合伙人
11	谷明	209,700.00	24.07	有限合伙人
12	郭涛明	46,6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13	Gurjit Sohota	4,002.94	0.46	有限合伙人
14	Hahnsang Kim	34,600.50	3.97	有限合伙人
15	Hongjian Liu	11,135.07	1.28	有限合伙人
16	历嘉琦	23,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7	Robert Tan	21,784.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Tuan Minh Truong	5,378.77	0.62	有限合伙人
19	谢文斌	23,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	谢玉香	46,6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21	熊辉	46,6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22	熊鹰	2,667.85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1,217.08	100.00	-

YU WANG（王瑀），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为 GK80****。

Keith，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2703****。

30、趵泉绿色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趵泉绿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趵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经营场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财政厅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3月19日，备案编码：SEX992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韋泉绿色持有发行人 0.1572% 的股份；韋泉绿色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宜兴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投（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8PW60D
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宇函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赣州孚济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孚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6YJYD8L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栖凤山路交汇处（江山金属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护照号码：GK80****） Keith D. Kepler（护照号码：527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济持有发行人 0.0707% 的股份；赣州孚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YU WANG（王瑀）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Keith D. Kepler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Albert Vila	43,804.00	4.79	有限合伙人
4	Andrew Whitton Larson	11,996.00	1.31	有限合伙人
5	Anita Pai	9,326.86	1.02	有限合伙人
6	罗强	13,343.91	1.46	有限合伙人
7	Colvin Wang	11,650.00	1.27	有限合伙人
8	丁斌	184,458.77	20.18	有限合伙人
9	樊耀兵	96,112.50	10.52	有限合伙人
10	Gregory James Skofronick	3,375.00	0.37	有限合伙人
11	郭仙良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2	何梁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3	黄怡怡	22,668.58	2.48	有限合伙人
14	Jiang Junwei	92,272.66	10.10	有限合伙人
15	蒋思文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6	John Herbert Hackenberg	4,925.93	0.54	有限合伙人

17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7,371.29	1.90	有限合伙人
18	Tanner Bruce DeVoe	8,005.88	0.88	有限合伙人
19	Thanh Tien Nguyen	80,063.46	8.76	有限合伙人
20	王月	11,65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1	张菲	11,65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2	章志东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23	张志奇	23,3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24	支鲁凡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25	钟兆斌	23,3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26	周小静	11,650.00	1.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3,926.84	100.00	-

YU WANG（王瑀），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为 GK80****。

Keith，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2703****。

32、宁波弘历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宁波弘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CJA0A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燕青）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黄伟（身份证号：440105197404*****）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备案编码：SGT36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弘历持有发行人 0.0527% 的股份；宁波弘历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金君	2,90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435164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7 号楼辰运大厦 B 区四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赣州精创

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精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6YMP375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 2# 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WANG 、 Keith D. Kepler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

	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YU WANG (王瑀) (护照号码: GK80****) Keith D. Kepler (护照号码: 527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精创持有发行人 0.0423% 的股份;赣州精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YU WANG (王瑀)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Keith D. Kepler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刘喜合	96,112.50	4.92	有限合伙人
4	李国荣	93,2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5	李盘忠	582,500.00	29.79	有限合伙人
6	李小伟	11,650.00	0.60	有限合伙人
7	Peng Liao	69,201.00	3.54	有限合伙人
8	林桐华	23,3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9	刘丽荣	582,500.00	29.79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显斌	23,3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1	Madhuri Thakur	12,241.82	0.63	有限合伙人
12	Marlies Kay Taddei	5,338.03	0.27	有限合伙人
13	Matthew Paul Klein III	26,687.82	1.36	有限合伙人
14	Hwan Sung Yoo	16,011.76	0.82	有限合伙人
15	彭栋材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彭立军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7	Phillip David Hailey	40,318.11	2.06	有限合伙人
18	徐平红	69,9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9	Samol Callahan	11,135.07	0.57	有限合伙人
20	Shangyan Chen	22,430.91	1.15	有限合伙人
21	谭军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22	王军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23	刘巍	13,343.91	0.68	有限合伙人
24	夏荣昌	23,3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谢进财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5,472.93	100.00	-

YU WANG（王瑀），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为 GK80****。

Keith，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2703****。

34、国科正道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国科正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玮（身份证号码：1101071979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正道持有发行人 0.0124% 的股份；国科正道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玮	4.97	0.15	普通合伙人

2	王琰	408.47	12.33	有限合伙人
3	孙华	319.60	9.64	有限合伙人
4	王敦实	213.23	6.43	有限合伙人
5	李进	192.52	5.81	有限合伙人
6	夏东	176.46	5.33	有限合伙人
7	李海斐	168.37	5.08	有限合伙人
8	刘千宏	164.69	4.97	有限合伙人
9	冯超群	161.86	4.88	有限合伙人
10	周晓峰	144.02	4.35	有限合伙人
11	程文双	140.02	4.23	有限合伙人
12	刘春光	135.56	4.09	有限合伙人
13	邵军	124.67	3.76	有限合伙人
14	王振喜	118.48	3.58	有限合伙人
15	赵宁	79.59	2.40	有限合伙人
16	王磊	77.05	2.33	有限合伙人
17	金晓光	69.54	2.1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堃	66.4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徐铁军	62.05	1.87	有限合伙人
20	周杨	58.12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匡玥	43.35	1.31	有限合伙人
22	刘广	40.08	1.21	有限合伙人
23	李清璞	37.82	1.14	有限合伙人
24	赵瑞祥	36.36	1.10	有限合伙人
25	郭智娟	36.33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孙剑	32.12	0.97	有限合伙人
27	赵策	29.65	0.89	有限合伙人
28	徐凌子	28.10	0.85	有限合伙人
29	殷雷	28.04	0.85	有限合伙人
30	罗祁峰	26.37	0.80	有限合伙人
31	祁志勇	18.78	0.57	有限合伙人
32	王红姝	13.68	0.41	有限合伙人
33	亓博远	12.57	0.38	有限合伙人
34	张雪云	11.50	0.35	有限合伙人

35	张文良	11.17	0.34	有限合伙人
36	李欣	10.17	0.31	有限合伙人
37	任志浩	6.00	0.18	有限合伙人
38	李潇	5.00	0.15	有限合伙人
39	赵静	1.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3.76	100.00	-

王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7197909****，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 10 栋 1002 号。

35、CASREV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 CASREV 提供的资料，CASREV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ASREV Fund II-USD L.P.
注册号	81821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实际控制人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SREV 持有发行人 0.3049% 的股份；CASREV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3.00	普通合伙人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27.79	有限合伙人
3	Avinoam Naor	1.04	有限合伙人
4	Mario Segal	1.04	有限合伙人
5	Netta Segal	1.04	有限合伙人
6	Nehemia Lemelbaum Haia Lemelbaum	2.08	有限合伙人
7	Dov Baharav	0.69	有限合伙人
8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0.69	有限合伙人
9	Harel Kodesh	0.35	有限合伙人
10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6.27	有限合伙人
11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6.86	有限合伙人

12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5	有限合伙人
13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09	有限合伙人
14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24	有限合伙人
15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21.96	有限合伙人
16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3.9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CASREV Capital Co., Ltd.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的公司，注册号为 294955，唯一股东为 C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CASREV Capital Co., Ltd.d 的三名董事分别为孙华、David Egglshaw、Darren Riley。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 2、依据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合同，对转让的价格及对应的市值进行测算，了解定价的依据；
- 3、取得股权转让相关的凭据，包括支付记录、缴税凭证；
- 4、结合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以及股份支付的定义，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判断；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了股东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 7、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关于股东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8、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设立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9、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相关规定；

10、核查了 1700 万美元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银行汇款凭证、外债登记凭证等；

11、查阅了美国孚能原股东下翻重组相关的回购协议、《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查阅了美国孚能原股东投资美国孚能的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凭证；

13、查阅了 CRF 股权结构及间接股东资料、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确认东吴证券开展业务的时间并取得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14、就上海止水代持事项，查阅了代持协议，上海止水、上海孚水、被代持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上海孚水与上海止水的工商档案；

15、就中骏智造于冰辛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中骏智造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2）对吴继强进行电话沟通，并查阅其提供的其与于冰辛签署的投资协议、微信聊天记录等资料；（3）对于冰辛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提供的向吴继强还款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4）对中骏智造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风控总监进行访谈；（5）查阅于冰辛签署与投资中骏智造相关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等文件；

（6）、查阅中骏智造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19 年

8月26日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东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以及于2019年8月29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1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孚能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税务服务机构 Chek Tan and Company, LLP 出具的确认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17、就 CRF、Apollo、香港领尚的交易情况就背景向发行人进行了解；

18、取得 Apollo、香港领尚的股东资料，对其资信情况进行了解；

19、对 CRF 与东吴证券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解；

20、取得 Apollo、香港领尚向美国孚能借出款项的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与相关转让背景及原因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历次交易中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基本匹配，涉及股份支付的交易已按相应的准则进行处理，且不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程序，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除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外，发行人在其他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结构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美国孚能以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可以依法转为孚能有限股权；

6、美国孚能尚未向下翻股东支付回购价款，美国孚能原股东中的中国境内企业正在办理从美国孚能撤回投资的境外投资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

7、东吴证券通过 CRF 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其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直投业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目前 46 名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9、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10、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上海止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骏智造中的合伙人于冰辛可能存在代持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上海止水和中骏智造内部合伙份额存在的代持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1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2、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除上海孚水及中骏智造涉及的纠纷事项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孚水及中骏智造涉及的纠纷事项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

13、除美国孚能回购除 Keith、YU WANG 外的其他股东股权事项正在办理外汇手续且尚未发生资金流动外，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美国孚能各股东已依据美国及中国法律法规履行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

14、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与 CRF、Apollo、香港领尚之间股权转让价

格略低于同期其他交易，主要系香港孚能基于双方洽谈时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背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CRF 与发行人聘请的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Apollo 和香港领尚曾向美国孚能提供借款，除此以外，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商业往来；

15、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是解除股权代持，还原真实持股。

七、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孚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其中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和孚能德国为境外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孚能基金、神通电动车，其中神通电动车正在清算中。孚能新材料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孚能致业被公司吸收合并。孚能动力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孚能镇江财务数据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3）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4）上述注销与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列示情况，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6）孚能基金已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7）神通电动车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及财产分配情况；发行人长期未偿还上述款项且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诉风险；上述款项所涉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孚能镇江、Farasis Energy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及孚能德国。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控股子公司孚能新材料(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及孚能动力。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孚能镇江

①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镇江的工商档案，孚能镇江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8年8月8日，孚能有限签署《孚能科技（镇江）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镇江，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孚能有限持有孚能镇江100%股权。2018年8月10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孚能镇江核发公司《营业执照》，孚能镇江设立。

2019年11月3日，发行人作为孚能镇江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40,0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孚能镇江的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

2019年11月15日，孚能镇江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孚能镇江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安监、质量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孚能镇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孚能镇江的设立与存续否合法法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2）孚能环球

①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孚能环球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9日，孚能环球于香港注册依法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本为港币1元，孚能科技为其唯一股东。

2019年7月30日，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孚能环球100%股权转让给孚能镇江，孚能镇江成为孚能环球唯一股东。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孚能环球业务定位为公司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环球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孚能环球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环球除持有孚能美国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经核查，就孚能环球设立与存续，发行人已办理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发展和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行人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项目》（赣	江西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9000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发改资[2019]946号)		
孚能 镇江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向美国子公司增资建立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资发[2019]331号）	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80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ODI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Dentons Hong Kong LLP 出具孚能全球的关于的尽职调查报告，孚能环球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孚能环球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商业登记证），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孚能环球未受到政府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环球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3）孚能美国

①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美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2日，孚能美国设立，唯一股东为孚能环球，授权发行总股数为10,000,000股；孚能美国自成立起无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美国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② 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就孚能美国设立与存续，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发展和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行人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项目》（赣发改资[2019]946号）	江西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9000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孚能镇江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向美国子公司增资建立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资发[2019]331号）	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ODI 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美国依据美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和销售业务；孚能美国已取得加利福尼亚州就业发展部门颁发的雇主帐号及税务及费用部门颁发的《加州销售者许可证》等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自设立起，孚能美国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美国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4）孚能德国

①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4日，孚能德国设立，其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 setus 48. GmbH，唯一股东为 Cormoran GR1 GmbH，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

2019年2月12日，Cormoran GR1 GmbH 将其持有的 setus 48. GmbH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科技，转让价格为 27,800 欧元，孚能科技成为 setus 48. GmbH

唯一股东，并将 setus 48. GmbH 更名为孚能德国。

2019 年 8 月 23 日，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镇江，孚能镇江成为孚能德国唯一股东。

② 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就孚能德国设立与存续，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发展和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行人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资[2019]944 号）	江西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9000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孚能镇江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向德国子公司增资建立研发中心的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资发[2019]332 号）	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ODI 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孚能德国经营范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孚能德国已取得其在德国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的商业许可、资质、认证，且未被处以任何处罚或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德国设立与存续合法法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5）孚能新材料

①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孚能新材料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7年7月13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市）内名预核字[2017]13248981号），同意核准“孚能新材料（赣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2017年7月14日，孚能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新材料，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17年7月21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新材料核发《营业执照》，孚能新材料设立，孚能有限持有孚能新材料100%股权。

2018年12月19日，孚能新材料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适用简易程序注销，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新材料注销。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孚能新材料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安监、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孚能新材料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新材料设立与存续合法法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6）孚能致业

①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致业的工商档案，孚能致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I、2016年7月，孚能致业设立

2016年7月15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市）内名预核字[2016]9677824号），同意核准“孚能致业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2016年7月19日，孚能实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致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6年7月21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致业核发《营业执照》，孚能致业设立。

孚能致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孚能实业	10,000	1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

II、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6日，孚能致业原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致业100%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孚能致业新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致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孚能有限	10,000	1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

III、2018年12月，注销

2018年7月30日，孚能致业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孚能有限存续经营，孚能致业注销。同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2018年7月31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共同在《赣南日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8年10月9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孚能致业注销。

② 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孚能致业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安监、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孚能致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致业设立与存续合法法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

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7) 孚能动力

①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动力的工商档案，孚能动力的历史沿革如下：

I、2017年3月，孚能动力设立

2017年3月28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市）内名预核字[2017]11904918号），同意核准“孚能动力系统（赣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同日，孚能实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动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7年4月17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动力核发《营业执照》，孚能动力设立。

孚能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孚能实业	3,000	100	现金
合计	3,000	100	/

II、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6日，孚能动力原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动力100%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孚能动力新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动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孚能有限	3,000	100	现金
合计	3,000	100	/

III、2018年12月，注销

2018年10月28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动力。孚能动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动力注销。

② 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孚能动力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安监、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孚能动力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动力设立与存续合法法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2、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①孚能镇江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截至2019年6月30日，孚能镇江拥有正式员工140人。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19]109号），孚能镇江在建项目为年产24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项目拟购置设备共1,666台，主要有配料系统、涂布机、叠片机、搅拌机、组装线等。

②孚能环球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截至2019年6月30日，孚能环球未雇佣任何正式员工。孚能环球除持有孚能美国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③孚能美国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在美国的研发、销售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已将其拥有的全部设备及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存货、商标、域名、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子公司孚能美国，美

国孚能的全部员工已由孚能美国或孚能德国聘用。

③孚能德国主要定位主要为孚能科技在德国的研发、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孚能德国拥有正式员工合计 20 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Matthew Paul Klein III 先生任孚能德国研发高级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德国已开始研发活动，尚未开始生产。

(2)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孚能科技	15%	15%	15%	15%
孚能镇江	25%	25%	-	-
孚能美国	29.84%	-	-	-
孚能德国	28.08%	-	-	-
孚能新材料	-	25%	25%	-
孚能致业	-	25%	25%	-
孚能动力	-	25%	25%	-
孚能环球	16.50%	16.5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的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孚能动力未开展经营业务，孚能环球仅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孚能镇江、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具有实际营活动但无对外销售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税率主体中只有发行人存在对外销售活动，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体系内其他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等转移定价安排情形。

(3) 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孚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孚能镇江为发行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承担发行人体系部分生产职能；孚能环球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孚能美国 100% 股权；孚能美国为发行人海外研发及销售基地，主要对

接美国市场,有利于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孚能德国为发行人海外研发及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对接戴姆勒等欧洲客户。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述子公司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境内公司

孚能镇江为发行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拟承担发行人体系部分生产职能,目前处于前期建设期。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孚能动力均未实质经营业务,均已依法注销。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孚能镇江、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孚能动力的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孚能镇江 (2018年8月10日设立)	2018.12.31/2018年度	36,672.25	25,444.66	-55.39
	2019.6.30/2019年1-6月	283,801.32	126,984.21	539.55
孚能新材料 (2017年7月21日设立,2018年12月20日注销)	2017.12.31/2017年度	-	0.09	0.09
	2018.11.30/2018年1-11月	-	-0.32	-0.22
孚能致业 (2016年7月21日成立,2018年10月9日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6.12.31/2016年度	8,748.80	-1.58	-1.58
	2017.12.31/2017年度	8,928.69	-226.24	-224.67
	2018.9.30/2018年1-9月	9,417.44	-238.26	-12.02
孚能动力 (2017年4月11日设立)	2017.12.31/2017年度	-	-0.09	-0.09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日设立，2018年12月20日注销)	2018.11.30/2018年1-11月	-	-3.31	-3.22

根据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质量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境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境外公司

报告期内，孚能环球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孚能美国 100% 股权；孚能美国为发行人海外研发及销售基地，主要对接美国市场，有利于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孚能德国为发行人海外研发及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对接欧洲客户。

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的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孚能环球 (2018年8月29日设立)	2018.12.31/2018年度	0.00	-1.31	-1.26
	2019.6.30/2019年1-6月	0.00	-1.31	0.00
孚能美国 (2019年2月22日设立)	2019.6.30/2019年1-6月	0.51	-34.62	-34.15
孚能德国 (2019年1月24日设立)	2019.6.30/2019年1-6月	341.34	-884.65	-886.26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诉讼或仲裁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上述注销与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孚能致业注销与吸收合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不涉及人员安置；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不涉及资

产处置，孚能致业相关资产已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孚能新材料

(1) 孚能新材料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28日，孚能新材料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新材料。孚能新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新材料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孚能新材料注销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

孚能新材料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亦无主要资产。孚能新材料注销时的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孚能致业

(1) 孚能有限吸收合并孚能致业及孚能致业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30日，孚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孚能致业，同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②吸收合并后，孚能有限存续经营，孚能致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劳动关系等将由孚能有限享有或承担，孚能致业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孚能有限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③合并后，孚能有限的名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住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均不变。

2018年7月30日，孚能有限与孚能致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7月31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在《赣南日报》共同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0月9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同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孚能致业注销。

2018年10月17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经开商务外资备字号201800021），确认孚能有限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孚能有限吸收合并孚能致业及孚能致业注销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

孚能致业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为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孚能致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等由孚能有限享有或承担，孚能有限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孚能致业注销时的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孚能致业的土地已由发行人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吸收合并之前	孚能致业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085号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15号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06号
吸收合并之后	发行人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32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31号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30号

3、孚能动力

（1）孚能动力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28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动力。孚能动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动力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孚能动力注销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孚能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

孚能动力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亦无主要资产。孚能动力注销时的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孚能致业注销与吸收合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不涉及人员安置；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不涉及资产处置，孚能致业相关资产已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1、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

（1）神通电动车

根据神通电动车的工商档案及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神通电动车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因神通电动车未按原计划开展生产运营，且公司拟进行清算注销，因此部分股东暂缓缴纳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截至目前，神通电动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	0	4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30
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0
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5
合计	10,000	3,500	100

(2) 孚能基金

根据孚能基金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凭证及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孚能基金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8,822.12 万元，均已实缴；孚能科技认缴 411 万元，已经实缴。

2、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1) 神通电动车

① 神通电动车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

根据神通电动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通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
孚能科技	3,000	30
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神通电动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的神通电动车的其他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I、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北滨河路神华科技创新基地 202 单元
股东构成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持股 100%

II、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8-22
股东构成	繁望有限公司持股 100%

III、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 312 号江盛大楼二层 y2007
股东构成	杨凡持股 60%，陈东宾持股 20%，杨洋持股 20%

IV、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105
股东构成	胡晓勇持股 99.9%，杨倩君持股 0.1%

②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 YU WANG 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投资神通电动车，主要是拟与神华集团（现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下属企业进行合作，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研发和运营等，延伸公司动力电池产业链。神通电动车第一大股东为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由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00% 控制，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则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制。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参与投资神通电动车，并于 2014 年 10 月从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受让神通电动车 30% 认缴出资额。

③ 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神通电动车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2）孚能基金

① 孚能基金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

根据孚能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江西裕润	205.5	2.33%	普通合伙人
2	孚能科技	411	4.66%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94.02	10.13%	有限合伙人
4	辽宁金池投资有限公司	349.35	3.96%	有限合伙人
5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830.41	9.41%	有限合伙人
6	武新明	2,523.93098	28.61%	有限合伙人
7	聂春华	850	9.63%	有限合伙人
8	喻恺	411	4.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9	谢少华	411	4.66%	有限合伙人
10	柯善义	411	4.66%	有限合伙人
11	郭媿媿	100	1.13%	有限合伙人
12	周文龙	120.76	1.37%	有限合伙人
13	谢曼	48.30	0.55%	有限合伙人
14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	289.81	3.29%	有限合伙人
15	徐宁	241.51	2.74%	有限合伙人
16	应旻子	241.51	2.74%	有限合伙人
17	叶莉	483.02	5.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22.12	100%	-

根据孚能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的孚能基金的其他合伙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88号恒大名都14#办公楼1720室
股东构成	陈利持股87.50%，喻濯珂持股6.50%，兰功成持股6.00%

I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金川南大道156号
股东构成	聂艳萍持股60.00%，邹建树持股40.00%

II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金池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金池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令闻街187号（302室）
股东构成	仲琳持股46.50%，郭玲持股35.00%，张培文持股8.50%，钱金香持股8.50%，关迎华持股1.50%

IV、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
股东构成	厦门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V、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17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省工商局大楼4楼
股东构成	全民所有制企业

V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武新明	372801197310*****
2	聂春华	210211195602*****
3	喻恺	360103198501*****
4	谢少华	440105196212*****
5	柯善义	110108196402*****
6	郭媿媿	110104198602*****

7	周文龙	420104195102*****
8	谢曼	360102198804*****
9	徐宁	110105194302*****
10	应旻子	310108197011*****
11	叶莉	310106198111*****

②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 YU WANG 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看好，以及为了对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投资，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参与设立孚能基金。根据孚能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函，孚能基金设立的背景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持续发展看好，管理公司寻找该领域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孚能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孚能基金合伙目的为：全体合伙人以其全部出资用于专项股权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据此，发行人主要系基于产业链延伸投资考虑，故与其他合伙人合作共同投资孚能基金。

③ 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孚能基金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I、孚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江西裕润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利，陈利为发行人董事；II、孚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郭媿媿系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III、孚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武新明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担任孚能有限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孚能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函，2016 年 6 月 6 日，孚能有限向孚能基金提供借款 1.47 亿元，2016 年 6 月 12 日，孚能基金向孚能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关于上述借款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七）/2/（2）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孚能基金其他主要合伙人与发行

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五）孚能基金已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基金自设立以来，仅存在一项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2016年4月及2017年7月，孚能基金通过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合计持有3,1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9%；2018年孚能基金通过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汽蓝谷”）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成为北汽蓝谷的股东，并持有北汽蓝谷4,533,220股股票，持股比例0.4729%。；2018年9月北汽蓝谷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2.5股，转增后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15,866,270股股票。截至2019年9月30日，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13,457,670股股票，持股比例0.3852%。

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汽集团”）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关系。但是，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核查，北汽集团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创始人YU WANG博士和Keith博士均为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资深科学家，公司创始团队自1997年开始从事动力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在与整车企业建立供应合作关系以后，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孚能基金以及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基金已投资北汽蓝谷，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孚能基

金以及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均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六）神通电动车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及财产分配情况；发行人长期未偿还上述款项且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诉风险；上述款项所涉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履行情况。

1、神通电动车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及财产分配情况进程

根据神通电动车的工商档案及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函》，神通电动车目前正在进行自主清算，未进入破产程序，不属于破产清算，神通电动车自主清算相关情况如下：

因神通电动车未按原计划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全体股东决议进行解散注销，2017 年，神通电动车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神通电动车，成立清算组，开展解散清算工作。

2017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神通电动车核发《备案通知书》，确定清算组成员并予以备案。

2017 年 4 月 7 日，神通电动车在《工人日报》发布注销公告，债权申报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通电动车尚在自主清算程序中，不属于破产清算，未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不存在破产受理日期及破产管理人。

2、发行人长期未偿还上述款项且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诉风险

2015 年 9 月，神通电动车曾向孚能科技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15 年 9 月 4 日，神通电动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借款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科技尚未偿还该等借款。

根据神通电动车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函》，基于互信关系，双方未就此次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还款期限。该等借款已经神通电动车董事会决策审议批准。鉴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因此神通电动车未向孚能科技主张该笔借款债权。神通电动车与孚能科技间未产生争议，不存在诉讼风险。

发行人亦已出具确认，如与神通电动车就前述借款偿还安排达成一致，则发行人将尽快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向神通电动车偿还该等借款。

据此，本所认为，由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因此，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由于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神通电动车未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因此发行人尚未偿还上述款项，发行人不存在涉诉风险。

3、上述款项所涉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履行情况

根据神通电动车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互信关系，双方未就此次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还款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未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孚能科技尚未偿还该等款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

3、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及孚能镇江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
部门、外汇部门备案及登记文件；

5、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孚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
德国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定位及未来业务规划；了解及核查孚能镇江、孚
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审计报告，分析经营情况及销售情况，分
析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定价合理性；

7、查阅神通电动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700
万借款银行凭证，取得并查阅神通电动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确认；

8、查阅孚能基金投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检索公开
披露信息了解孚能基金通过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重组而成为北汽蓝谷股东的相关信息，取得并查阅孚能基金的书面
确认；

9、查阅孚能基金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出具的关于设
立背景、原因的说明函，核查孚能基金与孚能有限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的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已取得所需全部审批、登记及备案程序；该等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
营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各子公司对发行
人持续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孚能动力、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已注销，孚
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均正常经营，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

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3、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孚能致业注销与吸收合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不涉及人员安置；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不涉及资产处置，孚能致业相关资产已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神通电动车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系由于未按原计划开展生产运营且公司在进行清算注销导致，孚能基金的注册资本已实缴；神通电动车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孚能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存在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5、截止目前，孚能基金仅投资北汽蓝谷，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孚能基金以及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均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通电动车因股东决议解散，尚处于自主清算程序中，不属于破产清算，未进入破产程序，不存在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等情况；由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因此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由于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并且神通电动车未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因此发行人尚未偿还上述款项，发行人不存在涉诉风险；双方未就此次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神通电动车未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孚能科技尚未偿还该等款项。

八、问题 8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条款）的情形。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YU WANG、Keith D. Kepler、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对赌协议的协议签署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彻底，是否属于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3）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上述对赌协议的协议签署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1、上述对赌协议的协议签署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

（1）对赌协议的协议签署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条款）的情形，签署方等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对赌条款触发生效/解除
------	------	-----	-------------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对赌条款触发生效/解除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7.12.29	孚能有限、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孚能新材料、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及其他股东	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该协议被新的股东协议所取代，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终止
	2018.5.10	孚能有限、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及其他股东	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该协议被新的股东协议所取代，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终止
	2019.2.28	孚能有限、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及其他股东	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该协议被新的股东协议所取代，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终止
	2019.5.29	孚能有限、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及其他股东	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相关条款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而终止，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终止

（2）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

经核查，上述历次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一致。根据发行人、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利润计算期间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未达到 4 亿人民币、6 亿人民币及 7.5 亿人民币； 3、发行人及/或 2018 年 1 月之前入股的现有股东因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因违反 A 股上市规范要求而给发行人合格 IPO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符合规定的合格 IPO 之条件，但因为非深圳安晏等股东的原因造成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进度如期实现合格 IPO。
权利义务	在发生上述任一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之后入股

条款	具体约定
	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创始股东 YU WANG、Keith 赎回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赎回价格	每一注册资本的赎回价款等于：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每股成本价格+自交割日起至股东完全收到赎回价款之日每股成本价格按照每年 8%的复利计算的回报+发行人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
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2、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如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利润计算期间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未达到 4 亿人民币、6 亿人民币及 7.5 亿人民币，则触发对赌条款，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赎回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根据安永华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78085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 亿元，发行人及创始股东已触发对赌条款。

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其在持有孚能科技股份期间，未发生要求孚能科技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优先清算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条款已被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曾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但相关方未要求孚能科技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等义务，且相关对赌条款已被终止，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彻底，是否属于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终止对赌条款等事宜作出安排。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无异议函之日的前一日或2019年8月31日（以较早者为准，“D+轮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终止之日”）起，D+轮股东协议中“第三条 董事会”项下全部条款、“第四条 监事会”项下全部条款、“5.2.3 优先购买权”、“5.2.4 共同出售权”、“5.2.6 优先认购权”、“5.2.7 赎回权”、“5.2.8 拖售权”、“5.3 其他”、“第六条 优先清算权”、“第17.4条 修订”项下全部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自孚能科技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D+轮股东协议整体终止。

2、自D+轮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终止之日起至首发上市之日，若D+轮股东协议与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一致的，应以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为准。

3、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其在持有孚能科技股权（股份）期间，未发生要求孚能科技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优先清算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与孚能科技之间未因C轮股东协议、C+轮股东协议、D轮股东协议、D+轮股东协议以及其他与投资孚能科技股权相关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的签署、履行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与其他各方之间、其与股份公司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再存在以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对赌、赎回、回购、业绩补偿或者进行估值调整，或以反稀释、优先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即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类似的对赌或估值调整安排。

6、各方与其他各方之间、各方与股份公司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孚能有限或孚能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与对赌相关的条款已被终止。发行人、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为终止对赌条款而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例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已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有关对赌条款，不属于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亦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款；自《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存在类似对赌及估值调整安排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彻底，不属于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美国孚能、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无异议函之日的前一日或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较早者为准）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赎回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

据此，本所认为，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上述特殊对赌条款已经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上述对赌条款等特殊安排已被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2019 年 2 月及 2019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关于确认发行人对赌条款彻底解除，不再存在类似对赌及估值调整安排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审核问答（二）》中与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机制相关的规定，并与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作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曾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但相关方未要求孚能科技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等义务，且相关对赌条款已被终止，不存在违约情形；

2、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彻底，不属于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成，符合《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施 ESOP 下翻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曾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外的主体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不符合“闭环原则”。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2）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5）设立赣州孚创并以其作为直接持股主体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赣州孚济和赣州精创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等七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赣州孚创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 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赣州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187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71,217.08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 厂房 1 室 101 号
合伙人构成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YU WANG	1.00	0.0001%	孚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首席技术官；孚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3	戴继忠	233,000.00	26.7442%	孚能科技电池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4	谷明	209,700.00	24.0698%	孚能科技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5	Fu-Yuan Lin	76,410.28	8.7705%	美国孚能
6	郭涛明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7	谢玉香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8	熊辉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9	Hahnsang Kim	34,600.50	3.9715%	美国孚能
10	常彦学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1	方有富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2	历嘉琦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3	谢文斌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4	ROBERT TAN	21,784.00	2.5004%	孚能美国首席财务官；孚能科技董事
15	Chase Andrew Nachtmann	13,756.32	1.5790%	美国孚能
16	Deborah Singju Sung	11,650.00	1.3372%	孚能美国
17	Floris Yung Tsang	11,461.50	1.3156%	美国孚能
18	Hongjian Liu	11,135.07	1.2781%	孚能美国高级科学家
19	Tuan Minh Truong	5,378.77	0.6174%	孚能美国
20	Gurjit Sohota	4,002.94	0.4595%	孚能美国
21	Benjamin Christopher little	2,667.85	0.3062%	孚能美国
22	熊鹰	2,667.85	0.3062%	孚能美国
合计		871,217.08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5、9、15、17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2）赣州孚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济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70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913,926.84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栖凤山路交汇处（江山金属产业园内）
合伙人构成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济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YU WANG	1.00	0.0001%	孚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首席技术官；孚能科技董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3	丁斌	184,458.77	20.1831%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
4	樊耀兵	96,112.50	10.5164%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
5	JUNWEI JIANG	92,272.66	10.0963%	孚能科技研究院技术顾问
6	Thanh Tien Nguyen	80,063.46	8.7604%	孚能美国
7	郭仙良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8	支鲁凡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9	章志东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0	何梁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1	蒋思文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2	Albert Vila	43,804.00	4.7929%	美国孚能
13	张志奇	23,300.00	2.5494%	孚能科技
14	钟兆斌	23,300.00	2.5494%	孚能科技
15	黄怡怡	22,668.58	2.4803%	孚能科技
16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7,371.29	1.9007%	孚能美国研发经理
17	罗强	13,343.91	1.4601%	美国孚能
18	Andrew Whitton Larson	11,996.00	1.3126%	孚能美国
19	Colvin Wang	11,650.00	1.2747%	孚能美国
20	周小静	11,650.00	1.2747%	孚能科技
21	张菲	11,650.00	1.2747%	孚能科技
22	王月	11,650.00	1.2747%	孚能美国
23	Anita Pai	9,326.86	1.0205%	孚能美国
24	Tanner Bruce DeVoe	8,005.88	0.8760%	孚能美国
25	John Herbert Hackenberg	4,925.93	0.5390%	孚能美国
26	Gregory James Skofronick	3,375.00	0.3693%	美国孚能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合计	913,926.84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2、13、15、17、21、26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3) 赣州精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精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42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955,472.93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 2# 厂房
合伙人构成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精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YU WANG	1.00	0.0001%	孚能科技董事长、 总经理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首席技术官；孚能科技董事、 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3	刘丽荣	582,500.00	29.7882%	孚能科技研究院 副院长
4	李盘忠	582,500.00	29.7882%	孚能科技研究院 副院长
5	刘喜合	96,112.50	4.9151%	孚能科技采购部 负责人
6	李国荣	93,200.00	4.7661%	孚能科技研究院 高级总监
7	徐平红	69,900.00	3.5746%	孚能科技
8	PENG LIAO	69,201.00	3.5388%	孚能科技研发总 监
9	王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0	谭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1	彭立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2	谢进财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3	彭栋材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4	Philip David Hailey	40,318.11	2.0618%	美国孚能
15	Matthew Paul Klein III	26,687.82	1.3648%	孚能德国研发高级总监
16	刘显斌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7	夏荣昌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8	林桐华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9	Shangyan Chen	22,430.91	1.1471%	美国孚能
20	Hwan Sung Yoo	16,011.76	0.8188%	美国孚能
21	刘巍	13,343.91	0.6824%	孚能美国
22	Madhuri Thakur	12,241.82	0.6260%	孚能美国
23	李小伟	11,650.00	0.5958%	孚能科技
24	Samol Callahan	11,135.07	0.5694%	孚能美国
25	Marlies Kay Taddei	5,338.03	0.2730%	孚能美国
合计		1,955,472.93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1、14、19、2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4）赣州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2.00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875.8790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2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YU WA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1%	普通合伙人
2	赣州宏鹏	30,384,672.40	21.90%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港瑞	25,076,466.00	18.07%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德茂	23,868,724.60	17.20%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博骏	22,263,239.80	16.04%	有限合伙人
6	赣州创佳	16,195,821.40	11.67%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孚新	14,300,542.90	10.31%	有限合伙人
8	赣州孚源	6,669,322.30	4.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758,790.40	100%	-

（5）赣州宏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宏鹏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21.90%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437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宏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38.4672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7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宏鹏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33%	/
2	刘丽荣	3,449,660.40	11.3533%	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3	李盘忠	3,292,860.60	10.8372%	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4	李国荣	2,744,045.10	9.0310%	孚能科技研究院高级总监
5	熊得军	1,829,360.70	6.0207%	孚能科技研发总监
6	徐平红	1,829,360.70	6.0207%	孚能科技
7	王军	1,437,361.20	4.7305%	孚能科技
8	何梁	1,019,223.00	3.3544%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9	谭军	1,019,223.00	3.3544%	孚能科技
10	沙建荣	947,343.60	3.1178%	孚能科技
11	廖章金	934,286.40	3.0749%	孚能科技
12	张舒	891,818.10	2.9351%	孚能科技
13	陈虎	891,818.10	2.9351%	孚能科技
14	龙万倡	816,682.50	2.6878%	孚能科技
15	刘青	816,682.50	2.6878%	孚能科技
16	周小静	784,015.20	2.5803%	孚能科技
17	宋韩龙	653,337.90	2.1502%	孚能科技
18	陈鹏	653,337.90	2.1502%	孚能科技
19	彭栋材	359,340.30	1.1826%	孚能科技
20	林桐华	359,340.30	1.1826%	孚能科技
21	历嘉琦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2	李晶晶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3	薛金龙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4	邓云鹏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5	杜滨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6	刘天航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7	田文博	326,673.00	1.0751%	孚能科技
28	蒋思文	212,341.50	0.6988%	孚能科技
29	李峰华	196,003.80	0.6451%	孚能科技
30	钟恩强	196,003.80	0.6451%	孚能科技
31	刘锦锋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2	钱柳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3	邝先清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4	黄迎根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5	周琳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6	秦立福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7	朱克华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8	吴维文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9	邱伟强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0	陈自强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41	温石龙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2	廖帅玲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3	李金生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4	张欢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5	王军	85,754.70	0.2822%	孚能科技
46	王云飞	81,672.30	0.2688%	孚能科技
47	方洁	81,672.30	0.2688%	孚能科技
合计		30,384,672.40	100%	/

（6）赣州港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港瑞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8.07%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61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507.646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二期标准厂房 14# 厂房 10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港瑞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3,107,825.00	52.2714%	/
2	JUNWEI JIANG	4,484,565.00	17.8836%	孚能科技研究院技术顾问
3	CHEN XIAOGANG	3,449,660.00	13.7566%	孚能科技董事、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4	PENG LIAO	1,829,361.00	7.2951%	孚能科技研发总监
5	Daniel Ba Le	653,346.00	2.6054%	孚能美国高级经理
6	Robert Tan	571,682.00	2.2798%	孚能美国首席财务官；孚能科技董事
7	Matthew Paul Klein III	571,682.00	2.2798%	孚能德国研发高级总监
8	HONGJIAN LIU	245,009.00	0.9770%	孚能美国高级科学家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9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63,336.00	0.6514%	孚能美国研发经理
	合计	25,076,466.00	100%	/

（7）赣州德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德茂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7.20%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44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德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386.8724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8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德茂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42%	/
2	戴继忠	3,292,860.60	13.7957%	孚能科技电池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3	韩猛	2,613,375.90	10.9490%	孚能镇江总经理
4	崔福生	2,613,375.90	10.9490%	孚能科技
5	谷明	2,195,237.70	9.1971%	孚能科技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6	滕兰芳	2,090,699.10	8.7592%	孚能科技
7	周智敏	1,829,368.80	7.6643%	孚能科技
8	曹有明	1,306,692.00	5.4745%	孚能科技
9	常彦学	1,149,884.10	4.8175%	孚能科技
10	熊辉	1,019,223.00	4.2701%	孚能科技
11	钟兆斌	849,349.80	3.5584%	孚能科技
12	张海潮	653,337.90	2.7372%	孚能科技
13	杜军平	653,337.90	2.7372%	孚能科技
14	万里平	392,007.60	1.6423%	孚能科技
15	肖平	343,010.70	1.4371%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6	徐李舜	339,738.30	1.4234%	孚能科技
17	陈伟	339,738.30	1.4234%	孚能科技
18	郑广俊	274,403.70	1.1496%	孚能科技
19	黄腾	196,003.80	0.8212%	孚能科技
20	陈新才	171,501.30	0.7185%	孚能科技
21	胡宏伟	169,873.20	0.7117%	孚能科技
22	邱洁	143,734.50	0.6022%	孚能科技
23	郭佳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4	庄森青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5	朱泽君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6	倪煜	91,465.20	0.3832%	孚能科技
27	邱利贵	89,837.10	0.3764%	孚能科技
28	罗福来	89,837.10	0.3764%	孚能科技
29	马金虎	81,672.30	0.3422%	孚能科技
30	谢筱辉	81,672.30	0.3422%	孚能科技
31	陈周燕	65,334.60	0.2737%	孚能科技
32	张涛	65,334.60	0.2737%	孚能科技
33	钟健	44,914.50	0.1882%	孚能科技
34	肖文卓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5	王华明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6	钟礼明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7	钟小俊	40,832.10	0.1711%	孚能科技
38	邱飞	40,832.10	0.1711%	孚能科技
合计		23,868,724.6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4、6、14、3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8）赣州博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骏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6.04%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20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2,226.32398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江科技园14栋9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骏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45%	/
2	樊耀兵	3,449,660.40	15.4949%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
3	刘喜合	3,449,660.40	15.4949%	孚能科技采购部负责人
4	郭仙良	1,698,691.50	7.6300%	孚能科技
5	李怀孝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6	汪小辉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7	刘斌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8	章志东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9	龚静波	1,372,026.60	6.1627%	孚能科技
10	赵旭光	686,013.30	3.0814%	孚能科技
11	智伯文	686,013.30	3.0814%	孚能科技
12	孙宝祥	457,342.20	2.0542%	孚能镇江
13	刘相材	359,340.30	1.6141%	孚能科技
14	李鑫	343,010.70	1.5407%	孚能科技
15	雷鸣	343,010.70	1.5407%	孚能科技
16	黄云	329,289.30	1.4791%	孚能科技
17	刘跃雄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18	王鹤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19	孙科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0	张杰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1	朱世淋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2	吴清文	179,674.20	0.8070%	孚能科技
23	易辉林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4	丁晓红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5	张旭明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26	武志强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7	黄崇晔	163,336.50	0.7337%	孚能科技
28	黄小波	163,336.50	0.7337%	孚能科技
29	袁嘉培	106,166.70	0.4769%	孚能科技
30	周振江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1	万黄鹤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2	曹劲松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3	叶云鹏	81,000.00	0.3638%	孚能镇江
34	韩峰	44,914.50	0.2017%	孚能科技
35	罗金发	42,873.30	0.1926%	孚能科技
36	黄良桂	42,873.30	0.1926%	孚能科技
37	钟晓华	39,366.00	0.1768%	孚能科技
38	罗东	39,366.00	0.1768%	孚能科技
39	陈心华	21,505.50	0.0966%	孚能科技
40	吴庆平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1	段佳际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2	彭跃宇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3	钟伟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4	王小平	17,204.40	0.0773%	孚能科技
45	曾罗保	16,434.90	0.0738%	孚能科技
合计		22,263,239.80	100%	/

（9）赣州创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创佳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1.67%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23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创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19.5821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6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创佳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62%	/
2	杜景新	3,398,703.30	20.9851%	孚能科技法务部负责人
3	唐秋英	2,508,845.40	15.4907%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王慧	2,508,845.40	15.4907%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	陈雁冰	1,620,000.00	10.0026%	孚能科技
6	支鲁凡	1,097,622.90	6.7772%	孚能科技
7	姜蔚然	408,345.30	2.5213%	孚能美国
8	文逸群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9	王凯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10	杨明生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11	张茜	326,673.00	2.0170%	孚能美国
12	王涛	261,330.30	1.6136%	孚能镇江
13	李陇悦	256,413.60	1.5832%	孚能科技
14	陈迪	245,008.80	1.5128%	孚能美国
15	陈康	163,336.50	1.0085%	孚能镇江
16	王晓斌	163,336.50	1.0085%	孚能镇江
17	王阳	163,336.50	1.0085%	孚能美国
18	张玉西	163,336.50	1.0085%	孚能美国
19	彭卫雄	156,799.80	0.9681%	孚能科技
20	郝自乾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1	何仁生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2	丁文兴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3	王婷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4	陈志强	130,669.20	0.8068%	孚能科技
25	赵珏	130,669.20	0.8068%	孚能科技
26	黄之问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7	张文格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8	谭鼎文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9	续波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30	刘鑫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1	修林冉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2	陆立青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3	刘巍	81,672.30	0.5043%	孚能美国
34	夏曼曼	65,334.60	0.4034%	孚能镇江
35	王月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36	熊鹰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37	胡珏琼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合计		16,195,821.4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2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10）赣州孚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新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0.31%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206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430.05429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4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新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70%	/
2	丁斌	4,424,341.50	30.9383%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
3	刘显斌	1,700,238.60	11.8893%	孚能科技
4	谢文斌	1,700,238.60	11.8893%	孚能科技
5	谢进财	1,569,569.40	10.9756%	孚能科技
6	喻定新	572,337.90	4.0022%	孚能镇江
7	丁全胜	360,879.30	2.5235%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8	方有富	360,879.30	2.5235%	孚能科技
9	徐波	326,673.00	2.2843%	孚能镇江
10	许远文	213,880.50	1.4956%	孚能科技
11	曾林福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2	刘全亮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3	卜志勇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4	夏荣昌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5	程世祺	173,040.30	1.2100%	孚能科技
16	魏松锋	163,336.50	1.1422%	孚能镇江
17	杨天宝	107,705.70	0.7532%	孚能科技
18	吴森镗	99,540.90	0.6961%	孚能科技
19	熊军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0	廖晓龙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1	谢宝洲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2	龚家贵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3	朱恒优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4	欧阳爵宪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5	毛盛有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6	温占纬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7	费健	87,293.70	0.6104%	孚能科技
28	谌腾龙	83,211.30	0.5819%	孚能科技
29	张雷	81,672.30	0.5711%	孚能镇江
30	孔猛	81,672.30	0.5711%	孚能镇江
31	曾子正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2	朱剑文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3	赖丕萌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4	曾从海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5	谢应平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6	卓永健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7	肖龙海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8	钟建锋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39	舒朝兴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40	曹容宇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41	冯德强	40,832.10	0.2855%	孚能镇江
42	彭涛	28,082.70	0.1964%	孚能科技
43	赖长有	28,082.70	0.1964%	孚能科技
44	李小伟	26,041.50	0.1821%	孚能科技
45	张祖龙	26,041.50	0.1821%	孚能科技
46	王小辉	22,979.70	0.1607%	孚能科技
47	过振宇	21,959.10	0.1536%	孚能科技
48	魏新帅	20,420.10	0.1428%	孚能科技
合计		14,300,542.9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9、16、3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11）赣州孚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源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4.81%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96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66.9322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5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源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15%	/
2	谢玉香	1,698,699.60	25.4703%	孚能科技
3	郭涛明	849,341.70	12.7351%	孚能科技
4	王诚海	359,340.30	5.3880%	孚能科技
5	王虎	326,673.00	4.8981%	孚能科技
6	李红生	179,674.20	2.6940%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7	欧和平	171,501.30	2.5715%	孚能科技
8	李鸿仪	171,501.30	2.5715%	孚能科技
9	李杰	163,336.50	2.4491%	孚能科技
10	邓科	163,336.50	2.4491%	孚能科技
11	邱国九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2	金龙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3	江波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4	邓颖华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5	乐继明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6	邬立强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7	钟衍强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8	卢文兴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19	许改丽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0	董少海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1	郭伟华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2	许财福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3	李活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4	肖芳志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5	宋灵慧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6	蔡隆敬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7	瞿博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8	胡际萍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9	廖其东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0	邹金萍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1	刘建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2	晏黄辉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3	陈政熹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4	谢伟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5	岳磊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6	徐细勇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7	沐晶晶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8	陆文明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9	吴海录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40	鲁峰辉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41	谢扬亮	21,440.70	0.3215%	孚能科技
合计		6,669,322.3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2、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1）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曾为美国孚能的员工，该等人员在下翻至发行人层面持股后已从美国孚能离职，但仍未将其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份额转让。因此，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少量合伙人目前已不是公司员工的情况。

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作为终止原美国孚能 ESOP 并实现美国孚能 ESOP 中的员工在发行人层面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孚能有限的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2）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等七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时间距离本次申报不足 6 个月，构成“突击入股”的情形。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展新一轮的股权激励。2019 年 5 月，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所持发行人 2% 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8月，发行人设立7个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全体被激励员工入伙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之后，由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的有限合伙人，实现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

综上所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入股时间距离申报不满6个月，构成“突击入股”。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是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而有序开展的，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资料并经核查，由于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则按照相关持股平台中的实际员工人数计算，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200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上海孚水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闭环原则)	7
9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0	嘉兴锂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逮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沃泰华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7	杭州毓弘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走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30
重复值				6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24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三）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赣州博创、赣州孚济和赣州精创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各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赣州博创、赣州孚济和赣州精创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规定如下：

（1）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基本资格之一为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在孚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担任重要关键岗位。

（2）经普通合伙人一致批准，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经普通合伙人一致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3) 在孚能科技上市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孚能科技境内上市后满 36 个月且孚能科技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禁售锁定期届满后,任一合伙人可以提前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普通合伙人,申请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部分孚能科技股权/股份/股票。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在接到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出售该部分孚能科技股权/股份或在二级市场出售该部分孚能科技股票,并尽快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

(4) 任一合伙人发出前款所述的出售孚能科技股票的通知,视为该合伙人要求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减资相关的登记程序。任一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要求出售该合伙人可要求出售的全部孚能科技股票的通知,视为该合伙人要求退伙。

(5) 合伙人死亡(含被依法宣告死亡)或经普通合伙人确认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安排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述规定,赣州博创、赣州孚济和赣州精创已建立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符合“闭环原则”。

2、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与激励员工签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规定如下:

(1) 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基本资格之一为该有限合伙人必须是孚能科技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等重要关键岗位且符合孚能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列明的激励对象适格条件(若有)。

(2) 激励员工获得的激励股权存在限售期（四年，每年解除限售比例为25%）。未经普通合伙人（即孚能实业）同意，激励员工持有的激励股权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出售、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孚能科技股份/股票不得在孚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自孚能科技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简称“上市锁定期”）转让。若合伙人需要在孚能科技上市前或上市后的上市锁定期内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合伙协议入伙条件的人员转让。上市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可以向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合伙协议入伙条件的员工转让。(4)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员工拟转让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激励员工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合伙份额。

(5)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限售，但是赣州孚创持有的公司股票尚在锁定期的，激励员工拟转让持有的激励股权的：①可以向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格对象”）转让合伙份额；②可以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格对象转让。

(6)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限售，同时赣州孚创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解锁的，激励员工拟转让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激励员工可以委托赣州孚创出售孚能科技股票。

(7) 若激励员工离职或不再为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其未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按照前述约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已建立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符合“闭环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经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四) 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

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赣州博创、赣州孚济和赣州精创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约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YU WANG 及 Keith，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及签署相应文件；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及 Keith 作为前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等合伙企业。

根据赣州孚创、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约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孚能实业，YU WANG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及 Keith 通过香港孚能持有孚能实业 100% 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孚能实业，且孚能实业作为前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等合伙企业。

因此，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及赣州孚创已对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及赣州孚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的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锁定期承诺与香港孚能及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的承诺一致。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五）设立赣州孚创并以其作为直接持股主体的原因

1、被激励员工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参与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员工人数较多，而每个合伙企业存在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限制，因此，公司设立了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等七个合伙企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股东较多

截至 2019 年 5 月孚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孚能有限的股东数量为四十六名，若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等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股东数量将超过 50，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量不得超过 50 的规定不符。

3、为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设立赣州孚创以承接香港孚能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并以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入伙赣州孚创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便于发行人未来依据持股员工的意愿对合伙企业的权益进行统一的管理。

据此，本所认为，设立赣州孚创并以其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赣州孚创、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赣州孚源等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2、就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赣州孚源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获得发行人确认；

3、查阅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赣州孚源与激励员工签署的《授予协议》；

4、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部分股东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书面说明；

5、查阅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及赣州孚创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美国孚能 ESOP 下翻后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曾为美国孚能的员工且后续已离职的情况，上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突击入股”；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和间接股东

均为公司员工，其入股时间距离申报不满 6 个月，构成“突击入股”；

申报前一年新增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上市申请前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经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5、设立赣州孚创并以其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十、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2）按照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2018 年利润总额大幅下降，薪酬总额却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4）报告期上述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予以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5）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6）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2018 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职务	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的原因
Keith	董事	公司股东香港孚能的委派代表，2018 年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在美国孚能领薪
Robert Tan	董事	公司股东香港孚能的委派代表，2018 年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在美国孚能领薪
王志刚	董事	公司股东深圳安晏的委派代表，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陈利	董事	公司股东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和赣州裕润的委派代表，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姓名	职务	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的原因
张永忠	曾任公司董事,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深圳安晏的委派代表,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王小军	监事	公司股东上杭兴源的委派代表,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李红星	监事	公司股东CRF的委派代表,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肖祖核	监事	公司股东江西百富源的委派代表,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19年6月聘请了独立董事梁振兴、彭晓洁、傅穹、张丽娜,目前该等独立董事已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按照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2019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160.04	13.34
核心技术人员	2	86.32	43.16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391.39	78.28
核心技术人员	1	103.00	103.00
2017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32.80	116.40
核心技术人员	1	44.40	44.40
2016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195.73	97.87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核心技术人员	1	35.37	35.37

注：1、2016年监事武新明未在公司领薪，YU WANG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当期薪酬总额统计在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中；

2、2017年董事 CHEN XIAOGANG 由于系股东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王新、王健、陈利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监事武新明未在公司领薪，YU WANG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当期薪酬总额统计在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中；

3、2018年董事 Keith、Robert Tan、张永忠、王志刚、陈利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监事王小军、李红星、肖祖核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YU WANG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当期薪酬总额统计在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中；

4、2019年1-6月董事 Keith、Robert Tan、张永忠、王志刚、陈利、苏静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监事王小军、李红星、肖祖核、邱安南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核心技术人员 Matthew Paul Klein III 由于其于2019年5月底入职但处于工作交接和调整阶段、未承担任何工作故并未在公司领薪，YU WANG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当期薪酬总额统计在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中

2019年1-6月，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选、变动的的原因，部分董事如梁振兴、彭晓洁、傅穹、张丽娜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JUNWEI JIANG、王慧、唐秋英只在公司领取了不超过一个月的薪酬，因此，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期平均薪酬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2018年度，公司普通员工陈晓芳、刘新辉开始作为职工监事领薪，由于其薪酬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因此，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期平均薪酬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不同专业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同专业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2019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160.04	13.34
核心技术人员	2	86.32	43.16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391.39	78.28
核心技术人员	1	103.00	103.00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32.80	116.40
核心技术人员	1	44.40	44.40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195.73	97.87
核心技术人员	1	35.37	35.37

注：1、2019 年 1-6 月为半年薪酬，并没有年化

2、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是在册的员工人数，与 2019 年 1-6 月的当期领薪人数由于统计口径不同而略有差异；

3、公司的采购人员和运营人员的薪酬纳入管理费用的归集范围，即管理人员包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人员、运营人员和管理及行政职能人员三类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员工人均薪酬整体来看逐年上升，其中，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2018 年利润总额大幅下降，薪酬总额却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的薪酬总额较 2017 年提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18 年职务	2018 年薪酬增长数额	2018 年薪酬增长主要原因
YU WANG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9.60	1、2018 年末，公司与戴姆勒签署了合作协议。YU WANG 作为项目核心成员获得了项目奖金； 2、根据行业水平调薪
CHEN XIAOGANG	董事	106.20	2017 年度系股东委派代表，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故没有领薪，而 2018 年度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参与日常经营，开始领薪

人员	2018年职务	2018年薪酬增长数额	2018年薪酬增长主要原因
陈晓芳	职工监事	12.96	2018年度以职工监事的身份领薪
刘新辉	职工监事	9.33	2018年度以职工监事的身份领薪
杜景新	高级管理人员	-9.50	个人奖金减少
PENG LIAO	核心技术人员	58.60	1、2017年在产品研发导入部，负责研发原材料，降低了产品成本，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拓展客户打下一定基础；2018年担任电芯研发总监，负责研发新产品和拓展客户，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了包括长城集团、广汽集团、戴姆勒等在内的战略客户，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根据行业水平调薪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薪酬总额较2017年提高的原因主要系YU WANG和PENG LIAO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突出贡献和根据行业水平调薪，以及董事CHEN XIAOGANG于2018年领薪但2017未领薪所致。

2018年度，YU WANG和PENG LIAO薪酬增长系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确定的，且经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报告期上述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予以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

2016-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上市公司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国轩高科	当期薪酬总额	61,951.39	50,331.03	40,610.19
	当期领薪人数	7,258	5,824	5,203
	当期平均薪酬	8.54	8.64	7.81

上市公司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亿纬锂能	当期薪酬总额	68,985.75	54,360.08	46,737.35
	当期领薪人数	7,050	6,559	6,218
	当期平均薪酬	9.79	8.29	7.52
宁德时代	当期薪酬总额	292,256.99	-	-
	当期领薪人数	30,182	-	-
	当期平均薪酬	9.68	-	-
公司	当期平均薪酬	9.95	8.23	6.58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的各年年报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按照专业类型披露员工薪酬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2、与同地区上市公司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

2016-2018 年，公司与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在江西省赣州市的同地区上市公司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上市公司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章源钨业	当期薪酬总额	28,352.60	25,678.69	22,404.80
	当期领薪人数	3,450	3,355	3,369
	当期平均薪酬	8.22	7.65	6.65
金力永磁	当期薪酬总额	18,576.76	-	-
	当期领薪人数	1,983	-	-
	当期平均薪酬	9.37	-	-
公司	当期平均薪酬	9.95	8.23	6.58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的各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3、与江西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比

2016-2018年，公司与江西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西省	6.86	6.14	5.61
公司	9.95	8.23	6.58

资料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江西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五）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公司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该等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上市后，公司将延续上市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2、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以目前的薪酬制度为基础，同时参考同行业和同地区就业市场的薪酬制度和体系情况，根据公司本身业务发展情况和劳动力需求状况综合确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和体系。

根据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六）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和孚能科技签署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YU WANG 和 PENG LIAO 存在在美国孚能领薪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人员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YU WANG	17.02	20.96	20.06	19.20
PENG LIAO	1.45	3.05	6.12	6.12

根据发行人及 YU WANG 的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度及以前，实际控制人原计划以美国孚能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外上市。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动力电池行业在全球的迅速崛起、孚能科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2017 年末，实际控制人改为以孚能科技作为上市主体在国内上市。报告期内，美国孚能定位为美国研发、销售基地，孚能科技定位国内研发、生产、销售基地。美国孚能动力电池相关的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人员等于 2019 年 7 月初纳入发行人体系，即报告期内，美国孚能仍然从事动力电池相关的研发、销售，报告期后，美国孚能已经不再从事任何动力电池业务。

在此背景下，YU WANG 和 PENG LIAO 作为加拿大籍华人，同时在美国孚能和孚能科技承担了工作职责，其中，YU WANG 担任美国孚能 CEO 和孚能科技总经理，同时承担了美国孚能和孚能科技的管理和研发职责；PENG LIAO 在美国孚能和孚能科技均承担了一定的研发职责。根据其不同工作职责，YU WANG 和 PENG LIAO 同时在美国孚能和孚能科技领薪。

报告期后，美国孚能全部人员纳入发行人体系，YU WANG 不再担任美国孚能 CEO，YU WANG 和 PENG LIAO 均不存在在美国孚能领薪的情况。

因此，YU WANG 和 PENG LIAO 同时在美国孚能和孚能科技领薪是由于其在不同的主体承担的工作职责导致的，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报告期期初至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包括员工工资在内的各类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制度，了解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核查其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取得发行员工名录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了解发行人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核查其员工薪酬统计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表，了解其上市后的薪酬计划等；

3、查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江西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等的平均薪酬数据并与发行人比较，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是否被明显压低；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的工资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未代垫发行人员工工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 YU WANG 和 PENG LIAO 在美国孚能和孚能科技的薪酬、纳税记录等，核查 YU WANG 和 PENG LIAO 在美国孚能的工作记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 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具有竞争力；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薪酬总额较 2017 年提高的原因主要系 YU WANG 和 PENG LIAO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突出贡献和根据行业水平调薪，以及董事 CHEN XIAOGANG 于 2018 年领薪但 2017

未领薪所致。2018 年度，YU WANG 和 PENG LIAO 薪酬增长系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确定的，且经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和江西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相

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5、发行人已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作出安排，上市后，发行人将延续对该等人员的薪酬安排。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将以目前的薪酬制度为基础，同时参考同行业和同地区就业市场的薪酬制度和体系情况，根据其本身业务发展情况和劳动力需求状况综合确定，并不断完善薪酬制度和体系。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预计发行人的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6、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形。

十一、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改制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9年5月29日，孚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孚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2月28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98,114.66万元为限，按照8.150443887: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85,653.5748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在整体变更前持有的出资额为242,874,024.41元，整体变更后持有的股本为242,874,025股，主要系为保证股本为整数向上进一所致，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U WANG和Keith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故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要缴纳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是否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孚能	CRF	2018年1月	是
香港孚能	Apollo	2018年1月	是
香港孚能	香港领尚	2018年1月	是
香港孚能	赣州孚创	2019年5月	否
香港孚能	CRF	2019年5月	是

如上表所示，由于赣州孚创暂未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的规定，香港孚能暂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香港孚能已经缴纳了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Dentons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就香港孚能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确认香港孚能并未涉及任何行政处罚案件。

同时，YU WANG 为加拿大籍，根据其在国内居留时间，YU WANG 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中国居民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YU WANG 能按时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香港孚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并未直接作为转让方，且相关股权转让收益并未实际分配至实际控制人，YU WANG 及 Keith 无需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其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实际控制

人 YU WANG 和 Keith 无需缴纳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其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无需缴纳所得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改制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 3、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4、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 YU WANG 缴税情况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在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其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无需缴纳所得税。

十二、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10%以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3）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用工岗位、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主要岗位工作内容包括物料清点、包装、搬运、外观检查、安保、后勤等辅助性生产工序或职能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相关岗位未涉

及核心环节。

(2) 人员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1,726	355	20.57%
2017年12月31日	2,238	549	24.53%
2018年12月31日	2,466	162	6.57%
2019年6月30日	2,842	244	8.5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整改规范，不存在超过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3) 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如下：

①江西德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5NYE478），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10120200629190），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西德成的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目前已续签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②江西天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5N0L9XT），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1012020075192），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西天创的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

③南京银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707634H），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1507280004), 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河的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④江西福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福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3091675897), 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10120200924240), 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西福胜的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 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止。

⑤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5G3P793), 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12018110066), 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西天坤的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 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 后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再次合作, 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⑥吉安惠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惠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332998401C), 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80020180817008), 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吉安惠众的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 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

⑦吉安博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博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50768787681), 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80020210621006), 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吉安博瀚的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 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

(4)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四)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 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根据该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前述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 派遣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派遣员工的劳动

人事、工资、保险关系归属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并由其代扣代缴，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况，2018 年至今已经降低至 10%以下；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3、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总量已降低到 10%以下，当前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积极改正，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该证明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等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或其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该证明之日，发行人无拖欠工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曾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孚能科技由于劳务派遣相关问题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补偿孚能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工作内容合法合规，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相应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安排合规；除已披露的三起劳务纠纷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劳务纠纷；发行人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海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5FBR6X4）签署了保安服务外包协议，约定由江西海豹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江西海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赣公保服 20100127 号），许可经营资质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长期有效。发行人与江西海豹合作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聘用的境外人员共 5

名，该 5 名外籍人员均已获得就业许可；发行人的其他境外员工均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聘用，无需取得境内就业许可。前述 5 名员工获得的就业许可情况如下：

1、YU WANG，加拿大国籍，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编号：CAN36076105****），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2、CHEN XIAOGANG，澳大利亚国籍，其已取得赣州市外国专家局核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编号：81836071979110****），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并取得了《外国人居留许可》（编号：0974****），居留事由为工作，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3、JUNWEI JIANG，美国国籍，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编号：USA36077609****），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4、PENG LIAO，加拿大国籍，其已取得赣州市外国专家局核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编号：79236071976060****），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并取得了《外国人居留许可》（编号：10011****），居留事由为工作，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5、JEON BYONGHEE，韩国籍，入职于 2019 年 9 月，其已取得赣州市外国专家局核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编号：22213061971020****），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并取得了《外国人居留许可》（编号：100336737），居留事由为工作，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聘用的境外人员均已取得就业许可。

（四）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1、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详见本题“一/（一）/3、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内容。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期末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2016.12.31	1,371	929	67.76%	927	67.61%	1,313	95.77%	1,313	95.77%	1,313	95.77%
2017.12.31	1,689	1,435	84.96%	1,437	85.08%	1,689	100%	1,689	100%	1,689	100%
2018.12.31	2,311	1,908	82.56%	1,847	79.92%	2,115	91.52%	2,115	91.52%	2,115	91.52%
2019.6.30	2,738	2,403	87.76%	2,401	87.69%	2,478	90.50%	2,478	90.50%	2,478	90.50%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员工合计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6.12.31	1,371	590	43.03%
2017.12.31	1,689	1,116	66.07%
2018.12.31	2,311	2,034	88.01%
2019.6.30	2,738	2,391	87.33%

（2）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拟离职员工	4	4	3	3	3	11
新入职员工	405	405	388	388	388	338
外籍员工	1	1	1	1	1	4
自愿申请不购员工	21	20	-	-	-	5
在外单位参保	6	8	5	5	5	2
扶贫、新农合等政策	1	1	24	24	24	-
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等尚未开始缴纳	16	17	-	-	-	-
减项：已离职员工 ¹	119	119	161	161	161	13
合计	335	337	260	260	260	347

注 1：赣州社会保险缴纳采用“当月申报、次月生效”方式，因此，公司为部分 2019 年 5 月在册但 6 月已离职正式员工缴纳了 6 月社会保险；且各项保险申报时间不完全一致。以下未缴原因分析中情况相同。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拟离职员工	2	2	1	1	1	8
新入职员工	282	282	283	283	283	257
外籍员工	1	1	1	1	1	4
自愿申请不购员工	44	43	1	1	1	6
在外单位参保	7	6	3	3	3	2
扶贫、新农合等政策	-	1	24	24	24	-
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	-	61	-	-	-	48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因等尚未开始缴纳						
退休返聘	4	4	6	6	6	-
试用期未转正	109	109	1	1	1	-
减项：已离职员工	46	45	124	124	124	48
合计	403	464	196	196	196	277

③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拟离职员工	8	8	3	3	3
新入职员工	47	47	47	47	47
自愿申请不购员工	71	70	10	10	10
在外单位参保	6	4	4	4	4
扶贫、新农合等政策	-	-	1	1	1
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等尚未开始缴纳	1	1	1	1	1
退休返聘	3	3	3	3	3
试用期未转正	157	157	21	21	21
减项：已离职员工	39	38	90	90	90
合计	254	252	0	0	0

④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	------	------	------	------	------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拟离职员工	36	36	2	2	2
新入职员工	58	58	58	58	58
自愿申请不购员工	50	49	35	35	35
在外单位参保	10	11	10	10	10
试用期未转正	319	320	50	50	50
减项：已离职员工	31	30	97	97	97
合计	442	444	58	58	58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生产一线普通工人较多、人员流动性大，公司实行仅为已入职且通过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政策，故存在未为部分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 2016 年及 2017 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工作，合计补缴金额为 337.95 万元。

公司曾存在 1 名外籍员工因工作许可尚未办理完毕，在报告期内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其正常缴纳，其余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士，故公司所聘用的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员工社会保障欠缴金额及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参缴条件员工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¹	163.04	349.90	166.74	2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5,401.28	-7,821.48	1,826.13	734.3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				
可能补缴占净利润的比例	3.02%	-4.47%	9.13%	38.30%

注 1: 测算金额系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 均为公司应当承担的缴费金额, 不包括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承担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金额, 2016 年以来, 公司逐步对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整改规范。2016 年, 由于公司业绩尚处于较低水平, 潜在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 2019 年 1-6 月, 潜在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已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赣州市章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科和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由于存在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由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不合规行为, 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的, 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补偿孚能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以确保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存在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9 年 1-6 月, 潜在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已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了劳动合同、社保与公积金缴费凭证，获取了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合规证明；

2、核查了公司聘用的境外员工的就业许可证书及居留文件；

3、核查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抽查了劳务派遣单位为员工支付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就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劳务派遣用工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审阅了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当前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合法合规；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

5、发行人境外员工已取得相应就业许可证书及居留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9年1-6月，欠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较小。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问题 13

2019年5月29日，孚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孚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2月28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10,042万元，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9,59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执行过程及会计处理；（2）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3）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4）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将孚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后，孚能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 2、核查了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3、取得并核查了审计师及评估师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4、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回执等；

5、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7、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出具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十四、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孚能曾于 2010 年起实施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已授予并有效的 ESOP 数为 18,874,490 份期权，占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为 5.4973%。2017 年 10 月，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孚能层面 ESOP 取消，ESOP 员工将在孚能有限层面直接持股。员工按照在美国孚能层面应缴纳的期权行权价款合计 1,136.19 万美元认缴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合伙份额，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对孚能有限实缴出资合计 7,555.65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完成后，员工通过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持有的孚能有限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5.4973%，与员工在美国孚能层面的期权行权后持有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 5.4973%保持一致。

2019 年 5 月，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所持发行人 2%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美国孚能 ESOP 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说明计划设立、

变动及行权的具体情况，下翻前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发生变化，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还是新设及相应依据；（2）说明计划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是否完全一致，说明公司与美国孚能 ESOP 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对象在授予时的工作单位在美国孚能和发行人层面分别进行确认是否恰当，发行人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是否恰当，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构成等信息，说明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与费用之间分摊是否恰当；（3）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说明与该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公司各项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后各期对损益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美国孚能 ESOP 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说明计划设立、变动及行权的具体情况，下翻前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发生变化，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还是新设及相应依据

1、美国孚能 ESOP 的主要约定

2010 年 2 月，美国孚能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 ESOP，授予发行人及美国孚能的员工股票期权。美国孚能与被授予期权员工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对 ESOP 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

ESOP 项下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范围为由董事会专门成立的 ESOP 委员会指定的发行人及美国孚能员工、董事或顾问。

(2) 员工服务期限

ESOP 对员工服务期限未作出明确约定，但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中的期权归属条款约定，自 ESOP 员工被授予期权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ESOP 员工将获得其所授予的所有期权的 25%，剩余未归属期权将按照每月向 ESOP 员工发放其所有期权的 1/48 的比例在三年内归属完毕，ESOP 员工应保证在上述期权归属期限内持续为发行人或美国孚能的员工。因此，若 ESOP 员工拟取得被授予的所有期权，需保证成为发行人或美国孚能的员工的时间满四年。

(3) 业绩条款

美国孚能 ESOP 对于业绩条件未进行约定，员工的期权授予及行权未设置业绩条款。

(4) 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

① 禁止转让

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ESOP 员工享有的任何期权原则上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移、质押或抵押，除非因遗嘱或继承分配而取得，并且不得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扣押等进行处分。如若 ESOP 员工违反《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规定而转让、转移、质押或抵押其期权，或因强制执行、扣押等处分其期权，ESOP 员工将不再享有其被授予的相应期权。

② 离职安排

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如果 ESOP 员工除因终身残疾或死亡而不再担任发行人或美国孚能的员工、董事和顾问时，ESOP 员工可以在其离职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 ESOP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在其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行使期权，但上述期限届满后 ESOP 员工不得再继续行使其任何期权。

2、ESOP 设立、变动及行权的具体情况

(1) 2010 年 2 月，设立

2010 年 2 月，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设立 ESOP 员工持股计划，并为 ESOP 预留 3,000,000 股普通股。

(2) 2011 年 2 月，拆股

2011 年 2 月，美国孚能进行拆股，董事会决议同意每 1 股普通股拆分为 1.6037735 股普通股，拆股后 ESOP 预留股份变更为 4,811,320 股。

(3) 2014 年 8 月，增加 ESOP 预留股份

2014 年 8 月，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 5,000,000 股 ESOP 预留股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后，ESOP 预留股份变更为 9,811,320 股。

(4) 2015 年 5 月，拆股

2015 年 5 月，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孚能将全部股份以 1:3 的比例进行拆股，本次拆股后，ESOP 预留股份变更为 29,433,960 股。

(5) 2017 年 12 月，终止 ESO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美国孚能为 ESOP 预留普通股共计 29,433,960 股，其中已授予 18,874,490 股，未授予 10,559,470 股。2017 年 12 月 19 日，美国孚能董事会通过决议，决议终止美国孚能的 ESOP，解除与 ESOP 员工签订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其他任何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或文件，并在发行人层面授予相关员工股权，用于替代美国孚能的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为 ESOP 预留但尚未授予的 10,559,470 股普通股，按当时美国孚能其他股东持股所占股权比例，同比例授予美国孚能其他股东。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与 ESOP 员工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约定：(1) 双方已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以及与 ESOP 相关的协议或文件终止；(2) 同意通过新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地、真实地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即成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一，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3) ESOP 员工知悉并理解员工持股计划替换的背景与原因，双方对

原 ESOP 中的相关安排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6) 行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美国孚能的说明，截至 ESOP 终止日，ESOP 员工并未在美国孚能层面行使其所享有的 ESOP 项下任何期权权利。

3、下翻前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发生变化

2017 年 12 月下翻前后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原 ESOP 员工分别成为赣州精创、赣州博创、赣州孚济三个境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原 ESOP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其通过 ESOP 持有美国孚能股份比例一致，原 ESOP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向发行人支付的出资款与其美国孚能 ESOP 中应缴行权款金额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下翻前后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

4、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还是新设及相应依据

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而非新设，依据如下：

(1) 董事会决议替换原 ESOP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取消美国孚能层面 ESOP，在发行人层面设立新的股权激励计划，ESOP 员工将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在发行人层面持股。

(2) 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与 ESOP 员工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约定：①双方已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以及与美国孚能 ESOP 相关的协议或文件终止；②ESOP 员工知悉并理解将实施的用于替代原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同意通过新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地、真实地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即成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一，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③ESOP 员工知悉并理解员工持股计划替换的背景与原

因，双方对原 ESOP 中的相关安排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3）ESOP 人员、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下翻前后，激励人员未发生变化，原 ESOP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其通过 ESOP 持有美国孚能股份比例一致，原 ESOP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向发行人支付的出资款与其美国孚能 ESOP 中应缴行权款金额一致。

2017 年 12 月，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及赣州孚济合计以 7,555.65 万元人民币向孚能有限增资，增资金额与 ESOP 员工在美国孚能的 ESOP 中应缴行权款总金额 1,136.19 万美元一致（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1: 6.65 计算）。本次增资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及赣州孚济持有孚能有限的实缴出资比例合计为 5.4973%，与原 ESOP 占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一致。

（4）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ESOP 的下翻将原于美国孚能授予员工的期权置换为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ESOP 的下翻后员工可获取的现金金额与结算时公司股权价值相关，故该替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为依据对该替换进行处理。公司认为以下因素表明一项新授予的股权是对原期权的替换：

①新授予股权的授予对象与原期权相同；

②新授予股权的行权价格与原期权相同；

③新授予股权的数量占公司股权数量的比例与原期权行权后占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相同；

④新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在很大程度上与原期权于其替换日的公允价值接近；

⑤该项替换属于“一揽子交易”，只有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才是具有商业实质的；

⑥原期权的取消日不早于新授予股权的授予日。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原期权计划的替换符合上述六项标准，可以认为新授予的股权是对原期权的替换。

因此，发行人认为 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即将原被授予的美国孚能期权替换成发行人的股权，而非新设。

(二) 说明计划修改前后的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是否完全一致，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构成等信息

1、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是否完全一致

根据替代计划与原计划的相关授予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不完全一致，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原计划	替代计划
行权条件	依据各被授予人协议，被授予员工于成熟期满后可分批依次行权；无业绩条款约定	普通股股权，未设置行权条件
等待期	依据各被授予人协议，各批期权于自授予日至各批成熟期满之日为等待期	普通股股权，未设置等待期
行权日	成熟期满之日起与自授予后 10 年之内	普通股股权，未设置行权日条件
行权价格	被授予员工行权价格合计 11,361,875.50 美元	按 11,361,875.50 美元折合 75,556,485.38 元人民币，折合汇率 6.65 元人民币/美元
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	18,874,490 股美国孚能期权，占行权后美国孚能股权比例 5.4973%	26,320,460 股公司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4973%

授予的职工范围	原计划被授予的职工与替代计划的职工范围完全一致
---------	-------------------------

该股权激励计划替换后，美国孚能期权被授予人于发行人层面行权后通过赣州博创、赣州孚济和赣州精创获得发行人 5.4973% 股东权益的股份，即所授予的员工范围和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未发生变化，行权价格为原行权价格美元所对应人民币，即行权价未发生变化；此外，由于原期权计划的替换，原期权计划的被授予员工于美国的期权替换为发行人层面股权，行权条件、等待期和行权日相应取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不完全一致。

2、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构成等信息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构成信息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一/（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相关内容。

（三）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

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的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激励员工将通过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通过持股平台、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与激励员工签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激励授予协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如下：

1、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

2、员工服务期要求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员工服务期限作出明确要求，但对激励股权存在限售期约定，即激励员工自被授予激励股权之日起四年内，每一年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比例为 25%，且激励员工在该期间内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或服

3、业绩条款

2019 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业绩条款。

4、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

(1) 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及转让安排

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员工持有的激励股权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出售、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关于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及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孚能科技股份/股票不得在孚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自孚能科技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上市锁定期”）转让。若合伙人需要在孚能科技上市前或上市后的上市锁定期内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合伙协议入伙条件的人员转让。上市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可以向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合伙协议入伙条件的员工转让。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员工只能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下简称“合格对象”）转让合伙份额。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限售，但是赣州孚创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尚在锁定期的，激励员工可以选择向任何合格对象转让合伙份额，也可以选择向普通合

伙人指定的合格对象转让。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限售，同时赣州孚创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已经解锁的，激励员工可以委托赣州孚创出售发行人股票。

当激励员工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或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时，激励员工已获得的激励股权无效，该激励员工需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格对象。

（2）离职安排

若激励员工离职或不再为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其已解除限售及未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按照前述约定进行转。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美国孚能 ESOP 设立至终止的历史沿革、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等美国 ESOP 相关文件；

2、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孚能的法律尽职调查分析报告；

3、查询境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相关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境内持股平台的企业信息，重点关注其股东信息，从而比对 ESOP 下翻前后激励对象及其股权比例的一致性；

4、查询发行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全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

5、查阅境内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凭证、相关增资协议，从而确认 ESOP 员工下翻后的出资额与原 ESOP 行权款的一致性；

6、查阅发行人关于 ESOP 及境内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美国孚能 ESOP 下翻前后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

2、ESOP 计划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不完全一致。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十五、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三元材料电池的劣势在于钴资源紧缺、钴价较高、热稳定性差、生产工艺复杂。软包电池的劣势在于成本高、一致性差、制造工艺要求高。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具备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温度适应性强等竞争优势，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主流车企的选择。

请发行人：（1）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的演变，三元软包电池生产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具体何时开始生产三元软包电池；（2）说明三元软包电池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的主要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上述产品目前在三元软包电池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三元软包电池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3）结合三元材料电池的元素种类与含量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三元材料电池的具体类型及比例，发行人产品结构、技术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的现状；（4）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可比公司产品存在的差异与各自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发展前景、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5）客观分析并披露三元软包电池与其他新能源动力电池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在能量密度、安全性方面与其他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的演变，三元软包电池生产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具体何时开始生产三元软包电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创始人 YU WANG 博士和 Keith 博士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动力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2002 年设立美国孚能开始专注以三元软包为主的动力电池相关技术开发，2009 年底设立孚能科技开始进行以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为主的产品产业化。公司三元软包电池生产技术来源于创始团队在美国孚能的技术积累，以及设立孚能科技后的自主研发。

公司设立初期，建立了三元软包和三元圆柱两条量产线，于 2011 年起陆续量产三元圆柱和三元软包动力电池。早期公司同时选择三元圆柱和三元软包技术路线主要原因是：（1）圆柱电池技术和生产相对成熟，通过首先产业化小型圆柱电池，能够辅助完成相关原材料的试验、导入等工作，为量产大型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做好准备；（2）圆柱电池当时应用相对广泛，能够帮助公司快速打开市场，为公司三元软包技术的开发、验证、试产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公司后续改扩建均为三元软包生产线，仅保留早期一条三元圆柱生产线，专注发展三元软包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由三元圆柱和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变更为完全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三元软包电池生产技术来源于创始团队在美国孚能的技术积累，以及设立孚能科技后的自主研发，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生产三元软包电池。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等，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主要产品演变、技术来源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销售合同及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产品演变情况，三元软包电池生产技术来源于创始团队自主研发，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生产三元软包电池。

十六、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专利，9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02 项。根据重要销售合同：发行人与戴姆勒签订了《多年供货协议》，其中知识产权模块约定发行人授予戴姆勒一项非排他、不可撤销且可转让的权利，即以任何方式免费使用与交付给戴姆勒的成果相关的受版权保护的成果并对其进行修改、编辑和传播的权利，不受时间、地点和内容的限制。

请发行人：（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3）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4）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及质量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体系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6）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7）与戴姆勒签订的《多年供货协议》中知识产权模块与 CKD 模块相关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专利的证书、缴费凭证、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形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1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2034.7	发明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2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010525652.9	发明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3	孚能科技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201510201633.3	发明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4	孚能科技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201510497115.0	发明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5	孚能科技	用于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84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
6	孚能科技	用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822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
7	孚能科技	用于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7828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
8	孚能	电池组件	201721313491.0	实用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科技			新型		组
9	孚能科技	电池的跌落试验装置	2017213375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0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车辆	20172148692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1	孚能美国	锂离子袋装电池和电池模块	201410035787.5	发明	从 Keith 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12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0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3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35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4	孚能科技	信号传输件、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59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5	孚能科技	用于组装电池模组的工装	2019200661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6	孚能科技	外壳以及具有该外壳的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6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7	孚能科技	端盖以及具有它的外壳、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28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8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22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19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2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20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0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21	孚能科技	电池模块、电池组件、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12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22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及其安装壳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1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1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2	孚能科技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3	孚能科技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4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US8585935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5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US8609284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6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8080330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7	孚能科技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US10026957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8	孚能科技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US9614261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9	孚能科技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US1010341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10	孚能美国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7633267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11	孚能美国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US8563174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12	孚能美国	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	US1007941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13	孚能美国	Pouch Cell	US10008702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形。

2、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

(1) 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专利的证书、缴费凭证、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已授权境内外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2034.7	发明	中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2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010525652.9	发明	中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3	孚能科技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201510201633.3	发明	中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4	孚能科技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201510497115.0	发明	中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5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6	孚能科技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7	孚能科技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8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US8585935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9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US8609284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10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8080330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1	孚能科技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US10026957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12	孚能科技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US9614261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13	孚能科技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US1010341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14	孚能美国	锂离子袋装电池和电池模块	201410035787.5	发明	中国	从 Keith 受让
15	孚能美国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7633267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16	孚能美国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US8563174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17	孚能美国	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	US1007941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18	孚能美国	Pouch Cell	US10008702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变更手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孚能美国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

经核查，上表所列的序号 1 至序号 13 的专利属于美国孚能于 2017 年底用于向发行人补缴出资的 30 项专利及专利使用权中的专利。根据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美国孚能以其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按评估作价 7,069.05 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孚能有限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费用，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表所列的序号

14 至序号 18 的专利，系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由美国孚能及 Keith 于 2019 年 9 月无偿向发行人或孚能美国转让的专利，发行人或孚能美国无需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发行人或孚能美国无需支付转让价款，相关价格具备公允性。

（2）是否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上述内容，发行人从美国孚能或 Keith 受让专利不存在销售行为，无需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按时申报并缴纳申报的税款，税务机关对其申报资料审核未发现问题，不存在涉嫌违规正在接受税务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转让中无需缴纳相应税款。

3、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销和外销的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包括电芯、模组及电池包。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已覆盖电芯、模组及电池包等内销和外销产品。

（2）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国内销售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已覆盖发行人目前正在销售的电芯、模组及

电池包等主要产品。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

②美国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孚能，美国孚能的最终客户主要为美国市场的电动摩托车企业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孚能美国在美国拥有的专利权已覆盖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产品，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在美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

③德国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德国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戴姆勒，主要向戴姆勒销售了部分样件，戴姆勒尚未将相关产品用于整车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在德国取得已授权专利，若发行人的产品在德国正式销售，则可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产品销售所在地申请专利，减少或者消除专利侵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等公开途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根据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说明书》，通过美国知识产权局官网披露信息获悉，针对发行人及孚能美国在美国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未发现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及权属纠纷；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公开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孚能美国在美国拥有的专利权在美国地方法院存在未决诉讼或在美国专利局存在未决审查。

根据德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根据美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美国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在中

国境内及美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在德国可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1、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专利申请及其独占使用权包括以下三次：

(1) 2009年12月3日，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签署《关于设立新能源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约定美国孚能以其享有的“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独占使用权出资。

(2) 2017年12月9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孚能科技取得美国孚能的30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3) 2019年，美国孚能和 Keith 向孚能科技无偿转让6项专利/专利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授权	US7633267 B2	发明	2005-07-05
2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授权	US8563174 B2	发明	2007-03-13
3	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	授权	US10079413 B2	发明	2014-01-24
4	锂离子袋装电池和电池模块	授权	201410035787.5	发明	2014-01-24
5	Pouch Pell	授权	US10008702 B2	发明	2016-05-20
6	袋装电池	等待实审提案	201610340942.3	发明	2016-05-20

注：序号4、6系无偿受让于 Keith，其余专利无偿受让于美国孚能。

其中，上述（1）、（2）中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一/（二）/2、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相关内容。

上述（3）中发行人受让的 6 项专利/专利申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1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7633267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快速检测多个电极材料的设备和方法，可以提高效率，极大减小材料开发时间。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2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US8563174 B2	该专利采用干混和烧结工艺对低成本的锰酸锂（LiMn2O4）正极材料进行改性，提升了容量，改善了循环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3	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	US10079413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型的软包锂离子电池和模块，能够减少温差，实现快速散热，提高安全性，且不影响电芯能量密度，生产工艺简单。	技术储备	暂无
4	锂离子袋装电池和电池模块	CN20141003 5787.5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型的软包锂离子电池和模块，能够减少温差，实现快速散热，提高安全性，且不影响电芯能量密度，生产工艺简单。	技术储备	暂无
5	Pouch Cell	US10008702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自带安全阀的软包包装方式，能够在高温下自动泄气，提升软包电芯的安全性。	技术储备	暂无
6	袋装电池	CN20161034 0942.3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自带安全阀的软包包装方式，能够在高温下自动泄气，提	技术储备	暂无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升软包电芯的安全性。		

2、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来自美国孚能和 Keit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和 Keith 已经不再持有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和 Keith 专利转让方不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三) 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专利的证书、缴费凭证、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2034.7	发明	2014.2.5	20年
2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010525652.9	发明	2014.10.8	20年
3	孚能科技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201510201633.3	发明	2018.8.31	20年
4	孚能科技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	201510497115.0	发明	2019.2.22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方法				
5	孚能科技	用于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84493.0	实用新型	2017.9.15	10年
6	孚能科技	用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82212.8	实用新型	2017.9.15	10年
7	孚能科技	用于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78287.9	实用新型	2017.9.15	10年
8	孚能科技	电池组件	201721313491.0	实用新型	2018.5.8	10年
9	孚能科技	电池的跌落试验装置	201721337562.0	实用新型	2018.6.29	10年
10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车辆	201721486924.2	实用新型	2018.6.5	10年
11	孚能美国	锂离子袋装电池和电池模块	201410035787.5	发明	2018.8.7	20年
12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028.6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13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3559.9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14	孚能科技	信号传输件、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596.X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15	孚能科技	用于组装电池模组的工装	201920066185.4	实用新型	2019.1.15	10年
16	孚能科技	外壳以及具有该外壳的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608.9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17	孚能科技	端盖以及具有它的外壳、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289.8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18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2249.5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19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288.3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20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047.9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21	孚能科技	电池模块、电池组件、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126.X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22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及其安装壳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194.6	实用新型	2019.1.11	10年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注册地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发明	美国	2006/7/20	20年
2	孚能科技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发明	美国	2006/8/29	20年
3	孚能科技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发明	美国	2008/12/4	20年
4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US8585935 B2	发明	美国	2010/6/3	20年
5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US8609284 B2	发明	美国	2010/10/27	20年
6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8080330 B2	发明	美国	2011/5/28	20年
7	孚能科技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US10026957 B2	发明	美国	2015/4/24	20年
8	孚能科技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US9614261 B2	发明	美国	2015.8.13	20年
9	孚能科技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US10103413 B2	发明	美国	2015.8.13	20年
10	孚能美国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7633267 B2	发明	美国	2005.7.5	20年

11	孚能美国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US8563174 B2	发明	美国	2007.3.13	20年
12	孚能美国	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	US10079413 B2	发明	美国	2014.1.24	20年
13	孚能美国	Pouch Cell	US10008702 B2	发明	美国	2016.5.20	20年

根据发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等公开途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根据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通过美国知识产权局官网披露信息获悉，针对发行人及孚能美国在美国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未发现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及权属纠纷；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公开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孚能美国在美国拥有的专利权在美国地方法院存在未决诉讼或在美国专利局存在未决审查。

根据德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根据美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为已授权，不存在保护期限届满情形，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美国孚能及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的自行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其他公司或人员的情形。美国孚能历史期间曾使用无形资产对孚能科技出资，且目前已经将其资产、技术、人员注入发行人体系。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五）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部分已授权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在国内取得相应的专利权或正在进行相关专利申请，该部分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或专利申请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境外专利权			境内对应专利保护或专有技术保护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境内专利状态
1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US858593 5 B2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 192034.7	授权
2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US860928 4 B2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ZL201010 525652.9	授权
3	孚能科技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US100269 57 B2	孚能科技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ZL201510 201633.3	授权
4	孚能科技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US961426 1 B2	孚能科技	回收利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方法	CN20151 0497516.6	申请
5	孚能美国	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	US100794 13 B2	孚能美国	锂离子袋装电池和电池模块	ZL201410 035787.5	授权
6	孚能美国	Pouch Cell	US100087 02 B2	孚能美国	袋装电池	CN20161 0340942.3	申请

对于其他尚未在境内申请与注册的境外专利，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国内专利的申请。

除申请境内专利的保护措施外，发行人还通过建立相关公司制度、设置相关部门等措施进行专利保护，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对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的申请、使用、维护、实施许可、管理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员工保密管理制度》，对公司保密信息的密级、员工保密措施、奖惩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在内部组织结构中设置研究院，具体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工作；设置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员工保密管理、竞业限制等工作。

2、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冲突的背景下，公司可正常使用境外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同时，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及销售地区在中国境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国内专利的申请与注册，以应对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后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冲突背景下，发行人使用境外专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戴姆勒签订的《多年供货协议》中知识产权模块与 CKD 模块相关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

1、《多年供货协议》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多年供货协议》，根据该协议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模块：

合伙人特此授予戴姆勒一项非排他性、不可撤销且可转让的权利，即以任何

方式免费使用与交付给戴姆勒的成果相关的受版权保护的成果（如设计、图纸、布局、蓝图、计划、设计数据、信息）并对其进行修改、编辑和传播的权利，不受时间、地点和内容的限制。

CKD 模块：

1.1 合伙人（注：指代孚能科技）的零件将来也可能交付给有当地成分要求（法律或商业要求）的国家。为此，合伙人现特此声明其愿意满足这些要求，并向相关国家的当地成分供应商提供拆卸零件。拆卸状态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2 合伙人因此类供应产生的额外成本必须进行单独、透明地记录，并交由戴姆勒。其基础是零件的批量生产价格。此安排的细节将遵照与当地成分供应商签订的单独供应协议。

1.3 合伙人还声明其愿意提供当地生产所需的信息，如图纸和 CAD 数据、操作机械和试验设备；基准是小批量生产。

1.4 此外，合伙人声明其愿意为当地成分供应商提供装配培训/或其他必要的支持服务，换取相应的报酬。

2、相关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条款设置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如下：

（1）关于知识产权条款

该项条款设置的目的是为，由于戴姆勒向孚能科技采购的产品中使用了孚能科技的相关技术、以及受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且戴姆勒已经向孚能科技支付了产品的价款，因此，双方约定，就相关的有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孚能科技不会向戴姆勒额外收取费用。

此外，孚能科技向戴姆勒销售的产品为定制化开发的模组及电池包，而戴姆勒需要根据自身车型开发和生产的需要，以及成品检验及测试的过程中，使用或修改与产品相关的图纸、设计数据等；因此，孚能科技同意其使用及修改与产品

相关的图纸、设计数据等。

上述约定符合双方业务合作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该项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核心技术泄露，主要原因如下：

(1) 前述知识产权条款中，孚能科技向戴姆勒提供的主要为模组及电池包的图纸、设计数据等，而孚能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电芯的生产工艺及电芯材料（如正负极、电解液），因此，所提供的信息不涉及孚能科技的核心技术；

(2) 孚能科技与戴姆勒已经签署《保密协议》，双方对于合作项目中的设计方案、文件、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2) 关于 CKD 条款

CKD（Completely Knock Down）是以全散件形式作为进口整车车型的一种国际贸易术语，即汽车以完全拆散的状态进口，之后再把汽车的全部零部件组装成整车。CKD 最大的优势在于进口零部件的时候可以享受到较低的关税，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戴姆勒与孚能科技签署的 CKD 条款，主要目的为：戴姆勒在生产整车时，一般会希望将主要供应商进行本地化，孚能科技未来将在德国建立生产基地，用于向戴姆勒销售动力电池产品。为此，孚能科技有可能需要以全散件形式向德国子公司出售产品，并在当地进行组装和生产。为此，戴姆勒与孚能科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及分析说明如下：

序号	条款	分析说明
1.1	合伙人的零件将来也可能交付给有当地成分要求（法律或商业要求）的国家。为此，合伙人现特此声明其愿意满足这些要求，并向相关国家的当地成分供应商提供拆卸零件。拆卸状态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描述条款的背景，未来基于戴姆勒供应商本地化的诉求，孚能科技会向德国出口全散件。
1.2	合伙人因此类供应产生的额外成本必须进行单独、透明地记录，并交由戴姆勒。其基础是零件的批量生产	由于孚能科技出口全散件可能会带来额外的成本，孚能科技

序号	条款	分析说明
	价格。此安排的细节将遵照与当地成分供应商签订的单独供应协议。	将对额外成本进行准确记录，承担方式未来另外约定。
1.3	合伙人还声明其愿意提供当地生产所需的信息，如图纸和 CAD 数据、操作机械和试验设备；基准是小批量生产。	当境外的全散件组装达到小批量生产规模时，孚能科技会向当地生产基地提供组装所需的必要信息。
1.4	此外，合伙人声明其愿意为当地成分供应商提供装配培训/或其他必要的支持服务，换取相应的报酬。	该条款约定了孚能科技在未来提供支持服务时，可以获得相应报酬。

注：上表中，“合伙人”指代孚能科技。

上述条款中，第 1.3 条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在该条款下，孚能科技仅同意向当地的生产主体提供所需的信息，主要包括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如组装、测试等，且信息的接受方同样是孚能科技设立于德国当地的生产基地。因此，CKD 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科技与戴姆勒签订的《多年供货协议》中知识产权模块与 CKD 模块相关条款主要是基于双方业务合作的需求而设置，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相关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

二、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取得发行人的境内专利信息；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情况，包括其法律状态、保护期限等；
- 3、取得并查阅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

4、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税务证明文件；

5、向发行人了解并分析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相应的专利权保护情况；

6、向发行人了解相关专利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情况，以及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是否存在第三方许可公司使用专利或技术的情况；

7、向发行人了解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

8、查阅与戴姆勒签署的《多年供货协议》，并就其中条款向经办人了解，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形，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均无需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受让专利无需缴纳相应税款；发行人持有专利的保护范围可以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专利中有部分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专利转让方不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3、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4、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5、发行人对持有的境外专利已经或正在国内申请相应的专利，截至目前，在中美贸易冲突的背景下，公司使用境外专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6、发行人与戴姆勒签订的《多年供货协议》中知识产权模块与 CKD 模块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

十七、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补贴对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2019 年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加大退坡力度。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报告期内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6）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7）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受到政府补贴是否稳定、持续，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9）说明发行人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17360007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逐项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孚能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孚能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九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拥有 22 项中国境内专利及 13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 发行人专业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六、新能源及节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从事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560 人，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的 20.3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投入 18,691.75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收入总计为 408,277.3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4.5782%，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究开发费用 10,026.56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收入为 101,324.77 万元，研究开

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的 9.8955%，且该等研发费用中不低于 60%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6）经统计，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为 218,611.4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227,565.24 万元的比例为 96.07%，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为 95,529.8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 101,324.77 万元的比例为 94.2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发行人认为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认定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基于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

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1、根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至2020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6000763，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的主要条件，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和消费税减免，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	-	-	333.29	16.46
增值税出口退税	847.49	541.83	531.72	426.8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消费税减免	4,586.22	8,662.51	5,215.54	1,862.52
税收优惠小计	5,433.71	9,204.34	6,080.55	2,305.8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2.05%	-89.93%	305.46%	302.24%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6	32.30	45.00	37.32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383.09	688.34	1,226.55	673.76
政府补助小计	386.65	720.64	1,271.55	711.0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55%	-7.04%	63.88%	93.21%

报告期内，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规模整体较小，无法发挥规模效应，处于微利状态，利润总额绝对值较小，导致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2018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和消费税减免合法合规，且结合行业政策、技术研发水平、国家财税政策，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仍将享受该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源于主管部门对于公司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及解决就业等方面的认可和支持，在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预计仍然将获得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处于业务不断扩大的阶段，固定运营成本相对较高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利润规模较小或者处于亏损状态，导致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优化，公司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性逐渐减弱。且由于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

义务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差异的主要为所得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对比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孚能科技	15%	15%	15%	15%
孚能镇江	25%	25%	-	-
孚能新材料	-	25%	25%	-
孚能致业	-	25%	25%	-
孚能动力	-	25%	25%	-
孚能环球	16.50%	16.50%	-	-
孚能美国	29.84%	-	-	-
孚能德国	28.08%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购销业务规模较小，全部集中在 2019 年 1-6 月孚能镇江及孚能德国向孚能科技采购材料及电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孚能科技	孚能镇江	材料	188.61	0.20%
孚能科技	孚能德国	电芯、材料	6.16	0.01%

公司与孚能镇江及孚能美国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双方业务布局及经营需求而产生的，交易价格主要结合交易标的成本及双方合理利润率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孚能镇江向母公司采购材料主要是由于孚能镇江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尚未大规模开始原材料的采购，其向母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设备调试过程中的试生产；孚能德国向孚能科技采购主要是用于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税率主体之间的交易集中在 2019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 0.01%，占比极小，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亦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

报告期内适用的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主要包括《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补贴政策对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分别制定门槛指标和技术要求等。由于公司动力电池主要配套下游新能源乘用车，因此，补贴政策中对新能源乘用车的具体内容和最新变化如下：

1、2016年，《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

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具体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是：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

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二) 补助产品。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三)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6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100≤R<150	150≤R<250	R≥2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2.5	4.5	5.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	/	/	3

2017-2020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

二、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能力,应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免除消费者后顾之忧;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技术性能和安全可靠。基本条件是:

(一) 产品性能稳定并安全可靠。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等技术要求,应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还需符合相关综合燃料消耗量要求。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如下:

1、续驶里程要求

单位: km

类别	乘用车	测试方法
纯电动	≥100	M1、N1类采用工况法,其他

类别	乘用车	测试方法
		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	≥50（工况法）	M1、N1 类采用工况法或 60km/h 等速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70（等速法）	

注：M1 类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N1 类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车辆。

2、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车速要求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应不低于 100km/h。

3、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综合燃料消耗量要求

（1）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计电能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

（2）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货车、客车）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二）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完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完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地区建立售后服务网点，及时解决新能源汽车技术故障。

（三）加强关键零部件质量保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生产企业应提供不低于 8 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下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生产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汽车生产企业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承担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主体责任。

（四）确保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车辆基本性能信息，并保证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推荐车型目录’内产品一致。”

2、2017 年，《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从2017年1月1日起实行，在《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基础上，主要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推广应用主体责任、建立惩罚机制，补贴政策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一）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一是增加整车能耗要求。纯电动乘用车按整车整备质量不同，增加相应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要求；纯电动专用车按照车型类别增加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吨百公里电耗等要求；进一步提升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要求。二是提高整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提高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汽车续航里程要求，适时将新能源客车续航里程测试方法由40km/h等速法调整为工况法；逐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三是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等指标要求，设置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门槛。提高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四是提高安全要求，对由于产品质量引起安全事故的车型，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扣减补贴资金、暂停车型或企业补贴资格。五是建立市场抽检机制，强化验车环节管理，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及产品，及时清理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六是建立《目录》动态管理制度。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一年内仍没有实际销售的车型，取消《目录》资格。七是督促推广的新能源汽车应用。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二）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对新能源客车，以动力电池为补贴核心，以电池的生产成本和技术进步水平为核算依据，设定能耗水平、车辆续航里程、电池/整车重量比重、电池性能水平等补贴准入门槛，并综合考虑电池容量大小、能量密度水平、充电倍率、节油率等因素确定车辆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按提供驱动动力的电池电量分档累退方式核定。同时，分别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

限，其中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详细方案附后）。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 2019-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同时，有关部委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不断调整完善。

（三）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每年初，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资金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所上报材料审查核实并公示无异后逐级报省级推广工作牵头部门；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重点抽查后，将申报材料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并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日常核查和重点抽查情况，向财政部出具核查报告。财政部根据核查报告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二、新能源乘用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一）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地方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100≤R<150	150≤R<250	R≥2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2	3.6	4.4	/	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2.4	

（二）技术要求

- 1、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 2、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90Wh/kg，对高于 120Wh/kg 的按 1.1 倍给予补贴。
- 3、纯电动乘用车产品，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要求： $m \leq 1000\text{kg}$ 时， $Y \leq 0.014 \times m + 0.5$ ； $1000 < m \leq 1600\text{kg}$

时, $Y \leq 0.012 \times m + 2.5$; $m > 1600\text{kg}$ 时, $Y \leq 0.005 \times m + 13.7$ 。

4、工况纯电续驶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70%。工况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满足与纯电动乘用车相同的要求。

三、动力电池技术要求

新能源汽车所采用的动力电池应满足如下标准要求:

(一) 储能装置(单体、模块): 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标准号 GB/T 18333.2-2015, 6.2.4 条/6.3.4 条 90 度倾倒试验暂不执行)、车用超级电容器(标准号 QC/T 741-201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号 GB/T 31484-2015, 6.5 工况循环寿命暂不执行)、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号 GB/T 31485-2015, 6.2.8、6.3.8 针刺试验暂不执行)。

(二) 储能装置(电池包):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 3 部分: 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标准号 GB/T 31467.3-2015)。”

3、2018 年,《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从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实施,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对应标准的 0.7 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 0.4 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

在《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基础上,主要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推广应用环境,补贴政策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一) 提高技术门槛要求。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推广。不断提高燃料电池汽车技术门槛。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2017年目录内符合调整后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可直接列入新的目录。有关部委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提前研究发布2019年和2020年关键技术指标门槛。

(二) 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燃料电池汽车补贴力度保持不变,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和专用车采用定额补贴方式。鼓励技术水平高、安全可靠的产品推广应用。

(三) 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车辆销售上牌后将按申请拨付一部分补贴资金,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全部拨付,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二、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50≤R<200	200≤R<250	250≤R<300	300≤R<400	R≥40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5	2.4	3.4	4.5	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2.2

单车补贴金额=里程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单位电池电量补贴上限不超过1200元/kWh。

（二）技术要求

1、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2、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15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km。

3、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05Wh/kg，105（含）-120Wh/kg 的车型按 0.6 倍补贴，120（含）-140Wh/kg 的车型按 1 倍补贴，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160Wh/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2 倍补贴。

4、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门槛条件： $m \leq 1000\text{kg}$ 时， $Y \leq 0.0126 \times m + 0.45$ ； $1000 < m \leq 1600\text{kg}$ 时， $Y \leq 0.0108 \times m + 2.25$ ； $m > 1600\text{kg}$ 时， $Y \leq 0.0045 \times m + 12.33$ 。百公里耗电量（Y）优于门槛 0（含）-5%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优于门槛 5（含）-25%的车型按 1 倍补贴，优于门槛 25%（含）以上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5、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5%，比值介于 60%（含）-65%之间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比值小于 60%的车型按 1 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门槛要求。”

4、2019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过渡期期间销售上牌的燃料电

池汽车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补贴政策具体要求如下：

“一、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

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主要是：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一)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250≤R<400	R≥40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8	2.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		1
1、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 车辆带电量×550 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 0.7 倍给予补贴。			

(二) 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

1、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2、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 50 km。

3、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125 (含) -140Wh/kg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140 (含) -160Wh/kg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160Wh/kg 及以上车型按 1 倍补贴。

4、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能耗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 规定门槛提高 10% (含) -20%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提高 20% (含) -35%的车型

按 1 倍补贴，提高 35%（含）以上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5、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比值介于 55%（含）-60%之间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比值小于 55%的车型按 1 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 2019 年门槛要求。

二、完善补贴标准，分阶段释放压力

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三、完善清算制度，提高资金效益

从 2019 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 2 年内运行不满足 2 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四、营造公平环境，促进消费使用

从 2019 年起，符合公告要求但未达到 2019 年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产品也纳入推荐车型目录。地方应完善政策，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如地方继续给予购置补贴的，中央将对相关财政补贴作相应扣减。

五、强化质量监管，确保车辆安全

进一步加强安全性和一致性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建立产品安全监控和“一致性”抽检常态机制。对由于产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车型，暂停或取消推荐车型目录，并相应暂缓或取消财政补

贴。”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受到政府补贴是否稳定、持续，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6	32.30	45.00	37.32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383.09	688.34	1,226.55	673.76
政府补助小计	386.65	720.64	1,271.55	711.08
变动幅度	7.31%	-43.33%	78.82%	

注：2019年1-6月变动幅度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2017年外，其他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为稳定，变化较小。2017年公司政府补助较高主要是根据《关于“千人计划”人才创新创业事业发展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公司每引进一名“千人计划”人才可以获得1,000万元补贴，补贴按照3:3:4比例分期发放。公司当年收到1,000万元由于引进“千人计划”人才YU WANG而获得700万元、引进JUNWEI JIANG获得300万元。由于“千人计划”人才的引进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此2017年的高额政府补助亦具有偶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在于以下几方面：（1）政府补助可以补充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压力和成本；（2）政府补助对于公司技术水平提升起到积极的支持作用；（3）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等财务指标直接产生影响。由于报告期内除2017年外，公司政府补助整体变动较小，因此政府补助的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2、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国轩高科	7,815.69	42,915.76	37,795.75	9,565.36
宁德时代	32,032.66	50,777.52	44,442.16	18,108.75
亿纬锂能	1,467.62	2,810.94	1,844.98	975.50

由表中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的政府补助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与公司研发项目申报安排、补贴政策推出时点以及资产建设进度等因素相关，具有一定的随机性。

3、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1)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从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配套的下游正在销售的主要新能源汽车全部为新能源乘用车，适用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情况如下：

新能源汽车车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30分钟最高车速(km/h)			系统能量密度(Wh/kg)			百公里能耗(KWh/km)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北汽 EC5	415	最低标 准为 ≥250	符合	100	不低于 100	符合	136.26	不低于 125	符合	11.59	17.69	符合
北汽 Lite	300		符合	100		符合	143		符合	10	13.2	符合
长城	421		符合	140		符合	140		符合	11	18	符合

新能源汽车车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30 分钟最高车速 (km/h)			系统能量密度 (Wh/kg)			百公里能耗 (KWh/km)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欧拉 iQ												
江铃 易至 EV3	302		符合	100		符合	135.85		符合	10.56	14.29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配套的下游在售新能源乘用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从行业补贴政策来看，《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明确指出“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主要是“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尽管 2020 年及此后的补贴政策尚未明确，但国家“扶优扶强”的战略不会改变，尤其是在技术层面能够领先的企业。

从国家针对动力电池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上，根据我国 2017 年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动力电池单体电芯能量密度达到 300Wh/kg 以上，力争实现 350Wh/kg，系统能量密度力争达到 260Wh/kg、成本降至 1 元/Wh 以下。由此可见，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的目标是突破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降低成本。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研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寿命等性能优越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在电芯层面 2019 年已实现量产 285Wh/kg 能量密度产品，且已储备 31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符合国家对行业的扶持和要求。而在客户配套方面，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开发适用长续航里程、高安全性、快充等符合国家行业扶持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动力电池系统。因此，公司未

来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七）说明发行人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

补贴政策是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培育消费者、促进产业化的重要方式，补贴退坡则是促进产业成熟的必经之路。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影响在于终端消费者的价格敏感性，如果新能源汽车在购车成本、性价比以及未来维护成本上都不及传统燃油车，在消费导向还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推广新能源汽车将存在一定阻碍。由于补贴系针对消费者购车价格的补助，其逐步退坡将直接反应在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和性能上，并传导至动力电池企业，要求动力电池企业提高动力电池技术要求、降低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及核心管理团队从技术和产品开发以及降本层面，制定了一系列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和产品开发层面

在公司“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研发理念下，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突破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制定技术路线图，开发高能量密度电芯产品、模组和电池包产品，从而满足客户及行业政策要求的降能耗、提高技术标准和性能的目标。

2、全面降低产品成本层面

（1）技术降本

采用技术降本战术，开发低成本动力电池产品。在保证品质和性能的情况下，通过不断调整材料、设计和工艺实现技术降本。同时以较低开发成本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公司下一代产品将实现全面平台化、模块化设计，降低研发费用，减少产品研发摊销，提高开发效率。

（2）规模降本

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投产，新项目、新客户开发、量产增加，公司规模逐步扩大。规模化生产可以大幅度降低制造成本分摊，规模化采购可以获得大幅度商务降本，规模化销售可以大幅度降低销售费用分摊。

（3）管理降本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精细化管理，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制度，优化流程、完善体系、精简组织、合理计划等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从而降低管理成本。

（4）供应链降本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开发战略合作供应商，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及时、质量可靠、价格稳定，加强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监控，把外部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控制到最低水平。配合产品标准化、通用化设计情况，对零部件实现规模化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5）商务降本

在销售层面，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和主流整车汽车客户，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在客户和车型选择上，依托专业化销售团队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判断，选择具有市场前景、能够在补贴退坡情况下吸引消费者的车型。另外，为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公司制定一定的客户拓展战略，为相同产品开拓更多匹配的客户，从而提升产品应用的通用化，进而分摊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应对行业补贴退坡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补贴退坡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所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核查了发行人当前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并与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有关专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起到的作用；

2、核查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及从事科研的人员的情况；

3、获得了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数据；取得了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的数据；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公司当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等指标的情况；

4、核查了税务机关就发行人税务优惠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5、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税务、安全、质量和环境违法情况，并取得了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核查了有关的法律法规；

7、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明细，并计算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查阅公司税收缴纳凭证，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税收政策，取得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明细；

9、查阅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

10、核查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及依据文件；

11、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报告期政府补助波动的原因。取得公司相关产品下游配套车型情况，对相关车型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并分析相关车型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12、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分析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报告期内早期，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于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优化，公司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性逐渐减弱。且由于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5、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

6、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外，公司政府补助整体变动较小，政府补助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政府补助的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动力电池产品下游配套车型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未来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扶优扶强的扶持重点；

7、发行人已制定了应对补贴退坡相关措施，补贴退坡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2）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3）说明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收取高额质保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披露相关质保金约定；（4）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5）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6）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安全核查基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考核奖惩管理办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度》、《安全事故（含工伤或突发疾病）管理制度》、《公司保安管理制度》、《公司手机使用管理制度》、《软包电池应急措施管理规定》、《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驾驶规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辐射事故安全应急预案》、《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外协施工管理规定》、《消防中控室管理规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制度》、《辐射环境及个人剂量监测方案》、《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程序》、《重点危险源

控制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及《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前述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生产中的各个流程提出了标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相关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具体实施上，公司有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的三级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从事特种岗位人员需先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才可上岗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及责任感，在日常的现场与生产过程管理及设备运行管理方面，重大危险源有专门的危化品存放仓库，在现场使用过程中有明确的标识与注意事项，相关设备运行注意点及电、气、能源类别/流向/注意事项等现场均标识清晰，并通过班组每日现场检查记录、夜班管理人员安全巡视机制、假期停机后/开机前安全检查规定，以及不定期的危险预知识别改善活动等，形成良好闭环，使各部门安全生产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各项制度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监测，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2018年6月21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工贸轻工）》（编号：赣 AQB QG III 201800018），有效期限至2021年6月。

2019年1月30日，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该标准适用于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的设计、生产、销售。该证书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再认证日期2019年1月30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生安全事故，员

工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孚能致业、孚能动力、孚能新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的行为，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对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孚能镇江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安全生产体系上制订有《环境与安全管理手册》等制度，在人员培训、责任职责、检查机制、危险源识别与标识、过程管理等等各方面均有相应文件与表单记录，使安全生产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各项安全生产资质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已经建立的各项安全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取得了公司既往安全培训的资料文件；

2、对公司生产现场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

十九、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全部产品均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长期选择并发展单一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路径及消费者需求，说明目前客户选择动力电池的考虑因素或偏好情况；（3）结合动力电池技术研究现状，说明是否存在新型动力电池技术克服了三元软包电池的劣势，如有，请说明相关技术产业化现状，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冲击；（4）说明发行人是否坚持目前三元软包电池技术路线，是否坚持单一产品路线，是否制定了应对行业技术路线变化的方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长期选择并发展单一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选择并发展单一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历史

锂离子电池各条技术路线的研发均开始较早，但真正应用于产业化需要考虑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和成本等要素。锂离子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开始于 1991 年，索尼公司采用钴酸锂为正极材料，制造出至今仍大规模标准化生产的圆柱电池。随着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的相继开发成功，锂离子电池拥有更多技术路线选择，可以叠加不同包装工艺，适应不同的下游应用需求。至 2008 年，特斯拉第一次将钴酸锂锂离子电池用于电动汽车，标志着锂离子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选择。

国内外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及发展情况上有所差异。国外动力电池企业普遍未采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而是在锰酸锂基础上，发展出锰酸锂加

三元掺混的正极材料路线，并逐步提高三元材料比例，直至完全采用三元材料作为正极材料。我国对动力电池的研究起步于“十五”时期，“十一五”时期研究重点为磷酸铁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在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一度占据主导地位。后因能量密度偏低原因，我国各企业开始转向三元材料。

而在封装方式上，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圆柱电池由于发展历史最为长久，产品一致性好，得到特斯拉等的选择，但其在电池管理上存在技术难关；软包电池则由于技术和生产工艺复杂，铝塑膜材料早期被日本垄断，导致成本较高等原因，限制了其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大规模使用。因此，方形电池由于容易满足大容量电池组设计，模组及电池包设计上较为简单，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大规模发展时期的主流选择。

公司创始团队于 2002 年起在美国开始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创始团队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科研、技术背景以及对市场发展的判断等，在技术路线选择上，公司与国外企业较为一致。即，选择三元材料作为正极，并采用软包的封装方式。

2、发行人选择三元软包技术路线的原因

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对行业和分析，公司专注于发展三元软包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且公司认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技术是最适合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径之一。公司作为业内最早确立以三元化学体系及软包动力电池结构为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方向的企业之一，对于动力电池技术路径的发展和市场需求趋势有清晰明确的判断，该判断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获得了市场的验证，且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1) 在产品优势方面，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兼顾了安全和产品性能的优势，相对于方形动力电池和圆柱动力电池具有以下主要优势

① 能量密度高

软包动力电池由于采用叠片工艺，体积更加纤薄，体积能量密度相对较高；同时，软包动力电池采用铝塑膜进行包装，相对于铝壳和钢壳重量更轻，质量能

量密度更高，软包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通常要比方形高出 10%-15%。采用三元材料作为正极后，三元软包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优势更加明显。

② 安全性能好

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采用铝塑膜包装，在电池发生安全事故时，动力电池鼓气或从封口处裂开释放能量鼓气裂开，不会爆炸，而铝壳方形电池或钢壳圆柱电池则会产生较大内压而可能发生爆炸。

③ 电化学性能良好

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内阻较小，可以极大的降低电池的自耗电，循环寿命更长，100 次循环衰减比铝壳少 4%-7%。

④ 设计灵活

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尺寸以及形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同时在制作模组时，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空间布局更为灵活，可以呈矩形或 T 字形布局，能够满足更多车型对动力电池的空间要求。

(2) 在 market 发展趋势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技术

当前，越来越多下游整车企业和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开始采用三元软包电池技术。在整车企业方面，以大众、戴姆勒、福特、日产、雷诺、雪佛兰、现代、起亚、上汽、长城、奇瑞、东风、吉利等为代表的主流整车企业开始采用软包动力电池，未来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在动力电池企业方面，以 LG、SKI、AESC、宁德时代等为代表的主流动力电池企业，也全部或者逐步开始采用三元软包电池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长期选择并发展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是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动力电池行业的长期积累，以及对于动力电池技术路径发展和市场应用趋势长期研究得出的判断。该产品和技术路线选择策略得到了市场的印证，符合未来主流整车企业的选择，也得到了同行业企业的响应。

二十、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与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国际顶尖专家展开战略合作，合作单位包括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伯克利大学、斯坦福大学、巴斯夫、杜邦、3M 公司等，合作专家包括全球最具影响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顶尖专家 Michael M. Thackeray、Jeff Dahn 等。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合作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1）补充披露具体的合作项目；（2）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3）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具体的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对外签订的主要合作合同，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与上述相关机构及个人合作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合作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主体	合作期间	合作项目名称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2017 年 3 月-2019 年 4 月	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Michael M. Thackeray 合作)	2002 年 8 月-2003 年 2 月	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	2013 年 8 月-2015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合作主体	合作期间	合作项目名称
实验室/伯克利大学	年 1 月	
	2005 年 11 月-2007 年 10 月	锂离子电池活性材料施加碳涂层方法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伯克利大学（巴斯夫、3M ¹ ）	2017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斯坦福大学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	汽车用鲁棒多功能电池底盘系统
杜邦	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	杜邦新型材料在电池产品中的性能测评项目
	2017 年 5 月-2019 年 4 月	杜邦新型包装材料研发项目
Jeff Dahn	长期	Jeff Dahn 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PENG LIAO、熊得军导师，彼此有长期合作和交流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注 1：巴斯夫和 3M 与公司未直接签订合作协议，其作为公司与 USABC（美国先进电池联合会）合作研发项目的供应商合作方参与“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项目。

（二）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

1、发行人在合作项目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所参与的环节、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列示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发行人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开展合作的原因
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发行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规划与总协调；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所需资金支持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是锂离子电池预锂化材料方面的专家、拥有合成、表征和电化学测试的内部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发行人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开展合作的原因
		专有技术和先进的光子源设备
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发行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规划与总协调；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所需资金、研发材料等支持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的 Michael M. Thackeray 博士在内的多个团队对 LiCoO ₂ 的低温成型技术进行了多年研究，掌握了研发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发行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规划与总协调；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所需资金支持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具有专业的分析设备，能帮助公司诊断分析导致电池电量和容量衰减的因素，帮助公司进一步改进电池技术
锂离子电池活性材料施加碳涂层方法	发行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规划与总协调；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所需资金、研发材料等支持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具有专业的实验设备来研究相关课题，帮助公司改善电池技术，实现更高功率的性能与更长的循环寿命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规划与总协调；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所需资金、研发材料等支持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具有振动光谱、X 射线散射和光谱等高级分析工具，加上其专业知识，对公司回收技术流程进行开发改善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发行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规划与总协调；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所需资金、研发材料等支持	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共同进行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开发，以满足 USABC 提出的 2020 年实现电动汽车用先进电池商业化的目标
汽车用鲁棒多功能电池底盘系统	发行人负责 MES 复合材料的共同研发、热管理解决方案的调查、评估与解决；提供相关材料用于研究 MES 复合材料的研究	双方技术交流，共同开发制造和按比例放大多功能储能（MES）材料；探索新型热解决方案；研究 MES 复合材料的机械、热、电气化学特性
杜邦新型材料在电池产品中的性能测评项目	发行人负责商用 18650 电池用电解液性能的评测、锂离子电池用分离器的评测、2Ah 商用软包电池用钛酸锂阳极的评测、商用 18650 电池用高压阴极材料的评测和生产合作方测试使用的部分部件及材料	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公司帮助合作方评估其提供的独有电解质及隔膜技术
杜邦新型包装材料	发行人负责评估 LCP 薄膜在锂离子电池电化电池环境条件下的热稳定性和电化学稳定性	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公司帮助合作方评估其提供的电池包装新技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发行人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开展合作的原因
研发项目		术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投资和规划，牵头共同成立项目联合调组，负责提出生产车间生产工艺并负责整体工作安排；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论证、关键共性技术探讨，与本项目其他承担单位的对接，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联合申报 2017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时，在各个研发项目中的角色和参与情况有一定差异，包括担任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规划与总协调、分担共同开发研究职责、担任研发成果商用性检测方等。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合作研发持续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借鉴合作方的经验等。

2、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1)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团队自主研发

公司创始人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积累，创始人及其带领的团队拥有 17 年的产品试制和生产经验，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公司已经拥有了动力电池领域的丰富技术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以来的自主研发。不存在将研发活动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或在技术方面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2)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6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0.30%，公司已经在江西省赣州市、美国硅谷、德国斯图加特均设立了研发团队，具有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通过专利奖励、绩效奖励等对研发人员创新成果进行奖励；公司建立了分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

(3) 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

公司拥有 17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另拥有 11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储备，核心技术储备雄厚，有助于公司产品满足整车企业及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长

续航里程、安全、长寿命、快充等多种功能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全方位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性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

（三）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上述合作研发是对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补充，公司通过合作研发整合全球创新资源，梯次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艺研究，同时能够保持发行人对于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和动态的了解。公司研发团队与合作方的研发活动主要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主要目的，且大部分研发技术尚处于理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以来的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复核相关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前述合作项目均未形成具体专利技术，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所形成的技术积淀尚未在公司目前产品中应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没有产生直接贡献。

2、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研发团队与相关合作方具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合作项目对于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具体如下：

（1）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项目名称	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项目合作方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合作方指派实验室相关技术团队负责人与公司开展技术开发及联合攻关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未明确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37,5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项目名称	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项目合作方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Michael M. Thackeray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及大部分材料，合作方指派 Michael M. Thackeray 博士研究小组与公司合力开展所需材料的研发，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要求合成和提供材料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未明确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22,4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合作方指派实验室相关技术团队负责人为公司提供材料测试后的诊断评估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改进相关技术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未明确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15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锂离子电池活性材料施加碳涂层方法

项目名称	锂离子电池活性材料施加碳涂层方法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及材料，合作方利用其专业技术及实验室设施对研发课题进行探索研究工作，与公司一

	同对研发材料进行检查和评估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公司享有对研发结果的优先所有权
研究开发经费	4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项目名称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及材料，合作方利用其专业技术及实验室高级分析工具对课题进行详细的结构研究，测量结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相关技术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未明确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10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项目名称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的资金及材料，合作方利用其专业知识及设备，与公司一同开展技术开发及联合攻关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未明确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汽车用鲁棒多功能电池底盘系统

项目名称	汽车用鲁棒多功能电池底盘系统
项目合作方	斯坦福大学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研发，共同出资，合作方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设想，公司负责提供材料的开发制造及热管理解决方案的开发，帮助合作方评估其技术设想的安全及电气性能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双方对其自己研发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对于合作研发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
研究开发经费	332,466.00 美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因为合作方的赞助方在本合同期间终止对合作方的赞助，此合作协议将立即终止，且合作方将支付到终止日为止发生的费用
-------------	--

(8) 杜邦新型材料在电池产品中的性能测评项目

项目名称	杜邦新型材料在电池产品中的性能测评项目
项目合作方	杜邦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作方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公司提供合作研发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场地等资源，公司对合作方生产的材料进行评估以了解其在电池产品中的性能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合作研发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研究开发经费	439,8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9) 杜邦新型包装材料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杜邦新型包装材料研发项目
项目合作方	杜邦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作方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公司提供合作研发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场地等资源，公司对合作方生产的材料进行评估以了解其在电池产品中的性能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合作研发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研究开发经费	150,5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项目合作方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的资金，负责项目的规划、方案论证、技术探讨及各合作方的对接工作；其余合作方承包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不同细分环节。各方组成联合研发工作体建设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五方共同的研究成果五方共享，各自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
研究开发经费	未明确约定
违约责任	所有合作方协商解决

(四) 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合作方包括国家实验室、知名高校、国际大型企业、动力电池领域知名科学家、生产设备及系统软件供应商，经核查，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相关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p>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是 1946 年特许成立的美国第一个国家实验室，也是美国能源部所属最大的研究中心之一。阿贡国家实验室曾经是二次世界大战曼哈顿工程的一部分，并在芝加哥大学冶金实验室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研究领域包括能量储存、生命科学等多个领域。</p> <p>在动力锂电池领域：</p> <p>能量储存技术为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之一，其在该领域有多项专利，涉及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材料、电解液、添加剂组份等。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能源部就在阿贡国家实验室建立了第一个电池测试中心。目前，其仍以主体身份承担着美国能源部包括开发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在内的多项研发任务，在能量储存技术领域里处于绝对领先的地位。</p>
实际控制人	美国能源部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公司能够利用其在行业较深的知识积累及先进的材料研发技术，持续对动力电池的基础理论开展科学研究。

2、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p>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隶属于美国能源部，自 1931 年建立以来，共培养 13 位诺贝尔奖项得主。其研究领域非常宽泛，下设 18 个研究所和研究中心，涵盖了能源科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等多个学科。</p> <p>在动力锂电池领域： 伯克利劳伦斯实验室在固态储能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参与成立的伯克利电化学研究会（BERC）负责执行和监管美国先进可充电电池和燃料电池的研究工作，也负责美国能源部的先进交通技术用电池项目的执行。目前，该实验室的科学家正在通过机器学习、先进的表征和制造技术找寻开发固态电池材料和设备的新思路。</p>
实际控制人	美国能源部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公司能够利用其在行业较深的知识积累及先进的材料研发技术，协助公司持续对动力电池的基础理论开展科学研究。

3、斯坦福大学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p>斯坦福大学位于美国加州旧金山湾区南部帕罗奥多市境内，临近世界著名高科技园区硅谷，是世界著名私立研究型大学。自 1885 年建校以来，共有 83 位斯坦福大学的校友、教授及研究人员获得诺贝尔奖，2018 至 2019 年，该校在世界大学排名中均位列世界第二。</p>
实际控制人	斯坦福大学为私立大学，由校董会控制，校董会主席为 Jeff Raikes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公司能够利用其在行业较深的知识积累及先进的材料研发技术，协助公司持续对动力电池的基础理论开展科学研究。

4、伯克利大学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p>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伯克利大学）位于美国旧金山湾区伯克利市，是世界著名公立研究型大学。其在学术界享有盛誉，自 1868 年建校以来，共培养除了 107 位诺贝尔奖得主，2018 至 2019 年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第 4。</p> <p>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在能源领域研究实力雄厚，2018 年能源科学与工程系世界排名第 5。同时其代美国能源部对伯克利劳伦斯实验室进行监管，多次共同承接动力电池科研项目，从事电池电极材料、电解液以及隔膜等的研究，代表了行业的领先水平。</p>
实际控制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

人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公司能够利用其在行业较深的知识积累及先进的材料研发技术，协助公司持续对动力电池的基础理论开展科学研究。

5、巴斯夫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p>巴斯夫股份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巴斯夫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公司业务涉及化学品及塑料、天然气、化学品、染料及整理剂等。</p> <p>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巴斯夫是全球领先的正极活性材料供应商，生产、销售面向电动交通应用的高能三元材料及 NCA 材料，其生产的镍含量超过 80% 的高镍活性材料已经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好的稳定性，更长的生命周期，以及更优化的成本。</p>
实际控制人	<p>第一大股东为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为黑石集团下属公司，黑石集团系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权基金之一），持股比例 6.6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p>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p>公司通过与相关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开发能力。</p>

6、杜邦公司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p>杜邦公司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 79,000 多人，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业务范围涉及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在 2018 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杜邦排名第 171 位。</p> <p>在动力锂电池领域：杜邦凭借其领先全球的技术力量，研发出高性能电池隔膜材料。杜邦 Energain 纳米纤维隔膜能有效提高锂电池的高温稳定性、额定输出功率和循环充电次数。</p>
实际控制人	<p>第一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美国先锋集团，大型基金公司），持股比例 8.10%，公司股权较为分散。</p>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p>公司通过与相关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开发能力。</p>

7、3M 公司

项目	说明
----	----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p>3M 公司全称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产品范围涉及医疗用品，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p> <p>在动力锂电池领域：3M 公司有强大的基础研发实力，业务涉及三元正极材料、新型负极材料、电解液盐及溶剂等。在三元正极材料方面，3M 公司主要三元材料型号包括 NCM111、NCM424。</p>
实际控制人	<p>第一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美国先锋集团，大型基金公司），持股比例 8.66%，公司股权较为分散</p>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p>公司通过与相关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开发能力。</p>

8、Michael M. Thackeray

项目	说明
简介	<p>Michael M. Thackeray 是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材料化学家，为推动电池科学和技术做出了重大贡献，曾发表 200 余篇科学论文，拥有 60 项专利。Michael M. Thackeray 1994 年至今任职于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历任电化学储能部组长、电储能中心主任、电化学能源科学中心副主任，并获评为阿贡国家实验室杰出研究员、资深科学家。Michael M. Thackeray 课题组主要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为了提高金属氧化物在高电位镶嵌的结构稳定性，尤其是高锰含量的正极材料，他们课题组设计了两种新型的结构材料，这项研究将为下一代高能量锂电的商业化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p>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p>公司能够利用其在行业较深的知识积累，协助公司持续对动力电池的基础理论开展科学研究。</p>

9、Jeff Dahn

项目	说明
简介	<p>Jeff Dahn 为加拿大科学院院士、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教授，曾发表 640 余篇期刊论文，是 65 项发明的共同发明人，被公认为锂离子电池的开拓者之一。Jeff Dahn 与工业界联系密切，曾与 3M 公司、特斯拉等世界知名公司建立研究合作关系。Jeff Dahn 课题组是研究锂电最早的几个课题组之一，Jeff Dahn 通过精确限定镍钴锰材料中镍的含量，使三元复合正极材料成功实现规模商业化，Jeff Dahn 也因此成为业界公认的三元材料技术的开创者和发明者。</p>

项目	说明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公司能够利用其在行业较深的知识积累，协助公司持续对动力电池的基础理论开展科学研究。

10、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机器人 300024.SZ），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器人业务、数字化工厂业务和半导体装备业务，服务领域覆盖智能制造、国防安全、半导体装备、消费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持股比例为 25.27%）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在合作研发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中负责整体智能物流和智能仓储的设计研发和实施，并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仓储装备

1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用友网络 600588.SH），公司主要业务为云服务业务、软件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司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企业计算技术，定位社会化商业应用基础设施和企业服务产业共享平台。
实际控制人	王文京（持股比例为 41.86%）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在合作研发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中负责甲方系统集成、软件供应及实施，主要包括整体智能管理规划、关键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智能生产管理系统（MES）和智能开发与实施、生产管理软件与其他系统集成及可视化。

12、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电池设备、生产搅拌设备、涂布设备、辊压设备、分切设备。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50.62%）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在合作研发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中负责正负极片新模式车间关键设备的智能化研发工作，包括正负极自动上料系统及搅拌设备，

背景	正负极自动涂布设备等的研发工作。
----	------------------

13、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生产和销售电子仪器、工模具
实际控制人	精威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在合作研发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中负责电芯装配新模式车间关键设备的智能化研发工作，包括自动叠片、自动焊接、自动包装和自动注液及整个装配工序的联线的研发工作。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发行人研发合作的背景、原因、参与的环节、发挥的作用及合作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力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等约定；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研发制度、研发体系设置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合作研发成果应用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研发团队与主要合作方的合作项目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2、发行人在各个研发项目中的角色与环节包括：担任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规划与总协调、分担共同开发研究职责、担任研发成果商用性检测方等。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合作研发持续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借鉴合作方的经验等。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

3、前述合作项目均未形成具体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所形成的技术积淀尚未在公司目前产品中应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没有产生直接贡献。发行人与合作方就合作项目的权利义务具有明确的约定、部分合作项目未对成果归属有明确约定，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合作方包括国家实验室、知名高校、国际大型企业、动力电池领域知名科学家、生产设备及系统软件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及目的包括：利用合作方在行业较深的知识积累、先进的材料研发技术、产品研发方面的经验；提升公司动力电池基础理论研究水平、产品开发能力等。经核查，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十一、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2）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3）上述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4）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6）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进展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在研项目共计 14 个。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人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阶段性成果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¹	2019年7月	PENG LIAO	56	5,200	-	开发阶段	已进入实验室小试阶段，电池能量密度、功率及循环性能达到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人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阶段性成果
								标水平。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周小静	32	3,600	1,644.40	中试阶段	电芯试验阶段完成, 快充能力满足设计要求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周小静	26	3,200	809.37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方案定型, 倍率性能满足技术开发目标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李峰华	36	3,800	995.93	中试阶段	平台产品性能验证中, 功率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2019年1月	JUNWEI JIANG	20	2,000	427.45	中试阶段	BMS 硬件、软件算法策略开发中, 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2019年1月	刘丽荣	56	2,600	733.53	中试阶段	模组材料选型阶段, 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2019年1月	刘丽荣	62	2,800	689.10	中试阶段	中试设计方案定型, 仿真结果达到预期目标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2018年1月	何梁	46	3,440	2,033.65	中试阶段	新材料体系验证完成, 循环寿命及电芯膨胀率达到预期目标值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8年1月	林桐华	69	3,530	2,154.16	中试阶段	系统主要功能结构设计中, 安全性能达到预期效果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2018年1月	龙万倡	31	1,120	802.02	中试阶段	BMS 单元测试及系统集成中, 初步满足行业标准
11	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21	1,185	499.29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定型, 性能测试满足国标要求
12	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23	1,312	454.16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定型, 性能测试满足国标要求
13	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10	665	373.49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及模具设计定型, 符合试生产要求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	2018年1月	JUNWEI JIANG	12	500	497.75	中试阶段	中试样品设计冻结, 结构设计满足预期目标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人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阶段性成果
	开发与应用							

注 1：2019 年 6 月前，该项目由美国孚能开发；2019 年 7 月开始，该项目由孚能科技和孚能美国继续开发。

公司在研项目负责人为该研发项目具体统筹、组织和协调的职能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则在相应在研项目中从事关键技术指导、把关作用等。

（二）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进展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各类性能、要求的提升。根据我国 2017 年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动力电池单体电芯能量密度达到 300Wh/kg 以上，力争实现 350Wh/kg，系统能量密度力争达到 260Wh/kg；到 2025 年，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达到 350Wh/kg。因此，高能量密度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同时，结合新能源汽车安全性、快充、循环寿命等性能要求，提升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提高充电速度、提升使用寿命等也是行业重要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该项目系开发 400Wh/kg 高能量密度电芯技术，电芯满足中国动力电池强检国标和美国先进电池联盟的安全标准，主要用于纯电动乘用车。	运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使动力电池能量密度达到 400Wh/kg。相比正在实验室开发阶段的固态电池和锂硫电池等技术，可以在实现高能量密度的同时降低生产制造成本，产业化确定性更高。	国际领先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该项目系开发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短于 20 分钟的时间内完成 80%容量的充电）和高安全性的锂离子动力	该项目开发出的产品电池单体质量能量密度 $\geq 265\text{Wh/kg}$ ；充电时间由行业平均的 45 分钟降至 20 分钟。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电池技术，满足纯电动乘用车市场对动力电池安全性、快充、寿命的要求。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该项目系开发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实现电芯 3,500W/kg 的脉冲功率，电芯能量密度达到 250Wh/kg，常温循环寿命 4,000 次，满足中国动力电池强检和美国先进电池联盟的安全标准。	该项目开发出的产品能量密度达到 250Wh/kg，脉冲功率 3,500W/kg。	国内领先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该项目系开发高倍率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实现电芯 6,000W/kg 的脉冲功率，电芯常温满足 30C（2 分钟充满）连续充电和 40C（1.5 分钟放完）连续放电要求，满足微混 48V 和强混新能源动力汽车的要求。	该项目开发出的产品在电芯脉冲功率密度、充放电时间上均领先行业水平。目前，行业内平均电芯脉冲功率密度为 5,000W/kg。	国内领先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该项目包括先进动力电池热管理技术开发，该技术系开发新型的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批量生产技术，并实现装车应用。该系统具备高热交换效率及高可靠性，显著提高电池系统安全性能和循环寿命。	该项目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达到 180Wh/kg；BMS 中 SOC 估算误差精度在全寿命周期保证在 3% 范围内，先进的电池热管理系统保证电池系统在极限温度条件下的使用。	国内领先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该项目系开发满足下一代全球纯电动乘用车用动力电池平台需求的 260Wh/kg 电池模组技术及产品开发。	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单芯能量密度可达 300Wh/kg；具有优秀的快充特性，25℃下，30 分钟可实现模组快充（10% 充到 80%SOC）；具有更优异的安全性能，满足全球最严苛的安全性能要求。	国际领先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该项目系开发满足下一代全球纯电动乘用车用动力电池平台需求的 220Wh/kg 电池系统技术及产品开发。	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系统能量密度，可达到 189Wh/kg，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国际领先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	该项目系开发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的锂离子	与现有技术相比，解决了硅碳电芯前期容量衰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究开发	动力电池，可满足电芯单体能量密度 $\geq 310\text{Wh/kg}$ 设计要求，电池循环寿命长，安全性满足电动汽车技术要求。	减快的问题，正极高镍材料的应用工艺，为高能量密度电芯开发奠定基础。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该项目系研究工程设计和验证系统的关键环节及流程，为动力电池系统的开发设计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设计框架和或设计选型，使电池系统在安全性能设计方面得以改善和提升。	结构件选型和结构件强度满足 GB/T31467.3-2015 以及客户要求等；电气设计要求满足 GB/T31484-2015、GB/T16935.1-2008；热管理方案满足客户要求。	国内领先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该项目满足要求苛刻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应用的需求；完成符合汽车开放系统架构标准的 BMS 平台开发。	采用性能优越的 32 位多核微控制器、符合汽车行业标准的 Autosar 软件架构、基于模型的应用层开发，先进的均衡管理以及精确的 SOX 算法。产品管理功能强大，性能稳定。	国内领先
11	B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该项目实现了纯电动 SUV 的高续航里程、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和满足复杂工况加护等要求；B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满足相应车型 500km 续航里程要求（NEDC 工况）。	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大于 180Wh/Kg，同时根据电池系统的内部结构定制化开发液冷系统，满足整车高温高寒复杂工况要求。	国内领先
12	A 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A 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项目满足相应车型 400km 续航里程要求（NEDC 工况），电池系统具备低温加热和高温冷却功能，在所有的工况运行过程中，最高温度不超过 50℃。	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大于 170Wh/Kg，同时根据电池系统的内部结构定制化开发液冷系统，满足整车高温高寒复杂工况要求。	国内领先
13	A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A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项目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大于 170Wh/Kg；根据电池系统的内部结构定制化开发液冷系统，满足整车高温高寒复杂工况要求；满足相应车型 500km 续航里程要求（NEDC 工况）。	采用全新的双头极耳电芯，紧凑的结构设计，使得整包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大于 170Wh/Kg，同时根据电池系统的内部结构定制化开发液冷系统，满足整车高温高寒复杂工况要求。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该项目基于电池设计、电池系统轻量化、紧凑结构设计及电池管理系统设计，拟实现电芯能量密度 $\geq 280\text{Wh/kg}$ ，系统安全性能符合行业标准。	电芯能量密度大于 280Wh/kg ，系统能量密度大于 195Wh/kg ，项目产品集成效率提升至70%以上，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国际领先

(三) 上述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进展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均独立承担。其中，2019年6月前，“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由美国孚能开发；2019年7月开始，该项目由孚能科技和孚能美国继续开发。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正在研发的技术，一类为正在开发的具体模组、电池包产品。在研项目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过程，或者核心技术储备的开发过程。因此，在研项目与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根据在研项目目标、主要方向可与公司原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包系统、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匹配。

在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体系	对应核心技术储备	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正在研发的技术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高容量正极材料表面包覆技术；高容量硅碳负极技术；高电位电解液技术；复合硅负极材料粘结剂技术；高能量密度纯电动车用锂离子动	正在研发的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体系	对应核心技术储备	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
			力电池快充技术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综合应用	-	正在研发的技术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综合应用	-	正在研发的技术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综合应用	快速温度交换电池组设计及热管理技术	正在研发的技术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31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快速温度交换电池组设计及热管理技术；高能量密度纯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技术	正在开发的产品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快速温度交换电池组设计及热管理技术；高能量密度纯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技术	正在开发的产品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高容量正极材料表面包覆技术；高容量硅碳负极技术；高电位电解液技术；复合硅负极材料粘结剂技术；31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正在研发的技术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综合应用	-	正在研发的技术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	正在开发的产品
11	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快速温度交换电池组设计及热管理技术；高能量密度纯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技术	正在开发的产品
12	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快速温度交换电池组设计及热管理技术；高能量密度纯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技术	正在开发的产品
13	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	快速温度交换电池组设计及热管理技术；高能	正在开发的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体系	对应核心技术储备	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
		术、电池包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量密度纯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技术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电芯原材料技术、电芯技术、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综合应用	-	正在研发的技术

（四）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主要为现有核心技术的产品产业化，以及对现有核心技术的升级换代，储备下一代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现有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研项目是公司对动力电池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进行的预判，实现产业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销售情况	市场空间	产品替代性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24 年 12 月	属于下一代革新新技术，产业化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相较燃油车的竞争力，市场空间广阔	对当前主流动力电池系统具有替代性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20 年 12 月	新产品产业化后，预计凭借性能优势销售情况良好	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型由于适应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极具市场空间	运用该技术开发新产品，具有替代性
3	高倍率插电混合	2021 年 12 月	新产品产业化	针对特定主流	运用该技术开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销售情况	市场空间	产品替代性
	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后, 预计凭借性能优势销售情况良好	车企客户需求开发, 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发新产品, 具有替代性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21年12月	新产品产业化后, 预计凭借性能优势销售情况良好	针对特定主流车企客户需求开发, 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运用该技术开发新产品, 具有替代性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2020年12月	公司多款产品升级后, 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能够配套多种新能源汽车类型, 具有市场空间	配套对公司多款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升级, 具有替代性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2022年12月	根据已有客户需求, 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型由于适应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 极具市场空间	对公司动力电池产品进行自主升级, 具有替代性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2021年6月	根据已有客户需求, 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型由于适应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 极具市场空间	对公司动力电池产品进行自主升级, 具有替代性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2020年12月	新产品产业化后, 预计凭借性能优势销售情况良好	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型由于适应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 极具市场空间	运用该技术开发新产品, 具有替代性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9年12月	公司多款产品升级后, 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能够配套多种新能源汽车类型, 具有市场空间	配套对公司多款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升级, 具有替代性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2020年12月	根据已有客户需求, 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能够配套多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BMS, 具有市场空间	对公司BMS进行自主升级, 具有替代性
11	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20年6月	根据已有客户需求, 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型由于适应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 极具市场空间	对公司动力电池产品进行自主升级, 具有替代性
12	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20年6月	根据已有客户需求, 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型由于适应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 极具市场空间	对公司动力电池产品进行自主升级, 具有替代性
13	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20年6月	根据已有客户需求, 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型由于适应消费者消费	对公司动力电池产品进行自主升级, 具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销售情况	市场空间	产品替代性
				升级需求，极具市场空间	替代性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9年12月	公司多款产品升级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能够配套多种新能源汽车类型，具有市场空间	配套对公司多款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升级，具有替代性

根据动力电池行业产品与技术升级换代和迭代惯例，公司在研项目一方面对动力电池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这类技术研发成功后能够运用于量产比现有电芯产品具有更高能量密度、更好性能的电芯，对现有产品具有一定替代性。另一方面，公司按照潜在客户或市场需求，开发升级的电芯产品或模组、电池包产品，对现有产品同样具有替代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研项目除储备的下一代400Wh/kg动力电池项目外，均预计在2022年前实现量产，且是针对当前动力电池的升级换代或新产品开发。

动力电池行业新技术从研发至量产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需要克服技术和成本上的一系列问题。因此，相比于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锂硫电池和锂空气电池等，公司目前在研产品产业化确定性强，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较小。

另外，公司针对动力电池新技术也进行了布局，例如，“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便是对下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技术储备和开发。公司也针对固态电池等进行了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够有效应对技术迭代风险。

（六）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1、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团队组建和日常管理运作、资源规划及可行性分析、项目预算计划及管理、项目时间计划及管理、项目开发流程、项目关键节点评审、项目移交、项目变更管理和项目风险管理

理等进行紧密有效的跟踪管理，有效监控、记录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其中，公司通过项目关键节点评审管理项目质量、监控项目目标和风险。项目在每个关键节点需将进展情况形成文件材料呈报公司技术批准负责人和公司管理决策层进行审核批准，满足相应条件后，才可以对过程放行或产品放行，从而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多为独立研发，通过相关制度，确保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和保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

2、公司建立了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等，具体包括研发人员管理机制、研发财务管理机制和研发物资管理机制，通过管理机制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发行人研发项目高效、有序开展。

(1) 研发人员管理机制

在项目预研、报价阶段或项目正式定点后，公司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组建团队，明确项目组成员及各自职责，向公司提交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团队采用矩阵式组织结构，项目经理对项目的整体目标和结果负责，向管理决策层进行汇报。

项目组建立包括内部项目例会、专题会议、项目月度汇报会议、评审等，对项目进行主要的追踪、沟通和汇报，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管理。

(2) 研发财务管理机制

研究院负责技术开发项目的立项工作，并取得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财务中心负责归集和核算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并定期汇总、检查、监督公司整体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情况。项目组负责制定项目预算。

各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立项的技术开发项目和预算收集、归集、核算本期研究开发费用，在每季末 15 日前报财务中心。各项目组应及时将本项目组已研究并实施的归属于技术开发活动的项目及时报研究院。各项目组研究开发费用应在现有的财务账务系统中按项目设置并归集，对特殊费用还应设置备查明细。

其中，研发费用归集包括研发耗用的物料、研发人员薪酬、研究院所使用的设备及房产的折旧和摊销、研发能耗费用和研发人员房租等。

(3) 研发物资管理机制

项目组在项目可行性分析阶段，对设备、供应商等编制资源规划和可行性分析，制定项目预算。如果既有公司资源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相应负责人需按照项目预算，及时制定《测试设备采购计划》《试制设备采购或开发计划》《生产线采购或开发计划》《在线检查设备及工具的采购或开发计划》《线下检验设备及工具的采购或开发计划》等，经领导批准后启动采购或开发。

在研发费用归集时，针对研发耗用的物料，公司的物料按照领用单上注明的项目区分为研发耗用的物料和非研发耗用的物料，研发耗用的物料纳入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针对房产类固定资产，测试中心和研发楼的折旧纳入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针对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购买设备时会区分研究院使用和非研究院使用，研究院使用的设备的折旧纳入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立项报告、进展报告等文件，核查在研项目各项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在研项目技术水平、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关系、与实际经营的影响、产业化等相关情况；

3、取得发行人关于在研项目技术水平、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关系、

与实际经营的影响、产业化等的说明；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网络检索等，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市场空间、技术迭代风险等；

5、取得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在研项目负责人、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

2、发行人相关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部分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发行人在研项目系独立承担，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过程，或者核心技术储备的开发过程，对发行人及实际影响为能够研发新的技术或者开发新的产品；

4、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在研项目对应产品产业化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市场空间大；由于动力电池行业产品与技术升级换代和迭代惯例，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具有替代性；根据发行人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短期内不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6、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能够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已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二十二、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如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2）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任务书及验收文件等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该等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项目联合设备、软件供应商共同建设完成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的建设，实现了产品的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国家级
2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项目采用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电池材料应用技术从而实现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开发。	省级
3	动力锂电池工程研究中心试制及测试能力提升	引进先进的试制及测试设备，以期满足客户提出的试制及测试需求，提升工程研究中心的试制及测试能力。	省级
4	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	对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电池安全防护、智能化电池控制（BMS）系统、冷却/加热系统、平台化模组和轻量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统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化五大关键技术进行机理和试验研究并进行应用开发, 实现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产业化及装车应用。	
5	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研究及应用	项目旨在实现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的开发。	省级
6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产业化	项目旨在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产品的大规模产业化。	省级
7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项目围绕高安全、高比能及高循环寿命电池技术, 电池系统的轻量化、紧凑化技术, 先进可靠的电池管理系统和热管理系统技术开展研究, 以实现电池单体能量密度大于 280Wh/kg。	市级
8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离散型智能工厂	项目旨在实现产品的智能化生产, 提高生产效率。	市级
9	长寿命储能和车用动力三元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创新研究	项目涉及长寿命储能和车用动力锂离子单体电池研究、长寿命储能和车用动力锂离子单体电池的循环模型建立与拟合、长寿命储能和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模组及包体结构开发、长寿命储能和车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的开发、长寿命储能和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	市级
10	高比能量快速充电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	项目通过对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等的设计优化, 加速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移动的速度, 从而实现高比能量快速充电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	市级

其中项目 1 及项目 4 为公司与其他方合作的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以及科研成果权属安排分别说明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 沈阳新松机器化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联合单位。各方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其中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投资和规划, 牵头共同成立项目联合协调组, 负责提出生产车间生产系统工艺并负责整体工作安排,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论

证、关键共性技术讨论及与本项目其他承担单位的对接。各方约定五方共同的研究成果由五方共享，各自的成果归各自所有。

2、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孚能美国为项目合作单位。发行人和孚能美国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其中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并且承担项目中（1）电池系统的安全防护，建立动力电池热阻模型以及热失控扩展抑制方案；（2）智能化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3）冷却/加热系统开发，建立电池热管理模型；（4）平台化模组和轻量化技术研究；（5）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术研究相关研究内容的设计与开发。双方约定项目过程中所获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项目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分配工作外，其他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承担全部的技术研发工作。

（二）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该项目主要涉及动力电池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相关核心技术；该项目应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系统产品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2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该项目主要涉及发行人各项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该项目开发的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3	动力锂电池工程研究中心试制及测试能力提升	该项目主要涉及发行人动力电池生产和测试相关核心技术；该项目系为满足提升发行人动力电池试制及测试能力，应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
4	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该项目涉及发行人电池模组、电池包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该项目开发的产品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5	智能化、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研究及应用	该项目涉及电池模组技术、电池包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综合应用；该项目开发的技术应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营。
6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产业化	该项目涉及发行人各项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该项目开发的产品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7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该项目涉及发行人各项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该项目开发的技术应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
8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离散型智能工厂	该项目主要涉及动力电池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相关核心技术；该项目应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系统产品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9	长寿命储能和车用动力三元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创新研究	该项目涉及发行人各项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该项目开发的技术应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生产的产品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10	高比能量快速充电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	该项目涉及发行人各项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该项目开发的技术应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

上述项目 1 及项目 4 根据协议的约定决定科研成果归属，详见本题“一/（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相关内容。其他各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科研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所提供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任务书及验收文件（若有）；
- 2、取得发行人就科研项目成果权属出具的说明；
- 3、访谈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 4、取得发行人关于科研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是否存在任何相关争议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承担 10 项科研项目，其中 2 项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牵头负责等工作；
- 2、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存在联系，科研成果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问题 24

关于销售和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2）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北汽集团是否存在销售状况恶化或更换主要电池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3）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求，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4）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等方面的主要约定，是否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6）披露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提示；（7）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长城集团、北汽集团等的 2019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采用发行人各动力电池产品的汽车型号在报告期内产销数量、发行人配套比例，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变动来自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动还是公司的配套比例变动，说明主要客户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相关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8）发行人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仅限于电池包，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仅限于模组的原因及合理性；（9）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10）说明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按对应分类的收入金额情况；（11）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12）说明“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的具体含义，说明相关业务拓展的明确进度，披露拓展客户失败的相关风险；（13）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定量和定性分析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停止合作对当期利润表的影响，并对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14）针对近期多家车企经营困难的情形、2019年9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9%和34.2%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充分披露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对主要客户的走访、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对于公司资质的要求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	2015 年度	IATF16949/ISO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魏建军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	2017 年度	IATF16949/ISO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广州汽车集团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	2017 年度	IATF16949/ISO

客户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对于公司资质的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Daimler AG	李书福（9.69%），科威特投资局（6.80%）及其他公众投资者	Daimler AG 70546 Stuttgart Germany	从事汽车，卡车，货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7 年度	IATF1694 9/ISO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	RENAULT s.a.s（50%），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3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13%）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大道（蛟桥镇）	新能源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度	IATF1694 9/ISO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美国孚能	YU WANG（48.95%），Keith（51.05%）	2118 Authur Avenue Belmont, CA 94002 USA	投资控股。	2011 年度	IATF1694 9/ISO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天水路 4 号泰佳鑫公租房 A 栋 401 室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试制、纯电动汽车试制；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2017 年度	IATF1694 9/ISO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煦股份有限公司（10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信利康供应链服务产业	生产经营各种微电子电池及相关配件；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矿灯、照明灯、电子仪器仪表。	2016 年度	ISO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客户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对于公司资质的要求
		园2号楼第5层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67%），航天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83%），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7%），珠海恒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3%），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7%）	昆明经开区大石坝航天城	“神州”牌系列改装车的生产；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含新能源电控、电源、电驱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废旧蓄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分拣、存储、修复和销售服务（仅限本企业自销神州牌车蓄电池且不得在经开区内进行任何污染环境的处置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2015年度	IATF16949/ISO 9001/ISO 14001/OH SAS18001

2、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和售后服务，向客户推荐自身的产品取得客户认可并取得销售合同及订单。

具体而言，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小的电芯、材料、废料等，主要是客户主动上门拜访并提出需求。公司主营产品模组和电池包以公司主动营销为主，客户主动拜访为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客户、行业内媒体或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相关展会

推广产品，在展会后分区域由各大客户销售组主动拜访有意向或已约定的客户，并与客户预约来访时间计划，增加双方互动次数，借此加深合作意愿。此外，由客户推荐或介绍的新客户、客户直接邀请参与投标等，也都是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渠道。

发行人客户拓展主要流程如下：

前期接触：该阶段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市场渠道了解潜在客户的动态及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及技术情况开展针对性的营销工作，建立与客户的联系。

深度洽谈：该阶段公司主要与客户进行双向沟通，具体分为技术沟通和商务沟通。技术沟通主要了解潜在客户具体的技术指标要求、供货时间要求、售后质保要求、质量管控及资质要求等；商务沟通主要包括产品价格区间、结算方式等方面的洽谈。

定点：在公司与发行人就技术、商务等关键要素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公司成为下游整车厂的定点供应商，双方签署合作的框架协议。

样件研发：动力电池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每款车型都有单独的技术指标要求，整车厂对于每款车型动力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续航里程、充电速度等都有特殊的要求。在样件研发阶段，公司主要根据整车厂的新车市场定位及推出计划，结合整车厂的技术要求研发满足其要求的动力电池系统，并协助客户完成全部的整车验证测试，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在公司产品通过整车厂内部验证测试后，整车厂以搭载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的车型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通过国家强制性检测，并申请纳入“推荐车型目录”。

批量生产：在发行人产品对应的车型纳入目录后，整车厂结合自身新车推出计划、生产安排、市场反响等情况，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为了保障原材料采购、产能布局及生产排期，发行人一般会要求下游整车厂在每年末给出下年订单预计需求量并提前 2-3 月下达具体订单。

由于公司客户开拓主要依托车型配套电池项目开发，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程序》，对于新项目开发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阶段	名称	主要工作
Gate0	RFQ 评审	评审客户需求并进行市场调查，决定是否开展报价工作。此阶段还包含与客户的技术论证、商务谈判、报价、定点各项工作。评审通过后会与客户签署定点协议，确定合作关系。
Gate1	项目启动	客户定点后或管理层确定以量产为目的进行开发后，制定项目主计划（包括时间计划、质量计划、预算等）并正式启动项目。
Gate2	方案设计	制定设计方案，启动长周期模具开发；完成 A 样生产和测试，B 样设计释放。
Gate3	设计冻结	完成 B 样生产和测试，测试通过后即冻结设计。
Gate4	产品放行	完成 C 样生产和测试，取得工程认可和产品放行。
Gate5	PPAP	通过客户生产审核，达到成熟量产条件，生产过程放行。
Gate6	项目移交	项目初期量产保证，项目完全移交至生产运营。

3、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认证资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下游客户整车厂对于发行人认证资质要求主要是对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审核，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4、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汽集团	33,751.08	182,715.59	114,209.21	30,011.31
长城集团	53,552.93	16,728.43	100.99	-
江铃集团	209.78	12,080.91	12,576.41	11,870.94
美国孚能	3,413.45	5,104.10	2,914.43	3,382.80
戴姆勒	3,574.71	81.02	2.89	
广汽集团	911.37	1,477.52	26.78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6.21	171.86	136.83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	-	-	307.69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	271.1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构成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具体如下：

长城集团、戴姆勒、广汽集团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对其销售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北汽集团及江铃集团为公司原有客户，报告期内对于北汽集团的销售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双方合作不断加深且北汽销售规模处于不断扩张阶段，对于公司的采购金额相应上升，2019年1-6月由于双方合作车型发布推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江铃集团的销售2016-2018年保持稳定，2019年1-6月下降主要是由于江铃集团2018年前主要使用圆柱电池，公司2018年5月开始不再生产圆柱电池，江铃集团新设计软包电池车型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公司2019年1-6月对其销售下降。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为电芯，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少量结余电芯，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客户开拓成果的显现，下游整车厂商对于公司模组和电芯的需求不断上升，公司所产电芯主要用于满足自身生产，公司逐渐减少了电芯的对外销售比例。与此对应，公司对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年1-6月对其未有销售。

云南航天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商务车所用电池包，随着公司逐渐聚焦乘用车，公司2016年完成双方2015年签署的购销合同后，未再继续与其进行合作。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所采购产品为电池包样件，用于其自身研发使用，该笔业务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公司2017年后未再与其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5、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订单评审控制程序》，与客户的交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量产订单的决策程序如下：

责任部门	流程	职责描述
销售市场部	客户订单录入ERP系统并OA送审	将客户订单信息录入ERP订单并OA送审。
销售市场部	销售评审	销售部对应大客户组负责人审批确认。
系统工艺部/电芯工艺部	工艺评审	进行制造可行性评估（技术工艺、设备、工装夹具等是否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并做好订单生产支持工作。
系统品质部/电芯品质部	品质评审	根据技术工艺要求，制定相关品质检验方法及标准。
物控部	物控评审	1、依据客户订单信息，制定生产交付计划； 2、安排成品交付发运工作，制定物流计划。
电芯生产部/电池包生产部	产能评审	确认是否能满足生产交付计划，安排人员执行或支持计划执行。
销售市场部	销售副总审批	依据各部门评审情况批准订单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签订的内部审批流程，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6、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为长城集团、广汽集团、戴姆勒及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减少客户为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及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新减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一/（一）/4、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7、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为市场化方式，合同及订单签署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主要客户在接受访谈时皆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诉讼和仲裁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情形，发行人在与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产生与客

户或竞争对手的纠纷、诉讼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二）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北汽集团2019年上半年对与公司合作的主要车型EX360进行升级，升级为EC5，提高续航里程。根据原有计划，北汽该款车型会在2019年4月量产，后由于该车型其他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异常，导致EC5整体计划延误，量产推迟到2019年7月中，公司自2019年5月开始向北汽集中供货，导致2019年上半年对北汽集团销售下降。

长城集团自2018年开始大规模向发行人采购动力电池系统，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长城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稳步扩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车型市场反响良好，其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亦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自身生产计划及销售情况导致。

2、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北汽集团的销售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3%、87.57%、83.58%和35.33%，占比较高。发行人对于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对于北汽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具有阶段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北汽新能源在中国新能源纯电动汽车领域销量长期排名第一，公司通过与北汽合作不仅可以积累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而且有利于展示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提升公司形象。公司自2016年以来与北汽新能源深度合作，2017年双方签

订了 5 年配套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配套的北汽新能源 EC 系列 2018 年销量排名全球第二，全国第一。2019 年，公司与北汽新能源签署《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强化未来 5 年长期合作意向。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有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85%、97.89%、92.86% 和 90.81%，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高位，客户群体扩大受限。在产能瓶颈限制下，集中力量满足优质战略客户北汽集团的需求，不仅可以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亦可以节约公司客户开发成本，集中资源扩大公司产能。

（2）公司客户开拓成效显著，客户群体逐渐多元化

凭借公司在三元软包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三元软包技术路线在乘用车行业应用的逐渐深化，公司积极开发下游优质客户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广汽集团、长城集团、戴姆勒和北京奔驰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与吉利、一汽、长安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确定供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批量为广汽集团、长城集团等客户供货，2019 年 1-6 月，长城集团取代北汽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随着公司为下游客户配套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对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将会逐渐下降。

（3）公司产能有序扩大，为公司客户群体扩大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渐扩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产能分别为 372.00MWh、1,264.00MWh、2,018.00MWh、1,309.00MWh。随着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和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一期及二期工程）的逐步竣工使用，公司产线将不断丰富，具备满足更多客户更多车型需求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

求，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1、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如下：

动力电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及前期资金投入。电池企业完成前期技术储备之后，会结合自身的技术路线及产品属性有针对性的开展客户营销工作。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与下游车企的合作以车型配套电池开发为起点，基本路径如下：（1）与车企达成合作研发意向；（2）根据客户提供的车型设计对应的电池样品；（3）客户对电池样品进行试验、检测；（4）电池通过客户认证；（5）客户投产车型，公司批量供货。

动力电池企业为客户开发全新车型所配套电池周期较长，对于前期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要求要高，且新车型投产本身也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因而动力电池企业在早期资金及人员规模有限的情况下，一般会选择重点和少数几家战略客户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展销售工作，以提高研发成功率、降低公司经营压力。随着公司资金、产能、研发等方面实力逐步提高，公司会拓展更多的客户，设计更多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客户集中度会逐步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下降较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开始量产动力电池，客户拓展需要时间和过程；另外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相对于下游客户北汽、长城、江铃的需求较小，公司资金、产能受限，集中力量满足北汽、长城、江铃已有车型需求。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陆续释放，以及新客户项目开发逐渐完成，客户集中度比例会显著下降。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其普遍会经历行业集中度逐渐下降的过程。发行人选取了动力电池企业发展早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德时代	79.49%	82.62%	91.9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轩高科	86.76%	86.90%	90.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沃特玛	59.40%	60.53%	83.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99.77%	99.78%	99.97%

2、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优先满足已有优质客户需求所致，具有阶段性特点。随着发行人产能逐渐扩大和客户需求逐渐放量，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将会逐渐扩大和丰富。目前已经与发行人确定产品供应关系的吉利、一汽、长安等客户都是国内龙头车企，一旦发行人开始向其批量供货，其需求规模将会构成发行人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

另外一方面，发行人现有客户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戴姆勒等都是综合实力强劲的头部整车厂，其对于发行人的需求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63%、87.57%、83.58%和 56.06%，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产能较小，优先满足已有优质客户的需求，对于单一客户乃至单一车型的依赖度较高。随着发行人客户群体以及配套车型的不断丰富，对于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会逐渐降低，销售收入的客户分布更加优化。2019 年上半年，随着报告期新开拓客户长城集团的放量，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但是其销售占比与第二大客户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相差 20.73%，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第一大

客户集中度显著下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四）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等方面的主要约定，是否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

1、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等方面的主要约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未有年降和返利的约定，但是在和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中会约定未来某一时点具体产品应该达到的目标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就订货周期、调价和质保方面的约定如下：

订货周期	北汽集团	为保证供货的及时，北汽新能源需要提前 30 天下发正式采购订单，并提供后续 90 天产量需求滚动预测给孚能科技。
	广汽集团	甲方在每个月的固定时间段，将包括翌月在内的 3 个月间每个月的零部件的预定需求量通知乙方。
	江铃集团	乙方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实施准时化供货（JIT）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长城集团	1、为保持乙方对甲方稳定供应部件之目的，甲方应在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第二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度生产计划通知乙方。但是，该生产计划仅按参考信息对待，对甲乙双方没有任何约束力。 2、单个订单以甲方原则上于每月月底之前就下 1 个月的供应部件按照规定的订单向乙方订货，乙方对此亦应在该月底之前予以书面确认。于此情形，甲方原则上应向乙方预告三个月内的订货计划。但是，该订货计划仅按参考信息对待，对甲乙双方没有任何约束力。 3、在甲方因生产计划变更及其他原因出现生产异常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异常处理的服务性和及时性。
调价	北汽集团	1、随着供应商产品质量水平、制造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工艺水平的不断完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每个年度对货物或服务实施降价的权利。 2、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均有因汇率和原材料波动而调整货物或服务采购价格的权利。
	广汽集团	1、集中购买材料由甲方与材料供应商洽谈供应价格，根据材料供应价格确定零件结算单价。 2、非集中购买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况变动调整。材料价格根据官方渠道公布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每年初，取上一年平均值。变动>5%时，每半年调整

		<p>一次价格；变动≤5%时不调整价格。</p> <p>注：个别零部件材料如涉及钽、铈、镍等贵金属材料，价格变动处理另行协商。</p>
	江铃集团	<p>双方签署供货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个自然年度），约定全年统一的供货价格。但是协议中同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新的《价格协议》以对产品价格及指标作调整。</p>
	长城集团	<p>供应部件的价格，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如无特别提示该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到厂价格，运费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之间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而决定。该价格应于每年12月底之前重新谈定。但是，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供应部件的设计、规格和/或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时，供应商部件的价格和其他的交易条件，尽管在该期限内，仍可以经甲乙双方之间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而改订。</p>
质保	北汽集团	<p>1、如果货物在质量担保期内有任何缺陷（“有缺陷货物”），供应商应负责任，除非缺陷是由以下情况引起的：</p> <p>A. 所有人或用户对货物不当处理、使用或进行结构更改；</p> <p>B.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供应商的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存在缺陷，条件时供应商已经及时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当供应商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缺陷后及时通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p> <p>C. 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供应商的用于生产货物的设计和规格存在缺陷。</p> <p>2、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在不影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同和/或法律规定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还有权根据具体的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p> <p>A. 有缺陷货物的维修、重做、更换；</p> <p>B. 按所减少价值的比例降低采购价格，并要求供应商将原采购价格与降低后的采购价格的差价返回给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p> <p>C. 将有缺陷货物退还给供应商，并要求返回已付给供应商的相应货款；</p> <p>D. 若以上A项中的补救措施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来实施，则供应商应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有关费用。补救后，货物实际交货时间以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验收合格日为准，若存在交期延误的，应当依照承担延迟违约责任。</p> <p>3、除了合同中规定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以及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合同和/或法律规定而享有的其他权利，对于由货物缺陷引起的任何损坏和损失以及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索赔”），供应商保证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受损害，并向其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是：</p> <p>A. 生产损失，如生产操作的中断或延误、有缺陷的生产操作、由于使用有缺陷货物引起生产线中断、额外的最终加工或空投料；</p> <p>B.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有缺陷货物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p> <p>C. 检查用费用，如对货物和车辆重新检查以确定有缺陷货物；</p> <p>D. 在有些情况下进行重新测量的费用，如在包装和所附文件上错误表示数量、产品代码或批号。</p> <p>4、质量改进措施：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p>

	<p>限公司的要求，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作出迅速反应（如 24 小时、48 小时内完成所发生问题的临时解决措施）并随后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书面的问题处理方法及证据。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析、制定长期措施，并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长期措施、实施证据及更新后的生产过程控制资料（包括：更新的 PFMEA、过程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p> <p>5、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保修期限：江苏 10 年/15 万公里；其他地区：8 年/15 万公里。</p>
广汽集团	<p>1、发现零部件有缺陷，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缺陷采取措施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分析其原因，采取防止再发生的措施，并将其结果提交甲方确认。</p> <p>2、因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与产品质量责任索赔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由乙方提供且使用在甲方制造的汽车上有缺陷的零部件产品导致了第三者的汽车损坏或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的人身、其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缺陷零部件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损失、产品召回、行政罚款等），由乙方予以赔偿。</p> <p>4、质量保修保证期：8 年或 150,000Km，衰减率=\leq20%（私人版）；3 年或 300,000Km，衰减率=\leq20%（运营版）</p>
江铃集团	<p>1、如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或存在其他潜在的缺陷，而为甲方招致任何责任（无论是基于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侵权责任或产品质量责任还是基于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是有关的行政责任）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该等责任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赔偿。特别是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测定为准）造成甲方产品的被召回，乙方应承担所有甲方产品被召回所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的运输、维修费用，购买替代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此发生的人工成本，甲方支付的处罚金及给甲方声誉造成的损失等。</p> <p>2、甲方对生产管理质量和质量标准的要求遵照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书》执行。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该协议书的要求，乙方违反该要求，经乙方书面确认其确有违反该要求后，甲方可选择同时或者单独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取消乙方向甲方供应部分或全部产品的资格；（2）终止本合同；（3）要求乙方依据该协议书的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p> <p>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虽经甲方验收合格但在甲方生产过程中证明确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将对问题产品作退货处理。</p> <p>4、乙方应从产品交付后质保期或一年（取其时间长者）的期限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协助，以保证产品的有效、安全及正常运行或使用。</p> <p>5、乙方将从甲方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之日起通过甲方向最终用户提供三包服务，三包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维修、更换、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长城集团	<p>1、乙方承诺其供应部件不出现缺陷问题，并对其供应部件负责。对因其供应部件而导致整车产生“三包”、“召回”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负全责。</p> <p>2、当出现导致“三包”、“召回”的质量问题时，即使产品责任未界定，乙方应做到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如：平息客户的抱怨等。如乙方不予以配合或不及时配合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事后分析证明不是乙方的供应部件的责任，甲方应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p> <p>3、乙方产品随长城汽车售出后，乙方负有对其产品随同甲方售出的长城汽车实行“三包”服务的义务，并保证按长城售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位。甲方批量生产结束后 10 年内，为了对长城汽车进行售后修理、修补、保养、安装，乙方应按照甲方或长城售后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售后市场服务用件。乙方未按已承诺的供货周期向甲方或长城售后提供售后服务用件，乙方应向甲方或长城售后支付此次所订零部件价格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保持模具的可再生产能力，对模具定期维护和保养，因模具管理不善或未接到甲方书面确认而自行销毁模具而造成的配件无法供应，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	------	--

2、是否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中最具有行业特点的是关于质保方面的约定，在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由零部件供应商负责质保是行业惯例。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七条“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5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2019 年 3 月，司法部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稿对家用电动汽车的“三包”责任进行补充完善：将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作为与发动机、变速器并列的家用汽车主要系统，纳入免费更换总成的规定范围；将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与其主要零件反复发生的质量问题纳入退换车条款；要求生产者将动力蓄电池放电容量衰减限值和对应的测试方法明示在“三包”凭证上；在退换车条款中补充了家用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起火的故障。油电混合动力汽车中的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适用于本规章。

关于质保期的期限，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2015 年下发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明确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生产企业应提供不低于 8 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下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生产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汽车生产企业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承担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主体责任。”

动力电池同行公司中，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都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明确说明了其质保方面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

（五）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

1、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美国孚能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北汽集团通过江苏惠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孚能科技 1.0767%、0.3111%的股份，其他客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北汽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因此，除美国孚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及其定价是基于双方需求进行市场化谈判而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为客

户研发生产产品过程中，客户只提供产品可布局的包络空间数模，用于设计电池包或模组的结构。客户仅提供产品要求（SOR 文件）和产品测试验证（非国标强检）要求，具体设计和验证都由发行人执行。

（六）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不存在依赖于美国孚能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美国孚能外的其他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已经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后台支持的完整业务体系，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机构和人员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对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查阅公司资质文件；取得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等工商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信息；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取得《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并抽查公司合同、订单签订的内部审批流程；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客户开拓方式及客户销售额变动原因；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情况，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

2、查阅主要客户北汽集团、长城集团、江铃集团的定期报告，统计公司报

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中长期框架协议；

3、参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其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4、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查阅其主要条款；与公司销售负责人沟通，查阅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行业惯例；

5、访谈主要客户，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

6、访谈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沟通，核查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7、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于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客户报告期各期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7%、95.22%、93.60%、87.27%；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还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 93.20%、97.04%、97.38%和 95.17%，回函率分别为 100%、99.83%、99.16%和 94.94%。针对现场走访和函证中发现的发行人与客户间存在的交易数据差异，与客户进行对账并找出差异原因及相关凭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客户所需资质；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均按照发行人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自身生产计划及销售情况导致；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且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4、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

5、除美国孚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

6、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开展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十四、问题 2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如何解决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2）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优势，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是否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双方如何约定，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隔膜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进口隔膜的采购占比及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是否对 Celgard LLC 有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具体说明贸易冲突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4）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理论单耗，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6）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7）结合向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采购阶段的供需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9）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办理相应的登记，是否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产业链中是否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借款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优惠采购价格”的含义及执行情况，对比新纶向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售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售价的变动情况

等，说明两者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10）说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11）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12）说明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如何解决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

1、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乃至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动力电池原材料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对大部分主要原材料都已经开发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实现多点供应，降低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种主要原材料主要通过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为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采购铝塑膜，公司现阶段对于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如何解决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

铝塑膜产品方面，由于双方战略合作的关系，公司一直以采购新纶铝塑膜为主。但是主要铝塑膜厂商日本昭和电工和大日本印刷公司的产品均通过了公司的性能和安全验证。日本昭和电工和大日本印刷均为公司现有合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公司与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合作出现异常，公司将切换昭和电工和大日本印刷的铝塑膜。

(二) 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是否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双方如何约定，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1、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具体采购标的物的区别，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不同类型的合同。

对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于双方的合作条款进行约定，并同时签署《质量协议》、《廉洁协议》和《保密协议》。公司在实际生产需求时，向供应商下达包含具体数量的采购订单。

对于设备采购，公司主要结合产线建设进度与供应商单独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采购设备种类、数量、价格等条款。

2、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是否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双方如何约定，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2019年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锁定2019年采购价格的采购框架协议，全年采购采取统一价格，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

在公司与2019年与供应商签署的锁定采购价格的采购框架协议中，未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实际采购量的波动，合同规定如下：（1）以上数量包括项目开发阶段的样品，因市场影响、客户需求的调整、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年度采购总量允许有20%以内的调整；（2）因生产计划或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造成未用完的余数允许暂放供应商处，公司在90天内处理完。

在框架协议中，未约定调价条款，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公司不承担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 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准入和后续管理进行规定。

(1) 选择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通过对供应商的技术指标、质量指标、服务指标、交货指标和成本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

各项指标具体考核细分项如下：

序号	指标类别	细分项
1	技术指标	技术的文档支持
		技术的持续改进
		产品的技术表现
2	质量指标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的结果数据
		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指标	备货达成率
		问题的早期预警
		维修保障
4	交货指标	供货周期
		准时交货率
		紧急订单支持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降低
		付款条件
		增值服务

(2) 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

公司供应商的开发程序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
----	----	------

1	潜在供应商开发时机	潜在供应商开发触发时机：1、新项目；2、供应商质量不稳定时；3、绩效考核淘汰供应商时；4、降本需要时；5、产能不足时
2	潜在供应商开发原则	每类物料至少开发 2 家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开发原则： 1、质量管理体系至少通过 ISO9001，推荐通过 LATF16949； 2、优先选择在 500 公里以内的供应商
3	收集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调查表、环境状况调查表、公司介绍、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产能调查评估表及设备清单）
4	建立潜在供应商清单	依据收集结果，建立潜在供应商清单
5	潜在供应商审核	采购部将《潜在供应商清单》及供应商基本信息通知研发部、SQE 及工艺部，进行潜在供应商审核
6	将潜在供应商更新准入供应商名单	1、潜在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更新准入供应商名单 2、采购部每月回顾合格供应商清单，根据回顾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
7	发送询价包给潜在供应商	将询价包（包括技术规范、2D 图纸、3D 图、品质要求、客户特殊要求等）发给潜在供应商
8	回顾供应商技术评审结果和报价结果	1、供应商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及报价 2、研究院对供应商技术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 3、采购对报价做初步评估
9	商务谈判	质量、价格、交付、服务、账期、环保、质量协议、保密协议、采购协议、模具协议、质量/交付目标等方面商务谈判
10	定点	1、与供应商签署配套协议（保密协议、质量保证协议、采购协议、廉洁协议，供应商质量/交付目标等） 2、与客户商讨指定供应商的 APQP 活动由谁负责； 3、对定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分级

2、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及双方合作历史如下：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美都能源（600175.SH）控股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018 年度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34.50%）；2、厦	东莞市万江区上甲汾溪一路 83 号实验检测中心技研楼	生产和销售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	2015 年度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司	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3、邓赤柱（11.50%）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晏萃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三路2号	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及石墨(不含危险化学品);碳材料及石墨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实业投资;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 年度
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德远科技有限公司（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4号8幢	生产锂离子电池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	2010 年度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股份（600110.SH）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6层1603、1604、1605、1607、1608、1609、1610、1611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6 年度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300073.SZ）全资子公司	海门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东区扬子江路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6 年度
Celgard LLC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旭化成（3407.T）旗下公司	13800 South Lakes Drive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USA	干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度
东莞市燊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1、曾光华（90.00%） 2、刘承平（10.00%）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宏盈工业区88号燊安工业园G栋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灯饰、灯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17 年度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600884.SH）旗下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2010 年度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	
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精威企业有限公司(10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沿河路3号101房	生产和销售电子仪器、工模具。	2012年度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欧洲公司(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300号	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	2016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68805.SH),白厚善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4年度

(四)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自主采购,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客户推荐供应商的情形,但是并不具有强制效力,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进行综合考察后自行确定是否采购及采购数量。

(五) 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办理相应的登记,是否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产业链中是否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借款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优惠采购价格”的含义及执行情况,对比新纶向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售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售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两者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7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002341.SZ，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因违规担保等事项受到监管处罚，新纶科技二级市场股价大幅下跌，公司的融资受限，进而导致新纶科技的资金链紧张，亟需获得外部的资金支持。

新纶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材料”）从事铝塑膜的生产和研发，为孚能科技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孚能科技软包电池使用的铝塑膜主要向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采购，由于新纶科技面临一定的财务困境，导致新纶科技无法支持新纶材料的资金需求，新纶材料在短期内将面临无法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日常营运开支的情况，并进而导致生产出现停滞。一旦新纶材料的铝塑膜业务无法正常运转，将间接导致孚能科技的生产受到影响。

对于上述情况，孚能科技与新纶科技进行了多轮沟通，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孚能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充分评估及分析，孚能科技认为：

（1）新纶科技系孚能科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双方过往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2018年5月，孚能科技曾与新纶材料签署《战略合作与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将深入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交流合作，推动动力锂电池铝塑膜的国产化生产供应。

（2）从公司原材料供应链安全的角度，报告期内，孚能科技的铝塑膜主要向新纶科技采购。从短期看，如果新纶科技的铝塑膜业务出现生产停滞的情况，将对孚能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看，全球动力电池的铝塑膜供应商主要包括日本DNP、日本昭和与新纶科技，除新纶科技以外，日本DNP、日本昭和也是孚能科技的合格供应商，且孚能科技亦向其采购铝塑膜，但从孚能科技长期发展的角度，日本DNP、日本昭和暂无铝塑膜业务扩产计划，无法充分满足孚能科技远期的采购需求，且价格偏高。

(3) 从产业链发展的角度，公司长期以来积极推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国产化。为避免国际贸易摩擦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的国产化，并陆续在隔膜、铝塑膜等关键原材料方面积极选择国内供应商，推动软包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国产化。新纶科技在铝塑膜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技术积累，如新纶科技的铝塑膜业务因母公司的财务困境而被迫停产或出售，将对软包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国产化带来较大的损失。

基于上述考量，孚能科技决定通过向新纶材料提供借款的方式，协助其改善财务状况，并约定了一系列担保措施，以降低自身的风险。

根据孚能科技董事会的决议，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新纶科技子公司新纶材料签署《最高额借款协议》，同时，公司与新纶科技、新纶材料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设备抵押协议》约定了相关担保措施。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最高额借款协议》
借款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用于向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日本新纶”）支付货款以保证日本新纶正常生产经营及经甲方书面允许的其它用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最高借款限额： 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甲方给予乙方的最高借款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借款发放期间： 本协议约定的最高借款限额借款发放期间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相应延长借款发放期间
借款利息： 依据本协议约定发放的每笔借款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基准利率。为此，乙方同意在产品销售环节给予甲方最优惠采购价格
《股权质押协议》《设备抵押协议》
担保措施：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 股权设立质押担保；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设备设立抵押担保。设备的评估价值应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

2、相关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办理相应的登记，是否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设备抵押协议》的约定：

2019年7月29日，新纶科技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新纶材料 4,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质押给孚能科技，双方于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办理

了质押登记，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320483000715）

2019年7月31日，孚能科技与新纶材料于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32042019013555）。

因此，本所认为，孚能科技已按照《股权质押协议》《设备抵押协议》通过担保措施对债权进行担保，并办理完毕相应的登记手续，相关抵质押物不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

3、产业链中是否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新纶科技的公告信息，以及孚能科技向新纶材料的了解并经孚能科技确认，目前，新纶材料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银行信用体系正常，新纶材料是国内约60%软包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孚能科技在新纶材料的销售占比约20%，新纶材料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4、说明借款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优惠采购价格”的含义及执行情况

在双方2018年5月签署的《战略合作与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根据双方共同承认的采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甲方向乙方下达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订单，乙方保质、保量优先向甲方提供该产品，并给予战略合作伙伴享受的价格优惠。”

《最高额借款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在产品销售环节给予甲方最优惠采购价格。”

本次在《最高额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系对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再次确认，最优惠采购价格是指同等采购条件下（比如同等采购量、同等采购规格、同等账期等），向孚能科技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新纶材料其它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2019年7月29日《最高额借款协议》签署以来，孚能科技向新纶材料的采购价格与2019年1-7月基本保持一致，双方的交易定价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孚能科技向新纶材料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障孚能科技原材料稳定供应、推动软包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国产化，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担保措施已经履行登记手续，担保措施有效且不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状态恶化的情况。借款合同约定的最优惠采购价格系指同等条件下，新纶材料向孚能科技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借款协议签署以后，双方未对采购价格作出调整。

（六）说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全部自主进行，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

（七）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同一主体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2016 年度		
美国孚能	3,382.80	502.19
深圳市亚杰力贸易有限公司	235.44	588.91
2017 年度		
美国孚能	2,917.32	61.88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626.44	1,665.98
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16	20.72
深圳市亚杰力贸易有限公司	51.93	370.88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2.75	55.45
武汉市孚莱益科技有限公司	7.27	807.1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	44.44

项目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美国孚能	5,104.10	98.51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958.99	2,247.87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35.49	23.16
2019 年 1-6 月		
美国孚能	3,413.73	45.46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591.09	1,470.13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62.42	499.29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其他主体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原因主要如下：

1、美国孚能：考虑到境外采购、销售的便捷性，公司通过美国孚能在境外采购原材料，并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2、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杰力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NMP，NMP 使用后经回收后回售给供应商，其提纯后重新对外销售。

3、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电动叉车，同时向其销售电芯以供其生产叉车使用。

4、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不合格成品，同时自其处采购少量 18650 电芯用于公司研发。

5、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孚莱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同时将少量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回售。

6、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公司向其销售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同时公司委托其提纯部分废料，向其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主体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规模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说明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供应商中，美国孚能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除美国孚能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及其定价是基于双方需求进行市场化谈判而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与公司采购负责人及经办人员沟通，了解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所采取的措施；

2、取得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阅其核心条款；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3、跟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隔膜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功能；与公司隔膜采购经办人员及研发部工程师沟通，了解隔膜国产替代品发展现状；

4、取得发行人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公司采购负责人沟通，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5、与公司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核查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审议借款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及新纶科技公告信息；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抵押协议，核查设备抵押、股权质押相关登记手续；统计新纶科技采购数量及金额；

7、与公司生产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及生产模式；现场参观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发行人生产运行情况；

8、对比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筛选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及交易内容；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行为的原因及定价方式；对于重要重合主体进行现场访谈；

9、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将主要供应商主要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10、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于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对于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9.47%、76.31%、79.33%和77.94%；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还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65.40%、73.00%、70.46%和70.59%，回函率分别为100%、93.32%、70.03%和68.76%。针对现场走访和函证中发现的发行人与供应商间存在的交易数据差异，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找出差异原因及相关凭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一种主要原材料主要通过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为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采购铝塑膜，公司现阶段对于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2019年开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1年期长期供应合同，不含有照付不议条款；在长期供应合同有效期内，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4、发行人向新纶材料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障发行人原材料稳定供应、推动软包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国产化，提供借款具有合理

性，相关担保措施已经履行登记手续，担保措施有效且不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状态恶化的情况。借款合同约定的最优惠采购价格系指同等条件下，新纶材料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借款协议签署以后，双方未对采购价格作出调整；

5、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主体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规模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除美国孚能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及其定价是基于双方需求进行市场化谈判而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五、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最早确立以三元化学体系及软包动力电池结构为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方向的企业之一，是全球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的技术团队之一，也是中国第一批实现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量产的企业。通过整合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的创新资源，公司的技术能力始终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将成为未来主流趋势。公司产品出货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六，全球第十；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全球第九。公司产品装机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七，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在软包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全国第一。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主要选择 GGII 数据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其他研究所数据得出的分析结果是否与 GGII 一致；（4）说明在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5）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能、市场份额、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7）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情况如下：

表述	招股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全球领军	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	从技术和产品角度，公司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性能优异，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充电速度快、温度适应性强等优势，公司已经量产能量密度 285Wh/kg 的电芯产品。 从客户和市场占有率角度，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全国第一。公司客户涵盖国内外主流整车企业，包括戴姆勒、北汽新能源等。 因此，孚能科技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领域具备领军能力，具有支撑依据。
最早	公司作为业内最早确立以三元化学体系及软包动力电池结构为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方向的企业之一	2002 年，YU WANG 博士和 Keith 博士创立美国孚能并开始从事动力电池产品的试制和研发，便确定了三元化学体系及软包动力电池结构。美国孚能于 2009 年设立孚能科技。 根据全球生产销售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企业 LGC、AESC、SKI 等业务发展历程，多数自 2009 起进入动力电池领域。因此，表述公司是最早确立研发和产业化方向的企业具备依据。
	全球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的技术团队之一	公司创始人 YU WANG 博士和 Keith 博士是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资深科学家，公司创始团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动力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 根据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和产业化情况，1991 年起，索尼公司成功将锂离子电池商业化应用于消费电子。1995 年左右，全球学术界开始研究锂离子电池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因此，

表述	招股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公司创始团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应用于电动汽车的研发，是全球最早的技术团队之一。
第一批	中国第一批实现量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企业	孚能科技成立于 2009 年。国内以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为主要技术路线的企业还包括卡耐、捷威动力等，其余企业大多是由方形、圆柱技术路线转向软包技术路线。而卡耐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捷威动力成立于 2009 年。根据卡耐新能源和捷威动力相关公开信息，均为第一批量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企业。因此，结合公司 2011 年量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表述公司作为第一批量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企业具备依据。
未来主流趋势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并将成为未来主流趋势	乘用车领域对动力电池系统相关性能要求更高，而三元软包动力电池能够很好的满足乘用车的需求。从需求端看，软包动力电池是海外车企的主流选择之一，越来越多国内外车企开始选择软包动力电池。从供给端看，多家方形、圆柱型动力电池企业，纷纷开始布局软包技术路线，建设软包动力电池产能。因此，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将成为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未来主流趋势之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存在相应的适用背景，依据充分。

(二) 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主要选择 GGII 数据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其他研究所数据得出的分析结果是否与 GGII 一致

1、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1	孚能科技全球及中国市场行业地位	GGII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该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为巴斯夫、丰田、宝马等世界知名企业提供产业咨询服务。	是
2	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及预测			是
3	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是
4	中国新能源汽车自 2015 年以来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保有量占据全球 50%			否，已楷体加粗补充
5	2018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中国锂离子电池及分消费型锂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出货量			是
6	2018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市场份额			是
7	2018 年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市场份额			是
8	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及市场份额			是
9	2018 年中国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			是
10	2018 年中国三元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			是
11	三种形状动力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是
12	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3	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和装机量			是
14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用和商用车用动力电池装机量			是
15	中国动力电池分车型装机量占比			是
16	中国动力电池按材料类型装机量及增速			是
17	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8	中国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9	2018 年，中国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装机量为 4.58GWh，占新能源乘用车装机量的比例已达			否，已楷体加粗补充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13.85%。			
20	国内外当前主要采用软包动力电池的车企和车型			是
21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及预测	中汽协、预测数据来源于GGII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汽协）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是
22	中国新能源汽车季度产量情况	中汽协		是
23	中国新能源汽车按使用领域销量			是
24	2018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分车型销量占比	乘联会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乘联会）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行业信息交流和市场研究平台乘联会业务板块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目前，乘联会共拥有会员单位140家，覆盖了国内全部乘用车厂商、部分商用车厂商（主要微客、微卡、轻客、轻卡及皮卡厂商）以及大部分造车新势力企业（汽车初创企业）。	是
25	2018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	乘联会		是
26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平均带电量变化	乘联会、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是
27	公司配套的北汽新能源EC系列2018年销量排名全球第二，全国第一	EVsales、乘联会	EVsales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开发及其驱动因素：产品、价格、电池、充电基础设施、法规和激励措施，帮助用户更方便、更快地获取新能源汽车及其环境的全球市场数据。	否，已楷体加粗补充
28	2018年全球销量排名前十的新能源乘用车中，软包电池配套占2款；排名前十的车企中，7家车企已采用软包动力电池方案	EVsales		是
29	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数据			是
30	全球各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战略	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中国	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是一个在清洁交通，智慧能源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31	全球各国/地区燃油车禁售计划	传统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研究》	和气候变化领域里的非营利专业智库机构。	是
32	2018 年中国石油消费量、石油对外依存度、汽车行业油耗占比数据			是
33	各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CNKI	CNKI（中国知网）融合了全球 65 个国家和地区 3 万多家合作机构各类文献、图片、视频、数据、资讯等内容资源，涵盖了科研、教育、政务、农业、医药、健康、工业、经济等各大领域，总文献量约三亿多，是全球最大的中英文信息资源整合平台。	是
34	不同三元材料的能量密度指标对比			是
35	日产 Leaf 车型使用软包动力电池，该车型自 2010 年 12 月上市至今，总销量已经突破 40 万辆，成为全球首款总销量突破 40 万辆的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日产汽车官网	日产汽车是日本的一家汽车制造商，目前在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设有汽车制造基地，并在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产品和船舶设备的制造、销售和相关业务。	是
36	预计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第一电动	第一电动网是专业的电动汽车资讯信息服务平台。立足行业数据库，解读行业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咨询及交易服务。专注于中国权威专业的基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致力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研究。	是
37	截至 2018 年底，全球石油产生量和消费量、汽车行业石油消耗量数据	BP 中国《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9》	英国石油公司编写《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至今已将近 66 年，自 1952 年问世以来，《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始终致力于提供优质、详实、客观且全球一致的能源数据，并成为了解世界能源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重要参考。	是
38	预计到 2040 年，全球近半数轿车都会是电动车	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 2018》	国际能源署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源监测机构，其主要研究成果以《世界能源展望》年度报告的形式公开出版，是分析研究国际能源问题的重要参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考资料。	
39	2018年度国内动力电池技术指标情况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年度评估报告2018》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成立于1963年，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国际汽车工程学会联合会常务理事；是亚太汽车工程年会发起国之一。	是
40	海外主流车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及预测	Marklines	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平台是会员制平台，提供汽车行业相关企业共同需要的世界各国供应商信息、汽车产销量数据、技术、市场调研报告、含有预测的车型市场投放计划等，节省企业在信息收集上花费的时间与成本通过新闻发布、个别调查，从外部机构购买，与企业合作等方式，独立取材，集中收集、整合并分析数据信息，构建数据库，面向汽车行业专业人士，提供数据服务。	是
41	软包动力电池具体技术性能特点	电池中国	电池中国网作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的官方指定媒体，依托行业协会的专家及企业资源，通过与国内外专业机构的战略合作，及时发布电池行业及产业链企业的权威资讯，并通过对产业链企业的调研分析，为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助推中国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是
42	2017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首次超过1%	BNEF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是一家致力于为能源领域专业人士开拓机遇的行业研究机构。拥有一支遍布六大洲的专家团队，利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数据集，创造出清晰的视角和深入的预测，勾勒出行业转型	否，已楷体加粗补充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趋势和技术对金融、经济和政策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具有权威性，均有数据来源，系公开数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楷体加粗补充披露未列明出处的数据来源。

2、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行业数据中，GGII 数据主要来源于 GGII 公开数据、GGII《动力电池字段数据库》和 GGII《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发展分析报告（2019-2025 年）》。其中，GGII《动力电池字段数据库》和 GGII《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发展分析报告（2019-2025 年）》属于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的非定制付费报告，属于持续发布的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研究院专业数据和专业报告。因此，GGII《动力电池字段数据库》和 GGII《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发展分析报告（2019-2025 年）》不属于发行人向 GGII 的定制报告，发行人已就使用该公开报告支付费用。其余行业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数据和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未使用定制付费报告。

3、主要选择 GGII 数据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其他研究所数据得出的分析结果是否与 GGII 一致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该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为巴斯夫、丰田、宝马等世界知名企业提供产业咨询服务。

GGII 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调研数据主要来源于产业实地调研、企业公开数据、国家机构公开数据及上下游产业信息的收集整理，并被国内金融研究机构、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所广泛使用。例如，锂离子电

池产业上市公司宁德时代、金银河，以及锂离子电池产业科创板上市公司容百科技、杭可科技、嘉元科技、天奈科技等的招股说明书中均存在引用 GGII 行业数据的情况。GGII 每年独立发布超过百份深度细分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已建立全面的产业研究数据库，数据在行业内认可度高。

考虑到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和通用性，同时便于以相同口径数据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人本次主要选择 GGII 行业数据。

锂离子电池行业其他主要研究机构还包括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起点研究院（SPIR）等，经对比其他研究机构公开披露的行业数据，相关分析结果、行业排名等与 GGII 一致。

（三）说明在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获奖项、项目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称号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年度	发行人承担角色	奖项具体排名	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
1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7 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信部	2017 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3	2017 年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7 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4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工信部	2017 年	项目负责人	不涉及	是
5	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专项奖励	财政部	2017 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6	2014 年度全省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7	江西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西省科技厅	2016 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8	江西省独角兽企业	江西省科技厅	2018 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9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西省工	2016 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年度	发行人承担角色	奖项具体排名	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
		信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税局、江西省地税局				
10	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江西省工信委	2017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11	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江西省工信委	2019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12	江西省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电池工程研究中心	江西省发改委	2019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13	江西省引才引智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14	“海智计划”工作站	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15	赣州市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16	2017年赣州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赣州市工信委	2017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17	赣州市创新型成长型企业	赣州市工信委	2018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18	高新科技引领奖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	独立获得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序号 4 奖项公司为申报主体和主要承担人，公司与沈阳新松机器化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超源精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公司作为责任人不存在依赖其他主体获得奖励荣誉的情况，该称号不涉及排名，公司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其余奖项均由公司独立获得，奖项不涉及排名，与其他主体

不存在关系。

（四）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核心专利已在公司产品上实现应用，14项核心技术已应用于量产产品或生产工艺，另外3项核心技术属于新一代动力电池产品开发技术，目前已处于样品评测阶段，即将进入量产产业化阶段。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情况以及所处产业化阶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1、主要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对应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1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该技术使得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稳定、电解液不发生分解，从而应用于高电压体系电芯中，提升能量密度。	中试
2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该技术创新的从隔膜角度提供提升电芯安全性能的防护方法。同时电芯具有修复功能，能够提高使用寿命。	中试
3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该技术实现电解液应用于高电压体系，提升电芯循环寿命，综合性能优异。	量产
4	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该技术能应用于硅碳负极材料，解决了硅碳负极电芯前期容量衰减快的问题，从而提升能量密度。	中试
5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该技术解决了高镍正极材料容量发挥差、易产气等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能量密度，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应用于高端电动车领域。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对应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6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材料的改性方法，提升材料电化学性能，从而提升电芯性能。	量产
7	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该技术一方面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一方面超薄箔材的应用，降低了重量，从而提升了能量密度。	量产
8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该技术能够剔除不良极片和电芯，使得产品性能稳定和一致，从而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量产
9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模组	该技术能够提升成组效率，从而提高系统能量密度，降低生产成本。	量产
10	电池模组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模组	该技术能够实现模组工装自动化，流转性强、操作简便、良品率高，且便于延伸到其他项目产线。	量产
11	软包电芯组件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该技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延缓电池热失控的发生，从而提高安全性。	量产
12	软包电芯极耳与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动力电池模组和电池包的轻量化，从而提高系统能量密度、降低成本。	量产
13	用于电池包模组电压均衡方法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该技术模组均衡能力便捷高效，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及成本优势。	量产
14	电池系统侧面加热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包	该技术在电池系统加热效率和加热均匀性上的优势突出，能够减轻成本压力、提高能量密度。	量产
15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 BMS	该技术采用符合汽车行业高标准的软件架构，主要面向高实时性要求，产品性能可靠稳定。	量产
16	电池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生产	该技术较传统软包动力电池生产方式效率提升 30% 以上，原材料损耗成本降低 30% 以上，同时通过工艺优化提高能量密度。	量产
17	电池自动化生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生产设	该技术较传统生产方式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对应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产设备		备	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人员可减少 50% 以上，并能实现精准追溯、自动检测和闭环控制。	

(五) 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使用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行业研究报告检索、发行人确认等方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来源；

2、通过公开途径核查 GGII 数据的介绍，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查阅锂离子电池产业上市公司宁德时代、金银河，以及锂离子电池产业科创板上市公司容百科技、杭可科技、嘉元科技、天奈科技等的招股说明书对 GGII 数据的引用；

3、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核心技术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情况以及所处产业化阶段的补充披露；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关于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说明；

4、获取发行人所获奖项、项目的相关资料，核查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确认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

5、复核校对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具备充分依据；

2、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行人已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引用的行业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未使用定制付费报告；考虑到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和通用性，便于以相同口径数据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人本次主要选择 GGII 行业数据，GGII 数据与其他研究所数据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主要奖项除一项与其他主体合作外，其余均独立获得，奖项不涉及排名，与其他主体不存在关系；合作项目中，发行人为申报主体和主要承担人，不涉及排名；

4、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核心专利已在产品上实现应用，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程度较深；

5、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或修改了存在市场推广含义的宣传用语。

二十六、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有 5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存在部分设备钢构平台、设备防护钢棚、消防水箱等临时建筑，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7.78%。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2）说明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3）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尚未建设有对应功能的合法建筑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与临时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中国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有如下境内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工业三路标准厂房员工宿舍3#楼一、二单元	3,435.84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054号	宿舍	自2010年4月1日起至不定期限	10,307.52元/月
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香港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配套员工宿舍4栋 203/204/205/303/304/305/403/404/405/503/504/505/603/604/605室	1,430.18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057号	宿舍	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18,592.34元/月
3	赵智	孚能科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156号栗雨湖住宅小区四期26栋1204	115.21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9934号	宿舍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300元/月
4	刘琦	孚能科技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庐山南大道枫庐新天地1栋B单元403室	108.7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37590号	宿舍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450元/月
5	倪瑗、郑涛	孚能科技	昆明市呈贡区蓝光天娇二期4栋405号	89.00	云(2018)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322523号	宿舍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300元/月
6	付坤	孚能科技	济南市槐荫区党杨路3166号绿地国际花都	108.75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宿舍	2019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2,600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四区6号楼402		0155854号			
7	冯学文	孚能科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东侧爱湖里11-2402	89.51	津(2017)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00116号	宿舍	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3,500元/月
8	张会娜	孚能科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枫林花溪8号楼1单元1001室	128.54	商品房买卖合同	宿舍	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	2,300元/月
9	顾婉冰	孚能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75号	91.19	商品房买卖合同	宿舍	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2,500元/月
10	潘欢	孚能科技	广州市番禺市桥街西丽南路34号西秀园24栋3梯202	107.38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17050号	宿舍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500元/月
11	赣州中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经开区金岭西路北侧栖凤山路东侧	4,500.00	赣房权证字第S00341286	仓储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一楼厂房: 14,508元/月; 一楼铁皮棚: 6,960元/月; 二楼厂房: 31,917.6元/月; 三楼厂房: 14,114.4元/月
12	王涛峰	孚能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恒大城5号院3-2-701室	92.00	商品房买卖合同	宿舍	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	3,800元/月
13	蒋兴华	孚能科技	四川省成都市空港十六区6栋5单元603号	85.57	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1970号	宿舍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500元/月
14	蒋纪伟	孚能科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景城名轩11幢304室	113.91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77542号	宿舍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700元/月
15	毛胜刚	孚能科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正商红河谷7号楼1单元402室	125.50	新郑房权证字第1401006627号	宿舍	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24日	2,800元/月
16	株洲市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汽配园C区5栋A座	500.00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19696号	仓库	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10,000元/月 (若库房处于完全闲置状态, 则甲方不支付合同时间内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处于闲置状态期间的租赁费用)
17	江苏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孚能镇江	镇江新区扬子江路 99 号镇江乐业中心	按房间数量调整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7279100110 号;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7280100110 号;	宿舍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间房 630 元/月
18	江苏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孚能镇江	镇江大港新区平昌路 112 号国际公寓	按房间数量调整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6425100110 号;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6426100110 号	宿舍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1 居 1,056 元/月, 2 居 1,188 元/月, 3 居 1,320 元/月
19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产业基地 G 座 301 室-01、-15-21	502.06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955 号	办公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总计 321,217.98 元
20	周燕、沈玉英、周跃进	孚能科技	杭州市下沙铭都雅苑 10 幢 1 单元 702 室	59.22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5912973 号	宿舍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3,450 元/月
21	樊德彬	孚能科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二街 15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901	88.13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21843 号	宿舍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4,800 元/月

注：发行人原租赁的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B 座 12 层 1207、1208 室及北京市大兴区育星苑 8 号楼 6 层 4-602 因租赁到期已不再续租。

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8、9、12 三处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证明出租方为租赁房产的购买方，除前述外，发行人当前所租赁的其他境内房产均已提供了所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另外，根据孚能有限/孚能科技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若发生与租赁房屋有关的产权纠纷，概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同时，就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相关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

房产，给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出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租赁房产提出的任何权属异议，亦未收到有关任何租赁房产的拆迁通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境内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中国境外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有如下境外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承租期限	租金	用途
1	Sirius Aster GmbH & Co. KG	孚能德国	Benzstraße 2, 72636 Frickenhausen	4,791.11 m ²	2019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31日	52,834.99 欧元/月	办公
2	Sirius Aster GmbH & Co. KG	孚能德国	Benzstraße 2, 72636 Frickenhausen	39 m ²	2019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4.59 欧元/月	仓储
3	Sirius Aster GmbH & Co. KG	孚能德国	Benzstraße 2, 72636 Frickenhausen	131.97 m ²	2019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	1,060.05 欧元/月	仓储
4	Sirius Aster GmbH & Co. KG	孚能德国	Benzstraße 2, 72636 Frickenhausen	64 个停车位	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44.42 欧元/月	停车位
5	美国孚能	孚能美国	21363 Cabot Blvd, Hayward, CA	16,906 平方英尺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19,442 美元/月；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025 美元/月；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承租期限	租金	用途
						31日： 20,626 美元/月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Dentons Europe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与境外房产出租方所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房产。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尚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均已提供相应购房合同，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张会娜	孚能科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枫林花溪 8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128.54	宿舍
2	顾婉冰	孚能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75 号	91.19	宿舍
3	王涛峰	孚能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恒大城 5 号院 3-2-701 室	92.00	宿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 3 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3、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出租人有权出租租赁房产，租赁协议系租赁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有效。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Dentons Europe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租赁的境外房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4、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在

租赁合同到期后，虽然存在一定的续租风险，但发行人将于相应租赁合同到期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约事宜，就不能续期的，发行人将及时寻找其他替代性房屋。租赁合同的到期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一/（一）/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作办事处及宿舍用途，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况，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发行人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三处房产系因出租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房产系因出租方不愿主动办理备案，而公司无法单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与承诺，若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给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当前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仍为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就租赁备案事宜出具了赔偿承诺函，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

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及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 58 同城（<http://www.58.com/>）等网络租赁信息发布平台，有关境内租赁合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金	单位租金 (元/m ²)	可比租金 (元/m ²)	是否支付押金
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三路标准厂房员工宿舍 3#楼一、二单元	3,435.84	宿舍	10,307.52 元/月	3	4.5	是
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配套员工宿舍 4 栋 203/204/205/303/304/305/403/404/405/503/504/505/603/604/605 室	1,430.18	宿舍	18,592.34 元/月	9	11	是
3	赵智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 156 号栗雨湖住宅小区四期 26 栋 1204	115.21	宿舍	2,300 元/月	19.96	21.88	是
4	刘琦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庐山南大道枫庐新天地 1 栋 B 单元 403 室	108.75	宿舍	2,450 元/月	22.53	22	是
5	倪瑗、郑涛	昆明市呈贡区蓝光天娇二期 4 栋 405 号	89.00	宿舍	2,300 元/月	25.84	31.67	是
6	付坤	济南市槐荫区党杨路 3166 号绿地国际花都四区 6 号楼 402	108.75	宿舍	2,600 元/月	23.91	23.85	是
7	冯学文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东侧爱湖里 11-2402	89.51	宿舍	3,500 元/月	39.33	40	是
8	张会娜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枫林花溪 8 号楼	128.54	宿舍	2,300 元/月	17.89	18.08	是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金	单位租金 (元/m ²)	可比租金 (元/m ²)	是否支付押金
		1单元1001室						
9	顾婉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75号	91.19	宿舍	2,500元/月	27.42	20.76	是
10	潘欢	广州市番禺市桥街西丽南路34号西秀园24栋3梯202	107.38	宿舍	3,500元/月	32.59	26.92	是
11	赣州中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金岭西路北侧栖凤山路东侧	4,500.00	仓储	一楼厂房: 14,508元/月; 一楼铁皮棚: 6,960元; 二楼厂房: 31,917.6元/月; 三楼厂房: 14,114.4元/月	15	16	否
12	王涛峰	北京市昌平区恒大城5号院3-2-701室	92.00	宿舍	3,800元/月	41.30	44.44	是
13	蒋兴华	四川省成都市空港十六区6栋5单元603号	85.57	宿舍	2,500元/月	29.22	26.98	是
14	蒋纪伟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景城名轩11幢304室	113.91	宿舍	2,700元/月	23.70	32.18	是
15	毛胜刚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正商红河谷7号楼1单元402室	125.50	宿舍	2,800元/月	22.31	22.22	是
16	株洲市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汽配园C区5栋A座	500.00	仓库	10,000元/月(若库房处于完全闲置状态,则甲方不支付合同时间内库房处于闲置状态期间的租赁费用)	20	20	否
17	江苏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扬子江路99号镇江乐业中心	按房间数量调整	宿舍	每间房630元/月	21	20	是
18	江苏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新区平昌路112号国际公寓	按房间数量调整	宿舍	1居1,056元/月, 2居1,188元/月, 3居	18.68	18.37	是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金	单位租金 (元/m ²)	可比租金 (元/m ²)	是否支付押金
					1,320 元/月			
19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产业基地 G 座 301 室-01、-15-21	502.06	办公	租金总计 321,217.98 元	42	45.45	否
20	周燕、沈玉英、周跃进	杭州市下沙铭都雅苑 10 幢 1 单元 702 室	59.22	宿舍	3,450 元/月	58.26	55	是
21	樊德彬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二街 15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901	88.13	宿舍	4,800 元/月	54.46	51.14	是

注：以上可比租金、押金信息来源于 58 同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孚能德国在德国租赁的房屋出租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房屋租赁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支付押金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孚能美国在美国租赁的房屋出租方为美国孚能，美国孚能系将从 SPIEKER KEECH CABOT, LLC 租赁的房屋转租给孚能美国，转租价格与原承租价格一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孚能美国租赁的房屋无需支付押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支付押金金额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尚未建设有对应功能的合法建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当前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辅助作用，主要用于临时使用和放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设备，如除湿机、空调压缩机、空压机、消防水箱、零星物品等。

就前述临时建筑，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01201910071 号），确认公司新增设备钢构平台及设备防护钢棚及消防水箱（临时建筑）（总建筑面积 13,167.0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2,659.11 平方米)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江西省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在经批准后的两年内合法使用该等建筑。

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及 Keith 就该等事宜出具承诺:针对孚能科技的临时建筑事项,若孚能科技因临时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孚能科技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孚能科技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则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孚能科技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业被处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以确保孚能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前述临时建筑建设事宜,系因发行人早前厂区规划上未能充分考虑到生产技术的迭代及市场需求的迅速发展,原有厂区规划无法满足新增产能的场地需要,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满足客户及时性的要求,因此建设前述临时建筑。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起辅助作用,主要用于临时使用和放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设备,发行人已取得当地主管机关就临时建筑出具的许可文件,发行人有权合法使用该等临时建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临时建筑事宜出具赔偿承诺,因此,临时建筑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作办事处及宿舍用途,非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用房,同时,发行人的临时建筑主要用于临时放置辅助设备,因此,前述各事项当前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并未因前述各事项遭受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

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孚能科技能够遵守建设项目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孚能科技能够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当前所签署的租赁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明，但出租方已在申请办理，出租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且该等房产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环节，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换房产；租赁房产虽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押金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临时建筑当前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关于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其已经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以及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根据国有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规法规，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截止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租赁房屋涉及的土地问题

就尚未取得产权证的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声明，若发生与租赁房屋有关的产权纠纷，概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发行人所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员工宿舍及仓储用房，均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厂房，发行人可及时寻找到替代性房产，即使发行人需要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孚能科技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孚能科技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孚能科技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孚能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于因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在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3处用于宿舍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主要系出租方正在办理权属证明过程中。如果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明，则将会对部分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自有境内房产和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产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授权委托书、境内房屋出租方就关联关系、房屋权属、租金价格等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境外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4、核查了主管机关就临时建筑问题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核查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土地使用及城市管理合法合规出具的合规证明；

6、核查了《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与临时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建房产及已建房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3）发行人当前所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4）公司临时建筑已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许可证书，公司有权在指定期限内合法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机关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5）除已披露的三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明之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相关出租方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权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事

项而遭受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员工宿舍及仓储使用，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发行人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七、问题 28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所销售废料的名称、类别，发行人与销售对象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针对废旧电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回收、处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由于生产的特殊要求，厂房中必须保持干燥、清洁，平常地面用干拖把或者吸尘器对地面进行清洁，不存在地面冲洗废水。

①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为电极浆料制备容器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由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章江，清洗废水年产生量 2,940 吨。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后排入章江，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81,000 吨。

(2)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涂布干燥产生的 NMP（N-甲基吡咯烷酮）废气、油烟和粉尘。

① 涂布废气（NMP 废气）

NMP 有机废气来源于正极片制作中涂布干燥工序，发行人的全自动化生产线采用 NMP 回收系统回收废气中的 NMP，NMP 废气经冷凝喷淋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回收后的 NMP 废液出售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目前 NMP 废气回收系统能满足生产需求，NMP 废气年排放量约 0.23t/a。

② 油烟废气

食堂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③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NMP 废气以及投料粉尘。

I、NMP 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由于涂布机密封不严和回收罐呼吸作用而产生的少量 NMP 无组织挥发。

II、粉尘

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源于正负极材料搬运和投料工序时产生的少量粉尘。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搅拌机、切片机、卷片机、风机等。噪声的治理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设噪声源位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产生。

（4）固（液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清洗搅拌罐的残留浆料、废边角料、不合格的成品电池、废 NMP 料、废机油、废电解液和生活垃圾。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	1,559.97	523.59	907.29	111.11
环保费用支出	11.70	12.31	5.13	29.78
环保总投入	1,571.67	535.90	912.43	140.8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	0.24%	0.68%	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总投入分别为 140.89 万元、912.43 万元、535.29 万元及 1,571.67 万元，环保设备投入与公司生产线的扩张相匹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购置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环保总投入较大主要系因公司扩大产能购置了较多的配套环保设备所致。环保费

用支出主要为监测费、环评报告费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有如下主要环保工程：

序号	名称	用途
1	14套 NMP 废气冷凝回收设备	处理发行人已建设 14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所产废气，每条自动化生产线配套一套 NMP 废气冷凝回收设备
2	污水处理站	用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3	固废堆场	用于存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4	危废暂存库	用于暂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环保设施有效运营。根据江西恒定环保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出具的《年产 5.8Gwh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改扩建（现有工程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西恒定监测字（2019）Y04011），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满足发行人产废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与产废量相适应。

3、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电解液等固体危险废物需要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公司签署危废处理协议的企业的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赣环危废证字第 096 号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除固体危险废物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相应第三方机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	------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N-甲基吡咯烷酮有机溶剂（危险品除外）的回收加工和再利用；γ-丁内酯的生产和销售；锂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N-甲基吡咯烷酮合成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口（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赣州市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废电子产品回收、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及处理后可利用物的销售；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三方固体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存续。

（二）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1、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废机油、废电解液等危险废物，如本题“（一）/3 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所述，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予以处理。

2016年至2018年间，发行人曾存在将废电解液交由不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豪鹏科技处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豪鹏科技系一家专业从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的企业，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017 号），核准经营类型为含镍废物（HW46,394-005-46），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对于《危险废物名录》的错误理解，误将废电解液交予其处理。后经发行人自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了与豪鹏科

技的合作，并与具备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委托其处理相应危废。

2019年10月25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豪鹏科技系一家从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工作的企业，其当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017号），核准经营类型为含镍废物（HW46，394-0905-46），因对《危险废物名录》理解有误，公司曾存在将废电解液交予豪鹏科技进行处理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自查发行前述情况后已主动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前述危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况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对其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生产环节会产生危废，发行人曾存在将废电解液交由不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及时整改前述违规行为，当前已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期存储危废的情况。

2019年10月25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对其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会产生危废，发行人曾存在将废电解液交由不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及时纠正，目前已与有资质的企业签署了危废处理协议并委托其处理危废，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危废不存在超期储存的情况。

（三）所销售废料的名称、类别，发行人与销售对象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废料名称、类别及相应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废料名称	废料类别	销售对象
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	废液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裁片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废边角料	豪鹏科技、赣州市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 N-甲基吡咯烷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事项的答复》（环信复字[2007]3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销售的上述废料中不包括固体危险废物，发行人与销售对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销售废料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销售的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发行人与销售对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履行特殊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

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当前持有赣州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7006984663896001Q), 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经核查,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如下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文件
1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赣市环督字[2010]125号	赣市环开验[2013]07号
2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锰酸锂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化(二期)车用动力电池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赣市环黄发[2011]02号	自主验收
3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三期)项目	赣市环开发[2015]49号	自主验收
4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年产5.8GWh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改扩建(四期)项目	赣市环开发[2018]50号	自主验收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 证明孚能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未发生环保事故, 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 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且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在建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当前有两处在建项目, 其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年产 24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¹	镇新安环审[2019]28 号
2	年产 10GWh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建设（一期） ²	-

注 1：该项目包含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注 2：该项目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后续将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孚能镇江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生环保事故，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事故，亦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曾存在将废电解液交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形，但已积极整改，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详见本问题“一/（二）/1、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相关内容。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豪鹏科技系一家从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工作的企业，其当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临证字 017 号），核准经营类型为含镍废物（HW46，394-0905-46），因对《危险废物名录》理解有误，公司曾存在将废电解液交予豪鹏科技进行处理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自查发行前述情况后已主动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前述危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况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对其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孚能镇江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生环保事故，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孚能新材料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将废电解液交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况已经整改，已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针对废旧电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回收、处理机制

就废旧电池，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回收、处理机制，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豪鹏科技及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书》（FNZH20180248），约定发行人将废锂离子电池及废旧动力电池组等废料交予豪鹏科技回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豪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47.36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5610818831
法定代表人	杨金洪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0-09-21 至 2030-09-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	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

	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许可	赣州豪鹏现持有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含镍废物（HW46, 394-005-46），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确认赣州豪鹏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针对废旧电池，发行人已与合作方建立了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合作机制。

（六）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如本题“一/（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并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据此，发行人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经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并已就发行人排污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并经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机关官网及百度（baidu.com）、谷歌（google.com）、必应（bing.com）等网络搜索引擎，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4、发行人既往虽存在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况，请详见本题“（二）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已积极改正，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除前述违法行为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未曾受到主管机关环保方面的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发行人既往虽存在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积极改正，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除前述违法行为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问询了有关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取得了公司就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的说明，走访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并了解其运行情况；

3、核查了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与各危废处理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各危废处理单位的资质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6、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

7、通过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及百度（baidu.com）、谷歌（google.com）、必应（bing.com）网络搜索引擎对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信息及媒体报道进行了检索；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投产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未曾受到主管机关环保方面的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发行人既往虽存在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积极改正，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除前述违法行为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与产废量相适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存续；

3、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危废，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予以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况；

4、发行人所销售废料的对象具备相应的资质，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环保事故，亦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6、针对废旧电池，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回收、处理机制。

二十八、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和孚能德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最近三年一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0%、2.24%、2.37%和 7.30%。

请发行人：（1）结合境外经营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3）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4）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5）针对有媒体报道称“目前孚能科技正在德国建设一家工厂以帮助梅赛德斯-奔驰提高电动汽车的产量”的情况，说明有关报道是否属实，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恰当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境外经营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德国。

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地区美国和德国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较为稳定，美国和欧盟分别为全球第一、第二大经济体，德国为欧盟中 GDP 规模最大的国家，相关国家的经济发展趋势良好，未发生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自 2004 年起，欧盟和美国已连续 14 年位列我国第一和第二大贸易伙伴。美国、欧盟、中国为全球前三大经济体，相互之间均为最重要的贸易伙伴。

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18 年中欧贸易额达到 6,8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中德贸易额近 1,8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2018 年中美贸易额 6,33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报告期内，中国与欧盟、德国的政治、贸易关系较为稳定，整体贸易额处于同比上升趋势；中美两国自 2018 年起产生了一系列贸易争端，目前仍处于密集谈判阶段，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美第十三轮高级别经贸磋商初步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贸易争端有所缓和。未来，中美两国之间政治、贸易关系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40%、2.23%、2.33%和 3.5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3,413.45	3.57%	5,104.10	2.33%
德国	3,563.11	3.73%	81.02	0.04%
合计	6,976.56	7.30%	5,185.12	2.37%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914.43	2.23%	3,382.80	7.40%
德国	2.89	0.00%	-	-
合计	2,917.32	2.24%	3,382.80	7.40%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以外，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基本稳定，发行人在相关地区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美国及德国分别设有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及孚能德国；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分布在美国、德国。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在外经贸管理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913607006984663896），并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3607931307）。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赣州海关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开展境外经营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海关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孚能环球

根据 Dentons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孚能环球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孚能环球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商业登记证），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孚能环球未受到政府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孚能美国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分析》：孚能美国依据美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和销售业务；孚能美国已取得加利福尼亚州就业发展部门颁发的雇主帐号（账号：114-4556-6），取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和费用部门颁发的《加州销售者许可证》（编号：253808896-00001），该证长期有效；孚能美国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自设立起，孚能美国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孚能德国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Dentons Europe LLP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及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孚能德国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经营范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孚能德国已取得其在德国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的商业许可、资质、认证，且未被处以任何处罚或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已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三）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以下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1、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治理、人事及考核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控、审计监督、信息报送及披露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

向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以及孚能德国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领导和控制，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的董事成员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董事名称
孚能环球	YU WANG
孚能美国	YU WANG、Keith
孚能德国	YU WANG

YU WANG 及 Keith 作为境外子公司的董事，直接参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境外子公司，防范风险。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境外子公司按月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境外子公司的预算、付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 OA 系统经发行人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经发行人审议和批准。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具体负责对境外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已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孚能环球注册于中国香港，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内除持有孚能美国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孚能美国注册于美国硅谷，定位为发行人在美国的研发、销售中心，从事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和销售，主要面向北美客户。孚能美国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 年 7 月，孚能美国在聘用了美国孚能的原员工后开始进行实际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研发活动。

孚能德国注册于德国斯图加特，定位为发行人在德国的研发、生产基地，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配套德国及欧洲高端整车企业客户。由于生产基地尚未建设，因此孚能德国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研发活动。

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地区美国和德国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较为稳定，美国和欧盟分别为全球第一、第二大经济体，德国为欧盟中 GDP 规模最大的国家，相关国家的经济发展趋势良好。

以下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2、孚能环球

公司名称	Farasis Energy Glob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9日		
授权股本	1股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SUITE 1008 PROSPERITY MTLLENNIA PLAZA 663 KING'S ROAD QUARRY BAY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孚能镇江持股 100%		
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孚能环球为孚能科技境外持股平台，持有孚能美国 100% 的股权		
简要历史沿革	2018年8月29日，孚能环球于香港注册依法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本为港币1元，成立时股份数目为1股普通股，孚能科技为其唯一股东。 2019年7月30日，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孚能环球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镇江，孚能镇江成为孚能环球唯一股东。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0.00	-1.31	-1.26
2019.6.30/2019 年 1-6 月	0.00	-1.31	0.00

3、孚能美国

公司名称	Farasis Energy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2日
授权股本	1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1 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21363 Cabot Blvd, Hayward, CA 94545 US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孚能环球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孚能美国为孚能科技在美国的研发、销售基地		
简要历史沿革	2019 年 2 月 22 日，孚能美国设立，唯一股东为孚能环球，授权发行总股数为 10,000,000 股；孚能美国自成立起无股权结构的变化。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 年 1-6 月	0.51	-34.62	-34.15

4、孚能德国

公司名称	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Benzstraße 2, 72636 Frickenhausen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孚能镇江持股 100%		
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孚能德国主要为孚能科技在德国的研发、生产基地		
简要历史沿革	<p>2019 年 1 月 24 日，孚能德国设立，其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 setus 48. GmbH,唯一股东为 Cormoran GR1 GmbH，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p> <p>2019 年 2 月 12 日，Cormoran GR1 GmbH 将其持有的 setus 48. GmbH 100%股权转让给孚能科技，转让价格为 27,800 欧元，孚能科技成为 setus 48. GmbH 唯一股东，并将 setus 48. GmbH 更名为孚能德国。</p> <p>2019 年 8 月 23 日，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孚能德国 100%股权转让给孚能镇江，孚能镇江成为孚能德国唯一股东。</p>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 年 1-6 月	341.34	-884.65	-886.26

（四）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一/（一）/1、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及孚能德国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设立及运作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针对有媒体报道称“目前孚能科技正在德国建设一家工厂以帮助梅赛德斯-奔驰提高电动汽车的产量”的情况，说明有关报道是否属实，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恰当披露

2019年9月10日，戴姆勒通过官方网站发布：

梅赛德斯奔驰将推出"Ambition 2039"，计划与其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实现消除汽车碳排放对环境影响的目标。因此，梅赛德斯奔驰同意与孚能科技建立可持续伙伴关系（sustainability partnership），以推进整个产业链的全面提升。……与孚能科技的伙伴关系包括在电池生产环节尽可能的使用来自清洁能源产生的电力。……位于德国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在计划（being planned）中，且设计之初将尽可能实现生产环节的低碳排放，位于美国和中国的生产基地也将随后陆续落地。

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主要引述以上信息。

孚能科技子公司孚能德国未来将作为德国的研发和生产基地，且生产基地主要为满足戴姆勒的采购需求，因此，该生产基地建成后，有助于提高梅赛德斯-奔驰（隶属于戴姆勒）的电动汽车的产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德国主要从事研发工作，尚未正式启动境外工厂的建设。因此，相关媒体的报道中，关于“孚能科技正在德国建设一家工厂”的表述不准确。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的规划、德国当地客户的需求，在审慎评估境外工厂投建计划的风险、效益等因素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德国工厂的建设。截至目前，公

司尚未形成明确的德国工厂投建时间表。

以下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的规划、德国当地客户的需求，在审慎评估境外工厂投建计划的风险、效益等因素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德国工厂的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尚未形成明确的德国工厂投建时间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 2、了解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及相关国家与中国的政治、贸易关系，分析公司在相关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 3、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取得 Dentons Hong Kong LLP、国凯腾律师事务所、Dentons Europe LLP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取得境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判断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 4、查阅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构成以及境外子公司 OA 系统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相关的境外投资批准手续证明，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取得境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从而判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作的合法性；

6、收集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查阅媒体报道的具体情况；

7、就媒体报道的信息与公司管理层、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公司境外工厂的投建计划；

8、查阅发行人德国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美贸易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以外，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基本稳定，发行人在相关地区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已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等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及孚能德国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设立及运作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发行人已就媒体报道称“目前孚能科技正在德国建设一家工厂以帮助梅赛德斯-奔驰提高电动汽车的产量”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披露。

二十九、问题 30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孚能镇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孚能镇江为发行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及其所依据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法律依据
1	孚能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607006984663896001Q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2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2	孚能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607961307	赣州海关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
3	孚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3162	商务部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4	孚能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赣 AQB QG III 201800018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6.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

序号	持证单位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法律依据
		(工贸轻工)				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17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
5	孚能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B1813]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6	孚能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6000763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20.12.3 (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	孚能科技	ISO 14001:2015	CN11/3068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6.22	-
8	孚能科技	IATF 16949:2016	IATF 0313320; SGS CN12/30511	Veto Power Authority	2021.6.29	-
9	孚能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9S20020R1L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10	孚能镇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9439	商务部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11	孚能镇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196478S	镇江海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孚能镇江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境外子公司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为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及孚能德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环球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孚能美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和销售，孚能德国的经营范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 Dentons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孚能环球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分析》，孚能美国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 Dentons Europe LLP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孚能德国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据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经营，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查阅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进行可比案例研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相应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
- 4、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上述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三十、问题 3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因超期变更注册信息被赣州海关处以警告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以下简称“赣州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虔关查稽罚决字[2016]0024 号），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赣州海关申请注册信息变更并报告超期变更的事实，赣州海关认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经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报关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并根据《报关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

发行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已向赣州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该等变更手续已完成。

根据《报关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赣州海关就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于2017年7月4日对赣州海关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赣州海关办公室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前述超期变更注册信息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的有关指导意见，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未被处以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该条所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被海关主管部门处以其他行政处罚。

2、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报关登记管理规定》，强化其及时更新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意识，并将相关工作入考核中，健全常态化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超期变更注册信息行为整改到位，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且上述超期变更行为违法情节较为轻微，主管机关已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为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除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无其他行政处罚。同时，由于上述海关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关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因超期变更注册信息被赣州海关处以警告处罚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赣州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虔关查稽罚决字[2016]0024 号）；

2、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对赣州海关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赣州海关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3、取得发行人对于行政处罚整改落实情况的说明；

4、查阅《报关登记管理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相关监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及对该等监管机关实际走访的访谈记录；

6、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因超期变更注册信息被赣州海关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事宜整改到位，并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一、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孚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美国孚能曾从事动力电池研发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在研项目中“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在 2019 年 6 月前由美国孚能开发；2019 年 7 月开始，该项目由孚能科技和孚能美国继续开发。2019 年 7 月，美国孚能和孚能美国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全部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子公司孚能美国，同时将其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孚能美国。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美国孚能。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孚能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是否已经全部完成转让并履行相应的手续，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美国孚能是否保留有类似技术，未来是否有能力继续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业务；（2）“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中，与美国孚能关于项目转移的权利义务约定，工作交接及资料转交情况，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美国孚能是否还持有相关研发资料与阶段性成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美国孚能资产、技术转让与劳动关系转移是否彻底，美国孚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美国孚能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是否已经全部完成转让并履行相应的手续，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美国孚能是否保留有类似技术，未来是否有能力继续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业务

2019年6月末，美国孚能持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尚未对外出售的存货、用于研发的设备、专利、商标和域名，同时，美国孚能聘用60名员工，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美国孚能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技术转让给发行人。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孚能美国及美国孚能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美国孚能与发行人的相关资产转让、人员转移情形如下：

1、专利转让

截至2019年6月末，美国孚能共持有4项专利。2019年8月，美国孚能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递交申请，拟将其持有的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孚能美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9月11日，上述4项专利均已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2、商标及域名转让

截至2019年6月末，美国孚能共持有5项已注册商标、1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和1项域名。

2019年7月1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以零对价将上述商标及域名转让给孚能美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孚能美国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5项已注册的商标、1项正在申

请中的商标和 1 项域名已转让至孚能美国。

3、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转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美国孚能持有的存货为拟销售给客户的电芯和模组，固定资产包括部分用于研发的设备 and 办公设施。

2019 年 7 月 1 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了《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美国孚能相关存货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 129.59 万美元出售给孚能美国。2019 年 7 月 1 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美国孚能以账面价值 57.25 万美元将全部固定资产出售给孚能美国。

2019 年 7 月，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均已经完成移交。

4、转移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美国孚能共有正式员工 60 名。2019 年 6 月末，美国孚能与上述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2019 年 7 月初，上述员工均接受了孚能美国或孚能德国的聘任。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美国的尽职调查报告，前述人员已与孚能美国建立有约束力的劳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美国孚能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已经全部完成转让并履行相应的手续，转让过程合法有效。相关转让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美国孚能未保留有类似技术，未来没有能力继续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业务。

（二）“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中，与美国孚能关于项目转移的权利义务约定，工作交接及资料转交情况，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美国孚能是否还持有相关研发资料与阶段性成果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框架合同》，对公司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应承担的美国孚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予以了确认：

由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美国孚能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成果可以用于孚能科技的生产经营，因此，孚能科技委托美国孚能开展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相关的经费和报酬，美国孚能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内容
研究开发项目的需求	<p>1、技术目标：完成甲方（指孚能科技）指定的新能源电池技术研发，或由乙方（指美国孚能）根据甲乙双方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确定并开展研发的新能源电池技术研发课题，形成的研发成果提供给甲方。</p> <p>2、技术内容：完成相关项目技术原理、材料应用及制备工艺的研究。</p> <p>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双方拟定或乙方拟定的技术研究大纲的要求，进行技术开发、试验。</p>
项目实施计划	<p>1、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期间各个项目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甲方的通知执行。</p> <p>2、乙方应根据约定计划和工期限制实施系统开发工作，按期完成相关项目所有工作。</p> <p>3、乙方应派出能胜任相关项目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来负责本次项目的开发工作。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项目人员的调动和调整需向甲方报备。</p> <p>4、相关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向甲方开放全部研发过程文件、实验和测试数据，并将最终研发成果提供给甲方无偿使用。</p>
技术开发及技术实施的服务形式和要求	<p>1、服务形式</p> <p>甲乙双方为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发进度、变更管理及双方的协调等工作；乙方应派出具有足够能力和经验的研发人员参与实施，详细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管理规定等应事先报甲方批准。</p> <p>2、服务要求</p> <p>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严格根据甲方要求研究指定技术或相关课题，或由乙方根据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自行确定技术研发课题，保持与甲方的顺畅联系与沟通，报告研发进展，按时提交研发成果，协助甲方申请、注册相关专利。</p>
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积极提供甲方具有合法技术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据；相关证据在甲方除外。</p> <p>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p> <p>3、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p> <p>4、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p>

条款	内容
	5、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申请专利提供必要的协助。
	6、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的约定，2018年初至2019年6月末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均归属于孚能科技。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即属于前述合同约定的范畴。

2019年6月前，该项目由美国孚能开发；2019年7月，美国孚能已将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开发记录、实验数据、过程文件等移交给孚能科技及孚能美国。该项目后续将由孚能科技、孚能美国共同完成研发。

对于2018年初至2019年6月期间，美国孚能为相关研发项目（包括上述“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将由发行人按照美国孚能的实际支出情况予以承担，因此，孚能科技按照相关项目的实际研发投入金额承担相应的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8年初至2019年6月，发行人应向美国孚能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费用	小计
2018 年度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 动力电池模组开发项目	142.41	1,372.72	295.79	1,810.92
400Wh/kg 高能量密度、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	85.39	698.16	284.73	1,068.28
电池使用效率、循环寿命开发项目	5.05	248.87	6.24	260.17
电池材料回收再使用项目	12.14	350.75	30.66	393.54
瞬间放电效率、电池安全管理系统项目	43.12	567.40	12.51	623.02
先进隔膜技术研发项目	-	46.67	-	46.67
合计	288.11	3,284.57	629.93	4,202.61

项目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费用	小计
2019年1-6月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 动力电池模组开发项目	158.42	1,605.38	354.37	2,118.18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 动力电池包开发项目	75.10	113.71	31.29	220.10
400Wh/kg 高能量密度、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	41.58	565.23	13.82	620.63
电池使用效率、循环寿命开发项目	0.92	148.13	0.29	149.35
电池材料回收再使用项目	4.02	101.06	3.00	108.08
瞬间放电效率、电池安全管理系统项目	1.82	90.25	1.74	93.81
合计	281.86	2,623.77	404.52	3,310.14

注：上述项目中，先进隔膜技术研发项目已于 2018 年内完成；电池使用效率、循环寿命开发项目、电池材料回收再使用项目、瞬间放电效率、电池安全管理系统项目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研发费用共计 7,512.75 万元，其中，已支付 6,7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812.75 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完毕。

2019 年 7 月，美国孚能已经将其持有的全部研发资料及阶段性成果移交给孚能美国，美国孚能不再从事任何与动力电池相关的研发或经营活动。

二、中介机构核查及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了核查：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调查表》；

2、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信息；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和 Keith 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除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美国孚能	2002.2.20	212,892,517 股	YU WANG 和 Keith 分别持有 48.95% 和 51.05% 股权	2118 Authur Avenue Belmont, CA 94002 USA	投资控股
2	香港孚能	2016.7.18	1 股	美国孚能持股 100%	17/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资控股
3	孚能实业	2016.5.26	1,000 万元	香港孚能持股 100%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 厂房 1 室 102 号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赣州孚济	2017.12.7	91.39 万美元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栖凤山路交汇处（江山金属产业园内）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赣州博创	2017.12.7	87.12 万美元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 厂房 1 室 101 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赣州精创	2017.12.8	195.55 万美元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 2# 厂房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赣州孚创	2019.5.17	13,875.88 万元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科技园 14 栋 2 室	
8	赣州宏鹏	2019.8.12	3,038.47 万元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7 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赣州港瑞	2019.8.29	2,507.65 万元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厂房 10 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	赣州德茂	2019.8.12	2,386.87 万元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8 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1	赣州博骏	2019.8.12	2,226.32 万元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9 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2	赣州创佳	2019.8.12	1,619.58 万元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6 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	赣州孚新	2019.8.12	1,430.05 万元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4 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4	赣州孚源	2019.8.12	666.93 万元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5 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企业中,仅有美国孚能历史上曾经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性业务,截至目前,美国孚能除持有香港孚能股权外,已经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

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2、取得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数据；
- 3、取得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上述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题“二/（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内容。经核查，除美国孚能以外，其他公司均未曾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性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美国孚能以外，其他公司均未曾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性业务。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 2、对美国孚能历史期间的研发活动进行了解及分析，取得美国孚能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了解美国孚能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 3、取得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 Farasis Energy, Inc.的法律尽职调查分析》；
- 4、取得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资料，了解其历史

沿革；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除美国孚能外，其他企业均未曾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性业务。以下就美国孚能的情况进行说明。

美国孚能具体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一/（三）/1、美国孚能”相关内容。美国孚能自 2002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的技术研发，并积累了大量动力电池相关的技术和经验，发行人 2009 年设立于江西省赣州市，其早期的主要技术来自于美国孚能。

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美国孚能主要面向美国当地的电动摩托车等客户，根据相关客户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电池及模组，并对相关客户进行销售。孚能科技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客户为境内大型整车企业。因此，孚能科技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美国孚能之间相对独立，随着美国孚能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注入发行人体系，美国孚能未来将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美国孚能早期的研发积累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美国孚能历史期间曾使用无形资产对孚能科技出资，且目前已经将其资产、技术、人员注入发行人体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曾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性业务，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美国孚能资产、技术转让与劳动关系转移是否彻底，美国孚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如下方式核查美国孚能资产、技术转让与劳动关系转移是否彻底：

1、现场对美国孚能向孚能美国转让的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并了解资产是否已经转移至孚能美国；

2、取得美国孚能解聘全部员工的通知函件，查验相关员工接受孚能美国或孚能德国聘任的确认文件；

3、查阅美国孚能向孚能美国移交技术文件的相关资料；

4、查阅美国孚能在资产、技术、人员完成转移后的财务报表，了解美国孚能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美国孚能资产、技术与员工劳动关系已经彻底转移至发行人体系内，美国孚能已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美国孚能历史期间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将其全部资产、技术、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实质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前述美国孚能历史期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十二、问题 3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自孚能实业拆入的资金在当年按照 3.5% 利率计息，2017 年以后不再计息；孚能德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5.5% 利率计息。其余资金往来款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19 年，美国孚能代公司垫付收购孚能德国的股权收购款 22.14 万元。

安鹏行远、遑泉安鹏持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安鹏行远、遑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安鹏行远持股 0.3111%、遑泉安鹏持股 1.0767%。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详细披露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吊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所转让股份的受让人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4）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

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7）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9）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两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10）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归还，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11）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12）北京汽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13）说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或相关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详细披露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对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注销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详细披露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关于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3、关联关系变动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原因如下表所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1	CTC Battery, Inc.	报告期内为美国孚能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
2	孚能致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
3	孚能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4	孚能新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5	兰亭实业	报告期内孚能实业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注销
6	NEG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曾控制的企业，后 CHEN XIAOGANG 不再控制该企业
7	Wanaka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曾控制的企业，后 CHEN XIAOGANG 不再控制该企业
8	兰溪新润	报告期内曾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比例超过5%，2018年1月发行人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后低于5%
9	上海止水	报告期内曾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比例超过5%，2018年1月发行人增资和转让股权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
10	张永忠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后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董事长
11	杜景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于 2019 年 5 月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12	JUNWEI JIANG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后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吊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吊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孚能新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孚能致业	孚能实业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 2 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0 月 9 日被公司吸收合并
孚能动力	孚能实业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 2 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兰亭实业	孚能实业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CTC Battery, Inc.	美国孚能持股 100% 的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孚能持股 41.6% 的参股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 孚能新材料

孚能新材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简化组织结构，减

少管理成本，发行人将其注销。

孚能新材料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孚能新材料已履行注销所需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孚能新材料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也未因孚能新材料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孚能新材料累积拆出资金 3,160 元。由于孚能新材料为发行人子公司，拆出资金未计息，具备合理性。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孚能新材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孚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程序，其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	-
负债总计	0.32	0.09
所有者权益	-0.32	-0.0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2	-0.09

(2) 孚能致业

孚能致业曾为孚能实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将其收购。为了简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将其吸收合并。

孚能致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孚能致业已履行吸收合并所需程序，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孚能致业吸收合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也未因孚能致业吸收合并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孚能致业拥有三块土地使用权，吸收合并后归发行人所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孚能致业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孚能科技	孚能致业	2016年	-	6,807.93	1,588.22	5,219.71
		2017年	5,219.71	10,841.00	15,163.28	897.43
		2018年	897.43	590.00		1,487.43

由于孚能致业为发行人子公司，拆出资金未计息，具备合理性。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孚能致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孚能致业于2018年10月9日完成吸收合并程序，其吸收合并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417.44	8,928.69
负债总计	9,655.70	9,154.93
所有者权益	-238.26	-226.2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02	-224.67

(3) 孚能动力

孚能动力曾为孚能实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将其收购。为了简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将其注销。

孚能动力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孚能动力已履行注销所需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孚能致业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也未因孚能动力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孚能动力累积拆出资金 33,090 元。由于孚能动力为发行人子公司，拆出资金未计息，具备合理性。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孚能动力与发

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孚能动力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程序，其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	-
负债总计	3.31	0.09
所有者权益	-3.31	-0.0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2	-0.09

(4) 兰亭实业

兰亭实业为孚能实业控制的持股型公司，主要为了持有孚能科技股权，孚能科技 100%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转给香港孚能之后，兰亭实业已无存续的必要。出于减少管理成本的考虑，孚能实业将其注销。

兰亭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兰亭实业已履行注销所须的必要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兰亭实业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也未因兰亭实业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兰亭实业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孚能科技	兰亭实业	2016 年	-	1.00	-	1.00
		2017 年	1.00	16.00	-	17.00
		2018 年	17.00	8.00	25.00	-

由于拆借金额较小，已经归还，拆出资金未计息，具备合理性。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兰亭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

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兰亭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注销程序，其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一/（六）/3、兰亭实业”相关内容。

（5）CTC Battery, Inc.

CTC Battery, Inc. 曾为美国孚能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销售业务。由于境外动力电池销售金额较小，该项职能完全可以由美国孚能承担，出于减少管理成本的考虑，美国孚能将其注销。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的确认意见，CTC Battery, Inc.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CTC Battery, Inc. 已履行注销所须的必要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CTC Battery, Inc.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有美国孚能承接，未因 CTC Battery, Inc. 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CTC Battery, Inc.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CTC Battery, Inc. 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销完成注销程序，其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8,484	168,408
负债总计	295,421	224,023
所有者权益	-56,936	168,40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29	359
净利润	-1,321	-839

（6）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新能源”）是美国孚能于 2007 年参股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为江西横峰长河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后来长

河新能源未能按计划开展经营，长河新能源及其中方股东长年失联，美国孚能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无法取得与其相关的进一步资料。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长河新能源的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届满，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对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由于长河新能源长期停业，不开展营业活动，多年未进行工商年检及公示年度报告，且工商机关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因此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方董事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对其被吊销不负个人责任。

本所认为，长河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长河新能源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2）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所转让股份的受让人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

1、兰溪新润

兰溪新润 2017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未曾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兰

溪新润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持有公司 6.5298%的股权，后由于其他投资者增资，兰溪新润所持股权比例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溪新润持有公司 4.0483%股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

2、上海止水

(1) 受让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上海止水自 2017 年 12 月成为孚能有限的股东以来，上海止水先后向三个主体转让了孚能有限的股权，相关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①嘉兴恒昊

企业名称	嘉兴恒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P7J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7-08-25 至 2047-08-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3 室-5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普通合伙人：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乔穗祥、潘焕星、上海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海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②新余国放

企业名称	新余国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UH87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10-09 至 2027-10-08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p>普通合伙人：徐勤</p> <p>有限合伙人：蔡晨炜、李长红、吴斌、汤承慧、吴洁、斯顺发、北京蚂蚁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郑巨龙、王宝军、盛强、张纪珍、卢长灏、雍岷、王骐、陈杰、周建国、王英俊、王霁、丁雪萍、林栋院、侯云、赖榕榕、齐营科创（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晏永军、宁波莱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	--

③上海孚水

企业名称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C12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期限	2019-04-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3 幢 10726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p>普通合伙人：熊峰</p> <p>有限合伙人：钱忠良、柯善义、周磊、李灿、陈远林、黄梅、肖云龙、陈锋</p>

（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①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经核查上海止水向嘉兴恒昊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时上海止水有效的《合伙协议》（签署日为 2012 年 1 月 9 日），该合伙协议未对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孚能有

限股权的审议程序进行约定；经核查上海止水向新余国放、上海孚水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时上海止水内部有效的《合伙协议》（签署日为2018年4月1日），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根据上海止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止水在向嘉兴恒昊、新余国放、上海孚水转让孚能有限股权时，上海止水内部未就转让事项依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前述规定进行审议。

但是，上海止水当时系代钱忠良、柯善义、周磊、李灿、陈远林、黄梅、肖云龙持有孚能有限股权，具体代持和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一/（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止水相关说明，上海止水转让的孚能有限股权是受实际投资人（被代持人）委托并代其持有的，不属于上海止水的财产权利。上海止水基于与实际投资人的委托代持关系，有义务按照实际投资者的要求处理、处分实际投资者享有的孚能有限的股权，无需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内部审议程序。

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曾收到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出的《律师函》，根据该《律师函》，前述律师事务所其受上海止水有限合伙人的委托，函告熊峰未经上海止水有限合伙人同意而将上海止水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给上海孚水及新余国放，“该股权转让存在严重瑕疵，侵犯了委托人甚至止水投资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将保留采取法律诉讼的权利”。

针对上述上海止水内部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及潜在纠纷事项，上海止水书面作出如下解释及说明：

I、《律师函》中关于熊峰无权向上海孚水和新余国放转让股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II、上海止水转让的孚能有限股权是受实际投资人（被代持人）委托并代其持有的，不属于上海止水的财产权利。上海止水基于与实际投资人的委托代持关系，有义务按照实际投资者的要求处理、处分实际投资者享有的孚能有限的股权，无需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内部审议程序；

III、熊峰系上海止水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有权代表上海止水对外转让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上海止水与其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经上海止水有效盖章并经熊峰有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IV、《律师函》提出的瑕疵问题系上海止水内部问题，和发行人无关，若因上海止水内部争议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上海止水同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免遭损失。

③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具的关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止水与嘉兴恒昊、新余国放、上海孚水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经各方盖章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章，《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并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针对上海止水向嘉兴恒昊、新余国放、上海孚水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孚能有限已依法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经有效签署，孚能有限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孚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已经完成。

(3) 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款的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上海止水	嘉兴恒昊	16.71 元/股	对应当时发行人 80 亿估值，和同期	已支付

			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上海止水	新余国放	22.18 元/股	对应当时发行人 190 亿估值，和同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已支付
上海止水	上海孚水	2.80 元/股	为解除股权代持，参考持股成本协商定价	已支付

(4) 股权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

2018 年 1 月，上海止水向嘉兴恒昊转让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止水向新余国放、上海孚水转让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上海止水向嘉兴恒昊股权转让完成前 1 年内，发行人向上海止水拆入资金 2,200 万元，拆出资金 5,5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止水往来余额为 0，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等交易。

即使上海止水不转让发行人股权，由于后续其他投资者增资，上海止水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也会低于 5%，因此，不存在上海止水通过刻意降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

(四) 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孚能	动力电池系统	3,413.73	3.37%	5,104.10	2.24%
合计		3,413.73	3.37%	5,104.10	2.2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孚能	动力电池系统	2,914.43	2.18%	3,382.80	7.22%
合计		2,914.43	2.18%	3,382.80	7.22%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在美国孚能资产、员工全部纳入发行人之前，美国孚能定位于孚能体系中的美国研发、销售基地，发行人定位于孚能体系中的国内研发、生产、销售基地。美国孚能在境外开拓了部分客户，但是美国孚能自身并不具备生产能力，考虑到采购、结算等的便捷性，境外客户要求直接向美国孚能进行采购。为了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美国孚能向发行人采购电芯、模组等，并向境外客户销售，从而形成了发行人向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因此，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业务、资产、员工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未来不再与美国孚能发生销售商品交易。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销售价格和对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单位：元/Wh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客户	1.00	1.17	1.43	1.62
美国孚能	1.28	1.52	1.48	1.51

发行人报告期对美国孚能销售的动力电池系统主要为模组和电芯，美国孚能将其销售给境外客户。美国孚能终端客户为境外电动摩托车、电动工具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的产品售价不受国内补贴政策影响。因此，在定价原则上，发行人与美国孚能根据各自的毛利空间，协商确定动力电池系统销售价格，2016年、2017年、2018年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1.51元/Wh、1.48元/Wh、1.52

元/Wh；2019年1-6月，双方考虑到发行人生产动力电池系统成本下降，协商降低销售单价，为1.28元/Wh。

发行人境内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境内客户售价受到补贴退坡、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报告期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定价原则不同导致对发行人美国孚能的销售价格和境内客户并不完全可比。

从毛利率角度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国孚能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79%、24.53%、23.50%和37.40%，美国孚能同期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94%、40.30%、23.57%和27.22%，因此，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销售定价充分考虑了双方的毛利空间，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美国孚能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美国孚能	材料	45.46	0.04%	112.18	0.05%
合计		45.46	0.04%	112.18	0.0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美国孚能	材料	61.88	0.05%	502.19	0.81%
合计		61.88	0.05%	502.19	0.81%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由于部分生产、研发用材要求较高，如负极材料、胶水、电阻等，国内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通过美国孚能在境外采购，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业务、资产、员工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未来不再与美国孚能发生采购

材料交易。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与美国孚能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的产品没有可比交易，美国孚能按照成本价加上运输费等必要的费用定价，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自关联方获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国孚能	研发服务	3,310.14	4,202.61	-	-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2017年及以前，发行人计划以美国孚能为主体在境外上市，2017年末，发行人确定以孚能科技为上市主体，并相应实施了一系列内部重组，陆续将业务、资产、人员等全部注入孚能科技体内。

2018年、2019年1-6月，美国孚能仍在从事动力电池研发业务，孚能科技可以无偿使用美国孚能研发成果。2019年7月，美国孚能业务、资产、人员等全部注入孚能科技体内，美国孚能将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孚能科技无偿接受美国孚能研发成果。

考虑到上述背景，为了保证内部重组启动后研发费用的完整性，孚能科技与美国孚能签署《技术开发（委托）框架合同》，按照美国孚能相应期间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金额确定并承担相应的研发成本和费用。因此，孚能科技2018年、2019年1-6月自美国孚能获得研发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业务、资产、员工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未来不再与美国孚能发生采购劳务交易。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美国孚能提供的研发服务没有可比交易。2018年、2019年1-6月，美国孚能仍在从事动力电池研发业务，孚能科技可以无偿使用美国孚能研发成果；2019年7月，孚能科技无偿接受美国孚能研发成果。考虑到上述背景，为了保证孚能科技研发支出的完整性，孚能科技按照美国孚能相应期间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金额确定采购研发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160.04	391.39	330.98	256.17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	-	98.18	60.44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可持续性

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各项补贴及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将在未来持续发生。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标准、工作内容，并参考市场薪酬确定具体薪酬，具备公允性。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孚能科技	孚能基金	2016年	-	14,700.00	14,700.00	-
孚能科技	孚能实业	2016年	-	53.00	-	53.00
		2018年	53.00	-	53.00	-
孚能科技	兰亭实业	2016年	-	1.00	-	1.00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7年	1.00	16.00	-	17.00
		2018年	17.00	8.00	25.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孚能致业	孚能实业	2016年	-	1.00	-	1.00
		2018年	1.00	-	1.00	-
孚能科技	上海止水	2016年	1,520.00	5,120.00	3,320.00	3,320.00
		2017年	3,320.00	2,200.00	5,520.00	-
孚能科技	孚能实业	2016年	-	31,710.00	14,700.00	17,010.00
		2017年	17,010.00	1,764.61	15.00	18,759.61
		2018年	18,759.61	17,334.70	35,765.84	328.47
		2019年1-6月	328.47	-	-	328.47
孚能科技	美国孚能	2018年	-	1.92	-	1.92
		2019年1-6月	1.92	-	-	1.92
孚能德国	美国孚能	2019年1-6月	-	1,131.87	-	1,131.87

除以上拆入资金外，2019年，美国孚能代公司垫付收购孚能德国的股权收购款22.14万元。

(1) 与孚能基金的资金拆借

公司拆借资金给孚能基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2016年6月6日，公司拆借给孚能基金1.47亿元；2016年6月12日，孚能基金偿还公司1.47亿元。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为了用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拆借资金时间较短，上述资金拆借并未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孚能实业、上海止水的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日常经营，公司向孚能实业、上海止水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为了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要，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16 年自孚能实业拆入的资金在当年按照 3.5% 利率计息（后续约定 2016 年利息无需向孚能实业支付，公司将该笔利息同时计入利息费用和资本公积），2017 年以后不再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上海止水拆入的资金没有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与兰亭实业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兰亭实业为持股型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向孚能科技拆借资金用于日常开支。

兰亭实业已经注销，公司将来不会与兰亭实业发生资金拆借，不具可持续性。

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没有计息，截至 2018 年底已经全部归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与美国孚能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后一段时间内，境内的对外投资、外汇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对外出资。为了满足孚能德国日常运营，由美国孚能境外借款给孚能德国，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后续对孚能德国出资，用于孚能德国日常运营，孚能德国将不再和美国孚能发生资金拆借。

美国孚能对孚能德国的拆借资金来源于美国孚能自有资金，孚能德国用于开办前期的费用及员工薪酬开支。借款利率参照境内外基准利率，按照年化 5.5% 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019年8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CHEN XIAOGANG、Robert Tan 回避表决。

2019年8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上海孚水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除香港孚能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深圳安晏、上杭兴源以及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六）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美国孚能

报告期内，美国孚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和销售，其销售的动力电池源于对孚能科技的采购。美国孚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0,400.01	103,127.90	57,556.36	51,269.01
负债总计	63,514.72	66,238.74	51,500.91	51,384.03
所有者权益	36,885.29	36,889.16	6,055.45	-115.0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10.20	11,911.53	6,764.71	6,425.90
净利润	-64.79	29,435.56	-2,820.96	-4,525.56

注：美国孚能的总负债含有以成本计价的优先股，营业收入除了销售自孚能科技采购的动力电池系统外，还包括部分研发收入。2018 年净利润较高主要为香港孚能转让孚能科技股权获得投资收益较大。

利润总额除受到收入、成本影响外，还受到费用的影响，无法确定每笔销售

收入产生的利润。因此，以下分析对美国孚能关联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影
影响。

与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2016 年	3,382.80	7.22%	669.42	7.63%
2017 年	2,914.43	2.18%	714.92	3.24%
2018 年	5,104.10	2.24%	1,199.31	9.43%
2019 年 1-6 月	3,413.73	3.37%	1,276.77	6.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02.19 万元、61.88 万元、
112.18 万元和 45.4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05%、0.05% 和
0.04%。

孚能德国 2019 年 1-6 月对美国孚能借款产生的利息为 87,190.20 元，影响利
润总额 87,190.20 元，占比 0.15%。

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
比例较小，美国孚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美国孚能的客户资源已经由孚能美国承
接，发行人与美国孚能不再发生关联销售；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采购金额占采购
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与美国孚能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发行人对孚能德国汇出
款项后，孚能德国与美国孚能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独立性，不会构成对美国孚能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不存
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孚能实业、上海止水

孚能实业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78,006.98	81,052.89	79,444.78	48,371.83
负债总计	18,190.65	18,190.65	16,965.74	2,101.00
所有者权益	59,816.33	62,862.24	62,479.04	46,270.8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112.55	367.79	-239.63	-2.53

上海止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672.70	6,661.40	8,623.21	7,576.60
负债总计	5,817.77	5,661.40	7,669.00	6,623.00
所有者权益	854.93	1,000.00	954.21	953.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45.07	1,941.95	0.61	0.22

发行人向孚能实业 2016 年拆借资金按照 3.5% 计息并计入资本公积，利息费用为 120.7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5.8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均未计息。发行人向上海止水拆借资金未计息。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日常经营，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对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上述资金拆借不具有可持续性。

因此，发行人与孚能实业、上海止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孚能实业、上海止水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兰亭实业

兰亭实业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4,700.15	14,701.85	14,701.36	14,994.29
负债总计	23.50	25.00	17.00	309.85
所有者权益	14,676.65	14,676.85	14,684.36	14,684.4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0	-7.51	-0.09	-15.55

报告期内，兰亭实业为持股型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向孚能科技拆借资金用于日常开支。由于金额较小，拆借资金没有计息。兰亭实业已经注销，公司将来不会再与兰亭实业发生资金拆借，不具可持续性。

因此，发行人与兰亭实业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兰亭实业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孚能基金

孚能基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3,912.33	13,436.35	10,849.83	6,688.68
负债总计	0.05	0.05	2.48	0.16
所有者权益	13,912.28	13,436.30	10,847.35	6,688.5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75.97	-1.10	-91.16	-80.76

公司拆借资金给孚能基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由于拆借资金时间较短，拆借资金没有计息。公司将来不会再与孚能基金发生资金拆借，不具可持续性。

因此，发行人与孚能基金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孚能基金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美国孚能之间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获取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孚能体系不同公司业务定位导致的，孚能体系动力电池业务全部注入发行人体内后，发行人与美国孚能之间不再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业务模式不具备可持续性。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由于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具体关联方不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八）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孚能基金拆出资金 1.47 亿元，孚能基金借给王新用于对兰亭实业出资 1.47 亿元，孚能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偿还 1.47 亿元。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孚能基金没有支付利息。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6 月向孚能实业拆出资金 53 万元，孚能实业用于日常周转。孚能实业于 2018 年 1 月向公司偿还 53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孚能实业没有支付利息。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向兰亭实业拆出资金 25

万元，兰亭实业用于日常周转。兰亭实业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偿还 25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兰亭实业没有支付利息。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 公司向孚能实业拆入资金情况

公司历史期间融资渠道有限，向孚能实业拆入资金主要用于产能建设及日常运营。孚能实业对公司的拆借资金来源于香港孚能对孚能实业的出资款，拆借款项没有计息。

孚能实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19,103.08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向孚能实业偿还 18,774.61 万元，2019 年 11 月向孚能实业偿还 328.47 万元。孚能实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17,006.23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孚能实业偿还 17,006.23 万元。

由于孚能实业成立时自身缺乏资金，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用于其设立前期费用支出；后孚能实业取得香港孚能对其出资款后，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因此，发行人对孚能实业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向美国孚能拆入资金情况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后一段时间内，境内投资、外汇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对外出资。为了满足孚能德国日常运营，由美国孚能境外借款给孚能德国。

美国孚能对孚能德国的拆借资金来源于美国孚能自有资金，孚能德国用于开办前期的费用及员工薪酬开支，孚能德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5.5% 利率计息。

3、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

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九）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两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

1、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孚能实业同意向孚能科技借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孚能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实际自孚能实业拆入资金 36,019.31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后由于 2018 年 2 月孚能科技完成融资 35 亿元，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因此，孚能科技归还了该笔借款。

因此，本所认为，孚能科技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拆借合同签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10 日，孚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孚能实业借款 10 亿元，年利率 3.5%，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孚能有限与孚能实业签署《借款合同》。

2017 年 1 月 4 日，孚能有限与孚能实业签署《合同书》，约定终止上述《借

借款合同》，双方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可互相拆借使用，不计利息。上述《借款合同》在生效期已产生的关联方借款利息未结清的款项后续无需支付。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约定资金拆借合同审批程序，董事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关。上述关联交易后续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8/一/(五)/1、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相关内容。

3、相关条款设置原因

孚能实业向孚能有限借款资金来源于香港孚能在境外的借款，为了香港孚能够按期归还本息，《借款合同》约定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孚能实业未从发行人存款账户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发行人与孚能实业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4、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性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账户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包括账户开设与审批、账户使用与管理、账户清理与撤销；编制了《货币资金会计控制方法》，对银行存款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存款账户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况，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

(十) 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归还，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情况

为了更好的响应当地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决定在德国斯图加特设立研发生产基地。由于直接在当地设立公司手续繁琐，为了加快进度，发行人决定购买 Cormoran GR1 GmbH 所持 setus 48.GmbH（即孚能德国，当时为空壳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100% 股权，金额为 27,800 欧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与 Cormoran GR1 Gmb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当时尚未履行境内的对外投资、外汇手续，无法对外付款，为了完成该笔收购，发行人委托美国孚能在境外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直接向 Cormoran GR1 GmbH 支付收购价款 27,800 欧元。因此，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垫付款项已归还。该笔垫付款项金额较小，且在发行人后续不再委托美国孚能垫付款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已经完成交付产品或交付研发成果，由于外汇审批等原因，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相关款项预计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德国已经偿还对美国孚能的借款 1,131.87 万元人民币，孚能德国与美国孚能之间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十一）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1/（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3,382.80 万元，美国孚能对该批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6 年	1	Zero Motorcycles	4,850.41
	2	Volta Power Systems	407.30

	3	Joby Aviation,LLC	104.86
	4	Pearl Automation Inc.	60.53
	5	Other	261.72
2017年1月	1	Volta Power Systems	37.68
	2	Zero Motorcycles	9.55
合计			5,732.05

发行人 2017 年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2,914.43 万元，美国孚能对该批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7年	1	Zero Motorcycles	4,812.30
	2	Volta Power Systems	238.29
	3	Arcimoto Inc	87.88
	4	Joby Aviation,LLC	82.48
	5	Other	380.83
2018年1月	1	Zero Motorcycles	14.77
	2	Other	4.57
合计			5,621.10

发行人 2018 年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5,104.10 万元，美国孚能对该批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8年	1	Zero Motorcycles	2,789.97
	2	Volta Power Systems	2,058.67
	3	Arcimoto Inc	1,079.25
	4	Energica Motor Company S.p.A.	113.40
	5	Hyster-Yale Group Inc	104.40
	6	Other	226.90
2019年1月	1	Volta Power Systems	0.40
合计			6,373.00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3,413.73 万元，美国孚

能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9年1-6月	1	Zero Motorcycles	3,312.24
	2	Arcimoto Inc	329.34
	3	Volta Power Systems	248.62
	4	Energica Motor Company S.p.A.	201.17
	5	Hyster-Yale Group Inc	101.68
	6	Other	55.51
合计			4,248.57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对美国孚能销售的产品，美国孚能均在当年及第 2 年 2 月之前实现对第三方销售，且第三方与美国孚能、发行人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3,413.73 万元，美国孚能相应实现销售收入 4,248.57 万元。部分产品在途或客户尚未提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存货金额为 129.59 万美元。2019 年 7 月 1 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了《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美国孚能相关存货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29.59 万美元出售给孚能美国，该部分存货已于 2019 年 7 月初完成移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的部分产品 129.59 万美元由于在途或客户尚未提货，美国孚能未能完全实现最终销售外，其他产品美国孚能均实现了最终销售，且美国孚能最终销售时点距离发行人销售时点比较接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

（十二）北京汽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

1、北汽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汽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因为：一方面，整车企业在进行整车开发

的过程中需要及早开展动力电池的配套工作，通过与动力电池企业达成股权关系可以保障动力电池供应的稳定性。整车企业投资动力电池企业属于行业惯例，例如东风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安汽车均间接持有宁德时代的股份；另一方面，北汽集团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北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向北汽集团的销售条款基于双方市场化谈判并签署合同加以确定，销售价格公允，北汽集团根据自身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对发行人下达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因此，北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数量和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3、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核查

将北汽集团比照关联方，核查了对北汽集团的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1）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北汽集团官网和公开资料，北汽集团为国内汽车产业产品品种最全、产业链最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先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通过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3.SH，股票简称：北汽蓝谷）开展业务。北汽蓝谷是国内第一家获得纯电动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2018年实现销量15.8万辆，连续六年稳居国内纯电动乘用车市场销量第一，是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

发行人为软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涵盖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应用领域以新能源乘用车为主。发行人生产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符合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对北汽集团销售动力电池系统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销售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北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基于双方市场化谈判并签署合同加以确定，价格公允。由于发行人向北汽集团、江铃集团主要销售电池包，因此，发行人对北汽集团、江铃集团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北汽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电量（MWh）	单价（元/Wh）
2016年	30,011.31	187.22	1.60
2017年	114,209.21	803.32	1.42
2018年	182,721.07	1,529.16	1.19
2019年1-6月	33,751.08	311.97	1.08
江铃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电量（MWh）	单价（元/Wh）
2016年	11,870.94	70.76	1.68
2017年	12,576.41	88.03	1.43
2018年	12,080.91	108.57	1.11
2019年1-6月	209.78	1.98	1.06

由上可知，发行人对北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和江铃集团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十三）说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或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孚能德国应付美国孚能的 1,131.78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孚能科技应付孚能实业的 328.47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发行人应付美国孚能的 22.14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

除上述外，由于外汇审批因素，报告期末孚能科技和美国孚能的其他往来款项尚未结转完毕。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结转完毕。

由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报告期末孚能科技对神通电动车的应付账款 700 万元尚未结转完毕。如与神通电动车就前述借款偿还安排达成一致，则发行人将尽快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向神通电动车偿还该等借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2、获取了相关注销关联方工商档案、注销文件、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对该等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权益人进行书面确认，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关联方的合法合规信息，对相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的资金流水；

3、获取了上海止水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上海止水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上海止水的《合伙协议》，查阅了纠纷事项涉及的《律师函》、上海止水、嘉兴恒昊、新余国放及上海孚水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将关联交易与向其他交易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查阅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查阅了关联方的财务数据资料，了解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定价依据，核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和利益输送情形；

7、了解资金拆借背景和相关条款设置原因，查阅签署《借款合同》履行的董事会决议，获取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和《货币资金会计控制方法》；

8、了解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获取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和价款支付凭证，核实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9、获取美国孚能最终销售实现时间、客户和金额，抽取销售凭证和回款记

录，分析关联销售的商业实质；

10、从网站、公告等查阅北汽集团的资料，分析与发行人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将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和对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后和关联方款项结转凭证，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结转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上海止水内部就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及新余国放转让股权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孚能有限已就上海止水与嘉兴恒昊、新余国放、上海孚水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具备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6、关联交易没有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7、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不具备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可比；

8、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9、发行人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一致具备合理性，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孚能实业没有直接扣款，两方之间不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建立了存款账户的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况，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

10、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由于部分款项尚未结转完毕，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11、美国孚能采购的发行人的商品，除部分商品因在途或者客户尚未提货转移给孚能美国外，其他商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具备商业实质；

12、北汽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北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公允；

13、报告期后，发行人已经结转了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由于外汇审批因素、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尚未结清。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结转计划。

三十三、问题 39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除上述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情况：

（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3）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5）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二）相关具体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8/一/（四）/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相关内容。

(1) 拆借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资金，关联方已经归还。对于发行人拆入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归还。

报告期后，由于外汇手续未办理完毕，孚能德国、孚能美国为了维持日常运营，从美国孚能按照协商确定利率拆入资金，利率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归还。

(2) 对于拆借资金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后续均已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明细，并抽查相关原始凭证、银行流水；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台账、采购明细表和往来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发生承兑汇票相关的合同、票据、销售记录等，核实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4、取得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

5、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评估合理性，关注资金拆借的发生是否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外，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情况；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整改完毕，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在审计基准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十四、问题 60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产的情况，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3）说明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中预备费用的明细，并说明预算金额的合理性；（4）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6）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7）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和补充披露

（一）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孚能三期工程所涉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系孚能镇江通过出让的方式的取得，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742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7月19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孚能镇江设立之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土地、建设项目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土地管理监管法律，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项目建设及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所涉土地取得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0,194.66 万元，主要来自于 2018 年以来公司多次股权融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1）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2018 年 8 月，公司设立孚能镇江，并计划充分利用镇江当地的区位优势、配套产业链优势、人才优势、客户优势，在镇江分三期合计新建年产 24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未来，孚能镇江将成为公司境内重要的生产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一期和镇江二期正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需要公司持续性的大额资金投入。

（2）偿还银行贷款。为了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营稳定性，公司将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同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000.00 万元。

（3）日常运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由

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周期相对较慢，故其需要一定的运营资金维持日常的运营。2016-2018年，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24,673.29万元、58,131.81万元和163,476.53万元，增长迅速。此外，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公司日常付现费用的增加。

2、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 年产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①项目合规性

本项目已完成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镇新审批发备[2019]109号），且已取得环评批复（镇新安环审[2019]28号）。同时，公司已取得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7426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将在该土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②项目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I、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视，将推动未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呈增长态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27万辆和125.6万辆，较2017年增长60.0%和61.7%，产量和销量的同比增速较2017年提高6.4个百分点和8.4个百分点。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制定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将达到200万辆，2025年将达到700万辆。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能源载体，其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根据GGII数据，2018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65GWh，较2017年增长46.1%；装机量为57GWh，较2017年增长56.6%。出货量同比增速与2017年相比保持稳定，

装机量同比增速与 2017 年相比提高 26.6 个百分点。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85.2GWh，较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

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客户产能的提升以及动力电池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将无法满足不同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孚能镇江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储备，扩大动力电池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从而突破产能瓶颈，不断满足和匹配下游客户对于动力电池持续增长的需求，充分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动力电池产品配套需求。

B、发挥规模和区域优势，强化产品竞争力，提升客户体验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渐退坡，整车厂商对于产品成本的控制更加严格，由此导致动力电池售价逐渐降低。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公司在产能规模、生产管控、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服务等多方面持续提升。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孚能镇江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将建成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方面的交付水平，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同时，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建设包括本项目在内的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能够充分覆盖华东、华北区域的客户，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从而与公司的赣州工厂形成覆盖南北客户的生产销售格局。

C、加快推进高端产能建设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爆发，但动力电池产能的无序扩张，导致行业内出现了“高端产能不足、低端产能过剩”的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面对行业结构性供需失衡的现状，一方面需要淘汰过剩产能，另一方面需要发展和扩大高端产能。

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转向重点扶持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长的新能源乘用车，从汽车生产端促进行业向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的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等领域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07万辆和105.3万辆，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80.4%和82.2%，新能源乘用车将成为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增量市场。在产业技术和消费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对能量密度、续航里程、安全性、温度范围和循环寿命等要求不断提高。

公司紧跟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步伐，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孚能镇江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将在产业发展趋势的引导下，持续开发高性能、高容量的动力电池，提升高端动力电池生产水平，促进产业技术水平升级。本项目生产的动力电池电芯容量和能量密度方面均有所提升，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从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方面满足客户对于高端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

II、项目可行性

A、公司已经储备广泛客户资源

动力电池系统投资大、运行周期长，使得下游客户对于动力电池的可靠性、运行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在动力电池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质、技术能力及业绩等各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且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动力电池供应商。

公司多年深耕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长期服务于领先的新能源乘用车制造商，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公司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于2016年进入北汽新能源电池采购体系，供货产品覆盖北汽全部新能源车型，此后陆续与江铃、长安、广汽、长城、吉利等在不同的新能源车型上展开合作。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于2018年成功通过戴姆勒供应商资格审核，顺利进入其全球供应体系，并与其建立稳定合作。

综上，公司在动力电池行业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且众多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市場影响力。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

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B、动力电池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018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184.1万辆，在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新能源汽车促进国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成长期，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连续四年增速超过50%。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2.1%，累计销量已突破550万辆。中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的第一大销售市场。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27万辆和125.6万辆，较2017年增长59.95%和61.65%。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根据GGII数据，2018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规模已达107GWh，是消费型锂电池、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三大领域中增量最大的板块。2018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65GWh，较2017年增长46.1%；装机量为57GWh，较2017年增长56.6%。

随着全球各国、各车企电动化趋势的演进，以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程度的不断提升，动力电池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本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将能得到及时消化。

C、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作为立身之本，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在人才储备、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积累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的研发团队，以创始人YU WANG和Keith为核心的技术团队深耕锂离子电池行业，是全球行业内顶尖的技术团队之一，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多样，包括材料、电化学、结构设计和电子电路设计等。同时，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与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国际顶尖专家展开战略合作，合作单位包括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美国伯克利劳伦斯

国家实验室、伯克利大学、斯坦福大学、巴斯夫、杜邦、3M 公司等，合作专家包括全球最具影响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顶尖专家 Michael M. Thackeray、Jeff Dahn 等。通过整合上述全球合作创新资源，公司能够保持对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前瞻性和敏感性。

在研发能力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美国硅谷、德国斯图加特设立了研发中心，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560 人，拥有 22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94 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有利于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品质优异、技术指标领先的新产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D、公司新建生产线具有较高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通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动力电池生产线管理经验，同时，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国际一线整车客户对于生产车间自动化和智能化的要求，在生产线的规划设计过程中相应进行了优化。

镇江项目将采用较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在工序车间采用无人智能物流系统运输物料，实现从原材料投入至电芯成品下线的全自动化生产，确保生产线的高效、稳定运行，整体自动化水平较高。同时，在生产车间将全线导入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和信息物理系统，在电芯生产进度统计、生产质量统计、可视化监控、电芯加工数据采集、电芯零部件工时统计等方面与数据库连接，实现了较高的智能化水平。此外，生产线采用兼容性设计，通过修订生产设备的参数并更换模具，即可实现不同产品间柔性切换，能够满足快速稳定切换的设计要求。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①项目合规性

本项目无需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并且不涉及用地需求。

②项目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I、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的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50.72 万元、133,861.38 万元、227,565.24 万元和 101,324.77 万元，同时，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正式员工人数从 2016 年末的 1,371 人上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2,758 人。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运营等方面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B、公司研发投入较大，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十分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增长迅速，分别为 2,673.95 万元、4,744.84 万元、12,729.15 万元和 11,431.73 万元。研发投入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使得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C、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95%，2018 年至今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可减少公司债务性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II、项目可行性

公司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提供商，也是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商。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出货量、装机量及相应市场份额提升迅速，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可以借助期已有的行业经验及市场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

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降低了财务风险，缓解了资金压力，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适当降低贷款规模，从而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虽然补充运营资金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看，以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流动性，增强日常生产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要作用。

④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办法和实际经营需要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的运营资金，并保证其存放、管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科学测算并合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的运营资金的投放进度和金额，使其效益实现最大化。在具体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等，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等。

2、核查了公司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相关文件，包括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查阅了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的城市规划，检索了公司涉及的纠纷情况。

3、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孚能三期工程所涉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系孚能镇江通过出让的方式的取得，履行了招拍挂程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具有合理的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十五、问题 61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发行人相关股东补充披露的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如下：

1、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 YUWANG 及 Keith 以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赣州孚创承诺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

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深圳安晏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杭兴源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以及赣州裕润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的配偶已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亲属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自然人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董监高亲属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出具并披露了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的近亲属已比照其本人出具了

股份锁定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玦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恒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5
问题 2、关于国有股东	39
问题 3、关于出资瑕疵	64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84
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91
问题 6、关于股东人数	101
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	111
问题 8、关于专利	134
问题 9、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141
附件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	148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孚能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9月6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2月17日下发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71号）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YU WANG 与 Keith 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过往共同控制之事实进行确认，并对继续保持一致控制进行了约定。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与 Keith。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在美国孚能层面，Keith 持股 51.05%，YU WANG 持股 48.95%，在重大事项具有控制力。对于日常管理事项，Keith 和 YU WANG 无法达成共识的时候，最终可以由股东会审议，此时 Keith 具有决定权。公司收购美国孚能资产、人员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说明：1) 在美国孚能层面，Keith 具有决定权，认定 YU WANG 与 Keith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YU WANG 不能控制美国孚能，如何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2)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YU WANG 与 Keith 不存在法定与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确认两者过往共同控制之事实，从而将两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兰亭实业代孚能实业持有孚能科技 51% 的股份。期间，王新、王健依次持有兰亭实业 100% 股权。股权转让及资金流转后，王新对孚能实业负有 1.47 亿元债务，兰亭实业对孚能实业负有 294 万元债务。2019 年 7 月，兰亭实业注销，孚能实业作为兰亭实业的唯一股东，与兰亭实业的债权债务清算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申报，2017 年 11 月才解除代持，认定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依据，详细论证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

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2）代持事项设置复杂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孚能实业与兰亭实业的债权债务清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涉及代持事项的相关税款是否缴清。

（3）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之一

（一）在美国孚能层面，Keith 具有决定权，认定 YU WANG 与 Keith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YU WANG 不能控制美国孚能，如何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Keith 为美国孚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

（1）Keith 为美国孚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来，Keith 可以最终控制美国孚能的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美国孚能的实际控制人为 Keith，认定美国孚能实际控制人为 Keith 的原因如下：

① Keith 能够对美国孚能股东会决议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美国孚能股权结构为 Keith 持股 51.05%，YU WANG（王瑀）持股 48.95%。根据美国孚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持有的美国孚能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均为 1 表决权。根据美国加州公司法第 602 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须经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此，鉴于 Keith 持有的美国孚能表决权超过半数，可以在股东会按照其裁量及决定通过与否决议，对美国孚能的重大事项具有控制力。

② Keith 能够间接对美国孚能董事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美国孚能的董事会由 Keith 及 YU WANG（王瑀）组成，董事会表决时双方各持一票。根据美国加州公司法第 307 条规定，在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议上，由多数董事同意作出的决定或行为构成董事会的行为。因此，如果董事会中 Keith 和 YU WANG（王瑀）的意见存在分歧，则会出现僵局，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通过决议；就董事会无法通过的决议，股东有权要求召开股东会审议该等事项，此时 Keith 作为持股 51.05% 的股东可以根据其个人意图通过或反对相关事项。除此之外，Keith 也可以通过股东会决定董事的选任事宜进而控制董事会。因此，虽然 Keith 无法单方面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但依然可以通过股东会的过半数表决权而控制美国孚能的相关决策事宜。

③Keith 能够对美国孚能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 YU WANG（王瑀）为加拿大籍华人，且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证，往来较为便利，其主要精力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上；Keith 为美国籍，美国孚能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实上主要由 Keith 负责。另经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除与发行人相关的各项文件外，美国孚能签署的各项对外文件，包括对外合作研发合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租赁协议等，基本由 Keith 代表美国孚能签署。Keith 实际参与美国孚能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美国孚能的日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Keith 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

根据 YU WANG（王瑀）、Keith 的书面确认、二人工作沟通记录，双方作为发行人创始人，自 2009 年起即保持一致行动，在参与、决定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双方均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其后相应行使决策权力，不存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符合事实。

2017 年 11 月 25 日，YU WANG（王瑀）与 Keith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作为孚能科技

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孚能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或双方所控制的企业向孚能科技推荐、委派董事，则双方推荐、委派的董事需就董事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如上述，双方已书面确认历史上双方经协商对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作出共同决策的事实情况，并约定就参与、决定孚能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继续依据《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Keith 虽为美国孚能实际控制人，但在涉及参与、决定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YU WANG（王瑀）与 Keith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人需经协商达成一致决策意见；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Keith 无法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

2、YU WANG（王瑀）非美国孚能实际控制人，但与 Keith 可以共同控制发行人，就发行人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1) YU WANG（王瑀）与 Keith 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层面决议发行人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国孚能的董事为 YU WANG（王瑀）与 Keith，二人可通过美国孚能董事会作出与发行人相关的决议；香港孚能的董事为 YU WANG（王瑀），其可依据其香港孚能董事身份作出与发行人相关的决定。根据美国孚能、香港孚能与发行人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或董事决定，YU WANG（王瑀）与 Keith 均参与了发行人事项相关的决策，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层面决议发行人事项时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2) YU WANG（王瑀）与 Keith 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决议发行人事项时

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与 Keith 共同担任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孚能实业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YU WANG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二人可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事项决策。根据 YU WANG（王瑀）与 Keith 在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及赣州孚创层面的决策情况，二人均参与了发行人事项相关的决策且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3）YU WANG（王瑀）与 Keith 通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控制发行人

① YU WANG（王瑀）与 Keith 通过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控制发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合计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30.6554% 的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据此，YU WANG（王瑀）及 Keith 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② YU WANG（王瑀）与 Keith 通过对董事会及董事任免产生实质影响控制发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董事

长，Keith 为发行人董事，二人通过香港孚能向发行人推荐的董事数量占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据此，YU WANG（王瑀）与 Keith 能够与其推荐的董事共同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且二人能够通过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身份对董事会成员的选聘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③ YU WANG（王瑀）通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控制发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YU WANG（王瑀）为加拿大籍华人，且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证，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 YU WANG（王瑀）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据此，YU WANG（王瑀）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4）YU WANG（王瑀）与 Keith 基于一致行动约定参与发行人决策

YU WANG（王瑀）与 Keith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孚能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YU WANG（王瑀）均实际参与决策并与 Keith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经协商仍有不同意见的，将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书面协议安排予以明确，该等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孚能科技上市发行后 5 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5）全体股东一致认可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

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YU WANG（王瑀）虽不是美国孚能实际控制人，但其与 Keith 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均共同参与发行人事项决策，并能够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进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情况业经一致行动协议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认可。

3、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对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就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以及《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①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起，YU WANG（王瑀）及 Keith 即共同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能够持续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董事会决策及董事提名任免、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进行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

结合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情况可以按照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的意志通过具体的决议或开展实际运作，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力。

据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认定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控制权清晰且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题“一/（一）/4、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之“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

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①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发行人股东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 YU WANG (王瑀) 与 Keith 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YU WANG (王瑀) 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相关要求。

②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实际共同参与、决定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方面,均系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其后相应行使决策权力,不存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认定 YU WANG (王瑀) 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应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的相关要求。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I、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所提出的相关议案均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通过其控制的主体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通过其控制主体提名的董事均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任命为董事。

II、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

表决结果，发行人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 YU WANG（王瑀）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 YU WANG（王瑀）及 Keith 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 YU WANG（王瑀）与 Keith 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 YU WANG（王瑀）或 Keith 未依据其自身意志进行表决的情形。

III、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会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发行人所有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事项、结果和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一致，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 YU WANG（王瑀）及 Keith 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IV、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YU WANG（王瑀）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Keith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研究院院长职务，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二人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及研发，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内部重要决策文件均由 YU WANG（王瑀）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据此，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力，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应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结合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双方共同参与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3）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之“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①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事实情况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形成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的关系。具体详见本题“一/（二）/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二人已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内容。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实际共同参与了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人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共同控制发行人之事实。具体详见本题“一/（一）/3/（2）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相关内容。

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符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相关要求。

②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 YU WANG（王瑀）与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经协商后，双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据此，共同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与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

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符合“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4）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之“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①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原因合理，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I、股权代持的原因

发行人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实际系为满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要求。2013 年 5 月 21 日，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能，转让后，孚能有限的外资持股比例为 100%，与 2012 年 1 月 30 日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以及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关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的认定不符，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一/（四）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相关内容。

出于谨慎考虑,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鼓励类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资股比的要求,美国孚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孚能实业委托自然人王新代持设立内资企业兰亭实业,并通过兰亭实业于2016年9月持有孚能有限51%股权,实现股权结构的外资比例不超过50%之目的。2017年1月,王新将兰亭实业的股权转让给王健,改由王健代孚能实业持有兰亭实业的股权。

II、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

代持期间,各方均已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王新、王健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需要取得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孚能实业的事先同意,并根据孚能实业的意志、决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同时,孚能实业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和所有者,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代持人持有被代持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孚能实业,代持期间,代持人及兰亭实业均实际按孚能实业的指示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

据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真实、代持原因合理,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且发行人已提供证明代持真实性及代持原因的相关合理证据,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的相关要求。

②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代持股份已经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I、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

《股权代持协议书》为被代持方孚能实业与代持方王新、王健签署,代持方系代孚能实业通过兰亭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1%股权。代持期间,除孚能实业与兰亭实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据此,发行人相关股东均知晓且认可该等代持关系。

II、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

经访谈 YU WANG（王瑀）、王新、王健，并根据孚能实业出具的相关确认、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各方确认代持相关协议为代持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代持过程无异议，不存在与代持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III、代持股份均已实际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2017年11月13日，兰亭实业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孚能实业直接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不再通过兰亭实业持有孚能有限股权。经核查，孚能实业与王新、王健建立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至此，代持股份均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据此，代持期间发行人及兰亭实业股东之间均知晓代持关系，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代持，代持股份已经还原至被代持方孚能实业，符合“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的相关要求。

③未仅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如本题“二/（一）/1、认定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依据”所述，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非仅依据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而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如本题“一/（一）/3/（2）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所述，认定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据此，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中，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不存在仅通过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五条“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相关规定。

④未仅以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如本题“一/（一）/3/（2）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一/（二）/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二人已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YU WANG（王瑀）与 Keith 在事实层面均已实际控制发行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对二人过往共同实际控制的事实进行书面确认，并进一步巩固二人后续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的关系。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二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事实未发生改变，不存在仅通过以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据此，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中，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进行认定，未以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符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要求。

4、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

报告期内，香港孚能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6 名股东，除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安晏、上杭兴源、江西立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外，其余 34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5%；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0.6554% 的股份，明显超过其他股东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相关投

资者除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关权利外，未在发行人担任管理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香港孚能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 4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较高，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董事长，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召集人，Keith 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二人拥有战略委员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二人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的制定具有重大影响。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总经理，Keith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二人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方向、重要内部制度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各项经营管理方案制定及计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认可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YU WANG（王瑀）及 Keith，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各方之间、各方与发行人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书面确认，双方确认双方共同为孚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孚能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清晰。

据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清晰。

（2）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书面确认，双方同意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双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纠纷或争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分别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与孚能有限或孚能科技之间未因 C 轮股东协议、C+轮股东协议、D 轮股东协议、D+轮股东协议以及其他与投资孚能科技股权相关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

转让协议等的签署、履行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王新、王健的访谈，王新、王健确认相关代持安排及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安排无异议，确认其与孚能实业、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因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香港孚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YU WANG（王瑀）及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清晰且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不存在法定与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确认两者过往共同控制之事实，从而将两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发行人的事实，并非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认定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如下：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二人已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 YU WANG（王瑀）与 Keith 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二人具有共同工作的经历，彼此信任，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已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从工作分工上，由于 YU WANG（王瑀）为加拿大籍华人且于 2014 年取得境内永久居留权，熟悉国内政治、经济、人文和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因此主要负责统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由于 Keith 为美国国籍，因此主要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等工作。二人共同合作，各有所长，良性互补，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在参与、决定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行动，客观上形成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之事实。

2017 年末，发行人开始在境内进行融资并准备上市，基于双方过往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的事实，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提高决策效率，YU WANG（王瑀）和 Keith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过往共同控制之事实进行书面确认，并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书面约定。

据此，自发行人创立起，YU WANG（王瑀）和 Keith 即实际共同参与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之决策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系为对二人过往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事实的书面确认，并非仅通过该等协议确认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如本题“一/（一）/3/（2）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所述，最近两年内，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并已对发行人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亦未改变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题“二/（一）/1、认定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依据”所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控制的认定标准均有明确规定，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①自发行人成立以来，YU WANG（王瑀）和 Keith 通过其对发行人的投资

关系，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人员任免、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法》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②自发行人成立以来，YU WANG（王瑀）及 Keith 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 30%，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除上述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相关情况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YU WANG（王瑀）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或总裁，Keith 一直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二人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同时，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前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于“控制”的认定标准。

据此，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相关指导意见的规定

①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I、符合对于“控制权”的认定要求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先后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孚能、孚能实业及香港孚能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能够基于间接股权投资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美国孚能、孚能实业及香港孚能等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始终超过 50%，且 YU WANG（王瑀）始终为发行人董事长、Keith 在 2009 年至 2013 年及 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董事，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人选产生重大影响；YU WANG（王瑀）始终作为发行人总经理，Keith 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二人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YU WANG（王瑀）及 Keith 始终保持共同决策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情况可以按照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的意志通过具体的决议或开展实际运作，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的共同实际控制力。

据此，YU WANG（王瑀）及 Keith 基于对发行人的间接股权投资关系，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符合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于“控制权”的认定要求。

II、符合对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要求

A、YU WANG（王瑀）及 Keith 实际形成的或经一致行动协议确定的决策机制为二人经协商后达成一致决策意见，如经协商后意见仍不统一的，则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及 Keith 均有权就决议事项作出表决，二人作为美国孚能股东及董事，均可间接行使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研究院院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C、就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过往存在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的情形予以书面确认，并对后续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予以约定。该协议对于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到期后的安排等内容已做明确约定，该等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为事实存在，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发行人首发后的 5 年内将持续稳定及有效存在。

D、YU WANG（王瑀）及 Keith 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二人不存在未履行锁定

或减持承诺的情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比照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指导意见，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据此，认定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要求。

②符合《审核问答（二）》对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标准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中，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进行认定，未以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符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题“一/（一）/3/（4）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相关内容。

因此，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均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YU WANG（王瑀）与 Keith 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形成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之事实；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系对二人过往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事实的书面确认；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之二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申报，2017 年 11 月才解除代持，认定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依据，详细论证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

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

1、认定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依据

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代持期间”），兰亭实业持有孚能科技51%股权。代持期间，王新、王健依次代孚能实业持有兰亭实业100%股权。认定YU WANG（王瑀）和Keith在代持期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如下：

（1）符合《公司法》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被代持人孚能实业与代持人王新、王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王新、王健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需要取得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孚能实业的事先同意，并根据孚能实业的意志、决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在未获得孚能实业事先同意的条件下，王新、王健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孚能实业利益的行为。同时，孚能实业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和所有者，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代持期间，王新、王健作为孚能有限的董事，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时，均与孚能实业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兰亭实业作为孚能有限的股东，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均与孚能实业的意见保持一致。

代持期间，YU WANG（王瑀）及Keith系通过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控制孚能实业。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王新、王健的访谈，王新、王健认可代持事实，确认孚能实业为兰亭实业的实际出资人及真实股东，认可YU WANG（王瑀）及Keith一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据此，在代持期间，王新、王健作为代持方，均依据孚能实业的指令及意志

行使对兰亭实业的股东权利。YU WANG（王瑀）及 Keith 实际通过孚能实业控制兰亭实业，继而合计控制孚能科技 100% 股权。

综上所述，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该等代持安排，能够在代持期间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属于《公司法》中“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在代持期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代持期间内，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控制孚能实业，并通过孚能实业间接支配发行人 49% 的股东表决权。同时，在代持期间内，代持方王新、王健均依据孚能实业的指令及意志行使对兰亭实业的股东权利。YU WANG（王瑀）及 Keith 实际能够通过且已经通过孚能实业控制兰亭实业，继而合计支配孚能科技 100% 的股东表决权。

②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代持期间内，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董事提名及任命
2016.5.2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委派 YU WANG（王瑀）、CHEN XIAOGANG（陈晓罡）、王新担任董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董事提名及任命
2017.3.20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任命王健担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为 YU WANG（王瑀）、王健、CHEN XIAOGANG（陈晓罡）

上述董事中，YU WANG（王瑀）、CHEN XIAOGANG（陈晓罡）均为孚能实业委派并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新或王健为兰亭实业委派并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王新、王健在行使兰亭实业股东权利时需根据孚能实业的意志、决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据此，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孚能实业能够决定且已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③YU WANG（王瑀）及 Keith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代持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16.5.2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2016.5.2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2016.9.13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2017.3.20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2017.10.1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王新、王健在行使兰亭实业股东权利时需根据孚能实业的意志、决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如上述，代持期间内，兰亭实业作为孚能有限的股东，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均与孚能实业的意见保持一致。据此，YU WANG（王瑀）及 Keith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参考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

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在代持期间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控制权的认定要求。

（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于控制的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题“一/（二）/1/（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所述，代持期间内，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孚能实业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代持期间内，YU WANG（王瑀）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Keith 一直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 YU WANG（王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内部重要决策文件均由 YU WANG（王瑀）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据此，二人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所述，认定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在代持期间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于控制的认定要求。

2、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1）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于“控制权”及“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论述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控制权”及“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内容的说明，“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就《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过程可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于“控制权”及“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内容的论述。

①代持期间内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对于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理念及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影响。代持期间内，二人仍能通过股权投资或代持安排控制股东会并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业务运营，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并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免起决定作用。

②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上述，代持期间内，YU WANG（王瑀）和 Keith 通过股权投资或代持安排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均具有实质影响，代持情形未导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控制权”及“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说明，代持期间内 YU WANG（王瑀）和 Keith 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最近 2 年内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2）“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如本题“一/（一）/3/（2）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所述，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经核查，代持期间内，兰亭实业作为孚能有限股东，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均与孚能实业的意见保持一致；王新、王健作为孚能有限的董事，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时，均与孚能实业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代持期间内兰亭实业及王新、王健依据孚能实业意志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亦符合事实情况。

综上所述，在尊重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及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于“控制权”及“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论述，YU WANG（王瑀）及 Keith 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3、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5条已说明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及原则，即“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如本题“一/（一）/3/（4）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所述，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中，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认定，不存在仅通过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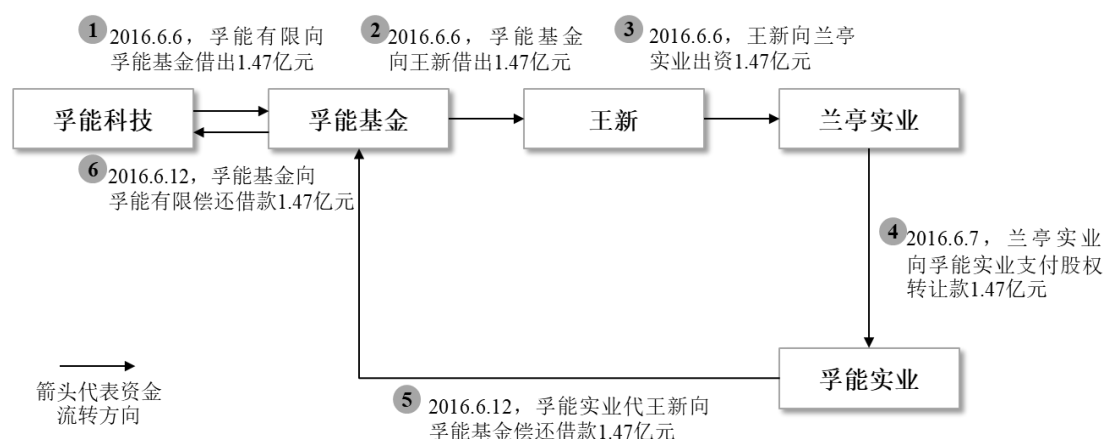
如本题“二/（一）/2/（3）‘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所述，认定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且该等认定已经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规定。

综上所述，遵照《审核问答（二）》第5条中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时应“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意见，认定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五条“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相关规定。

（二）代持事项设置复杂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孚能实业与兰亭实业的债权债务清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代持事项设置复杂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

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间，兰亭实业持有孚能科技51%的股份。期间，王新、王健依次代孚能实业持有兰亭实业100%股权。股权转让及资金流转后，王新对孚能实业负有1.47亿元债务，兰亭实业对孚能实业负有294万元债务。代持关系建立时，该等1.47亿资金流转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形成上述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如下：

（1）为实施股权代持，孚能实业委托王新设立兰亭实业，并向兰亭实业转让孚能有限的51%股权，兰亭实业需向孚能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孚能实业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兰亭实业仅为代持事项而设立的公司，孚能实业、兰亭实业资金实力有限；王新作为代持人，没有意愿也没有实力对兰亭实业出资。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由孚能有限向王新提供资金用于对兰亭实业出资，兰亭实业使用出资款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

（2）孚能有限当时自身资金缺乏，账上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项目贷款。贷款合同约定贷款资金应用于孚能科技的项目建设。

考虑到贷款合同关于用途的约定，孚能有限无法直接向自然人拆借，因此各方同意引入第三方孚能基金加入资金流转环节，由孚能有限向孚能基金提供拆借

资金，再由孚能基金向王新提供拆借资金。

(3) 孚能基金为发行人参股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较为了解，孚能基金、孚能有限、兰亭实业的注册地及银行开户地均在赣州，办理银行转账较为便利。

(4) 孚能有限 2016 年 6 月 6 日向孚能基金拆出资金 1.47 亿，孚能基金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孚能有限归还 1.47 亿元，占用时间较短。

基于上述原因，代持事项形成上述资金流转路线。

2、孚能实业与兰亭实业的债权债务清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股权转让及资金流转后，王新对孚能实业负有 1.47 亿元债务，兰亭实业对孚能实业负有 294 万元债务。

(1) 相关债权债务清算的情况

2017 年 1 月，王新将兰亭实业的 100%股权转让给王健，转让价格为 1.47 亿元，王健未实际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王健对王新负有 1.47 亿元债务。根据孚能实业、孚能基金、王新、王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一）》，约定由王健承接前述王新对孚能实业负有的 1.47 亿元债务，以抵销王健应付王新的股权转让款 1.47 亿元。经过上述安排后，王健对孚能实业负有债务 1.47 亿元，兰亭实业对孚能实业负有 294 万元债务。

2017 年 11 月，兰亭实业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 51%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转让价格为 14,994 万元（其中孚能有限 50%股权对应价款 1.47 亿元，1%股权对应价款 294 万元），孚能实业未实际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孚能实业对兰亭实业负有 14,994 万元债务。根据兰亭实业与孚能实业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二）》，兰亭实业以本次股权转让应收孚能实业 294 万元债权抵销兰亭实业因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而对孚能实业负有的 294 万元债务。经过上述安排后，王健对孚能实业负有债务 1.47 亿元，孚能实业对兰亭实业负有 1.47 亿元债务。

2019 年 5 月，王健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股权以 1.47 亿元转让给孚能实业，孚能实业对王健负有 1.47 亿元债务。根据孚能实业、兰亭实业、王健签署

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三）》，孚能实业以应付王健的股权受让款 1.47 亿元抵销前述王健对孚能实业负有的上述 1.47 亿元债务，经过上述安排后，孚能实业对兰亭实业负有 1.47 亿元债务。

2019 年 7 月，兰亭实业依法清算并注销，孚能实业作为兰亭实业的唯一股东，孚能实业对兰亭实业负有 1.47 亿元债务冲减孚能实业对兰亭实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经过上述安排后，孚能实业与兰亭实业的债权债务结清。

至此，因股权代持事项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均已结清。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前述债权债务清算事宜，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一）》《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二）》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三）》。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鉴于前述协议各方在签署相关抵销协议时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且对于相关债权具有处分权，因此前述债权债务抵销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各方分别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一）》《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二）》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三）》并经访谈，各方已确认该等债权债务抵销及转让安排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未在任何方面被误导，并承诺不会就该等安排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异议。

如本题“二/（二）/2/（1）相关债权债务清算的情况”所述，因股权代持事项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均已结清。2019 年 7 月，兰亭实业依法清算并完成注销。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因股权代持事项形成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各方就该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涉及代持事项的相关税款是否缴清

与代持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及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5月	孚能实业将持有的孚能有限 50%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	14,700	参考孚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与孚能实业取得成本一致	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所得
2016年9月	孚能实业将持有的孚能有限 1%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	294	参考孚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与孚能实业取得成本一致	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所得
2016年12月	王新将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王健	14,700	与王新取得兰亭实业 100%股权的成本一致	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所得
2017年11月	兰亭实业将持有的孚能有限 51%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	14,994	与兰亭实业取得孚能有限 51%股权的成本一致	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所得
2019年5月	王健将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	14,700	与王健取得兰亭实业 100%股权的成本一致	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所得

如上所述,与代持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款。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美国孚能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该等协议的背景、原因、执行情况等进行访谈确认;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工作沟通记录;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最近 3 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
- 5、获取并查阅美国孚能层面与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部分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历次《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7、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分析；

8、获取并查阅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9、对代持人王新、王健进行访谈确认；

10、获取并查阅股权代持所涉书面确认、代持协议、债务抵销协议，核查与代持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11、核查孚能实业与王新、王健建立及解除代持关系涉及的资金流转凭证，发行人对资金路径的说明、发行人的贷款合同；

12、获取并查阅孚能实业、兰亭实业工商档案，核查最近2年孚能实业、兰亭实业的股权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以及《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规定；YU WANG（王瑀）虽然不能控制美国孚能，但其能够与 Keith 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均共同参与发行人事项决策，并能够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产生

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进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情况业经一致行动协议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认可；

2、YU WANG（王瑀）与 Keith 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形成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之事实；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系对二人过往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事实书面确认；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3、遵照《审核问答（二）》第 5 条中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时应“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意见，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相关规定；

4、代持事项设置复杂资金流转路线具有其合理性及客观原因，孚能实业与兰亭实业的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与代持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款。

问题 2、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5 亿元收购发行人 30% 股权;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2019 年 9 月 27 日,美国孚能委托香港孚能向满园建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前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利息已由满园建设免除。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及满园建设确认,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在满园建设于 2013 年 5 月退出后至 2016 年 5 月,孚能有限的外资比例均超过 50%,与前述要求不符。

金投集团出具说明,确认杭州金投入股以及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相关程序存在瑕疵,目前未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金投集团的前述确认无异议。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认定满园建设入股及退出仅按 30% 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美国孚能 2012 年收购股权,2019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的原因,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免除利息的原因,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杭州金投入股及未同比例增资中程序瑕疵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及法律依据;4)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5)上述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认定满园建设入股及退出仅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满园建设入股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2010 年，美国孚能以其取得或拥有的“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该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

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一/（一）/3、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所述，美国孚能 2010 年的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已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出具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的机构均为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

据此，美国孚能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为可用于出资的财产，且已履行相关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

（2）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①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根据满园建设入股期间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订）规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就孚能有限设立事宜，赣州市商务局已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09]97号），同意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合资设立孚能有限，注册资本2.5亿元，美国孚能持股70%，满园建设持股30%；同意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江西省人民政府已向孚能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赣）字[2009]0149号），批准孚能有限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出资17,500万元，满园建设向孚能有限出资7,500万元。赣州市工商局已向孚能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510001671），孚能有限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合营双方美国孚能及满园建设签订的合资协议、章程已就双方持股比例及出资额有明确约定，且该等合资协议、章程均已报相关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并获批准。据此，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要求，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应依法受到保护，认定满园建设按30%持股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②非专利技术投资价格系经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根据满园建设入股期间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订）规定，“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根据满园建设入股期间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规定，“以建筑

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如上述规定，美国孚能对孚能有限出资的无形资产作价 17,500 万元，系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双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基础上经评议商定的一致结果，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持股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综上所述，美国孚能以非专利技术投资的价格系在评估值基础上经合营各方评议商定，美国孚能持股 70%、满园建设持股 30%的相关事宜已在孚能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中予以明确约定；该等合资协议、章程均已报相关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并获批准，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应依法受到保护，认定满园建设按 30%持股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2、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1) 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事宜不影响孚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如本题“一/（一）/1/（1）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美国孚能该次出资所涉无形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该等无形资产作价 17,500 万元系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合营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未高于评估价值 18,618 万元，各方与该评估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出资已经审议、评估、转让、验资等法定程序，美国孚能已足额缴纳 17,500 万元出资。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并计划于国内上市。发行人、投资者、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孚能科技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对无形资产履行的资产评估情况、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无形资产办理产权转移的情况、无形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等。在上述核查的过程中，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聘请中联评估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追溯评估报告，美国孚能 2010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追溯评估值为 6,659.83 万元。但如

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且美国孚能 2010 年出资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事项不导致美国孚能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一/（一）/3、是否构成虚假出资”相关内容。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不影响孚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满园建设持股占 30%，符合《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签署的《合资协议》及满园建设持股期间孚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孚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满园建设出资额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 7,500 万元占 30% 股权符合孚能有限《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各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存在任何纠纷。

（3）满园建设持股占 30%，符合主管机关的批准及确认意见

就孚能有限设立事宜，满园建设的国有资产主管机关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开政字[2009]126 号），同意满园建设出资 7,5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赣州市商务局已于同日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09]97 号），同意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合资设立孚能有限，满园建设持股 30%；江西省人民政府已向孚能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赣）字[2009]0149 号），确定满园建设持股比例为 30%。满园建设持股期间，该等主管机关审批文件不存在被撤回或变更的情形。

据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 7,500 万元占 30% 符合主管机关的批准及确认意见。

3、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 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

（1）满园建设入股按 30% 股权计算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09 年 12 月 18 日，满园建设国有资产主管机关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

出《关于同意设立“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开政字[2009]126号），同意满园建设出资 7,5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投资孚能科技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如本题“一/（一）/1、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一）/2、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所述，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且满园建设入股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认定满园建设入股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

（2）满园建设退股按 30%股权计算存在程序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①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符合认定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

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号）之规定，“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是：……（四）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诚审字[2013]18 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诚审字[2014]15 号），2012 年末、2013 年末孚能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509 万元、16,148 万元，3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853 万元、4,845 万元。2013 年满园建设转让其持有的孚能有限 30%股权作价 1.5 亿元，远高于孚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且当时孚能有限尚未实现盈利，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

据此，满园建设退股时的程序瑕疵事宜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不符合认定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

②相关主管机构未对满园建设退股提出异议

就满园建设退股事宜，赣州开发区招商局（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开商务字[2013]16 号），同意满园建设

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的股权作价 1.5 亿元转让给美国孚能。同时，孚能有限亦在赣州市工商局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前述主管机关均未对满园建设以 30%持股比例退股事宜提出异议。

据此，满园建设退股时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且满园建设以 30%持股比例退股已获相关主管机构认可。

(3) 有权机关已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已就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向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提交了申请确认文件，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已就上述入股及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出具了确认意见：

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并占股 30%，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其持有的 30%股权，是履行《合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民事法律行为，符合公平、诚信原则，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据此，国资主管机构已书面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满园建设在入股及退股过程中存在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但鉴于其退股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并且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对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签署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满园建设书面确认，满园建设就入股及退股相关事宜与孚能科技、美国孚能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途径核查，自孚能有限设立以来，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之间未发生任何诉讼。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是履行《合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民事法律行为；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股权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就该等事宜，江西省人民政府亦已批复同意赣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的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确认满园建设持股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赣州市人民政府及赣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书面确认孚能科技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满园建设、美国孚能、孚能科技之间不存在与孚能科技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满园建设及主管有权机关的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美国孚能已完成补出资

2017 年发行人聘请中联评估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在估值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所有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价值为 6,659.83 万元，相关无形资产的出资作价（17,500 万元）与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 10,840.17 万元。由于前述追溯评估的结果低于历史作价，公司股东美国孚能已以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及现金对差额予以补足。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一/（一）/3、是否构成虚假出资”相关内容。

（二）美国孚能 2012 年收购股权，2019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的原因，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免除利息的原因，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美国孚能 2012 年收购股权，2019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的原因

(1) 美国孚能不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

由于发行人处于发展早期时需大量资金支持，美国孚能的主要资金均持续投入孚能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直至孚能科技于 2018 年完成境内融资后资金压力得以缓解。香港孚能转让孚能科技部分股权后，美国孚能委托香港孚能于 2019 年 9 月向满园建设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基于前述实际情况，美国孚能在该等期间内不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因此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2) 当地政府及满园建设支持孚能科技发展

孚能科技系赣州市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而持续重点培育的企业，为持续支持企业的发展，满园建设作为当地国资控股企业，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基于前述背景，并经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经开区管委会”）、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平等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赣州经开区管委会、满园建设出具的书面确认：作为孚能科技控股股东，美国孚能当时主要资金投入孚能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等，无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当时催收美国孚能支付该笔款项势必会影响到孚能科技的发展。孚能科技是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培育企业，为扶持孚能科技做大做强，经赣州经开区管委会、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协商，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方面是由于美国孚能主要资金用于投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当地政府及满园建设为支持企业发展，各方协商同意延期支付，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2、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

根据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并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美国孚能就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为 6,531 万元。

3、免除利息的原因

如本题“一/（二）/1、美国孚能 2012 年收购股权，2019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的原因”所述，鉴于美国孚能将主要资金用于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其实际无较强支付能力支付相应利息。基于前述背景，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扶持孚能科技做大做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政府及满园建设同意豁免美国孚能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利息、罚息，该背景及原因业经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及满园建设书面确认，具有合理性。

4、前述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满园建设本次投资已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号）之规定，“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是：……（四）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

2009 年，满园建设向孚能有限投资金额为 7,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满园建设已收到美国孚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5,000 万元。满园建设在本次投资中，通过股权转让已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事宜并未改变满园建设已取得投资收益的事实情况。综合考虑，满园建设本次投资已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基于上述事实，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事宜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也不存在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

（2）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不属于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行为

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号）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几种：（一）在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时，不按规定进行评估，或者在评估中故意压低资产评估价值，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二）在进行国有产权转让时，违反

国家规定或超越法定权限，将国有资产低价出让或无偿转让给非全民单位或者个人，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的行为；（三）在处置国有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时，违反国家规定或超越法定权限，擅自处置，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的行为；（四）在国有企业承包或租赁经营中，违反国家规定，低价发包或出租，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的行为；（五）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时，违反国家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的行为；（六）在公司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或经营管理过程中，国有股持股单位或其委派的股权代表、中方出资者、合作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所有者权益或对损害国家所有者权益的行为不反对、不制止，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的行为；（七）国有企业经营者在行使经营权时，不受所有者约束，滥用企业经营权，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的行为；（八）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在行使出资权、管理监督权时，违反规定，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的行为；（九）在企业重组中，不依法办理资产转移手续，或借机逃避国家债务，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的行为”。

经核查，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的过程中，不存在《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3）满园建设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就前述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满园建设已履行股东审议程序，股东已审议通过该等事项，符合满园建设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确认意见

就前述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已出具书面批复，确认孚能科技已经成为动力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并为赣州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且美国孚能已向满园建设支付1.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前述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豁免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鉴于满园建设本次投资实际已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且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对于延期支付及豁免利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认定延期支付及豁免利息事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杭州金投入股及未同比例增资中程序瑕疵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及法律依据

1、杭州金投入股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及法律依据

2018年5月，孚能科技进行股权融资，杭州金投作为该轮融资跟投方，以人民币1亿元投资入股。本次入股过程，杭州金投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如下：

（1）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号）之规定，“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是：……（四）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

2018年5月，孚能科技进行股权融资，投资方包括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安鹏一号”或“中骏一号”）、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安鹏智造”或“中骏智造”）、嘉兴工盈、宁波弘升、台州熙孚、北京宏源德、杭州金投、安鹏行远、国科瑞华、CASREV、国科正道、盈富泰克，上述投资方增资价格均为18.77元/股，对应孚能科技投前估值均为146亿。2019年2月，孚能科技进行股权融资，该轮融资投资方为北汽集团旗下产业基金，投前估值为219亿元，投后估值为220亿。按照投后估值220亿计算，杭州金投持股价值约为13,688万元，高于其投资成本1亿元。

据此，杭州金投入股时的投资估值与其他投资者保持一致，且孚能科技公司估值处于上升态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并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

(2) 杭州金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合法合规

①杭州金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杭州金投作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其内部机构有权审议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杭州金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决议事项。杭州金投投资孚能科技事宜已经杭州金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杭州金投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②杭州金投上级主管单位金投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的规定，市属国有企业应参照该规定，规范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管理。金投集团是杭州金投的主管单位及经登记的市属国有企业，有权规范杭州金投的重大事项。

根据金投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暂行）》规定，财务性投资审批流程为先提交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审议，经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应办理审批程序。杭州金投投资孚能科技事宜已经金投集团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金投集团作为杭州金投主管单位，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规范程序。

(3) 已取得主管部门对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2019年11月15日，金投集团出具《关于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杭州金投资于2018年5月向孚能科技投资时作为跟投方，出资比例较小，因客观原因未能进行评估，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对金投集团的前述确认无异议。

综上所述，鉴于杭州金投入股时的程序瑕疵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杭州金投及其主管单位金投集团就投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国资委对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认定杭州金投入股中程序瑕疵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及法律依据

2019年2月，孚能科技进行股权融资，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杭州金投本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存在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如下：

(1) 国有资产未贬值，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号）之规定，“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是：……（四）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

如本题“一/（三）/1/（1）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所述，鉴于该轮融资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事宜虽然导致杭州金投持股被摊薄，但孚能科技估值上升，国有资产实际已实现增值保值，并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

(2) 杭州金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各方对此无争议

如前所述，杭州金投作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其内部机构有权审议对外投资事项。2019年2月26日，杭州金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杭州金投在孚能科技该次融资中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及优先认购权。金投集团作为杭州金投的主管单位及股东，同意并签署了前述股东会决议。

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事宜获得了杭州金投股东会的审议批准，符合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已经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各方就该次增资情况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争议。

(3) 已取得主管部门对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2019年11月15日，金投集团出具《关于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杭州金投于2019年2月因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有孚能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虽然杭州金投因客观原因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所持比例变动较小，且按投后估值220亿元计算，所持股份的价值增加，目前未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日，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金投集团的前述确认无异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表示管理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杭州金投作为国有股东持有532.9015万股，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0.622%。

综上所述，鉴于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时的程序瑕疵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杭州金投就该等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且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国资委对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认定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中程序瑕疵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2013年5月满园建设退出后至2016年5月，发行人为美国孚能100%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股权比例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对于“鼓励类”产业中，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的相关认定要求。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如下：

1、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不违反外资准入规定

国务院于 2002 年颁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该规定系国务院对于外商投资方向的指导，适用于我国境内投资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根据前述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均规定“鼓励类”产业认定标准为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50%。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为外资比例 100%的企业，不符合“鼓励类”产业的认定条件，同时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不涉及外资限制或外资禁入的情形。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的相关规定，外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所从事的能量型动力电池项目应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据此，发行人在满园建设退出后虽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关于“鼓励类”的产业认定标准，但所从事的动力电池项目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资限制或外资禁入相关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违反外资准入规定的行为。

2、发行人历次变更股权结构均获有权部门认可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获有权机关审批

根据满园建设退股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的股权变更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该等期间内孚能科技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已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

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并由赣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发行人该等期间的股权变更情况及股权比例均已获有权机关认可，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历次联合年检均获通过

根据《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贸部门、财政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及海关部门参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如发现报检企业具有不予通过年检情节的，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经核查，自满园建设退股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均及时申报联合年检文件，并在文件中准确申报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该等期间的历次联合年检均获通过，不存在被列入不予通过年检的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满园建设退股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获批准及登记，历次联合年检均获通过，发行人在该等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外资比例已获有权部门认可，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质疑或要求改正的情形。

3、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19 年 1 月 21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赣商务外资管函[2019]14 号），确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可以放宽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持股比例限制，故而商务主管部门未认定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满园建设退出后至 2016 年 5 月期间虽不符合“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的持股要求，但所从事的动力电池项目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资准入规定；发行人在该等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外资比例已获有权部门认可，且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对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认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五) 上述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1、关于满园建设退股事宜

(1) 相关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满园建设退股时向美国孚能转让 30% 股权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以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瑕疵可能的法律后果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据此，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可能导致国有企业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或经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根据满园建设退股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 3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据此，国有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的情形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诉讼并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鉴于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及赣州市国资委均已书面确认，认可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有效，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不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导致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提起诉讼并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转让行为无效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前述国资管理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未经

评估及进场交易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从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故未经评估及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不影响转让合同的生效及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满园建设退股事项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及赣州市国资委均已书面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 30% 股权的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中的程序瑕疵向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了详细汇报，并由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转呈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市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进行逐级确认。

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及赣州市国资委的书面批复意见，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是履行《合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民事法律行为，符合公平、诚信原则，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股权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3) 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满园建设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赣州市国资委持股 55%、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股 45% 的一级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①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的进一步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赣州市国资委为设区的赣州市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系代表赣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有权对其监督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出具确认意见；赣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有权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及考核；江西省人民政府为赣州市人民政府的上级行政机关，有权对赣州市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领导。

综上所述，出具确认文件的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均为有权机关，有权对满园建设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2、关于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

（1）相关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当事双方满园建设及美国孚能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且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应为有效。同时，该等事宜已经赣州市人民政府及赣州市国资委书面认可，确认该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据此，该等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本次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向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了详细汇报，并由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转呈赣州市国资委及赣州市人民政府进行逐级确认。

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及赣州市国资委的书面批复意见，确认前述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豁免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 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如本题“一/（五）/1/（3）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所述，出具确认文件的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均为有权机关，有权对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进行确认。

3、关于杭州金投投资及未同比例增资事宜

(1) 相关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杭州金投投资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以及未履行书面报告程序，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事宜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该等瑕疵可能的法律后果如下：

①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据此，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未同比例增资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可能导致国有企业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或经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

鉴于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杭州市国资委已盖章确认杭州金投在投资及未同比例增资时未进行评估的情况具有客观原因，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不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导致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提起诉讼并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杭州金投投资或发行人增资行为无效的可能性。

②未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

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业，市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杭州市国资委已盖章确认杭州金投投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由于前述国资管理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未经评估及书面报告程序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从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故前述程序性瑕疵不影响相应经济行为的生效，不影响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杭州金投投资及未同比例增资事项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有效性，杭州金投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盖章确认该等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该次投资及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金投已就投资孚能科技及未同比例增资事宜程序瑕疵向其经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金投集团进行了具体汇报，由金投集团出具确认并转呈杭州市国资委进行确认。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国资委的盖章确认意见，确认前述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杭州金投为国家出资企业金投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如本题“一/（五）/1/（3）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所述，杭州市国资委为设区的杭州市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系代表杭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有权对其监督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出具确认意见。

据此，出具确认文件的杭州市国资委为有权机关。

4、关于发行人外资投资比例事宜

如本题“一/（四）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所述，发行人在满园建设退出后至2016年5月期间虽不符合“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对股权比例的要求，但所从事的动力电池项目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资准入规定，发行人在该等期间内的股权结构及外资比例已获有权部门认可，且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对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外资投资比例相关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据此，江西省商务厅为省级主管商务部门，有权对孚能科技的外资比例是否符合外资准入特别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于该等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书面确认。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美国孚能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核查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资质；
- 2、查阅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签署的合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确定免息金额的说明等文件；

- 3、查阅满园建设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同意延期支付、免息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查阅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历史沿革的相关确认文件；
- 5、查阅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免除利息的确认文件；
- 6、获取并查阅杭州金投、金投集团关于投资发行人及股权比例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对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盖章确认；
- 7、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做比照分析；
- 8、查阅《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做比照分析；
- 9、查阅发行人获外商投资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及历年联合年检的通过情况；
- 10、查阅江西省商务厅就发行人股权结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认定满园建设入股及退出仅按 30% 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 2、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满园建设免除相关利息一方面是由于美国孚能主要资金用于投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当地政府及满园建设为支持企业发展，各方协商同意延期支付，该等原因具

有合理性；免息金额为 6,531 万元；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杭州金投入股及未同比例增资时的程序瑕疵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不符合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条件；杭州金投就该等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且已取得杭州市国资委对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认定杭州金投入股及未同比例增资中程序瑕疵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在满园建设退出后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的股权结构虽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关于“鼓励类”的产业认定标准，但所从事的动力电池项目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资限制或外资禁入相关规定，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资准入规定；发行人在该等期间内的股权结构及外资比例已获有权部门认可，且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对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认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满园建设退股事项中存在的程序瑕疵、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以及杭州金投投资和未同比例增资事项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事项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事项向相关部门详细汇报，并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确认，出具确认文件的相关部门均为有权机关。

问题 3、关于出资瑕疵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美国孚能以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对孚能科技出资作价 17,500 万元，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追溯评估值差额 10,840.17 万元。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主要由于评估方法和评估原则不同导致的。补出资系为夯实注册资本，为企业自主、自愿经营行为。2017 年，美国孚能以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对发行人补出资，其中 11 项已授权，7 项处于申请状态，11 项处于临时申请状态，1 项驳回失效。评估时对于已经授权专利计 100 分，已获得授权申请的无形资产计 40 分，整体专利组合综合评分取 60 分。

请发行人说明：1) 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为夯实注册资本采取重新评估专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 发行人用 7 项处于申请状态，11 项处于临时申请状态，1 项驳回失效的专利来补足出资的合理性，以上专利的评估是否合理，是否造成出资不实；3) “临时申请”状态的法律含义，部分专利长期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4) 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出资瑕疵并事后补足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境内外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出资追溯评估差额较大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为夯实注册资本采取重新评估专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为夯实注册资本采取重新评估专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孚能科技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认为中国将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市场，因此，公司启动了引入投资者并上市的

计划。2017年12月，公司为引入投资者，同时筹备境内上市事宜，发行人、投资者、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孚能科技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对无形资产履行的资产评估情况、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权属、无形资产办理产权转移的情况、无形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等。

在上述核查的过程中，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聘请中联评估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在估值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所有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价值为6,659.83万元，相关无形资产的出资作价（17,500万元）与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10,840.17万元。由于前述追溯评估的结果低于历史作价，公司股东对差额予以补足。

综上所述，2017年末，公司为引入投资者，同时筹备境内上市事宜，基于审慎核查的考虑，为了解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对专利出资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追溯评估的结果，公司股东对差额予以补足。因此，公司为夯实注册资本采取重新评估专利出资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2、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

专利出资的两次评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评估	2017年追溯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是	是
评估报告名称	《美国 FARASIS ENERGY, INC. “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作价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078号）	《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拟了解“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7]第2278号）
评估范围	“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独占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评估价值	18,618万元	6,659.83万元

前后两次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一致，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系由于所采

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原则不同导致的。具体如下：

项目	2010年评估	2017年追溯评估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委估无形资产技术运作后企业的净利润×技术分成率	采用收入分成法
分成率	由于多种因素共同作用，每个因素都在生产过程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对未来收益的贡献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分成率	$K = (m + (n - m) \times r) \times \alpha$ 式中：K—待估技术收入提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α—本次委估技术组合收益分成率
折现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风险报酬率	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确定的折现率视同为无形资产风险
使用寿命	本次评估在仔细分析和比较委估无形资产的特点后，考虑同行业技术领域内相关技术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确定	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到2019年为止

综上所述，由于前后两次评估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原则存在一定的差异，由此导致评估的结果不同，因此，前后两次评估结果不同具有合理性。

3、是否构成虚假出资

2009年12月3日，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签署《关于设立新能源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约定成立孚能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孚能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孚能	17,500	70.00%
2	满园建设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

就上述美国孚能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要求，美国孚能已经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上述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具体说明如下：

(1) 美国孚能已经按照《公司法》要求履行了出资程序

①评估程序

2010年1月2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美国 FARASIS ENERGY, INC. “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作价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07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于估值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相关专利和专利技术独占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618万元。

②股东签署合资协议

2009年12月3日,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签署《关于设立新能源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约定成立孚能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美国孚能以其享有的“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作价人民币17,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③无形资产转让手续

2010年1月22日,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由美国孚能将其所持有的“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价17,500万元转让给孚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

④验资程序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出资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孚能有限已收到美国孚能的出资17,500万元。

⑤其他登记备案手续

2009年12月18日,孚能科技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的同意设立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相关无形资产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相应的价值

美国孚能对孚能科技出资的无形资产系公司核心创始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积累所获得的动力锂电池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价值和使用价值，自孚能科技设立以来，相关无形资产在孚能科技生产经营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使得孚能科技逐步具备了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能力，并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美国孚能在孚能有限设立时已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无形资产出资的作价参考了评估值，履行了所有法定程序，程序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虽然 2017 年末追溯评估的结果与前次评估存在差异，第二次追溯评估价值与第一次评估价值产生差异之事宜并不导致美国孚能在孚能有限设立时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2) 相关方认定不构成虚假出资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工商登记机关，根据相关规定，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当地公司设立及出资的主管机关。根据主管机关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对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美国孚能对历史追溯评估并补缴出资，是企业自主、自愿的经营行为，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孚能有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注册资本充足。

赣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2009 年满园建设入股时，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均已足额实缴出资，相关方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孚能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

4、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美国孚能在孚能有限设立时已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无形资产出资的作价参考了评估值，履行了所有法定程序，程序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孚能有限设立时，满园建设持股入股及退出按 30% 股权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问题 2/一/（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认定满园建设入股及退出仅按 30% 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用 7 项处于申请状态，11 项处于临时申请状态，1 项驳回失效的专利来补足出资的合理性，以上专利的评估是否合理，是否造成出资不实

1、发行人用 7 项处于申请状态，11 项处于临时申请状态，1 项驳回失效的专利来补足出资的合理性

（1）用于补出资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以失效的专利补出资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补出资之时，美国孚能对发行人补出资的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中，7 项处于已授权状态，9 项处于申请状态，14 项处于临时申请状态。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之后，4 项申请状态的专利变更为授权状态，2 项临时申请状态专利合并为 1 个正式申请专利，1 项临时申请状态专利变更为正式申请专利，1 项申请状态专利变更为驳回失效状态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中，11 项处于已授权状态，7 项处于申请状态，11 项处于临时申请状态，1 项驳回失效。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2017 年末出资时的状态与目前的状态对比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出资时）	授权日	出资时的状态	目前的状态
1	US7989103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2006-07-20	2011-08-02	授权	授权
2	US7413582 B2	美国	发明	Lithium Battery	2006-08-29	2008-08-19	授权	授权
3	US8551653 B2	美国	发明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2008-12-04	2013-10-08	授权	授权
4	US8585935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2010-06-03	2013-11-19	授权	授权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出资时)	授权日	出资时的状态	目前的状态
5	US8609284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2010-10-27	2013-12-17	授权	授权
6	US8080330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2011-05-28	2011-12-20	授权	授权
7	US10026957 B2	美国	发明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2015-04-24	2018-07-17	申请	授权
8	CN201510201633.3	中国	发明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2015-04-24	2018-08-31	申请	授权
9	US20160049701A1	美国	发明	Process for Preparing and Recycling Cathode Active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	申请	申请
10	CN201510497115.0	中国	发明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2019-02-22	申请	授权
11	US9614261 B2	美国	发明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2017-04-04	授权	授权
12	CN201510497516.6	中国	发明	回收利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	申请	申请
13	US10103413 B2	美国	发明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2018-10-16	申请	授权
14	CN201510496972.9	中国	发明	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	申请	驳回失效
15	US62/449880	美国	发明	Mixed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1-24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16	US62/449890	美国	发明	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2017-01-24	-	临时申请	申请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出资时)	授权日	出资时的状态	目前的状态
				Characteristics				
17	US62/463172	美国	发明	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	2017-02-24	-	临时申请	申请
18	US62/463188	美国	发明	Li Electrochemical Cell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2017-02-24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19	US62/486645	美国	发明	Europium (+3 / +2) as a Redox Shuttle	2017-04-18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20	US62/486651	美国	发明	Non-Destructive Fault Detection in Batteries	2017-04-18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21	US62/486656	美国	发明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of Defects in Batteries	2017-04-18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22	US20170309878 A1	美国	发明	Secondary Battery	2017-04-21	-	申请	申请
23	CN201710266854.8	中国	发明	二次电池	2017-04-21	-	申请	申请
24	US62/489047	美国	发明	Redirection of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events	2017-04-24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25	US62/489058	美国	发明	Battery protection plating	2017-04-24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26	US62/489066	美国	发明	Integrated battery bus bars and cell level fusing	2017-04-24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27	US62/489076	美国	发明	Integrated bus bar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 connections	2017-04-24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28	US62/524784	美国	发明	Positive Electrode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6-26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29	US62/543012	美国	发明	Physically Stabilized Lithium Anode	2017-08-09	-	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
30	US62/553382	美国	发明	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9-01	-	临时申请	申请

说明：(1) 序号 16 临时申请专利“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申请号: US62/449890)与序号 30“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申请号: US62/553382) 已合并递交为一个正式的专利申请 “Lithium Sourc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se in Li-ion Cells”（申请号：US2018/0212231A1）；（2）序号 17 临时申请专利“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申请号：US62/463172）变更为正式专利申请“A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申请号：US2018/0248180A1）。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驳回决定》，以及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通过专利局网站公开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虽然上述序号 14 专利目前状态为“驳回失效”，但其在出资时的状态为“申请”，上述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在用于补出资时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以失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补出资的情况。

（2）使用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补出资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符合上述规定：

①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

美国孚能用于补出资的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非货币财产，可以以货币估价，并经中联评估评估。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美国孚能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价值为人民币 7,069.05 万元。

综上所述，美国孚能用于补出资的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

②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美国孚能用于补出资的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

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同通知书》、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以及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通过专利局网站公开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美国孚能用于补出资的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已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美国孚能用于补出资的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可以用于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及意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30 项中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及意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1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US10026957 B2	该专利发明的复合“层-层状”结构或者富锂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方法，制备的正极材料具有 275-300Wh/kg 的克容量，能够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降低成本。	技术储备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2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CN2015102016 33.3	该专利发明的复合“层-层状”结构或者富锂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方法，制备的正极材料具有 275-300Wh/kg 的克容量，能够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降低成本。	技术储备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3	Process for Preparing and Recycling Cathode Active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US20160049701 A1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Batteries		低原材料成本。		
4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71 15.0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5	回收利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75 16.6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6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US10103413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从正极和负极极片上回收正极和负极材料的技术，可以极大降低电池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7	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69 72.9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8	Mixed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449880	能够改善锂离子电池的高电压下稳定性，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9	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449890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理想锂源，解决硅碳负极的首周不可逆容量损失大带来的影响。	技术储备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锂源材料及其稳定技术
10	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	US62/46317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理想锂源，解决硅碳负极的首周不可逆容量损失大带来的影响。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纯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快充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11	Li Electrochemical Cell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US62/463188	能够抑制锂枝晶沉积,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2	Europium (+3 / +2) as a Redox Shuttle	US62/486645	减缓和控制电池自放电,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	技术储备	暂无
13	Non-Destructive Fault Detection in Batteries	US62/486651	改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降低安全隐患。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14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of Defects in Batteries	US62/486656	改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降低安全隐患。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15	Secondary Battery	US20170309878 A1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锂离子软包电池,能够将电池的内腔中产生的压力释放至外部,以确保电池的安全。	技术储备	暂无
16	二次电池	CN2017102668 54.8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锂离子软包电池,能够将电池的内腔中产生的压力释放至外部,以确保电池的安全。	技术储备	暂无
17	Redirection of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events	US62/489047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18	Battery protection plating	US62/489058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19	Integrated battery bus bars and cell level fusing	US62/489066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0	Integrated bus bar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	US62/489076	降低成本,提高使用性能和安全性。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connections				芯组件技术；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1	Positive Electrode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524784	能改善电池锂的正极性能发挥。	技术储备	31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22	Physically Stabilized Lithium Anode	US62/543012	能改善电池锂的负极性能发挥。	技术储备	31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23	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55338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锂离子电池复合阴极材料，能够改善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能量密度。	技术储备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锂源材料及其稳定技术

由上表可见，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虽未完成授权，但均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构成公司的技术储备，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2、以上专利的评估是否合理，是否造成出资不实

(1) 专利的评估是否合理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美国孚能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价值为人民币 7,069.05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中联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美国孚能 2017 年补出资的 30 项专利技术及专利申请均用于锂离子电池产品，为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组合，评估师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收入提成率时，已经

考虑了出资的技术组合存在部分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法律状态,并根据评分表调整收入提成率:对于已经授权专利计 100 分,未授权专利计 40 分,考虑到整体专利组合中部分已经授权,部分未授权,因此综合评分取 60 分。按照上述方法,专利的授权状态已经在计算收入提成率中予以考虑,进而体现在最终的评估结果中。

因此,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已经从收入提成率、折现率方面考虑了出资的技术组合可能存在部分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风险,专利评估具有合理性。

(2) 是否造成出资不实

①非货币出资已经评估,作价出资金额未高于评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美国孚能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价值为人民币 7,069.05 万元。美国孚能将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人民币 7,069.05 万元向发行人补出资,出资金额未高于评估值。

②已完成变更转让手续,完成资产交付

2017 年 12 月 9 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孚能以其拥有所有权或申请权的相关专利评估作价,转让给孚能科技。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美国孚能已将所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孚能科技,完成出资资产交付。

根据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孚能有限已收到美国孚能本次专利出资合计 7,069.05 万元。

③发行人已获得“驳回失效”专利对应的技术

尽管专利“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被驳回失效,但该专利相关技术同族专利“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已取得美国专利授权，授权号“US 10103413 B2”。因此，虽然孚能科技无法在中国通过专利权的方式保护该项技术，但公司仍可使用该项专利所对应的技术，该项技术仍可以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价值。

发行人委托中联评估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出资的无形资产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所述，美国孚能以申请状态及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出资，以及专利出现被驳回失效的情形均不会导致出资不实。

（三）“临时申请”状态的法律含义，部分专利长期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临时申请”状态的法律含义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的确认意见，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1 (b) 条，临时申请是指一种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专利的临时性申请，该申请不要求提供“非临时申请”所要求的权利要求、宣誓书或声明，且无需包含任何披露信息申明。临时申请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2、部分专利长期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基于临时申请的特点，发行人部分专利长期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申请专利临时申请以及部分专利持续保持临时申请状态是发行人根据美国专利法采取的一种专利申请及保护的申请策略，美国专利临时申请为发明人提供了一种可及时、快捷地保护创新想法和技术的途径。临时申请具有以下优点及特点：

①申请简便

临时申请具有申请简便的特点，不需要准备完整详细的权利要求书、声明等资料，只要满足最低的形式要求即可递交申请。

②提前和及时地锁定优先权日期

若申请人在临时申请日起 12 个月之内提交了基于此临时专利的正式专利申请，则该正式申请的优先权日是临时申请的申请日，申请人可通过临时申请锁定优先权日。

③保密性强

临时申请获得受理后，申请的专利信息不会公开，因此，能够有效地保护申请人的创新想法、技术和发明秘密。

(2) 提交正式申请的时间受技术积累程度、相关课题研究进展、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行人对商业契机的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在递交正式申请之前，申请人可以充分利用临时申请的 12 个月等待申请期评估发明的商业潜能，实施更深入的研究，积累更加全面和充实的数据和结果。若发行人未在等待期内提交正式申请，等待期后，发行人可以基于原来的临时申请重新提交新的临时申请，由此使得部分专利持续处于临时申请的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专利长期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是发行人基于临时申请的特点，根据美国专利法采取的一种专利申请及保护的申请策略。发行人根据技术积累程度、研究进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等进行正式申请或继续选择申请新的临时申请，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出资瑕疵并事后补足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出资瑕疵并事后补足出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如下：

1、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 评估程序

2017年12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美国孚能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69.05 万元。

(2) 签署补出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9 日，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美国孚能以其拥有所有权或申请权的相关专利评估作价，转让给孚能有限，用于弥补 2010 年出资。双方确认补出资的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7,069.05 万元。

(3) 内部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9 日，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①美国孚能以其所持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向孚能有限补缴出资；②同意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签署专利相关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9 日，孚能有限股东香港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①美国孚能以其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参照其评估值作价 7,069.05 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②美国孚能或美国孚能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 3,771.12 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补缴出资后，孚能有限注册资本不变。

(4) 无形资产转移及现金支付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5 项美国孚能的中国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孚能科技。

2018 年 1 月 5 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504662578 号），确认 11 项美国孚能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孚能科技。

2018 年 1 月 19 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504667559 号），确认其余 14 项美国孚能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孚能科技。

2018 年 12 月 28 日，孚能有限收到美国孚能委托孚能实业补缴的出资人民

币 3,771.12 万元。

(5) 验资程序

根据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孚能有限已收到美国孚能本次专利及现金补出资合计 10,840.17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出资瑕疵并事后补足出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取得了有权机关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与公司股东出资相关事项应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介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赣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挂牌成立，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能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因此，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补出资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美国孚能对历史追溯评估并补缴出资，是企业自主、自愿的经营行为，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孚能有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注册资本充足。

根据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前述夯实资本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及其前身孚能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到位、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补出资事项取得有权机关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

认。

3、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出资瑕疵并事后补足出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详见本题“一/（一）/4、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0 年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国 FARASIS ENERGY, INC. “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作价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与 2017 年中联评估出具《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拟了解“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进行比较分析；

2、与中联评估沟通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 30 项专利评估方法及合理性，查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

3、查阅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在补出资时及截至目前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核查补出资时申请状态及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截至目前的状态；

4、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驳回决定》，以及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专利局网站公开核查专利公开信息；

5、了解用于补足出资的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申请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6、查阅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的确认意见，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确认“临时申请”的法律含义及优势以及部分专利持续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

7、查阅补出资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补出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现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8、了解发行人已经采取的补出资措施情况，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是由于评估方法和评估原则不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虚假出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为夯实注册资本采取重新评估专利出资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末，公司为引入投资者，同时筹备境内上市事宜，基于审慎核查的考虑，为了解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因此对专利出资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追溯评估的结果，公司股东对差额予以补足，具有合理性；

2、补出资时，用于补出资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中不存在驳回失效的情形；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及意义；使用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补出资符合法律规定；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虽未完成授权，但均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或构成公司的技术储备，以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状态的专利出资具有合理性，专利评估合理，未造成出资不实；

3、发行人部分专利长期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是发行人基于临时申请的特点，根据美国专利法采取的一种专利申请及保护的申请策略，发行人根据技术积累程度、研究进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等进行正式申请或继续选择申请新的临时申请，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出资瑕疵并事后补足出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公司授权专利占比为 91.42%、专利申请占比为 51.06%。公司各研发部门负责人中，刘丽荣、李盘忠、李国荣和 Sebastian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是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上述部门负责人主要从事研发管理类职能，或者从学历、资历背景等方面相较核心技术人员有一定差异。因此，尽管上述人员仍为公司研发部门重要成员，但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以及上述 4 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以及上述 4 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7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2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或涉及 5 项及以上专利申请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1	YU WANG (王瑀)	8	20.00%	0	-	是
2	Keith	16	40.00%	16	13.11%	是
3	Michael Douglas Slater	2	5.00%	6	4.92%	是
4	HONGJIAN LIU	6	15.00%	8	6.56%	是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 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 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 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 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 人员
	(刘宏建)					
5	PENG LIAO (廖鹏)	0	-	7	5.74%	是
6	Matthew Paul Klein III	0	-	0	-	是
7	Daniel Ba Le	0	-	0	-	是
8	熊得军	0	-	14	11.48%	是
9	刘丽荣	15	37.50%	43	35.25%	是(本次增加认定)
10	JUNWEI JIANG	13	32.50%	50	40.98%	否
11	王军	10	25.00%	14	11.48%	否
12	黄立亮	7	17.50%	4	3.28%	否
13	乐继明	4	10.00%	5	4.10%	否
14	彭立军	3	7.50%	1	0.82%	否
15	谭军	2	5.00%	8	6.56%	否
16	张舒	2	5.00%	7	5.74%	否
17	陈虎	2	5.00%	6	4.92%	否
18	张志奇	2	5.00%	1	0.82%	否
19	丁斌	1	2.50%	11	9.02%	否
20	李盘忠	1	2.50%	8	6.56%	是(本次增加认定)
21	沙建荣	1	2.50%	8	6.56%	否
22	刘显斌	1	2.50%	7	5.74%	否
23	李小伟	1	2.50%	5	4.10%	否
24	肖芳志	1	2.50%	4	3.28%	否
25	尹发青	1	2.50%	0	0.00%	否
26	许财福	0	-	10	8.20%	否
27	林桐华	0	-	10	8.20%	否
28	熊辉	0	-	9	7.38%	否
29	钟远楷	0	-	8	6.56%	否
30	郭伟华	0	-	7	5.74%	否
31	邬亨英	0	-	7	5.74%	否
32	刘献华	0	-	7	5.74%	否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33	廖章金	0	-	5	4.10%	否
34	王斌斌	0	-	5	4.10%	否
35	田承明	0	-	5	4.10%	否

注：由于公司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拥有多名发明人，故上表占比合计不等于 100%。

上述其他涉及公司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中，刘丽荣、李盘忠担任研究院副院长；丁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电芯生产事业部；其他人员，如王军、黄立亮、许财福等，担任研究院副总监、工程师等研发相关普通职能岗位。

JUNWEI JIANG 于 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彭立军于 2018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中试及售后维修副总监；张志奇于 2019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项目经理。

2、刘丽荣、李盘忠、李国荣和 Sebastian 基本情况

刘丽荣、李盘忠、李国荣和 Sebastian 的简介及基本情况如下：

刘丽荣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部门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孚能科技。刘丽荣目前作为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主要分管“电池包和模组结构研究与开发”部门和研究院日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电池包和模组的设计开发、各个客户项目的技术评审等工作。

李盘忠，中国国籍。东南大学学士。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天津力神股份有限公司 BMS 研发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宁波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孚能科技。李盘忠目前作为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主要分管“BMS 与电气研究与开发”部门和研究院日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电气设计、BMS 应用设计等工作。

李国荣，中国国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西门子（中国）电动汽车动力总成事业部技术项目部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孚能科技。李国荣作为孚能科技中国研究院高级总监，主要分管“测试与试

制中心”和“研发项目管理、产品及信息管理”部门，开展对新项目开发管理、样件试制与测试等研究院日常行政工作的执行。

Sebastian，德国国籍。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和中国清华大学硕士。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博世集团德国公司高级制造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波士顿咨询公司电池制造行业咨询顾问；2019年2月，加入孚能科技。Sebastian作为孚能德国高级总监，主要负责孚能德国和德国研究院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本次增加认定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增加认定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中“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标准定量化，明确为公司研究院核心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

（2）公司本次参照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中“主导公司专利申请”标准，审慎考虑参与公司多项核心授权专利的研发部门成员。

（3）公司本次全面评估研发部门成员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作出的突出贡献。

刘丽荣和李盘忠目前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分别负责电池包和模组设计开发、BMS和电气设计开发等工作，系相关部门负责人。且刘丽荣参与公司的核心授权专利15项，占比达到37.5%，对公司模组和电池包开发、客户拓展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具有突出贡献；李盘忠拥有1项BMS相关授权专利、正在申请8项BMS相关专利，其相关研究成果是对公司BMS开发技术的重要贡献。因此，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增加认定刘丽荣和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进行补充披露。

4、其他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李国荣和Sebastian，李国荣负责公司研究院新项目管理等日常行政工

作，Sebastian 负责孚能德国整体运营管理工作，二人均未参与公司具体技术研究开发，且二人均未涉及授权专利或专利申请，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针对公司除核心技术人员外的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由于公司专利相关发明人较多，其他人员作为研发相关普通职能岗位人员，主要参与专利的研究、发明、设计等具体工作，未满足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丁斌为公司分管电芯生产的副总经理，系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具体技术研究开发，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增加认定刘丽荣和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除核心技术人员外的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以及李国荣和 Sebastian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披露如下：

（1）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2）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如**公司研究院核心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具备创新实力等；

（3）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主导公司专利申请（如**参与公司的核心授权专利达到 10%以上**）、主导重大科研项目或重要客户项目等。

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四）核心技术人员”

中补充披露。

公司认定 YU WANG(王瑀)、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 (刘宏建)、PENG LIAO (廖鹏)、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熊得军、刘丽荣和李盘忠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已包括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专利发明人。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 2、取得发行人研究院组织架构及研究院人员名单、职能说明；
- 3、取得发行人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相关权属文件，核查发明人、专利具体内容相关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增加认定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取得刘丽荣、李盘忠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相关承诺函；
- 5、取得李国荣和 Sebastian 简历，取得发行人关于李国荣、Sebastian 及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备依据，核心技术人员系主要核心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专利发明人；
- 2、发行人基于审慎考虑增加认定刘丽荣和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专利

发明人。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以及李国荣和 Sebastian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要求。

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3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调增的价款尚未支付。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自然人吴继强与发行人联系并告知，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安鹏智造中的合伙人于冰辛之间存在股权代持，且目前存在争议。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 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争议的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上述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香港孚能、孚能实业、赣州孚创的书面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的原因如下：

股权转让	未支付原因
2017 年 12 月，孚能实业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孚能	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付款期限。孚能实业为香港孚能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协商暂未支付
2017 年 12 月，香港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合计 30.8278% 股权转让给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及 Hang Yuen Tai	NEGC、Hang Yuen Tai 已通过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的方式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国孚能正在筹集资金，由于资金尚未到位，美国孚能暂未向 New Growth、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支付回购股份款，因此，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未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美国孚能资

股权转让	未支付原因
	金筹集完毕后，将向相关股东支付回购股份款，相关股东收到回购股份款后，将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年5月，香港孚能将其持有的孚能有限2%股权转让给赣州孚创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股权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主要为实施股权激励，根据香港孚能与赣州孚创于2019年5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赣州孚创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年内支付转让价款，截至目前尚未到支付截止期限。赣州孚创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被激励员工对赣州孚创的出资。根据相关授予协议，员工第一笔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为授予日起11个月（即2020年7月），截至目前尚未到支付截止期限。
2019年2月，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分别将孚能有限0.11%、0.05%、0.03%股权转让给北京宏源德	根据北京宏源德与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于2019年1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北京宏源德应于不晚于2020年5月1日支付调增部分的价款，截至目前尚未到支付截止期限。

关于 NEGC、Hang Yuen Tai 通过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说明如下：

根据美国孚能与 Wanaka Holding Limited（简称“Wanaka Holding”或“Wanaka”）、Hua 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Hua Chang Investments”或“Hua Chang”）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美国孚能分别以 14,595,127.40 元、2,325,193.934 元回购其持有的美国孚能全部股份。

根据香港孚能与 NEGC、Hang Yuen Tai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孚能向 NEGC、Hang Yuen Tai 分别转让同比例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 14,595,127.40 元、2,325,193.934 元。

鉴于当时 NEGC 与 Wanaka Holding 股权结构完全一致，Hang Yuen Tai 系 Hua Chang Investments 全资子公司，美国孚能、香港孚能、NEGC、Hang Yuen Tai、Wanaka Holding、Hua Chang Investments 均为境外公司，美国孚能、香港孚能、Wanaka Holding、NEGC 签署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美国孚能、香港孚能、Hua Chang Investments、Hang Yuen Tai 签署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后，美国孚能无需向 Wanaka Holding、Hua Chang Investments 支付回购股份款，NEGC、Hang Yuen Tai 无需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美国

孚能应向香港孚能分别支付 14,595,127.40 元、2,325,193.934 元。

根据发行人、香港孚能、赣州孚创、赣州博创等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事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争议的解决情况。

1、关于上海止水代持

（1）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上海止水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书等文件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海止水普通合伙人熊峰、各被代持人的访谈，上海止水股权代持的背景与原因包括：

I、上海止水于 2012 年由钱忠良提议设立，拟作为投资平台，并非专为投资孚能科技设立。由于钱忠良当时担任其他公司董事长，不便于直接持股，因此，由熊峰担任普通合伙人，蔡磊、李小林担任有限合伙人，设立上海止水。上述三人均为钱忠良的朋友。

II、2014 年美国孚能开展“B 轮融资”，钱忠良拟以上海止水为主体对美国孚能进行投资，同时，柯善义、周磊、李灿、陈远林、黄梅、肖云龙为钱忠良朋友或经人介绍与其认识，基于对钱忠良及其投资判断的信任，与上海止水签署了代持协议，通过上海止水对美国孚能进行投资。

III、美国孚能当时拟在美国上市，对中国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无强制规定，因

此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无解除代持的外部要求。

IV、孚能科技确定在境内上市后，被代持人拟解除代持关系。由于上海止水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就变更合伙人事项存在分歧，上海止水客观上无法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被代持人无法通过变更上海止水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以解除代持关系。

截至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之前，上海止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有孚能科技的股权 (元)	占上海止水持有的 总股数的百分比
1	上海止水 (普通合伙人为 熊峰，有限合伙人为 蔡磊、李小林)	钱忠良	12,206,180.34	58.84%
2		柯善义	3,949,790.51	19.04%
3		周磊	2,178,193.30	10.50%
4		李灿	1,159,628.62	5.59%
5		陈远林	628,564.35	3.03%
6		黄梅	377,553.50	1.82%
7		肖云龙	244,787.44	1.18%
合计			20,744,698.06	100%

根据上海止水及各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书等文件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海止水普通合伙人熊峰、被代持人的访谈，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如上表所示，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②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

根据上海止水、上海孚水、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签署的《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上海孚水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如下：

I、确定代持解除方案，签署投资协议

根据上海止水、被代持人及熊峰、陈锋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协议》，约定鉴于孚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满足合规性要求，被代持人拟与上海止水解除代持关系，被代

持人拟设立并登记为上海孚水的合伙人，并通过上海孚水真实持有孚能有限股权。

II、设立上海孚水，被代持人成为上海孚水合伙人

2019年5月，被代持人钱忠良、柯善义、周磊、陈远林、李灿、黄梅、肖云龙成为搭建持股平台上海孚水，上海孚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钱忠良	578.40	57.84%	有限合伙人
2	柯善义	190.40	19.04%	有限合伙人
3	周磊	105.00	10.50%	有限合伙人
4	李灿	55.90	5.59%	有限合伙人
5	陈远林	30.30	3.03%	有限合伙人
6	黄梅	18.20	1.82%	有限合伙人
7	肖云龙	11.80	1.18%	有限合伙人
8	熊峰	5.00	0.50%	普通合伙人
9	陈锋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注：其中熊峰、陈锋持有上海孚水的合伙份额系受让自钱忠良。

III、上海孚水受让上海止水转让的孚能有限的股权

2019年5月，上海止水与上海孚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止水将其代被代持人持有的孚能有限 20,744,698.06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孚水，转让价格参考上海止水的投资成本确定为 5,800 万元。2019年5月29日，孚能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孚水成为孚能有限股东，上海止水不再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海孚水、上海止水、各被代持人出具书面确认如下：上述解除代持及还原股权的方案系上海孚水、上海止水及各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达成的方案；股权转让后，上海止水不再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上海止水与各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解除；上海孚水各合伙人真实持有上海孚水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

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第五条约定，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可以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上海止水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内容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上海止水根据被代持人的要求将孚能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孚水，符合代持协议及《合同法》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代持解除过程中的上海孚水相关的投资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决议、上海孚水与上海止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均已有效签署并生效，上海孚水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止水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及《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及上海止水的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的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上海止水在向上海孚水转让孚能有限股权时，上海止水内部未就转让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符合上海止水的合伙协议和《合伙企业法》的上述规定。

经核查各被代持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上海孚水入伙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各被代持人对代持事实及解除方案认可及同意，确认解除代持及还原股权的方案系被代持人、上海止水、上海孚水一致达成的结果，系被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综上所述，上海止水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和被代持人的意愿，不符合上海止水的合伙协议和《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2）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孚水与上海止水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让凭证及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对熊峰的访谈，解除代持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如下：

2019年5月，上海止水将其代被代持人持有的孚能有限20,744,698.06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孚水，转让价格为5,800万元。上海孚水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向上海止水支付转让价款，上海孚水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人向上海孚水的出资款。

(3) 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上海止水的有限合伙人就上述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曾收到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出的《律师函》，根据该《律师函》，前述律师事务所受上海止水有限合伙人的委托，函告熊峰未经上海止水有限合伙人同意而将上海止水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给上海孚水及新余国放，“该股权转让存在严重瑕疵，侵犯了委托人甚至止水投资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将保留采取法律诉讼的权利”。

(4) 争议的解决情况

根据对熊峰的访谈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止水内部就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争议无进一步解决结果，相关方未达成和解，相关争议未进入诉讼程序。

综上所述，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代持已解除完毕，上海止水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和被代持人的意愿，不符合上海止水的合伙协议和《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为5,800万元，上海孚水已向上海止水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被代持人向上海孚水的出资款；上海止水的内部就上述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争议无进一步解决结果，相关方未达成和解，相关争议未进入诉讼程序。

2、关于安鹏智造

(1) 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2019年10月，自然人吴继强与发行人联系并告知，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安鹏智造中的合伙人于冰辛之间存在股权代持，且目前存在争议。根据对于冰辛的访谈，吴继强主张于冰辛向安鹏智造出资的4,200万元中有2,000万元系代其出资，于冰辛认为其与吴继强就2,000万元的性质是借款还是代持出资存在异议，其已向吴继强还款2,000万元及利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就是否存在代持事实存在争议，在双方未就代持事实达成一致或未经法院审理判决的情况下，目前尚无法确定代持关系是否真实、代持原因及解除代持相关内容。

(2) 争议的解决情况

根据于冰辛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的争议无进一步解决结果，相关方未达成和解，相关争议未进入诉讼程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香港孚能与孚能实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孚能与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Hang Yuen Tai 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孚能与赣州孚创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分别与北京宏源德之间的股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美国孚能与其原股东的股权回购协议、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

2、取得发行人、香港孚能、孚能实业、赣州孚创就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3、就上海止水代持事项，对熊峰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查阅了代持协议，上海止水、上海孚水、被代持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上海孚水与上海止水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

4、就安鹏智造于冰辛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安鹏智造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2）对吴继强进行电话沟通，并查阅其提供的其与于冰辛签署的投资协议、微信聊天记录等资料；（3）对于冰辛进行访谈，取得其书面确认，并查阅其提供的向吴继强还款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4）对安鹏智造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风控总监进行访谈；（5）查阅于冰辛签署与投资安鹏智造相关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等文件；（6）查阅安鹏智造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东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以及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5、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公开途径核查上海止水与熊峰、上海孚水及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的纠纷进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系各股东协商一致或依据协议未到支付截止日期，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2、关于上海止水代持事项，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代持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符合《合同法》及被代持人的意愿，存在不符合上海止水的合伙协议和《合伙企业法》的情形；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为 5,800 万元，上海孚水已向上海止水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被代持人向上海孚水的出资款；上海止水内部就上述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争议无进一步解决结果，相关方未达成和解，相关争议未进入诉讼程序；

3、关于安鹏智造中于冰辛与吴继强的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就是否存在代持事实存在争议，在双方未就代持事实达成一致或未经法院审理判决的情况下，目前尚无法确定代持关系是否真实、代持原因及解除代持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的争议无进一步解决结果，相关方未达成和解，相关争议未进入诉讼程序。

问题 6、关于股东人数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公司实施 ESOP 下翻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曾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外的主体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不符合“闭环原则”。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为 124 人。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 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2)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未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存在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对外投资时间
1	上海孚水	绵阳革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510703791838693B	2019.5
2	北京家医堂	北京新傲音乐有限公司	91110105567483939C	2019.9
		北京新傲影视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MA01M7437H	2019.8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对外投资时间
3	CASREV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6948XT	2016.10
		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082024662K	2018.1
		北京七鑫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5685787271P	2016.10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91320505561803276W	2018.5
		深圳市麦格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0602552672	2018.12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11938768P	2018.8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29532213L	2018.6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0067724308XJ	2016.5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11766709726D	2019.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81316800928L	2017.8
4	沃泰华康	深圳市桑泰联得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AYPU1Y	2018.9
		深圳市天壕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KYP34J	2019.2
5	金葵花资本	信和汇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00059771286XT	2016.9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35089617D	2015.3
		湖州金葵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330503MA28CQM126	2016.12
		北京旭洋群美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3303886938	2016.4
		合肥国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401003439565303	2015.6
		中和安康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6UR97D	2016.7
		北京银葵花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3355415705	2015.3
		律查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000348362889G	2015.7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对外投资时间
		金葵花财汇（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6TU58	2016.3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318301882C	2014.9
		慈航浩心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3QAC6B	2016.9
		西藏金泰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40195MA6T123R5A	2018.8
		金信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06798190Y	2015.3
		中和宝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JN82B	2016.4
		中和宝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JXL2F	2016.4
		武汉诺沃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303498547G	2014.10
		北京鸿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1306706639P	2015.6
		金汇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3182025341	2014.11
		天行泰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697W03	2016.6
		哈尔滨联强中晖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91230111558280128Q	2015.11
		江苏瑞思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65911725169	2016.3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55674611077	2015.9
		北京必肯国际商用标识有限公司	91110115759639977L	2014.11
		北京立达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10993130064	2015.7
		广州市熙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674598397XG	2016.6
		于斯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3242856983	2016.8
		环渤海（大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2102003114233184	2017.4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对外投资时间
		北京微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63066879849	2016.8
		信和安邦安全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11AD5K	2015.9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40195MA6T123Q7F	2015.11
		北京卧虎藏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06527702B	2016.12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1131100787020004F	2015.8
		北京京拍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592383227D	2016.7
		新华（大庆）国际石油资讯中心有限公司	912306005651902004	2019.4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911308267634384571	2016.10
		天津金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8MA05KW0Q01	2016.8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3025712099758	2016.3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20000749123029P	2015.6
6	北京久励	北京百家会香山别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801184161L	2019.11
		北京龙亨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911101061022337615	2019.7
7	国科正道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6948XT	2016.7
		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2633740877Q	2014.12
		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58521410XD	2015.12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0067724308XJ	2014.7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0566520240N	2018.11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667889653Y	2016.10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对外投资时间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205940877994083	2017.7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13714257498886627	2018.3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94678981201X	2016.1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3586847910L	2016.11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6641946025	2016.9
		北京七鑫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5685787271P	2016.10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92783700P	2017.2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29532213L	2018.6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312090471M	2018.1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700002867E	2016.5
		上海评驾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3424194260	2017.1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5938354164	2019.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121011274273568XC	2015.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12096712335Y	2017.2
		易兆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08092039788W	2018.10

除上述股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股东 CRF、香港领尚、香港弘源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CRF 的唯一股东为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除 CRF 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 AKESO, INC.、Innovent Biologics, Inc.、Grail, Inc.，若穿透计算其股东，CRF 的最终股东为东吴证券（股票代码：601555）及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领尚的唯一股东为 China Liansu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Liansu Investment Limited 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 除香港领尚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 Skyreach L&S Extrusions Corp.、Lesso America Inc.、Lesso Middle East General Trading LLC., 若穿透计算其股东, 香港领尚的最终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票代码: 2128)。

香港弘源的唯一股东为 Hundreds Fiv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若穿透计算其股东, 香港弘源的最终股东为自然人 DING SHIJIA。

(二)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未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 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1、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未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 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分析如下:

(1) 境内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 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 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 北京家医堂、国科正道、上海孚水、北京久

励、沃泰华康、金葵花资本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经核查，北京家医堂、国科正道、上海孚水、北京久励、沃泰华康未从事私募基金的管理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金葵花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登记编号为P1010764。

(2) 境外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基金适用该等法律法规。经核查，CRF、香港领尚、香港弘源、CASREV均为境外机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北京家医堂、国科正道、上海孚水、北京久励、沃泰华康、金葵花资本、CRF、香港领尚、香港弘源、CASREV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及经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的股东人数计算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上海孚水	是	-	9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闭环原则)	7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赴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6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境外专业投资基金，不是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具体详见本题“一/（一）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1
36	沃泰华康	否	-	3
37	杭州毓弘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是	-	2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走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是	-	4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是	-	39
合计股东人数				188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81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如果对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对外投资企业证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
- 4、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6、取得非私募基金股东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北京家医堂、国科正道、上海孚水、北京久励、沃泰华康、金葵花资本、CRF、香港领尚、香港弘源、CASREV 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除金葵花资本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金葵花资本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2、按照穿透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计算，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电芯生产中外购部件主要为通用原材料，系通用标准化产成品。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孚能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电芯的生产工艺及电芯材料（如正负极、电解液）。

请发行人说明：1) 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合理；2) 若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最终未被授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3) 电芯生产中的原材料为通用标准化成品，系外购部件，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是否合理。

(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报告期内论文发表情况为：Matthew Paul Klein III 发表 2 篇论文，熊得军发表 11 篇论文。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相比于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数量较少。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1 的回复，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均未形成具体专利技术亦未实际应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没有产生直接贡献，且其中有 5 个项目未明确约定成果权属。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迅速减少，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2) 项目成果均未实际应用及形成专利，部分项目未明确约定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的原因，发行人研究规划制定及研发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之一

(一) 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的可能，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合理

1、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发行人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包括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销售区域包括中国、美国、德国。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国内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专利的证书、缴费凭证、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1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2034.7	发明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2	孚能科技	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010525652.9	发明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3	孚能科技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201510201633.3	发明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4	孚能科技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201510497115.0	发明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动力电池回收
5	孚能科技	用于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84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6	孚能科技	用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822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7	孚能科技	用于与电芯连接的金属片	20172007828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8	孚能科技	电池组件	2017213134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9	孚能科技	电池的跌落试验装置	2017213375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生产
10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车辆	20172148692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1	孚能美国	锂离子袋装电池和电池模块	201410035787.5	发明	从 Keith 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12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0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3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35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4	孚能科技	信号传输件、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59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BMS
15	孚能科技	用于组装电池模组的工装	2019200661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生产
16	孚能科技	外壳以及具有该外壳的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6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7	孚能科技	端盖以及具有它的外壳、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28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8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22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9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2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池包
20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0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21	孚能科技	电池模块、电池组件、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12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
22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及其安装壳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1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池包
23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2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24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64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25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5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
26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1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
27	孚能科技	贴胶装置	2019206040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上述专利权有效，能够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提供专利权保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主观；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未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发生相关诉讼、仲裁。但是，若存在第三方优先取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发行人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根据《专利法》第 69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二)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以来的自主研发，若发生专利纠纷，发行人亦可选择以优先使用进行抗辩。

(2) 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美国专利权及应用范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1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2	孚能科技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3	孚能科技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4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US8585935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5	孚能科技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US8609284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6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8080330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7	孚能科技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US10026957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8	孚能科技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US9614261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动力电池回收
9	孚能科技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US1010341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动力电池回收
10	孚能美国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7633267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11	孚能美国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US8563174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12	孚能美国	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	US10079413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模组
13	孚能美国	Pouch Cell	US10008702 B2	发明	美国	从美国孚能受让	动力电池电芯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发行人在美国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已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终止、失效的情形，上述专利保护能够为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提供专利保护。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但是，若存在第三方优先取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发行人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3）发行人在德国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德国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戴姆勒，主要向戴姆勒销售了部分样件，戴姆勒尚未将相关产品用于整车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在德国取得已授权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的书面确认意见，德国专利法第 139 条规定，自然人或法人生产、出售、使用，或以上述内容为目的进口含有未经许可的专利技术的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若第三人在德国被授予了相同或相似专利，则发行人在德国销售未经授权的产品存在侵权风险，若发行人在德国销售的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熟，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生产制造能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位于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未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

（4）因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纠纷、损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铝塑膜等，若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存在纠纷的风险。

为减少因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导致的发行人损失的风险，一方面，发行人在合格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上，由研究院、采购部、品质部等组成供应商审核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研究院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技术评审及可行性分析，评估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合同约定防范风险，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因供应商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及侵权责任。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的原材料均为合法采购，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因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纠纷、损失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若存在第三方优先取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发行人存

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2、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合理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符合核心技术认定标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认定需要符合如下认定标准：①已完成技术的研发、开发阶段，技术水平成熟；②能够应用于公司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系统等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或处于产业化阶段中；③对公司产品具体性能提高及改善具有改进作用，能够提升产品品质及竞争力；④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⑤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并拥有明确的技术保护方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上述认定标准，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应用情况	产品产业化阶段	产品性能提升情况	先进性
1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电芯	中试	该技术使得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稳定、电解液不发生分解，从而应用于高电压体系电芯中，提升能量密度。	国际领先
2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电芯	中试	该技术创新的从隔膜角度提供提升电芯安全性能的防护方法。同时电芯具有修复功能，能够提高使用寿命。	国际领先
3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电芯	量产	该技术实现电解液应用于高电压体系，提升电芯循环寿命，综合性能优异。	国际领先
4	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电芯	中试	该技术能应用于硅碳负极材料，解决了硅碳负极电芯前期容量衰减快的问题，从而提升能量密度。	国内领先
5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电芯	量产	该技术解决了高镍正极材料容量发挥差、易产气等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能量密度，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应用于高端电动车领域。	国际领先
6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	成熟	动力电池电芯	量产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材料的改性方法，提升材	国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应用情况	产品产业化阶段	产品性能提升情况	先进性
	制备技术				料电化学性能，从而提升电芯性能。	
7	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电芯生产	量产	该技术一方面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一方面超薄箔材的应用，降低了重量，从而提升了能量密度。	国内领先
8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电芯生产	量产	该技术能够剔除不良极片和电芯，使得产品性能稳定和一致，从而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9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模组	量产	该技术能够提升成组效率，从而提高系统能量密度，降低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10	电池模组工装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模组生产	量产	该技术能够实现模组工装自动化，流转性强、操作简便、良品率高，且便于延伸到其他项目产线。	国内领先
11	软包电芯组件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量产	该技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延缓电池热失控的发生，从而提高安全性。	国内领先
12	软包电芯极耳与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生产	量产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动力电池模组和电池包的轻量化，从而提高系统能量密度、降低成本。	国内领先
13	用于电池包模组电压均衡方法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量产	该技术模组均衡能力便捷高效，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及成本优势。	国内领先
14	电池系统侧面加热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包	量产	该技术在电池系统加热效率和加热均匀性上的优势突出，能够减轻成本压力、提高能量密度。	国内领先
15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成熟	动力电池 BMS	量产	该技术采用符合汽车行业高标准的软件架构，主要面向高实时性要求，产品性能可靠稳定。	国内领先
16	电池生产工艺	成熟	动力电池生产	量产	该技术较传统软包动力电池生产方式效率提升 30%以上，原材料损耗成本降低 30%以上，同时通过工艺优化提高能量密度。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应用情况	产品产业化阶段	产品性能提升情况	先进性
17	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成熟	动力电池生产设备生产	量产	该技术较传统生产方式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人员可减少 50%以上，并能实现精准追溯、自动检测和闭环控制。	国内领先

(2) 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形成的 17 项关键核心技术，使得发行人成为掌握从原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包系统到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企业，相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优势。电芯领域，公司积累了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电池关键应用技术，通过独特的配方体系，实现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性能。模组和电池包领域，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能够提升系统能量密度、成组效率和安全性。电池管理系统领域，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能够更好地匹配自主开发的动力电池系统，并能够一定程度降低成本。电池包领域，发行人通过独创的工艺，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解决软包动力电池生产难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 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权属清晰，拥有技术保护方式

发行人的上述 17 项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发行人对全部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需第三方授权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核心技术建立起了技术保护制度。上述核心技术拥有对应的授权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保密方式，针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保密，发行人已建立起技术保密制度，确保核心技术在尚未授权阶段的技术保密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认定符合核心技术认定标准，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来自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权属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具备合理性。

(二) 若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最终未被授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

的重大不利影响

若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未被授权，则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无法获得专利权保护，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未授权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存在技术壁垒

动力电池行业技术是以电化学为核心、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高科技行业，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在技术难度和生产工艺难度上更高，因此，动力电池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未授权专利对应的技术全部来源于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需第三方授权许可的情形，技术成熟，不存在权属纠纷，构建起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对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的申请、使用、维护、实施许可、管理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员工保密管理制度》，对公司保密信息的密级、员工保密措施、奖惩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强化员工任职期间、离职期间、离职后的保密管理，尤其是公司技术、工艺秘密。发行人在内部组织结构中设置研究院，具体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设置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员工保密管理、竞业限制等工作。

公司针对包括未授权专利在内的技术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对员工保密管理有效，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与储备核心技术泄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

3、专利权保护是核心技术保护方式之一

核心专有技术及专利权技术共同构成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体系，而专利权保护仅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方式之一，对于未取得授权专利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可以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若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未被授权，则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无法获得专利权保护，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电芯生产中的原材料为通用标准化产成品，系外购部件，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是否合理

1、电芯材料技术是动力电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具备电芯材料相关核心技术

（1）电芯材料技术是动力电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电芯材料是决定锂离子电池最终性能的关键因素。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升级和迭代是在基本电化学机理保持不变的基础上，通过选择不同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主要材料，添加导电剂、粘结剂等辅助材料，不断提升电池产品各方面性能，满足下游应用的需求。另外，电芯材料的品质决定了电池的质量，电芯材料的成本是电池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因此，掌握电芯材料层面核心技术，是各大动力电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通过掌握电芯材料技术，能够帮助企业设计开发性能好、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动力电池，能够帮助企业在原材料层面把控品质要求、保证动力电池产品质量，能够通过与供应商合作开发、技术交流等形式，帮助企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动力电池成本。

动力电池行业企业存在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的情况。以宁德时代为例，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其核心技术包括三元体系低阻抗产品的电解液技术、一种改性的负极活性材料技术等电芯材料技术。LGC 在其公司网站披露，LGC 拥有正极材料表面涂覆处理技术与粒径分布调控技术；LGC 通过提高负极

材料的耐久性,确保了电芯产品的安全性能,同时通过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不断提高其价格竞争力; LGC 开发了以纳米大小的陶瓷涂布在正极和负极中间的隔膜表面,保证隔膜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2) 发行人具备电芯材料相关核心技术

孚能科技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原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包系统、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电芯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实验室基础研究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在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关键材料领域,以及粘结剂等辅助材料领域,不断积累相关核心技术,通过对材料体系和特性的不断改善,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核心竞争力。

公司电芯材料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产业化具体时间	产品成熟度	对应公司专利情况/技术保护	对应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1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预计2021年	样件阶段	已授权专利3项;正在申请专利6项	该技术使得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稳定、电解液不发生分解,从而应用于高电压体系电芯中,提升能量密度。	中试
2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预计2021年	样件阶段	已授权专利2项	该技术创新的从隔膜角度提供提升电芯安全性能的防护方法。同时电芯具有修复功能,能够提高使用寿命。	中试
3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2016年	成熟	正在申请专利6项	该技术实现电解液应用于高电压体系,提升电芯循环寿命,综合性能优异。	量产
4	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预计2021年	样件阶段	正在申请专利2项	该技术能应用于硅碳负极材料,解决了硅碳负极电芯前期容量衰减快的问题,从而提升能量密度。	中试

上述电芯材料技术和相应动力电池电芯产品的产业化过程,需要结合公司研发战略、产品规划、客户需求以及供应商产业链配套程度决定。针对电解液相关的“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通过将先进电解液配方输出给供应商,由

供应商完成配制工作，目前公司已实现相应电芯产品量产。针对其他三项涉及正极材料、隔膜、负极材料及负极粘结剂的材料技术，公司已拥有相关授权专利或正在申请相关专利，公司正在推进与相关供应商的前期合作、技术沟通等工作，后续将通过合作开发等形式，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实现上述材料的量产，再由公司实现应用上述材料的电芯产品的量产。

2、电芯原材料采购阶段需应用发行人电芯材料技术

公司目前电芯原材料系外购部件。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中，发行人将不需要供应商根据公司研发设计图进行开模的物料，均归为通用标准化产成品。发行人采购的电芯生产所需原材料不需要供应商根据公司研发设计图进行开模，因此，发行人将其归为通用标准化产成品。

实际上，从动力电池行业整体来看，电芯生产中的原材料非通用标准化产成品，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正极、负极、电解液等电芯原材料属于精细化工产品或新材料产品，国家或行业内未对各类电芯材料的具体性能形成统一、标准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电芯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性能的关键因素，动力电池企业通常根据对材料体系的理解、自身电芯设计需求等，向供应商定制电芯材料。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电芯材料技术上的积累，在电芯材料采购过程中，充分运用电芯材料核心技术，增强了公司在原材料层面的掌控能力，为公司电芯产品提供了差异化竞争力。具体而言，现阶段采购过程中，公司向材料供应商提出定制材料需求，公司研究院与供应商相关部门深入、持续沟通电芯材料的技术细节、性能要求、测试评价结果等，使得供应商最终提供的电芯材料符合公司设计的电芯材料体系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电芯生产中所用原材料是外购定制材料，公司已积累了多项电芯材料技术，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之二

（一）发行人专利数量比较少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迅速减少，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持

续创新能力

1、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减少的原因

(1)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孚能科技拥有 27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2 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孚能科技	宁德时代	国轩高科	亿纬锂能	卡耐	捷威动力	桑顿新能源	多氟多新能源
发明专利	18	330	398	252	2	37	9	13
实用新型	22	1,878	1,379	316	37	137	134	43
外观设计	0	28	272	47	0	9	7	9
合计	40	2,236	2,049	615	39	183	150	65

资料来源：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可比公司全部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相比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企业，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数量较少。公司专利数量相比较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发展早期专利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导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较少。公司已不断强化对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通过制定《专利奖励办法》、建立专利体系等方式，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

②为了防范部分核心技术因为专利公开而引起的技术泄露风险，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安排、专利申请时间以及技术保密要求等后，有计划的针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并对部分技术采取暂不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保密方案。

③专利申请通常耗时较长。以中国专利申请为例，从国家专利局在收到申请文件至正式授权，发明专利一般需要 3-5 年时间，实用新型专利一般需要 6-10 个月时间，外观设计专利一般需要 6-8 个月时间。

公司已经重视专利申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

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2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减少

核心期刊论文发表一般与科研、学术研究相关，主要发生在相关人员攻读学位期间。通过参与科研院校实验室基础研究等，相关人员将前沿科学研究发现以论文形式发表，作为衡量科研能力的一种方式。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可以作为衡量该人员在某些领域自身研发实力的方式之一。

在进入企业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为将自身学术研究成果产业化，参与企业研究开发的实践过程，开发具备商业化条件的产品。在此阶段，相关人员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一般不再通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形式体现，而是通过为企业的核心技术开发等作出具体贡献，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等方式体现。

因此，由于发行人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时间较早，并较早进入动力电池行业内，参与将研究成果产业化，使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表论文数量减少。

2、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1) 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专利数量是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的表征因素之一。尽管目前公司专利数量相比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企业少，但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体系，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2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是对核心技术人员自身研发实力的一个方面体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耕动力电池行业，结合早期学术科研成果，转化为具体动力电池产品并成功商业化。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参与公司研究开发过程，主导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申请等，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做出积极贡献。

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的竞争优势不仅体现在专利数量、论文发表数量等外在表征因素上，还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以及研发管理等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积累了从原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包系统、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具备锂离子动力电池先进的生产制造及品质管理能力，已形成 17 项关键核心技术和 11 项核心技术储备。相关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储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在“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研发理念下，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公司研究院定位于国际化技术开发机制，分设中国、美国、德国三处研发机构，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先进性上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2) 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在持续创新能力上，公司坚持国际化研发模式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公司专利体系，适时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公司坚持行业前沿技术储备，通过承担国内外政府项目、客户项目以及自主研发、与国际行业专家持续沟通交流等，保持对动力电池领域的前瞻性，持续跟踪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下一代电池技术；公司通过外部合作、内部创新，梯次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艺研究，使得公司的研发体系覆盖基础科学、产品应用研发、工艺开发等多个维度，从而巩固并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和科研人才培养体系，激发人才的技术创新积极性。

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二) 项目成果均未实际应用及形成专利，部分项目未明确约定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的原因，发行人研究规划制定及研发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1、项目成果均未实际应用及形成专利的原因

(1) 项目成果均未实际应用的原因

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未实际应用的具体原因下：

合作主体	合作期间	合作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的应用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2017年-2018年	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项目研发成果将在未来应用于公司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中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Michael M. Thackeray 合作)	2002年-2005年	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项目研发成果随着技术更迭,已不适用于公司目前高能量密度的动力电池生产技术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伯克利大学	2005年-2007年	锂离子电池活性材料施加碳涂层方法	项目研发成果随着技术更迭,已不适用于公司目前的动力电池生产技术
	2013年-2015年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项目研发成果系公司核心技术储备“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的组成部分,公司将适时拓展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并应用项目研发成果
	2017年-2018年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项目研发成果系公司核心技术储备“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的组成部分,公司将适时拓展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并应用项目研发成果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伯克利大学 (巴斯夫、3M)	2017年-2019年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项目研发成果将在未来应用于公司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中
斯坦福大学	2015年-2017年	汽车用鲁棒多功能电池底盘系统	项目研发成果在现阶段尚不具有产业化可行性,公司暂无使用计划
杜邦	2013年-2015年	杜邦新型电解质及分离器研发项目	项目研发成果目前不具备成本效益,未来待技术成熟并具备产业化可行性后,公司可能会将其引入到新动力电池生产技术中
	2017年-2019年	杜邦新型包装材料研发项目	项目研发成果在现阶段尚不具有产业化可行性,公司暂无使用计划
Jeff Dahn	长期	Jeff Dahn 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PENG LIAO (廖鹏)、熊得军导师,彼此有长期合作和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与 Jeff Dahn 进行技术交流探讨,未形成明确的研发成果

合作主体	合作期间	合作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的应用
		交流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2016年-2019年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合作方联合开发，共同申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2017年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综上，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大部分为技术储备，少部分已不适合公司产品的实际需要，因此目前未实际应用。

（2）项目成果均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开展的合作研发，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专利技术或技术设想，由公司提供研发开发经费，合作方提供技术人员和设备，利用其专业知识与公司一同开展技术开发及联合攻关。合作研发不以申请专利为目的，公司开展合作研发的需求是要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技术知识或其他资源，来完成特定的技术验证或产品测试，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产品及技术。

项目研发成果虽未直接形成专利，但公司均会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的更迭，相关研发成果已形成公司技术储备，将运用于未来拟开发的产品或业务中，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技术支撑，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部分项目未明确约定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的原因

首轮问询问题 21 的回复中，中介机构依据合作项目合同的条款内容，披露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信息，因上述项目合同中无研发成果归属的明确条款，因此对“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项下的内容披露为“未明确约定”。

经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研发团队涉及的 5 个合作研发项目合同中未

明确约定成果权属，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与相关美国国家实验室合作研发项目。国家实验室为美国能源部（以下简称“DOE”）下设或运营机构，DOE 为国家实验室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合同制定了基本指导原则（DOE O 481.1E），并对研发成果的归属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前述 5 项与国家实验室的合同需遵循该指导原则。

经进一步核查上述项目合同、DOE 为国家实验室等制定的基本指导原则（DOE O 481.1E），上述项目的合作研发成果权属如下：

合作主体	合作期间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2002 年 -2005 年	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由于合作项目的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使用美国政府资助的资金开展合作研发，赞助方和国家实验室有义务分别向美国政府报告研发成果，因此，根据 DOE O 481.1E，双方均有权力选择保留各自研发成果所有权。
	2017 年 -2018 年	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伯克利大学	2013 年 -2015 年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由于项目合同工作说明书中约定该项目国家实验室不进行具体研究开发工作，仅为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测试、验证和评估等工作。因此，合作研发不会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而，根据 DOE O 481.1E，双方不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约定。
	2017 年 -2018 年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2017 年 -2019 年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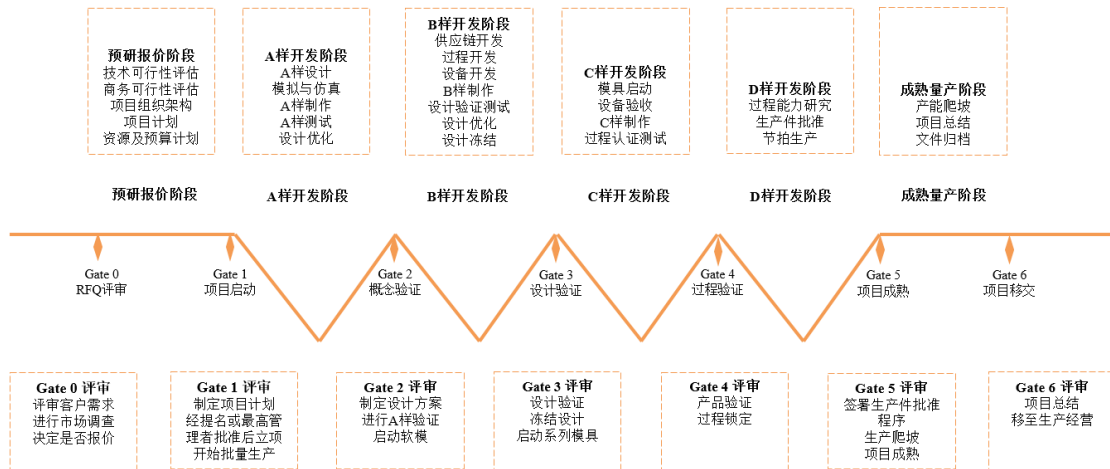
此外，除参考美国能源部的基本指导原则（DOE O 481.1E）外，相关合作项目亦需要遵守美国法典第 35 卷专利法第 101 条的相关规定，即：发明或发现任何新的和实用的工艺、机器、产品或物质构造，或其任何新的和实用的改进的任何人，可以根据本条为其申请专利。

3、发行人研究规划制定及研发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1）研究规划制定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业

务流程，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程序》，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发行人的研究规划立足于自主研发模式，公司产品应用的 17 项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外部采购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研发形成专利或共有专利的情形。为了更好地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公司研发团队与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国际顶尖专家展开战略合作，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加快研发进度，为形成公司前沿技术储备奠定基础。因此，公司研究规划制定合理、有效。

(2) 研发经费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研究开发费核算管理办法》，规定了研究开发费的核算范围、申报及管理要求。具体实施过程及责任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过程	责任人
1	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立项工作，取得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研究院
2	按照批准立项的技术开发项目收集、归集、核算本期研究开发费用，并及时报财务中心	各研发项目组
3	将已研究并实施的归属于技术开发活动的项目进度，及时报研究院	各研发项目组
4	各研发项目组的研究开发费用在公司的财务账务系统中按“项目”设置并归集，对特殊费用还应设置备查明细	各研发项目组、财务中心
5	归集并核算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定期汇总、检查、监督公司整	财务中心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领料单、研发费用入账凭证，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合理、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究规划制定及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合理、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取得发行人的境内专利信息；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书面意见等，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情况，包括其法律状态、保护期限等；
- 3、就境外专利的情况取得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员工保密管理制度》及员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 5、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供应商管理制度；
- 6、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 7、访谈发行人研究院人员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向发行人了解相关专利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情况，以及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是否存在第三方许可公司使用专利或技术的情况；

8、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研究院人员沟通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电芯原材料采购设计定制产品情况；了解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运用核心技术情况；取得发行人与供应商技术往来相关会议纪要、技术规范文件等；

9、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专利体系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论文发表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能力、技术先进性及持续创新能力；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研发成果应用的情况说明；

12、查询了美国能源部关于国家实验室分包合同的相关政策条款；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程序》、《研究开发费核算管理办法》；

14、对发行人研发经费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内控测试，抽取了研发项目经审批的立项报告、研发领料单及研发费用入账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若存在第三方优先取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具备合理性；

2、若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未被授权，则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无法获得专利权保护，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电芯生产中的原材料是外购定制材料，公司已积累了多项电芯材料技术，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持续创

新能力；

5、发行人合作项目成果未实际应用及形成专利、未明确约定合作研发成果权属原因合理，发行人研究规划制定及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合理、有效。

问题 8、关于专利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在德国取得已授权专利，若发行人的产品在德国正式销售，则可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结合与戴姆勒所订立的合同条款、德国专利申请相关规定及常规用时，说明发行人在德国的专利申请进度是否对前述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部分境外专利尚未在境内申请与注册。

请发行人说明尚未在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影响，发行人境内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结合与戴姆勒所订立的合同条款、德国专利申请相关规定及常规用时，说明发行人在德国的专利申请进度是否对前述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请发行人结合与戴姆勒所订立的合同条款、德国专利申请相关规定及常规用时，说明发行人在德国的专利申请进度是否对前述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1) 与戴姆勒所订立的合同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摘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关条款摘要
1	多年供货协议 (Multi-Year Supply Agreement)	10.1 提供给合伙人 (指发行人) 的《汽车生产材料及备件的通用采购条件》(版本 10/2016) 将与本协议同样适用。
2	汽车生产材料及备件的通用采购条件[版本 10/2016] (General Purchase)	12.1 供应商应确保交付的货物和生产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特别是专利权、实用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权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关条款摘要
	Conditions Production Material and Spare Parts for Motor Vehicles [Version 10/2016]	12.2 因第三方权利受到侵犯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害，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供应商应赔偿戴姆勒因使用任何此类权利而产生的任何索赔。
3	开发合同（Development Agreement）	3.2 合伙人应提供关于其现有知识产权以及在签订本合同时能够保护工作成果的其他知识产权的信息，只要此等权利适用于合同系统； 3.4 合伙人应检查其工作成果是否能够得到知识产权保护，并以书面形式将其结论告知戴姆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在德国取得已授权专利。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发行人在德国是否拥有已授权专利不是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但若因发行人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则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具体详见本题“一/（一）/1/（3）发行人在德国的专利申请进度是否对前述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内容。

（2）德国专利申请相关规定及常规用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以下简称“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以下简称“PCT”）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 PCT 途径申请德国专利。根据巴黎公约第 4 条，申请人在公约成员国提出专利首次申请后的优先权期限内向其他公约成员国的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时，具有优先权，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期间为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根据 PCT 第一章的规定，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受理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 PCT 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应在自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由受理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在 PCT 的所有成员国中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向欲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根据巴黎公约、PCT 相关约定及德国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发行人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 PCT 途径向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德国专利，自优先权日至取得授权的常规用时为：发明专利约为 24 至 36 个月，实用新型约为 12 个月。

（3）发行人在德国的专利申请进度是否对前述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申请或取得德国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开始德国专利申请的准备工作。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德国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自然人或法人生产、出售、使用，或以上述内容为目的进口含有未经许可的专利技术的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孚能科技未在德国取得已授权专利，若德国专利与商标局就相同或相似技术向第三人授予了专利，则孚能科技向德国出售使用该专利技术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戴姆勒的合作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发行人计划于 2021 年开始向戴姆勒批量供货，根据上述德国专利申请的用时及发行人目前的德国专利申请进度，存在发行人在批量供货之前无法取得已授权德国专利的可能。根据戴姆勒签订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在德国是否拥有已授权专利不是双方签署合同并履行的前提条件，但是，若发生因发行人产品侵犯德国的专利权的情形，则发行人存在被戴姆勒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前述合同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2、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若发生发行人产品侵犯德国的专利权的情形，则发行人存在被戴姆勒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下游客户或新闻媒体可能将对公司的产品产生负面评价，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向戴姆勒销售产品而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未被当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为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后续将及时在中国、美国、欧洲等主要销售国家同时进行专利申请与注册，加快知识产权全球布局，完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为全球性商业竞争做好准备。

（二）请发行人说明尚未在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影响，发行人境内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1、尚未在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影响

根据境外专利的专利证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尚未在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专利权			专利类型	注册地	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影响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用于电化学电池的微孔分离膜。该专利系核心技术“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
2	孚能科技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高安全性的固态金属锂电池。该专利系公司技术储备。
3	孚能科技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循环性能好的高容量负极材料，能够极大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该专利系核心技术“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
4	孚能科技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8080330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型的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该专利系核心技术“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
5	孚能科技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US10103413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从正极和负极极片上回收正极和负极材料的技术，可以极大降低电池成本。该专利系公司技术储备。
6	孚能科技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US9614261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

序号	境外专利权			专利类型	注册地	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影响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Batteries				本。该专利系公司技术储备，公司已在境内申请专利，正在审核中。
7	孚能美国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7633267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快速检测多个电极材料的设备和方法，可以提高效率，极大减小材料开发时间。该专利系核心技术“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的组成部分。
8	孚能美国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US8563174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采用干混和烧结工艺对低成本的锰酸锂(LiMn ₂ O ₄)正极材料进行改性，提升了容量，改善了循环性能。该专利系核心技术“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的组成部分。
9	孚能美国	Pouch cell	US10008702 B2	发明	美国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自带安全阀的软包包装方式，能够在高温下自动泄气，提升软包电芯的安全性。该专利系公司技术储备，公司已在境内申请专利，正在审核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序号 2、5、6、9 尚未在境内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的主要内容为新动力电池产品或电池材料回收技术，属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尚未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序号 1、3、4、7、8 尚未在境内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的取得使得公司积累了在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池检测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已运用至公司电芯设计、材料采购、电芯生产和检测环节。因此，虽然部分境外专利尚未在境内申请与注册，但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相应技术，能够运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7/一/（一）/1、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所述，尽管发行人境内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如果发生专利纠纷，发行人可以选择以优先使用进行抗辩。

综上所述，上述境外专利尚未在境内取得已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内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7/一/（一）/1、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所述，发行人境内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如果发生专利纠纷，发行人可以选择以优先使用进行抗辩。

发行人后续将及时在中国、美国、欧洲等主要销售国家同时进行专利申请与注册，加快知识产权全球布局，完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为全球性商业竞争做好准备，降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的多年供货协议、汽车生产材料及备件的通用采购条件、开发合同等合同文件；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德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德国专利权的法律分析意见；

3、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取得发行人的境内专利信息；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书面意见等，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情况，包括其法律状态、保护期限等；

5、就境外专利的情况取得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

况说明书》、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6、与发行人沟通并取得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境外专利尚未在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对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影响的说明；

7、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任何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若发生因发行人产品侵犯德国的专利权的情形，则发行人存在被戴姆勒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下游客户或新闻媒体可能将对公司的产品产生负面评价，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筹备境外专利申请与注册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降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专利尚未在境内取得已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内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如果发生专利纠纷，发行人可以选择以优先使用进行抗辩。

问题 9、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安鹏行远、韋泉安鹏持有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与北汽集团交叉持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5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向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成品的原因，向其采购 18650 电芯进行研发的成果是否应用于生产，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与北汽集团交叉持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交叉持股的原因

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持续发展看好，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16 年 2 月参与设立孚能基金。根据孚能基金的《合伙协议》，孚能基金的合伙目的为专项股权投资新能源产业企业，北汽新能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投资价值和上市预期，符合孚能基金的投资要求。孚能基金于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7 月向北汽新能源增资入股，合计持有 3,1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9%。北汽集团是北汽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此时双方并未交叉持股。2018 年，孚能基金通过持有标的公司北汽新能源的股权，在北京前锋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以换股的方式成为北汽蓝谷的股东，北汽集团为北汽蓝谷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孚能基金仅投资北汽新能源。

安鹏行远、韋泉安鹏的普通合伙人由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根据安鹏行远、韋泉安鹏的《合伙协议》，其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重点投资汽车产业、动力电池、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孚能科技是国内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龙头企业，契合其投资领域，具有较强的投资价值。因此，2018年5月和2019年2月，安鹏行远、韋泉安鹏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孚能科技，导致北汽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北汽新能源发展前景的看好，发行人通过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的股票，北汽集团是北汽蓝谷的第一大股东；出于对孚能科技投资价值的看好，安鹏行远、韋泉安鹏投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普通合伙人由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出现交叉持股。

2、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

发行人创始人 YU WANG（王瑀）博士和 Keith 博士均为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资深科学家，公司创始团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动力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在研项目共计 14 个，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7 月	56	5,200	-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1 月	32	3,600	1,644.40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1 月	26	3,200	809.37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36	3,800	995.93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2019年1月	20	2,000	427.45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2019年1月	56	2,600	733.53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2019年1月	62	2,800	689.10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2018年1月	46	3,440	2,033.65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8年1月	69	3,530	2,154.16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2018年1月	31	1,120	802.02
11	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21	1,185	499.29
12	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23	1,312	454.16
13	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10	665	373.49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8年1月	12	500	497.75

在上述在研项目中，项目研发人员均为孚能科技的研发人员，项目经费均由孚能科技承担，并未有北汽集团参与。此外，公司为包括北汽集团在内的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服务，但该项服务为北汽集团委托公司进行的委托研发活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由公司的研发人员参与，使用公司的研发设备等开展研发活动，并相应向北汽集团收取研发服务费。因此，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

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不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始批量为长城集团等客户供货，2019年1-6月，长城集团取代北汽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8年末，公司与戴姆勒、北京奔驰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动力电池供应商，并在2019年上半年小批量销售样件。公司已经确定供应关系但尚未批量供货的客户包括吉利、一汽、广汽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

综上，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

(2)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产品交易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为电池包，而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同样采购电池包的为江铃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电池包单价如下：

单位：元/Wh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汽新能源	1.08	1.20	1.42	1.60
江铃集团	1.06	1.11	1.43	1.68

2016年，公司对北汽新能源销售价格略低于江铃集团，主要因为公司与北汽新能源2016年起开始合作，考虑到北汽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龙头地位，后续销量较为可观，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定价较低。2018年，公司对江铃集团销售的部分产品于2017年生产，该部分产品定价较低，导致对江铃集团的整体销售单价低于北汽新能源。2017年、2019年1-6月，公司对北汽新能源和江铃集团的销售价格基本相当。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汽新能源和江铃集团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随着补贴退坡及行业竞争加剧，动力电池行业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汽集团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逐年降低的变化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产品交易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且与采购同种产品的其他主要客户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请发行人说明向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成品的原因，向其采购 18650 电芯进行研发的成果是否应用于生产，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请发行人说明向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成品的原因

公司对外销售的正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是车规级产品，各项性能

指标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要求。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公司”）购买的不合格成品主要用于对外再销售，终端应用领域为两三轮车、低速电动车、电动工具等，公司销售的不合格成品的质量、性能和价格能够满足上述领域的需求。

2、向其采购 18650 电芯进行研发的成果是否应用于生产，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自普德公司采购的 18650 电芯主要用于竞品分析和性能比较测试，并没有基于其形成研发成果，也没有用于生产并对外出售。18650 圆柱电芯的尺寸为行业通用尺寸，且技术已较为成熟，公司对外出售的 18650 产品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孚能基金的历次合伙协议、对北汽新能源的增资协议，查看了北汽蓝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
- 2、核查了安鹏行远、韋泉安鹏的工商档案以及对孚能科技的增资协议；
- 3、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立项报告、进展报告等文件，核查在研项目各项具体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与包括北汽集团、江铃集团在内的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产品订单等，核查孚能科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情况等；
- 5、取得了公司向普德公司销售产品和采购产品的明细；与公司销售部和采购部负责经办普德业务的人员进行沟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北汽新能源发展前景的看好，发行人通过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的股票，北汽集团是北汽蓝谷的第一大股东；出于对孚能科技投资价值的看好，安鹏行远、韋泉安鹏投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普通合伙人由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出现交叉持股。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公司向普德公司采购的 18650 电芯主要用于竞品分析和性能比较测试，并没有基于其形成研发成果，也没有用于生产并对外出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 琥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 恒

2020年1月6日

附件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起，经历了十一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及一次减资。其中,第一次增资为 2015 年 12 月，美国孚能以对孚能有限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进行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为 14.20 元/注册资本，而同期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6.71 元/注册资本。CRF 持有发行人 1.7519% 的股份，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CRF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60% 的股份。发行人最近一年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 17 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1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

.....

2、2016年5月，股权转让

.....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为调整自身的股权结构，进行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鹏信赣评报字[2016]第 0504 号）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对应公司市值	2.94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美国孚能转让价格低于其实缴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初，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

10、2019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股权转让系股东方根据自身的内部决策进行的交易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开展的股权融资
定价依据	中骏一号向韋泉安鹏、深圳立达和北京宏源德的转让交易为零对价，主要由于中骏一号未履行出资义务，由股权受让方向孚能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其他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由于相关交易系各方独立协商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交易价格略有差

项目	说明
	异
价款支付情况	北京宏源德与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进行了调增，调增部分对应的对价尚未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各交易对应的公司估值详见前文表格列示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股权转让过程中，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等员工持股平台正在申报缴纳所得税过程中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明显增长，因此，公司估值有一定提升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与北京宏源德的转让价格均为 16.71 元/注册资本，虽然低于其他方的转让价格，但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独立进行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

（十一）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之日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股东数量较少，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股东数量大幅增加至 46 名，自 2018 年 1 月起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穿透人数情形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	上杭兴源	是	-	2
4	兰溪新润	是	-	2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是	-	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7	CRF	是	-	2
8	嘉兴锂新	是	-	4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嘉兴恒昊	是	-	6
14	宁波弘微	是	-	2
15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赣州裕润	是	-	3
17	赣州善达	是	-	3
1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2	上海止水	是	-	3
23	NEGC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4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51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44

注：上海止水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3人，但自其2017年12月成为孚能有限的股东至2019年5月退出，其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为代其他自然人持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一/（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上海止水的上述股权代持未导致发行人股东穿透超过200人的情形。

2、截至2018年5月22日，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是	-	2
8	嘉兴锂新	是	-	18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是	-	2
14	香港弘源	是	-	1
15	中骏一号	是	-	2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嘉兴工盈	是	-	2
19	宁波弘升	是	-	2
20	宁波弘微	是	-	5
21	杭州金投	是	-	4
22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赣州裕润	是	-	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4	赣州善达	是	-	13
25	安鹏行远	是	-	13
26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2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3	上海止水	是	-	3
34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NEGC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29
重复值				14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15

3、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是	-	2
8	嘉兴锂新	是	-	17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香港弘源	是	-	1
15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惠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北京家医堂	是	-	2
19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嘉兴工盈	是	-	2
21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2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杭州金投	是	-	4
24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赣州裕润	是	-	3
26	赣州善达	是	-	13
27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0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2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33	惠泉绿色	是	-	6
34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36	宁波弘历	是	-	2
37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38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9	上海止水	是	-	3
40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84
重复值				10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74

4、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上海孚水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3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是	-	14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惠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2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是	-	2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沃泰华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7	杭州毓弘	是	-	2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趵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是	-	2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73
重复值				13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60

.....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施 ESOP 下翻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曾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外的主体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不符合“闭环原则”。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二）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由于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则按照相关持股平台中的实际员工人数计算，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上海孚水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闭环原则）	7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走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沃泰华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7	杭州毓弘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走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31
重复值				6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25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问题 3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自孚能实业拆入的资金在当年按照 3.5% 利率计息，2017 年以后不再计息；孚能德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5.5% 利率计息。其余资金往来款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19 年，美国孚能代公司垫付收购孚能德国的股权收购款 22.14 万元。

安鹏行远、遑泉安鹏持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安鹏行远、遑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安鹏行远持股 0.3111%、遑泉安鹏持股 1.0767%。

请发行人说明：……（9）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两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

（九）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两方之间是

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

.....

4、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性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账户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包括账户开设与审批、账户使用与管理、账户清理与撤销；编制了《货币资金会计控制方法》，对银行存款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存款账户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况，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孚能实业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了双方签署的《合同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6
一、问题 1	6
二、问题 2	8
三、问题 3	11
四、问题 4	12
五、问题 5	14
六、问题 6	19
七、问题 7	35
八、问题 9	39
九、问题 10	58
十、问题 12	61
十一、问题 17	66
十二、问题 18	70
十三、问题 19	74
十四、问题 21	76
十五、问题 22	80
十六、问题 23	83
十七、问题 24	85
十八、问题 25	89

十九、问题 26	92
二十、问题 27	99
二十一、问题 28	105
二十二、问题 29	108
二十三、问题 30	110
二十四、问题 38	111
二十五、问题 39	120
二十六、问题 60	120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125
二十七、问题 2、关于国有股东	125
二十八、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27
二十九、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130
三十、问题 6、关于股东人数	132
三十一、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	135
三十二、问题 9、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138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孚能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9月6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针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9年1-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

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78085_B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的序号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内容的序号保持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一、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孚能直接持有公司 28.355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和 Keith。2017 年 11 月 25 日，YU WANG 与 Keith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共同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和赣州孚创持有公司 30.6554%的股权。深圳安晏持有公司 23.8834%的股份。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5 月 26 日，孚能实业将发行人 50%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兰亭实业唯一股东王新（王新为 YU WANG 之妹）代孚能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0%股权。2016 年 9 月 6 日，孚能实业将发行人 1%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兰亭实业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7 日，王新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王健（王健为 YU WANG 之弟），王健代孚能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13 日，兰亭实业将所持 51%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9 年 5 月 17 日，王健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了孚能实业，孚能实业与王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兰亭实业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到期后的安排，说明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2）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理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合理性；（5）YU WANG 与 Keith 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 YU WANG 与 Keith 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YU WANG 与 Keith 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6）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7）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

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代持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8）发行人于2019年9月申报，2017年11月才解除代持，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问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9）孚能实业、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最近2年的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0）结合深圳安晏提名董事的数量，说明香港孚能与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11）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四）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合理性

2、最近2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2016年5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新增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董事提名及任命
2020.2.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所议议案	通过所有议案	不涉及

3、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2016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新增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提议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20.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4、发行人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新增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0.2.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3 日，美国孚能与国有企业满园建设签署合资协议，其中美国孚能以其享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7,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上述出资专利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追溯评估值为 6,659.83 万元，差额 10,840.17 万元）；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2012 年 3 月 15 日，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根据申报材料，美国孚能委托香港孚能向满园建设支付 1.5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该笔资金尚未进入满园建设银行账户。

2018 年 5 月，杭州金投出资入股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 0.6250% 的股权。2019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江苏安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杭州金投的股权

比例下降至 0.6222%。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企业满园建设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实际为债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大事项的影响，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3）2012 年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按照实际出资额满园建设持股比例应该高于 30%，仅按照 30% 股份价格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4）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5）杭州金投入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6）2019 年 2 月增资导致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国有企业满园建设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实际为债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批复及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批复，以及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满园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其持有的孚能科技 30% 股权之转让价格为 1.5 亿元，该价格系双方参考合资协议条款约定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

(1) 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批复及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满园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作为孚能科技控股股东，美国孚能当时主要资金投入孚能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等，无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当时催收美国孚能支付该笔款项势必会影响到孚能科技的发展。孚能科技是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培育企业，为扶持孚能科技做大做强，经经开区管委会、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协商，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

5、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20]7 号）及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呈报省政府的《关于恳请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请示》（赣市府[2020]8 号），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其持有的孚能科技 30% 股权之转让价格 1.5 亿元系双方参考合资协议条款约定、结合孚能科技生产经营状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满园建设豁免美国孚能的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大事项的影响，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3、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3) 有权机关已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批复及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批复，以及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并占股 30%，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孚能以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对孚能科技出资作价 17,500 万元，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追溯评估值差额 10,840.17 万元。美国孚能拟以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补出资 7,069.05 万元，以现金形式补出资 3,771.12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美国孚能 2017 年补出资专利“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处于“驳回失效”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以及后续补足出资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3）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申请日及专利申请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4）上述专利“驳回失效”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出具报告时是否考虑以上因素；（5）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6）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和现金的具体投入时间，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谨慎；（7）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七）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美国孚能、满园建设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对前述补缴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满园建设、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3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的资产重组情况。此外，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收购 Set 48.GmbH 的 100% 股权，并将其更名为 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孚能德国），发行人将此次收购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将上述事项作为资产收购处理，不作为企业合并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上述公司资产的原因，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2）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

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重组各项资产或股权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重组在合并报表层面和相关收购主体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5）详细分析论证并扼要披露各项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消、关联交易等的影响；（6）美国孚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接受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7）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说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说明招股说明书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存在相互矛盾之处的原因，并做相应修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收购上述公司资产的原因，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美国孚能的专利、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具体情形更新如下：

1、收购美国孚能资产

(4)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② 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设备、商标、域名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孚能美国已向美国孚能支付收购价款。

③ 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存货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孚能美国已向美国孚能支付收购价款。

(三)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孚能德国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孚能德国无业务或资金往来；2019 年 6 月之后，孚能德国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存在一定变化。

请发行人：（1）说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2）

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说明研发人员有 560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8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说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1、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8 月至今	YU WANG、Keith、丁斌、樊耀兵、王慧、唐秋英	JUNWEI JIANG 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聘任 Keith 担任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聘任丁斌、樊耀兵担任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YU WANG、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PENG LIAO、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熊得军	原在美国孚能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纳入公司子公司孚能美国，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至今	YU WANG（王瑀）、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刘宏建）、PENG LIAO（廖鹏）、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	经公司全面评估，审慎考虑增加认定刘丽荣和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任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员中，离职后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变动人员	在公司任职情况	离职后任职情况	离职后任职单位经营范围
杜景新	财务负责人	继续在公司先后担任法务负责人、北京项目负责人	-
JUNWEI JIANG	副总经理	辞任副总经理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并于2019年12月离职，离职后尚未入职任何公司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离职后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二）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杜景新曾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先后担任法务负责人、北京项目负责人。原副总经理 JUNWEI JIANG（江俊伟）曾在公司研究院任职，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于2019年12月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熊得军的正在申请专利数量增加到 14 项；新增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和主要核心技术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更新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取得公司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刘丽荣	研究院副院长	已授权专利 17 项；正在申请专利 43 项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 电池模组工装技术； 软包电芯组件技术； 软包电芯极耳与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 电池系统侧面加热技术	刘丽荣先生加入公司以来，负责公司模组、电池包研发业务，负责制定公司动力电池系统各类零部件涉及规范，确定模组、电池包标准化和集成化方向，帮助公司确立起软包模组和电池包设计在行业内的标杆地位。同时，参与公司在研项目和新产品开发、客户拓展、技术评审、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协助公司各个项目符合客户需求、加快公司客户拓展速度。
李盘忠	研究院副院长	已授权专利 3 项；正在申请专利 6 项	用于电池包模组电压均衡方法技术；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李盘忠先生加入公司以来，创建了 BMS 研发团队，弥补了公司在研发能力上的短板，相关 BMS 产品在 2018 年开始批量适用于公司动力电池系统。带领公司电气研发和系统测试团队完成所有公司项目任务，参与主导公司研发流程、研发体系建设，为公司保持研发技术先进性奠定基础。

（四）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说明研发人员有 560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8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公司各研发部门负责人中，刘丽荣、李盘忠于 2019 年 12 月基于公司审慎考虑增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专利及占公司专利总数情况更新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1	YU WANG	8	19.05%	0	-
2	Keith	16	38.10%	16	12.90%
3	Michael Douglas Slater	2	4.76%	6	4.84%
4	HONGJIAN LIU	6	14.29%	8	6.45%
5	PENG LIAO	0	-	7	5.65%
6	Matthew Paul Klein III	0	-	0	-
7	Daniel Ba Le	0	-	0	-
8	熊得军	0	-	14	11.29%
9	刘丽荣	17	40.48%	43	34.68%
10	李盘忠	3	7.14%	6	4.84%

注：部分专利拥有多名发明人，公司其他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发明人较为分散。

4、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刘丽荣、李盘忠的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刘丽荣	赣州精创	29.7882%	0.0423%
	赣州宏鹏	11.3533%	0.4379%
李盘忠	赣州精创	29.7882%	0.0423%
	赣州宏鹏	10.8372%	0.4379%

5、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39 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0 人，核心技术人员占比为 1.35%。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合理，离职董事离职后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杜景新仍在发行人处任职，JUNWEI JIANG 离职后尚未入职任何公司；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由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要求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有 739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10 人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起，经历了十一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及一次减资。其中，第一次增资为 2015 年 12 月，美国孚能以对孚能有限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进行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为 14.20 元/注册资本，而同期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6.71 元/注册资本。CRF 持有发行人 1.7519% 的股份，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CRF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60% 的股份。发行人最近一年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 17 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办理相关登记与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以债权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6）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7）CRF 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信息，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8）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9）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10）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1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12）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13）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14）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商业往来；（15）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增资和 10 次股权转让，现就相关股权融

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更新如下：

2、2016年5月，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更新如下：

项目	说明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美国孚能转让价格低于其实缴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7、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更新如下：

项目	说明
价款支付情况	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NEGC、Hang Yuen Tai 应支付孚能科技的股权转让价款与美国孚能回购相关方的价款一致，截至目前款项已全部支付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对孚能科技的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二)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安鹏行远	安鹏行远、隼泉安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根据两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安鹏行远、隼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隼泉安鹏	

(六) 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已向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支付了股权的回购价款，同时，上述相关方已经向香港孚能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NEGC、Hang Yuen Tai 已通过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的方式结清与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的往来款项。

（九）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上杭兴源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Q19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GC2600031513）

（十一）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穿透人数情形更新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是	-	2
3	上杭兴源	是	-	2
4	兰溪新润	是	-	2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是	-	3
7	CRF	是	-	2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8	嘉兴锂新	是	-	4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嘉兴恒昊	是	-	6
14	宁波弘微	是	-	2
15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赣州裕润	是	-	3
17	赣州善达	是	-	3
1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2	上海止水	是	-	3
23	NEGC	是	-	1
24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52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45

注：上海止水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3人，但自其2017年12月成为孚能有限的股东至2019年5月退出，其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为代其他自然人持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一/（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上海止水的上述股权代持未导致发行人股东穿透超过200人的情形。

2、截至2018年5月22日，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是	-	2
8	嘉兴锂新	是	-	18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安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是	-	2
14	香港弘源	是	-	1
15	安鹏一号	是	-	2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工盈新能源	是	-	2
19	宁波弘升	是	-	2
20	宁波弘微	是	-	5
21	杭州金投	是	-	4
22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赣州裕润	是	-	3
24	赣州善达	是	-	13
25	安鹏行远	是	-	13
26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2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3	上海止水	是	-	3
34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NEGC	是	-	1
36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合计股东人数				129
重复值				14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15

3、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是	-	2
8	嘉兴锂新	是	-	17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安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香港弘源	是	-	1
15	安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趵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北京家医堂	是	-	2
19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工盈新能源	是	-	2
21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2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杭州金投	是	-	4
24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赣州裕润	是	-	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6	赣州善达	是	-	13
27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0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2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33	走泉绿色	是	-	6
34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36	宁波弘历	是	-	2
37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38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9	上海止水	是	-	3
40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84
重复值				10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74

4、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上海孚水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3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是	-	14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走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2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工盈新能源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是	-	2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深圳沃泰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7	杭州毓弘	是	-	2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走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是	-	2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73
重复值				13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60

(十三) 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 美国孚能报告期内的外汇管理情况

③2017年12月，股权回购

就2017年12月美国孚能回购除Keith、YU WANG外的其他股东股权事宜，中国境内企业共青城立达、百富源、上海止水、江西裕润、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已完成注销境外投资相关外汇手续。

据此，美国孚能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以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的基本信息具体更新如下:

1、深圳安晏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0%)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 (100%)	国务院(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GP, 1%)	郭钺(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LP, 99%)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	常军(42.86%) 任雪峰(28.57%) 何世军(28.57%)	-	-
	中国双维投资有 限公司(9.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国务院(100%)	-
	金鑫仁合(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5%)	霍明亮(58%) 王颖楠(30%) 解桂芝(12%)	-	-

3、兰溪新润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
查, 兰溪新润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9QGMY23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振兴路500号25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韦玉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	沙俊波（身份证号：37010319750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11月26日，备案编码：SGW205

7、赣州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实业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J0B001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4#厂房1室102号
法定代表人	YU WANG（王瑀）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制造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嘉兴锂新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嘉兴锂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U7N9W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6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本珂），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中进）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林秀英（身份证号：130502196208*****）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6月28日，备案编码：SGS436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锂新的合伙人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2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25	普通合伙人
3	梁柏松	3,198.00	11.5941	有限合伙人
4	黄博	2,132.00	7.7293	有限合伙人
5	魏志聪	1,066.00	3.8647	有限合伙人
6	周文尧	852.80	3.0917	有限合伙人
7	陈桂华	639.60	2.3188	有限合伙人
8	吴凤英	226.66	0.8217	有限合伙人
9	戴富珍	319.80	1.1594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2	0.6574	有限合伙人
11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64	1.8078	有限合伙人
12	中秦兴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00	0.493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2.41	65.73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583.23	100.00	-

13、中骏一号

关于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二/ 11、中骏智造”相关内容。

14、共青城立达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共青城立达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2102043L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6年8月12日，备案编码：SE5031

16、嘉兴恒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26804946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1层03-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迎接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6日
营业期限至	2021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对文化行业、教育行业及旅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重组策划，财务咨询

18、宁波弘升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宁波弘升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KN48N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伟）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3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晟（身份证号：330621199403*****）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2月11日，备案编码：SEC664

20、芮科投资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芮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芮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6JHDX2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17幢B座-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芮祎）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5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	姜玮彦（身份证号：31011219800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8月5日，备案编码：SGW634

21、百富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79136Q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祖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5、安鹏行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安鹏行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101-1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备案编码：SEF485

30、趵泉绿色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趵泉绿色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江苏趵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PGEP2A
经营场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财政厅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备案编码：SEX992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11、查阅了美国孚能原股东下翻重组相关的回购协议、回购股权及转让股权的价款支付凭证、《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6、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已经向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支付了股权的回购价款，同时，上述相关方已经向香港孚能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NEGC、Hang Yuen Tai 已通过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的方式结清与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的往来款项；

13、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美国孚能各股东已依据美国及中国法律法规履行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孚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其中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和孚能德国为境外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孚能基金、神通电动车，其中神通电动车正在清算中。孚能新材料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孚能致业被公司吸收合并。孚能动力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

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 孚能镇江财务数据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3)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4) 上述注销与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 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列示情况，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6) 孚能基金已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7) 神通电动车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及财产分配情况；发行人长期未偿还上述款项且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诉风险；上述款项所涉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 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①孚能镇江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截至2019年9月30日，孚能镇江拥有正式员工297人。

②孚能环球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截至2019年9月30日，孚能环球未雇佣任何正式员工。

④孚能德国主要定位主要为孚能科技在德国的研发、生产基地。截至2019年9月30日，孚能德国拥有正式员工合计50人。

(2)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1-9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更新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9月
孚能科技	15%
孚能镇江	25%
孚能美国	29.84%
孚能德国	28.08%
孚能新材料	-
孚能致业	-
孚能动力	-
孚能环球	16.50%

(二)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境内公司

境内公司孚能镇江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经营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孚能镇江 (2018年8月10日设立)	2019.9.30/2019年1-9月	343,797.10	149,491.80	-452.81

2、境外公司

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孚能环球 (2018 年 8 月 29 日 设立)	2019.9.30/2019 年 1-9 月	0.00	-1.35	0.00
孚能美国 (2019 年 2 月 22 日 设立)	2019.9.30/2019 年 1-9 月	4,635.15	-1,132.60	-1,059.93
孚能德国 (2019 年 1 月 24 日 设立)	2019.9.30/2019 年 1-9 月	989.59	-2,538.02	-2,540.83

(四) 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2、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2) 孚能基金

① 孚能基金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的孚能基金的其他合伙人的简要情况更新如下：

V、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1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32 号 11 楼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施 ESOP 下翻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曾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外的主体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不符合“闭环原则”。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2）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5）设立赣州孚创并以其作为直接持股主体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赣州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187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71,217.08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 厂房 1 室 101 号
合伙人构成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YU WANG（王瑀）	1.00	0.0001%	孚能科技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
3	戴继忠	233,000.00	26.7442%	孚能科技
4	谷明	209,700.00	24.0698%	孚能科技
5	Fu-Yuan Lin	76,410.28	8.7705%	美国孚能
6	郭涛明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7	谢玉香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8	熊辉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9	Hahnsang Kim	34,600.50	3.9715%	美国孚能
10	常彦学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1	方有富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2	历嘉琦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3	谢文斌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4	ROBERT TAN	21,784.00	2.5004%	孚能美国
15	Chase Andrew Nachtman	13,756.32	1.5790%	美国孚能
16	Deborah Singju Sung	11,650.00	1.3372%	孚能美国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7	Floris Yung Tsang	11,461,50	1.3156%	美国孚能
18	Hongjian Liu（刘宏建）	11,135.07	1.2781%	孚能美国
19	Tuan Minh Truong	5,378.77	0.6174%	孚能美国
20	Gurjit Sohota	4,002.94	0.4595%	孚能美国
21	Benjamin Christopher little	2,667.85	0.3062%	孚能美国
22	熊鹰	2,667.85	0.3062%	孚能美国
合计		871,217.08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5、9、15、17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2）赣州孚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济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70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913,926.84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栖凤山路交汇处（江山金属产业园内）
合伙人构成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济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YU WANG（王瑀）	1.00	0.0001%	孚能科技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
3	丁斌	184,458.77	20.1831%	孚能科技
4	樊耀兵	96,112.50	10.5164%	孚能科技
5	JUNWEI JIANG（江俊伟）	92,272.66	10.0963%	孚能科技
6	Thanh Tien Nguyen	80,063.46	8.7604%	孚能美国
7	郭仙良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8	支鲁凡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9	章志东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0	何梁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1	蒋思文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2	Albert Vila	43,804.00	4.7929%	孚能德国
13	张志奇	23,300.00	2.5494%	孚能科技
14	钟兆斌	23,300.00	2.5494%	孚能科技
15	黄怡怡	22,668.58	2.4803%	孚能科技
16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7,371.29	1.9007%	孚能美国
17	罗强	13,343.91	1.4601%	美国孚能
18	Andrew Whitton Larson	11,996.00	1.3126%	孚能美国
19	Colvin Wang	11,650.00	1.2747%	孚能美国
20	周小静	11,650.00	1.2747%	孚能科技
21	张菲	11,650.00	1.2747%	孚能科技
22	王月	11,650.00	1.2747%	孚能美国
23	Anita Pai	9,326.86	1.0205%	孚能美国
24	Tanner Bruce DeVoe	8,005.88	0.8760%	孚能美国
25	John Herbert Hackenberg	4,925.93	0.5390%	孚能美国
26	Gregory James Skofronick	3,375.00	0.3693%	美国孚能
合计		913,926.84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5、13、15、17、21、26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3）赣州精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精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42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955,472.93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 2# 厂房
合伙人构成	YU WANG (王瑀)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精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YU WANG (王瑀)	1.00	0.0001%	孚能科技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
3	刘丽荣	582,500.00	29.7882%	孚能科技
4	李盘忠	582,500.00	29.7882%	孚能科技
5	刘喜合	96,112.50	4.9151%	孚能科技
6	李国荣	93,200.00	4.7661%	孚能科技
7	徐平红	69,900.00	3.5746%	孚能科技
8	PENG LIAO(廖鹏)	69,201.00	3.5388%	孚能科技
9	王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0	谭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1	彭立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2	谢进财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3	彭栋材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4	Philip David Hailey	40,318.11	2.0618%	美国孚能
15	Matthew Paul Klein III	26,687.82	1.3648%	孚能德国
16	刘显斌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7	夏荣昌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8	林桐华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9	Shangyan Chen	22,430.91	1.1471%	美国孚能
20	Hwan Sung Yoo	16,011.76	0.8188%	美国孚能
21	刘巍	13,343.91	0.6824%	孚能美国
22	Madhuri Thakur	12,241.82	0.6260%	孚能美国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23	李小伟	11,650.00	0.5958%	孚能科技
24	Samol Callahan	11,135.07	0.5694%	孚能美国
25	Marlies Kay Taddei	5,338.03	0.2730%	孚能美国
合计		1,955,472.93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1、14、19、2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4）赣州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2.00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875.8790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2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YU WA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1%	普通合伙人
2	赣州宏鹏	30,384,672.40	21.90%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港瑞	25,076,466.00	18.07%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德茂	23,868,724.60	17.20%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博骏	22,263,239.80	16.04%	有限合伙人
6	赣州创佳	16,195,821.40	11.67%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孚新	14,300,542.90	10.31%	有限合伙人
8	赣州孚源	6,669,322.30	4.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758,790.40	100%	-

（5）赣州宏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宏鹏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21.90%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437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宏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3,038.46724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江科技园14栋7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宏鹏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33%	/
2	刘丽荣	3,449,660.40	11.3533%	孚能科技
3	李盘忠	3,292,860.60	10.8372%	孚能科技
4	李国荣	2,744,045.10	9.0310%	孚能科技
5	熊得军	1,829,360.70	6.0207%	孚能科技
6	徐平红	1,829,360.70	6.0207%	孚能科技
7	王军	1,437,361.20	4.7305%	孚能科技
8	何梁	1,019,223.00	3.3544%	孚能科技
9	谭军	1,019,223.00	3.3544%	孚能科技
10	沙建荣	947,343.60	3.1178%	孚能科技
11	廖章金	934,286.40	3.0749%	孚能科技
12	张舒	891,818.10	2.9351%	孚能科技
13	陈虎	891,818.10	2.9351%	孚能科技
14	龙万倡	816,682.50	2.6878%	孚能科技
15	刘青	816,682.50	2.6878%	孚能科技
16	周小静	784,015.20	2.5803%	孚能科技
17	宋韩龙	653,337.90	2.1502%	孚能科技
18	陈鹏	653,337.90	2.1502%	孚能科技
19	彭栋材	359,340.30	1.1826%	孚能科技
20	林桐华	359,340.30	1.1826%	孚能科技
21	历嘉琦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2	李晶晶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3	薛金龙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4	邓云鹏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25	杜滨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6	刘天航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7	田文博	326,673.00	1.0751%	孚能科技
28	蒋思文	212,341.50	0.6988%	孚能科技
29	李峰华	196,003.80	0.6451%	孚能科技
30	钟恩强	196,003.80	0.6451%	孚能科技
31	刘锦锋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2	钱柳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3	邝先清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4	黄迎根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5	周琳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6	秦立福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7	朱克华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8	吴维文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9	邱伟强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0	陈自强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1	温石龙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2	廖帅玲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3	李金生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4	张欢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5	王军	85,754.70	0.2822%	孚能科技
46	王云飞	81,672.30	0.2688%	孚能科技
47	方洁	81,672.30	0.2688%	孚能科技
合计		30,384,672.40	100%	/

（6）赣州港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港瑞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8.07%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61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507.646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二期标准厂房 14#厂房 10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港瑞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13,107,825.00	52.2714%	/
2	JUNWEI JIANG (江俊伟)	4,484,565.00	17.8836%	孚能科技
3	CHEN XIAOGANG (陈晓 罡)	3,449,660.00	13.7566%	孚能科技
4	PENG LIAO (廖鹏)	1,829,361.00	7.2951%	孚能科技
5	Daniel Ba Le	653,346.00	2.6054%	孚能美国
6	Robert Tan	571,682.00	2.2798%	孚能美国
7	Matthew Paul Klein III	571,682.00	2.2798%	孚能德国
8	HONGJIAN LIU (刘宏建)	245,009.00	0.9770%	孚能美国
9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63,336.00	0.6514%	孚能美国
合计		25,076,466.0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2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7) 赣州德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德茂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7.20%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44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德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386.8724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8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德茂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5,177,755.90	21.69%	/
2.	戴继忠	3,292,860.60	13.7957%	孚能科技
3.	韩猛	2,613,375.90	10.9490%	孚能镇江
4.	谷明	2,195,237.70	9.1971%	孚能科技
5.	周智敏	1,829,368.80	7.6643%	孚能科技
6.	曹有明	1,306,692.00	5.4745%	孚能科技
7.	常彦学	1,149,884.10	4.8175%	孚能科技
8.	熊辉	1,019,223.00	4.2701%	孚能科技
9.	钟兆斌	849,349.80	3.5584%	孚能科技
10.	张海潮	653,337.90	2.7372%	孚能科技
11.	杜军平	653,337.90	2.7372%	孚能科技
12.	肖平	343,010.70	1.4371%	孚能科技
13.	徐李舜	339,738.30	1.4234%	孚能科技
14.	陈伟	339,738.30	1.4234%	孚能科技
15.	郑广俊	274,403.70	1.1496%	孚能科技
16.	黄腾	196,003.80	0.8212%	孚能科技
17.	陈新才	171,501.30	0.7185%	孚能科技
18.	胡宏伟	169,873.20	0.7117%	孚能科技
19.	邱洁	143,734.50	0.6022%	孚能科技
20.	郭佳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1.	庄森青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2.	朱泽君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3.	倪煜	91,465.20	0.3832%	孚能科技
24.	邱利贵	89,837.10	0.3764%	孚能科技
25.	罗福来	89,837.10	0.3764%	孚能科技
26.	马金虎	81,672.30	0.3422%	孚能科技
27.	陈周燕	65,334.60	0.2737%	孚能科技
28.	张涛	65,334.60	0.2737%	孚能科技
29.	钟健	44,914.50	0.1882%	孚能科技
30.	肖文卓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1.	王华明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2.	钟礼明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33.	钟小俊	40,832.10	0.1711%	孚能科技
34.	邱飞	40,832.10	0.1711%	孚能科技
合计		23,868,724.6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9、22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8）赣州博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骏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6.04%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20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226.32398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9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骏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45%	/
2	樊耀兵	3,449,660.40	15.4949%	孚能科技
3	刘喜合	3,449,660.40	15.4949%	孚能科技
4	郭仙良	1,698,691.50	7.6300%	孚能科技
5	李怀孝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6	汪小辉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7	刘斌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8	章志东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9	龚静波	1,372,026.60	6.1627%	孚能科技
10	赵旭光	686,013.30	3.0814%	孚能科技
11	智伯文	686,013.30	3.0814%	孚能科技
12	孙宝祥	457,342.20	2.0542%	孚能镇江
13	刘相材	359,340.30	1.6141%	孚能科技
14	李鑫	343,010.70	1.5407%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5	雷鸣	343,010.70	1.5407%	孚能科技
16	黄云	329,289.30	1.4791%	孚能科技
17	刘跃雄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18	王鹤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19	孙科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0	张杰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1	朱世淋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2	吴清文	179,674.20	0.8070%	孚能科技
23	易辉林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4	丁晓红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5	张旭明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6	武志强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7	黄崇晔	163,336.50	0.7337%	孚能科技
28	黄小波	163,336.50	0.7337%	孚能科技
29	袁嘉培	106,166.70	0.4769%	孚能科技
30	周振江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1	万黄鹤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2	曹劲松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3	叶云鹏	81,000.00	0.3638%	孚能镇江
34	韩峰	44,914.50	0.2017%	孚能科技
35	罗金发	42,873.30	0.1926%	孚能科技
36	黄良桂	42,873.30	0.1926%	孚能科技
37	钟晓华	39,366.00	0.1768%	孚能科技
38	罗东	39,366.00	0.1768%	孚能科技
39	陈心华	21,505.50	0.0966%	孚能科技
40	吴庆平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1	段佳际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2	彭跃宇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3	钟伟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4	王小平	17,204.40	0.0773%	孚能科技
45	曾罗保	16,434.90	0.0738%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合计		22,263,239.8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32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9）赣州创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创佳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1.67%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23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创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19.5821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6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创佳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261,331.30	1.61%	/
2	杜景新	3,398,703.30	20.9851%	孚能科技
3	唐秋英	2,508,845.40	15.4907%	孚能科技
4	王慧	2,508,845.40	15.4907%	孚能科技
5	陈雁冰	1,620,000.00	10.0026%	孚能科技
6	支鲁凡	1,097,622.90	6.7772%	孚能科技
7	姜蔚然	408,345.30	2.5213%	孚能美国
8	文逸群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9	王凯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10	杨明生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11	张茜	326,673.00	2.0170%	孚能美国
12	李陇悦	256,413.60	1.5832%	孚能科技
13	陈迪	245,008.80	1.5128%	孚能美国
14	陈康	163,336.50	1.0085%	孚能镇江
15	王晓斌	163,336.50	1.0085%	孚能镇江
16	王阳	163,336.50	1.0085%	孚能美国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7	张玉西	163,336.50	1.0085%	孚能美国
18	彭卫雄	156,799.80	0.9681%	孚能科技
19	郝自乾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0	何仁生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1	丁文兴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2	王婷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3	陈志强	130,669.20	0.8068%	孚能科技
24	赵珏	130,669.20	0.8068%	孚能科技
25	黄之问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6	张文格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7	谭鼎文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8	续波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29	刘鑫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0	修林冉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1	陆立青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2	刘巍	81,672.30	0.5043%	孚能美国
33	夏曼曼	65,334.60	0.4034%	孚能镇江
34	王月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35	熊鹰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36	胡珏琼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合计		16,195,821.4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20、26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10）赣州孚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新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0.31%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206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430.05429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4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新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571,682.80	3.99%	/
2	丁斌	4,424,341.50	30.9383%	孚能科技
3	刘显斌	1,700,238.60	11.8893%	孚能科技
4	谢文斌	1,700,238.60	11.8893%	孚能科技
5	谢进财	1,569,569.40	10.9756%	孚能科技
6	喻定新	572,337.90	4.0022%	孚能镇江
7	丁全胜	360,879.30	2.5235%	孚能科技
8	方有富	360,879.30	2.5235%	孚能科技
9	许远文	213,880.50	1.4956%	孚能科技
10	曾林福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1	刘全亮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2	卜志勇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3	夏荣昌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4	程世祺	173,040.30	1.2100%	孚能科技
15	杨天宝	107,705.70	0.7532%	孚能科技
16	吴森镗	99,540.90	0.6961%	孚能科技
17	熊军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18	廖晓龙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19	谢宝洲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0	龚家贵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1	朱恒优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2	欧阳爵宪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3	毛盛有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4	温占纬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5	费健	87,293.70	0.6104%	孚能镇江
26	谌腾龙	83,211.30	0.5819%	孚能科技
27	张雷	81,672.30	0.5711%	孚能镇江
28	曾子正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29	朱剑文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0	赖丕萌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31	曾从海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2	谢应平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3	卓永健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4	肖龙海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5	钟建锋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36	舒朝兴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37	曹容宇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38	冯德强	40,832.10	0.2855%	孚能镇江
39	彭涛	28,082.70	0.1964%	孚能科技
40	赖长有	28,082.70	0.1964%	孚能科技
41	李小伟	26,041.50	0.1821%	孚能科技
42	张祖龙	26,041.50	0.1821%	孚能科技
43	王小辉	22,979.70	0.1607%	孚能科技
44	过振宇	21,959.10	0.1536%	孚能科技
45	魏新帅	20,420.10	0.1428%	孚能科技
合计		14,300,542.9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27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11）赣州孚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源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4.81%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96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66.9322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5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源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163,337.50	2.45%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2	谢玉香	1,698,699.60	25.4703%	孚能科技
3	郭涛明	849,341.70	12.7351%	孚能科技
4	王诚海	359,340.30	5.3880%	孚能科技
5	王虎	326,673.00	4.8981%	孚能科技
6	李红生	179,674.20	2.6940%	孚能科技
7	欧和平	171,501.30	2.5715%	孚能科技
8	李鸿仪	171,501.30	2.5715%	孚能科技
9	李杰	163,336.50	2.4491%	孚能镇江
10	邱国九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1	金龙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2	江波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3	邓颖华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4	乐继明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5	邬立强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6	钟衍强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7	卢文兴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18	许改丽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19	董少海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0	郭伟华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1	许财福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2	李活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3	肖芳志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4	宋灵慧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5	蔡隆敬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6	瞿博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7	胡际萍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8	廖其东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9	邹金萍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0	刘建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1	晏黄辉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2	陈政熹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3	谢伟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34	岳磊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5	徐细勇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6	沐晶晶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7	陆文明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8	吴海录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9	鲁峰辉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40	谢扬亮	21,440.70	0.3215%	孚能科技
合计		6,669,322.30	100%	/

（二）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上海孚水	是	-	9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闭环原则)	7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走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6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境外专业投资基金，不是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	1
36	沃泰华康	是	-	3
37	杭州毓弘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是	-	2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走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是	-	4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46	国科正道	是	-	39
合计股东人数				188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81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2）按照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2018 年利润总额大幅下降，薪酬总额却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4）报告期上述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予以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5）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6）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二）按照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

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2019年1-9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673.80	42.11
核心技术人员	6	258.93	43.16

注：4、2019年1-9月董事张永忠、王志刚、陈利、苏静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监事王小军、李红星、肖祖核、邱安南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YU WANG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当期薪酬总额统计在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中；

2019年1-9月，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选、变动的原因：

(1) Keith、Robert Tan（谭芳猷）自2019年7月起入职并领薪；(2) 梁振兴、彭晓洁、傅穹、张丽娜自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领津贴；(3) 王慧自2019年6月起当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薪；(4) 唐秋英自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薪；(5) 杜景新、JUNWEI JIANG以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分别领薪5个月、3个月；(6) 丁斌、樊耀兵自2019年9月起当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薪；(7) 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刘宏建）、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自2019年7月起入职并领薪。因此，2019年1-9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期平均薪酬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不同专业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同专业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2019年1-9月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	479	7,346.64	15.34
生产人员	1,745	12,791.33	7.33
销售人员	84	1,064.80	12.68
管理人员	347	3,940.19	11.36
合计	2,655	25,142.96	9.47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	339	4,010.04	11.83
生产人员	1,448	13,056.64	9.02
销售人员	64	812.78	12.70
管理人员	308	3,600.01	11.69
合计	2,159	21,479.47	9.95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	179	2,059.12	11.50
生产人员	1,210	8,951.46	7.40
销售人员	50	653.40	13.07
管理人员	243	2,185.24	8.99
合计	1,682	13,849.22	8.23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	94	1,069.90	11.38
生产人员	774	4,249.36	5.49
销售人员	16	164.21	10.26
管理人员	154	1,349.75	8.76
合计	1,038	6,833.22	6.58

注：1、2019 年 1-9 月为 2019 年 1-9 月的薪酬，并没有年化；

2、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是在册的员工人数，与 2019 年 1-9 月的当期领薪人数由于统计口径不同而略有差异；

3、公司的采购人员和运营人员的薪酬纳入管理费用的归集范围，即管理人员包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人员、运营人员和管理及行政职能人员三类。

(六) 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和孚能科技签署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YU WANG 和 PENG LIAO 存在在美国孚能领薪的情况，2019 年 1-9 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人员	2019年1-9月
YU WANG	17.02
PENG LIAO	1.45

注：2019年1-6月，YU WANG和PENG LIAO在美国孚能分别领薪17.02和1.45万美元，2019年7-9月未再领薪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10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问题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10%以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3）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2) 人员比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9 年 9 月 30 日	3,050	293	9.6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镇江员工总数为 301 人，聘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为 4 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为 1.33%。

(3) 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新增如下：

⑧江西东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G90W00），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10120200925245），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吴人力的合作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

⑨南京泰和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MJ37B50），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115201606210009），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泰和泰的合作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该证明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

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或其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该证明之日，发行人无拖欠工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聘用的境外人员共 5 名，包括 YU WANG（王瑀）、CHEN XIAOGANG（陈晓罡）、PENG LIAO（廖鹏）、JEON BYONGHEE 及 Lei Phillip Wenhua，该 5 名外籍人员均已获得或正在办理就业许可。原境外人员 JUNWEI JIANG 已离职，新增境外人员 Lei Phillip Wenhua 的就业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Lei Phillip Wenhua，美国籍，入职于 2020 年 1 月，其已取得《外国人居留许可》（编号：06663123），居留事由为工作，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为其申请办理相关工作许可证件，但因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办理进度较慢，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除 Lei Phillip Wenhua 因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完毕就业许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聘用的境外人员均已取得就业许可。

（四）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更新如下：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 人

截止日期	期末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2019.9.30	3,054	2,735	89.55%	2,678	87.69%	2,865	93.81%	2,865	93.81%	2,865	93.8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更新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员工合计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9.9.30	3,054	2,755	90.21%

(2)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2019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 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拟离职员工	2	2	1	1	1	-
新入职员工	434	434	433	433	433	338
外籍员工	-	-	-	-	-	4
自愿申请不购员工	17	16	1	1	1	4
在外单位参保	-	3	1	1	1	1
扶贫、新农合等政策	-	-	2	2	2	-
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等尚未开始缴纳	-	48	-	-	-	-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减项：已离职员工 ¹	135	129	250	250	250	49
合计	319	376	189	189	189	299

注 1：赣州社会保险缴纳采用“当月申报、次月生效”方式，因此，公司为部分 2019 年 8 月在册但 9 月已离职正式员工缴纳了 9 月社会保险；且各项保险申报时间不完全一致。以下未缴原因分析中情况相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聘用的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3) 员工社会保障欠缴金额及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¹	23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7.95
可能补缴占净利润的比例	2.86%

注 1：测算金额系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均为公司应当承担的缴费金额，不包括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承担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金额，2019 年 1-9 月，潜在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已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5、除 Lei Phillip Wenhua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完毕就业许可外，发行人其余境外员工已取得相应就业许可证书及居留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9 年 1-9 月，欠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较小。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

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专利，9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02 项。根据重要销售合同：发行人与戴姆勒签订了《多年供货协议》，其中知识产权模块约定发行人授予戴姆勒一项非排他、不可撤销且可转让的权利，即以任何方式免费使用与交付给戴姆勒的成果相关的受版权保护的成果并对其进行修改、编辑和传播的权利，不受时间、地点和内容的限制。

请发行人：（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3）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4）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及质量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体系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6）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7）与戴姆勒签订的《多年供货协议》中知识产权模块与 CKD 模块相关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 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内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2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64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5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1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
孚能科技	贴胶装置	2019206040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生产
孚能科技	软包电池模组和具有该软包电池模组的电动车辆	2019209477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孚能科技	一种用于控制电池包翻转试验台的装置和系统	20172138543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包

2、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

(2) 是否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按时申报并缴纳申报的税款，税务机关对其申报资料审核未发现问题，不存在涉嫌违规正在接受税务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2) 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国内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相关专利权有效，能够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提供专利权保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主观；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未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发生相关诉讼、仲裁。但是，若存在第三方优先取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发行人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②美国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合法拥有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均已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终止、失效的情形，相关专利保护能够为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提供专利

保护。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但是，若存在第三方优先取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发行人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孚能美国在美国存在一项与 Celgard, LLC 相关的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

③德国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德国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戴姆勒，主要向戴姆勒销售了部分样件，戴姆勒尚未将相关产品用于整车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在德国取得已授权专利，若第三人在德国被授予了相同或相似专利，则发行人在德国销售未经授权的产品存在侵权风险，若发行人在德国销售的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产品销售所在地申请专利，减少或者消除专利侵权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德国不存在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在销售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除已披露的与 Celgard, LLC 相关的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形，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均无需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受让专利无需缴纳相应税款；发行人持有专利的保护范围可以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

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除已披露的与 Celgard, LLC 相关的纠纷外，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补贴对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2019 年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加大退坡力度。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报告期内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6）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7）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受到政府补贴是否稳定、持续，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9）说明发行人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逐项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2）发行人现时拥有 29 项中国境内专利及 13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从事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739 人，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员工总数的 23.3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研究开发费用 19,219.13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收入为 159,165.8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的 12.0749%，且该等研发费用中不低于 60%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统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为 151,403.0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 159,165.86 万元的比例为 95.7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8）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2019 年 1-9 月，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所得税优惠	1,243.82
增值税出口退税	1,913.05
消费税减免	6,040.02
税收优惠小计	9,196.8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1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8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809.62
政府补助小计	814.2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7%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19年1-9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对比更新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9月
孚能科技	15%
孚能镇江	25%
孚能新材料	-
孚能致业	-
孚能动力	-
孚能环球	16.50%
孚能美国	29.84%
孚能德国	28.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购销业务规模较小，全部集中在2019年1-9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孚能科技	孚能镇江	材料	269.72	0.18%
孚能镇江	孚能科技	电芯	419.41	0.28%
孚能科技	孚能德国	电芯、材料	6.16	0.00%
孚能美国	孚能科技	材料	38.66	0.03%
孚能科技	孚能美国	电芯、模组	2,482.58	1.64%

孚能科技与孚能镇江、孚能美国、孚能德国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双方业务布局及经营需求而产生的，交易价格主要结合交易标的成本及双方合理利润率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孚能镇江向孚能科技采购材料主要是由于孚能镇江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尚未大规模开始原材料的采购，其向孚能科技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设备调试过程中的试生产；孚能德国向孚能科技采购主要是用于研发工作；孚能科技向孚能镇江采购电芯主要用于在孚能镇江暂无模组/电池包样件生产线的情况下进行模组/电池包样件制作工作；孚能美国承担了原美国孚能的业务，孚能科技通过其采购少量境外原材料并向其销售电芯和模组以供其向美国终端用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税率主体之间的交易集中在 2019 年 1-9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2.12%，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受到政府补贴是否稳定、持续，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9 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8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809.62
政府补助小计	814.20
变动幅度	50.64%

注：2019 年 1-9 月变动幅度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整体较小，因此政府补助的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1)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配套的下游正在销售的主要新能源汽车全部为新能源乘用车，适用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情况新增如下：

新能源汽车车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30 分钟最高车速 (km/h)			系统能量密度 (Wh/kg)			百公里能耗 (KWh/km)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奔腾 B30 EV	402	最低标准为 ≥250	符合	100	不低于 100	符合	160	不低于 125	符合	122.7	18	符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7、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政府补助的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动力电池产品下游配套车型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未来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扶优扶强的扶持重点。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

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2）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3）说明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收取高额质保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披露相关质保金约定；（4）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5）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6）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及建设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的行为，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对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孚能镇江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

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与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国际顶尖专家展开战略合作，合作单位包括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伯克利大学、斯坦福大学、巴斯夫、杜邦、3M 公司等，合作专家包括全球最具影响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顶尖专家 MichaelM. Thackeray、Jeff Dahn 等。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合作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1）补充披露具体的合作项目；（2）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3）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补充披露具体的合作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合作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主体	合作期间	合作项目名称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21年9月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动力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二）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

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

1、发行人在合作项目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在新增的合作项目中所参与的环节、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列示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发行人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开展合作的原因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电电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正极材料性能检测、电芯及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中试开发，并对成品电芯及电池包系统进行电化学性能、安全性等进行全方位测试验证，根据最终应用端车辆实况验证，反馈产品的服役数据	合作方开发了市场上独具特色的石墨烯复核正极材料技术，发行人拟与其合作开发先进的石墨烯改性技术，在正极材料方面开展合作，以提高产品的能量密度

2、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2)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3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3.33%，公司已经在江西省赣州市、美国硅谷、德国斯图加特均设立了研发团队，具有突出的研发实力。

(三) 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合作项目对于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具体更新如下：

(1) 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项目名称	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项目合作方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合作方指派实验室相关技术团队负责人与公司开展技术开发及联合攻关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合作项目的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使用美国政府资助的资金开展合作研发，赞助方和国家实验室有义务分别向美国政府报告研发成果，因此，根据 DOE O 481.1E，双方均有权力选择保留各自研发成果所有权
研究开发经费	37,5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项目名称	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项目合作方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Michael M. Thackeray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及大部分材料，合作方指派 Michael M. Thackeray 博士研究小组与公司合力开展所需材料的研发，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要求合成和提供材料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合作项目的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使用美国政府资助的资金开展合作研发，赞助方和国家实验室有义务分别向美国政府报告研发成果，因此，根据 DOE O 481.1E，双方均有权力选择保留各自研发成果所有权
研究开发经费	22,4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合作方指派实验室相关技术团队负责人为公司提供材料测试后的诊断评估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改进相关技术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项目合同工作说明书中约定该项目国家实验室不进行具体研究开发工作，仅为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测试、验证和评估等工作。因此，合作研发不会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而，根据 DOE O 481.1E，双方不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15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项目名称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及材料，合作方利用其专业技术及实验室高级分析工具对课题进行详细的结构研究，测量结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相关技术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项目合同工作说明书中约定该项目国家实验室不进行具体研究开发工作，仅为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测试、验证和评估等工作。因此，合作研发不会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而，根据 DOE O 481.1E，双方不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10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项目名称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的资金及材料，合作方利用其专业知识及设备，与公司一同开展技术开发及联合攻关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项目合同工作说明书中约定该项目国家实验室不进行具体研究开发工作，仅为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测试、验证和评估等工作。因此，合作研发不会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而，根据 DOE O 481.1E，双方不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项目名称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项目合作方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由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新型石墨烯三元改性正极材料；发行人负责正极材料性能检测、电芯及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中试开发，并对成品电芯及电池包系统进行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等进行全方位测试验证

	证，根据最终应用端车辆实况验证，反馈产品的服役数据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双方协商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研究开发经费	双方为履行合作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各自负担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四）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新增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4、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石墨烯电池正、负级材料、导电浆料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	李征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在合作研发项目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电电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中，负责石墨烯混合、杂化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2）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3）上述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4）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在研项目

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6）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进展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在研项目共计 14 个。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人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阶段性成果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¹	2019年7月	PENG LIAO	56	5,200	1,708.29	开发阶段	已进入实验室小试阶段，电池能量密度、功率及循环性能达到目标水平。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周小静	32	3,600	1,964.28	中试阶段	电芯试验阶段完成，快充能力满足设计要求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周小静	26	3,200	955.14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方案定型，倍率性能满足技术开发目标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李峰华	36	3,800	1,103.30	中试阶段	平台产品性能验证中，功率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2019年1月	JUNWEI JIANG ²	20	2,000	1,279.29	中试阶段	BMS 硬件、软件算法策略开发中，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人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阶段性成果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2019年1月	刘丽荣	56	8,600	4,250.97	中试阶段	模组材料选型阶段, 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2019年1月	刘丽荣	62	2,800	1,280.04	中试阶段	中试设计方案定型, 仿真结果达到预期目标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2018年1月	何梁	46	3,440	2,580.57	中试阶段	新材料体系验证完成, 循环寿命及电芯膨胀率达到预期目标值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8年1月	林桐华	69	3,530	2,166.67	中试阶段	系统主要功能结构设计中, 安全性能达到预期效果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2018年1月	龙万倡	31	1,120	982.81	中试阶段	BMS 单元测试及系统集成中, 初步满足行业标准
11	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21	1,185	633.80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定型, 性能测试满足国标要求
12	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23	1,312	641.34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定型, 性能测试满足国标要求
13	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10	1,165	927.27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及模具设计定型, 符合试生产要求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8年1月	JUNWEI JIANG ²	12	900	833.10	中试阶段	中试样品设计冻结, 结构设计满足预期目标要求

注1: 2019年6月前, 该项目由美国孚能开发; 2019年7月开始, 该项目由孚能科技和孚能美国继续开发。

注2: JUNWEI JIANG于2019年1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两个在研项目公司已安排项目组其他成员统筹负责。

(五) 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 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 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 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销售情况	市场空间	产品替代性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9年12月	已量产一款动力电池系统，配套车型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多款产品升级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能够配套多种新能源汽车类型，具有市场空间	配套对公司多款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升级，具有替代性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9年12月	已量产一款动力电池系统，配套车型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多款产品升级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能够配套多种新能源汽车类型，具有市场空间	配套对公司多款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升级，具有替代性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22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如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2）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重大科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在“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新一代高倍率性能、高比能量、长寿命循环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过程中将对新开发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进行专业的技术检测及试验，评估其电化学和安全性能等，并予以改进优化，评估合格后的电池包系统将小批量用于北汽集团整车装机，进一步测试验证，根据验证反馈的情况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最终实现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的产业化成熟应用	国家级

上述新增项目为公司与其他方合作的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以及科研成果权属安排分别说明如下：

3、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合作单位。发行人和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新型石墨烯三元改性正极材料；发行人负责正极材料性能检测、电芯及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中试开发，并对成品电芯及电池包系统进行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等进行全方位测试验证，根据最终应用端车辆实况验证，反馈产品的服役数据。双方约定合作开发的新成果遵循以下原则：由双方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双方协议意见统一原则。对于具体的合作开发项目，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具体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二）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	该项目涉及发行人各项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该项目开发的技术应用于发行人未来动力电池技术的技术储备。

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及应用示范	

上述项新增项目根据协议的约定决定科研成果归属，详见本题“一/（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承担 11 项科研项目，其中 3 项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牵头负责等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问题 24

关于销售和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2）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北汽集团是否存在销售状况恶化或更换主要电池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3）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求，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4）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等方面的主要约定，是否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6）披露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提示；（7）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长城集团、北汽集团等的 2019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采用发行人各动力电池产品的汽车型号在报告期内产销数量、发行人配套比例，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变动来自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动还是公司的配套比例变动，说明主要客户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相关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8）发行人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仅限于电池包，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仅限于模组的原因及合理性；（9）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10）说明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按对应分类的收入金额情况；（11）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12）说明“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的具体含义，说明相关业务拓展的明确进度，披露拓展客户失败的相关风险；（13）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定量和定性分析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停止合作对当期利润表的影响，并对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14）针对近期多家车企经营困难的情形、2019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9.9%和 34.2%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充分披露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4、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9月，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1-9月
北汽集团	81,267.30
长城集团	55,548.75
江铃集团	209.78
美国孚能	3,617.95
戴姆勒	5,783.46
广汽集团	1,211.95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构成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具体如下：

北汽集团及江铃集团为公司原有客户，报告期内对于北汽集团的销售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双方合作不断加深且北汽销售规模处于不断扩张阶段，对于公司的采购金额相应上升，2019年1-9月由于双方合作车型发布推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江铃集团的销售2016-2018年保持稳定，2019年1-9月下降主要是由于江铃集团2018年前主要使用圆柱电池，公司2018年5

月开始不再生产圆柱电池，江铃集团新设计软包电池车型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公司 2019 年 1-9 月对其销售下降。

公司对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 1-9 月对其未有销售。

（二）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

2019 年 1-9 月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北汽集团 2019 年上半年对与公司合作的主要车型 EX360 进行升级，升级为 EC5，提高续航里程。根据原有计划，北汽该款车型会在 2019 年 4 月量产，后由于该车型其他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异常，导致 EC5 整体计划延误，量产推迟到 2019 年 7 月中，公司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向北汽集中供货，导致 2019 年 1-9 月对北汽集团销售下降。

2、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北汽集团的销售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3%、87.57%、83.58%和 53.68%，占比较高。发行人对于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对于北汽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具有阶段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有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85%、97.89%、92.86%和 92.40%，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高位，客户群体扩大受限。

（2）公司客户开拓成效显现，客户群体逐渐多元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批量为广汽集团、长城集团等客户供货，2019 年 1-9 月，长城集团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36.69%。

（3）公司产能有序扩大，为公司客户群体扩大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渐扩大，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产能分别为372.00MWh、1,264.00MWh、2,018.00MWh、2,309.25MWh。

(三)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2的要求，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3、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5.63%、87.57%、83.58%和53.68%，占比较高。

2019年1-9月，随着报告期新开拓客户长城集团的放量，其销量占比达到36.69%，与第一大客户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相差16.99%，显著低于2016年-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第一大客户集中度显著下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如下核查程序：

7、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于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客户报告期各期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0.17%、95.22%、93.60%、91.30%；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还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93.20%、97.04%、97.38%和90.78%，回函率分别为100%、99.83%、99.16%和93.94%。针对现场走访和函证中发现的发行人与客户间存在的交易数据差异，与客户进行对账并找出差异原因及相关凭据。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24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问题 2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如何解决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2）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优势，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是否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双方如何约定，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隔膜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进口隔膜的采购占比及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是否对 Celgard LLC 有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具体说明贸易冲突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4）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理论单耗，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6）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7）结合向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采购阶段的供需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9）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办理相应的登记，是否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产业链中是否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借款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优惠采购价格”的含义及执行情况，对比新纶向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售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售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两者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10）说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

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11）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12）说明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三）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

2、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及双方合作历史如下：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	2018年度

（七）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9年1-9月，发行人存在对同一主体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形，具体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	------	------

项目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2019年1-9月		
美国孚能	3,617.95	32.24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979.15	2,500.47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919.97	724.57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如下核查程序：

10、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于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对于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9.47%、76.31%、79.33%和79.26%；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还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65.40%、73.00%、70.46%和68.70%，回函率分别为100%、93.32%、70.03%和86.37%。针对现场走访和函证中发现的发行人与供应商间存在的交易数据差异，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找出差异原因及相关凭据。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25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最早确立以三元化学体系及软包动力电池结构为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方向的企业之一，是全球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的技术团队之一，也是中国第一批实现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量产的企业。通过整合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的创新资源，公司的技术能力始终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将成为未来主流趋势。公司产品出货量2017年排名全国第六，全球第十；2018年排名全国第五，全球第九。公司产品装机量2017年排名全国第七，2018年排名全国第五。在软

包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全国第一。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主要选择 GII 数据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其他研究所数据得出的分析结果是否与 GII 一致；（4）说明在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5）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能、市场份额、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7）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情况更新如下：

表述	招股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全球领军	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	<p>从技术和产品角度，公司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性能优异，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充电速度快、温度适应性强等优势，公司已经量产能量密度 285Wh/kg 的电芯产品。</p> <p>从客户和市场占有率角度，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全国第一；装机量 2019 年继续排名全国第一。公司客户涵盖国内外主流整车企业，包括戴姆勒、北汽新能源等。</p> <p>因此，孚能科技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领域具备领军能力，具有支撑依据。</p>

(二) 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主要选择 GGII 数据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其他研究所数据得出的分析结果是否与 GGII 一致

1、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1	孚能科技全球及中国市场行业地位	GGII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该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为巴斯夫、丰田、宝马等世界知名企业提供产业咨询服务。	是
2	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及预测			是
3	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是
4	中国新能源汽车自 2015 年以来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保有量占据全球 50%			是
5	2018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中国锂离子电池及分消费型锂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出货量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6	2018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市场份额			是
7	2018 年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市场份额			是
8	2018 年、2019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及市场份额			是
9	2018 年、2019 年中国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			是
10	2018 年、2019 年中国三元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			是
11	三种形状动力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是
12	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3	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和装机量			是
14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用和商用车用动力电池装机量			是
15	中国动力电池分车型装机量占比			是
16	中国动力电池按材料类型装机量及增速			是
17	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8	中国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9	2018 年、2019 年，中国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装机量分别为 4.58GWh、4.08GWh，占新能源乘用车装机量的比例分别为 13.85%、9.70%			是
20	国内外当前主要采用软包动力电池的车企和车型			是
21	三元软包、三元方形、三元圆柱以及磷酸铁锂方形，四种动力电池 2018 年装机量合计占比达 89%，2019 年装机量占比达到 91.1%			是
22	根据 GGII 数据，当前动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力电池行业内量产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平均电芯能量密度已达240-250Wh/kg，但同材料体系的三元方形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为210-230Wh/kg			
23	2019年以来，全球主要纯电动车型配套的动力电池电芯能量密度情况			是
24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及预测	中汽协、预测数据来源于GGII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汽协）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是
25	中国新能源汽车季度产量情况	中汽协		是
26	中国新能源汽车按使用领域销量			是
27	2019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企销量排名			是
28	2018年、2019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分车型销量占比	乘联会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乘联会）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行业信息交流和市场研究平台乘联会业务板块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目前，乘联会共拥有会员单位140家，覆盖了国内全部乘用车厂商、部分商用车厂商（主要微客、微卡、轻客、轻卡及皮卡厂商）以及大部分造车新势力企业（汽车初创企业）。	是
29	2018年、2019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	乘联会		是
30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平均带电量变化	乘联会、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是
31	公司配套的北汽新能源EC系列2018年销量排名全球第二，全国第一	EVsales、乘联会	EVsales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开发及其驱动因素：产品、价格、电池、充电基础设施、法规和激励措施，帮助用户更方便、	是
32	2018年全球销量排名前十的新能源乘用车中，	EVsales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软包电池配套占 2 款；排名前十的车企中，7 家车企已采用软包动力电池方案。到了 2019 年，全球销量排名前十的新能源乘用车中，软包电池配套上升至 4 款		更快地获取新能源汽车及其环境的全球市场数据。	
33	2018 年、2019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数据			是
34	2019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221 万辆，渗透率上升至 2.5%			是
35	2019 年欧洲市场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是
36	全球各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战略	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中国传统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研究》	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是一个在清洁交通，智慧能源和气候变化领域里的非营利专业智库机构。	是
37	全球各国/地区燃油车禁售计划			是
38	2018 年中国石油消费量、石油对外依存度、汽车行业油耗占比数据			是
39	各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CNKI	CNKI（中国知网）融合了全球 65 个国家和地区 3 万多家合作机构各类文献、图片、视频、数据、资讯等内容资源，涵盖了科研、教育、政务、农业、医药、健康、工业、经济等各大领域，总文献量约三亿多，是全球最大的中英文信息资源整合平台。	是
40	不同三元材料的能量密度指标对比			是
41	日产 Leaf 车型使用软包动力电池，该车型自 2010 年 12 月上市至 2020 年初，总销量已经突破 45 万辆，是全球首款总销量突破 40 万辆的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日产汽车官网	日产汽车是日本的一家汽车制造商，目前在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设有汽车制造基地，并在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产品和船舶设备的制造、销售和相关业务。	是
42	预计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第一电动	第一电动网是专业的电动汽车资讯信息服务平台。立足行业数据库，解读行业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咨询及交易服务。专注于中国权威专业的基于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致力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研究。	
43	截至 2018 年底，全球石油产生量和消费量、汽车行业石油消耗量数据	BP 中国《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9》	英国石油公司编写《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至今已将近 66 年，自 1952 年问世以来，《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始终致力于提供优质、详实、客观且全球一致的能源数据，并成为了解世界能源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重要参考。	是
44	预计到 2040 年，全球近半数轿车都会是电动车	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 2018》	国际能源署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源监测机构，其主要研究成果以《世界能源展望》年度报告的形式公开出版，是分析研究国际能源问题的重要参考资料。	是
45	2018 年度国内动力电池技术指标情况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年度评估报告 2018》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成立于 1963 年，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国际汽车工程学会联合会常务理事；是亚太汽车工程年会发起国之一。	是
46	海外主流车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及预测	Marklines	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平台是会员制平台，提供汽车行业相关企业共同需要的世界各国供应商信息、汽车产销量数据、技术、市场调研报告、含有预测的车型市场投放计划等，节省企业在信息收集上花费的时间与成本通过新闻发布、个别调查，从外部机构购买，与企业合作等方式，独立取材，集中收集、整合并分析数据信息，构建数据库，面向汽车行业专业人士，提供数据服务。	是
47	软包动力电池具体技术性能特点	电池中国	电池中国网作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的官方指定媒体，依托行业协会的专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家及企业资源，通过与国内外专业机构的战略合作，及时发布电池行业及产业链企业的权威资讯，并通过对产业链企业的调研分析，为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助推中国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48	201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首次超过 1%	BNEF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是一家致力于为能源领域专业人士开拓机遇的行业研究机构。拥有一支遍布六大洲的专家团队，利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数据集，创造出清晰的视角和深入的预测，勾勒出行业转型趋势和技术对金融、经济和政策的影响。	是
49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 381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46%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政府部门数据。	是
50	2019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31.6GWh，消费型锂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的出货量分别为 46.5GWh、76.5GWh 和 8.6GWh	EVTank	EVTank 是全球专注于电动汽车及其相关产业链研究的权威第三方机构，为所有利益相关者、生产商、购买商、供应商、投资者、银行、政府提供独立而权威的专业服务。	是
51	从装机量看，2019 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为 117GWh	SNE Research	SNE Research 是韩国一家为电动汽车、太阳能和风能等涉及能源和环境行业提供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是
52	从装机量看，2019 年，国外软包动力电池企业 LGC 装机量同比增速为 64%，SKI 同比增速为 137.50%			是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有 5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存在部分设备钢构平台、设备防护钢棚、消防水箱等临时建筑，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7.78%。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2）说明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3）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尚未建设有对应功能的合法建筑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与临时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

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中国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产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4	刘琦	孚能科技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庐山南大道枫庐新天地1栋B单元403室	108.7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37590号	宿舍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450元/月
							
17	江苏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孚能镇江	镇江新区扬子江路99号镇江乐业中心	按房间数量调整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7279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17280100110号；	宿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每间房630元/月
							
22	郑广辉	孚能科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二街街道办事处15号楼三单元1203	88.62	X京房权证通自第1205976号	宿舍	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	5,000元/月
23	陈智超	孚能科技	长春市力旺康景小区31栋308号	91.22	房权证长房权证字第201611160732号	宿舍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8日	2,400元/月
24	赣州百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市赣通大道103号3#厂房	3,722.37	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仓储	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67,002.66元/月
25	赣州市森达实业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市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天骄路北侧B型厂房	5,200	产权确认函	仓储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84,240元/月
26	赣州市智信贷	孚能科技	赣州市开发区厂区1号、2号、	10,761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	仓储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	215,220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运汽车有限公司		3号厂房		权第0096405号		月31日	
27	赣州中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中成人防宿舍楼	2,360	赣房权证字第S00341286号	宿舍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40,000元/月
28	卢佳希	孚能科技	长春市高新区天旺名都小区3栋1单元403	91.44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63426号	宿舍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2,400元/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8、9、12 三处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证明出租方为租赁房产的购买方，序号 25 出租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说明，确认其系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除前述外，发行人当前所租赁的其他境内房产均已提供了所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尚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均已提供相应购房合同或是出具证明，具体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4	赣州市森达实业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市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天骄路北侧 B 型厂房	5,200.00	仓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 4 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5、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四处房产系因出租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房产系因出租方不愿主动办理备案，而公司无法单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二) 说明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

；

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 58 同城（<http://www.58.com/>）等网络租赁信息发布平台，有关境内新增租赁合同价格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金	单位租金 (元/m ²)	可比租金 (元/m ²)	是否支付押金
							
22	郑广辉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二街街道办事处 15 号楼三单元 1203	88.62	宿舍	5,000 元/月	56.42	47	是
23	陈智超	长春市力旺康景小区 31 栋 308 号	91.22	宿舍	2,400 元/月	26.31	26.42	是
24	赣州百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赣通大道 103 号 3#厂房	3,722.37	仓储	67,002.66 元/月	18	14	否
25	赣州市森达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天骄路北侧 B 型厂房	5,200	仓储	84,240 元/月	16.2	20	否
26	赣州市智信货运汽车有限公司	赣州市开发区厂区 1 号、2 号、3 号厂房	10,761	仓储	215,220 元/月	20	20	否
27	赣州中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中成人防宿舍楼	2,360	宿舍	40,000 元/月	16.95	22.22	是
28	卢佳希	长春市高新区天旺名都小区 3 栋 1 单元 403	91.44	宿舍	2,400 元/月	26.25	25.74	是

注：以上可比租金、押金信息来源于 58 同城。

（四）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作办事处、宿舍及仓储用途，非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及 2019

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孚能科技能够遵守建设项目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20年2月8日及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孚能科技能够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关于因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在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四处用于宿舍或仓储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主要系出租方正在办理权属证明过程中。如果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明，则将会对部分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与临时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5）除已披露的四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明之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相关出租方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权属，控股股东及实

；

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事项而遭受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问题 28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所销售废料的名称、类别，发行人与销售对象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针对废旧电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回收、处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

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环保设备支出	1,799.13
环保费用支出	12.24
环保总投入	1,811.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总投入分别为 140.89 万元、912.43 万元、535.29 万元及 1,811.37 万元，环保设备投入与公司生产线的扩张相匹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购置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环保总投入较大主要系因公司扩大产能购置了较多的配套环保设备所致。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监测费、环评报告费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已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孚能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建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出具的《证明》，证明孚能镇江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生环保事故，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孚能镇江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生环保事故，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 针对废旧电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回收、处理机制

发行人与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书》(FNZH20190477)，约定发行人将废锂离子电池及废旧动力电池组等废料交予豪鹏科技回收，该合同有效期更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更新至

2020年3月23日。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28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和孚能德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最近三年一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0%、2.24%、2.37%和 7.30%。

请发行人：（1）结合境外经营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3）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4）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5）针对有媒体报道称“目前孚能科技正在德国建设一家工厂以帮助梅赛德斯-奔驰提高电动汽车的产量”的情况，说明有关报道是否属实，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恰当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结合境外经营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中美两国自 2018 年起产生了一系列贸易争端，目前仍处于密集谈判阶段，

；

2019年10月11日，中美第十三轮高级别经贸磋商初步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贸易争端有所缓和，2020年1月15日，中美两国正式签署第一阶段贸易协议。未来，中美两国之间政治、贸易关系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9年1-9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为4.78%，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9月	
	金额	占比
美国	7,239.27	4.78%
德国	5,707.57	3.77%
合计	12,946.84	8.55%

(三) 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以下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2、孚能环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9.30/2019年1-9月	0.00	-1.35	0.00

3、孚能美国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9.30/2019年1-9月	4,635.15	-1,132.60	-1,059.93

4、孚能德国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9.30/2019年1-9月	989.59	-2,538.02	-2,540.83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如下核查程序：

4、查阅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构成以及境外子公司 OA 系统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05 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问题 30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孚能镇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及其所依据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法律依据
孚能镇江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L0259]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

；

持证单位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法律依据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二）境外子公司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 Dentons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补充报告》，孚能环球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分析》，孚能美国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 Dentons Europe LLP 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孚能德国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问题 3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自孚能实业拆入的资金在当年按照 3.5% 利率计息，2017 年以后不再计息；孚能德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5.5% 利率计息。其余资金往来款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19 年，美国孚能代公司垫付收购孚能德国的股权收购款 22.14 万元。

安鹏行远、遑泉安鹏持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安鹏行远、遑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安鹏行远持股 0.3111%、遑泉安鹏持股 1.0767%。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详细披露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的原因；（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吊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所转让股份的受让人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4）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7）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9）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

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双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10）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归还，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11）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12）北京汽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13）说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或相关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四）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9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孚能	动力电池系统	3,617.95	2.27%
合计		3,617.95	2.27%

（3）关联交易公允性

；

2019年1-9月，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销售价格和对其他客户对比更新如下：

单位：元/Wh

客户	2019年1-9月
其他客户	1.05
美国孚能	1.27

2019年1-9月，双方考虑到发行人生产动力电池系统成本下降，协商降低销售单价，为1.27元/Wh。

从毛利率角度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国孚能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79%、24.53%、23.50%和37.04%，美国孚能同期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94%、40.30%、23.57%和27.22%（不包括美国孚能按照账面价值向孚能美国转让存货）。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9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美国孚能	材料	45.46	0.02%
合计		45.46	0.02%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薪酬总额	740.58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66.79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更新如下：

；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孚能科技	孚能实业	2019年1-9月	328.47	-	-	328.47
孚能科技	美国孚能	2019年1-9月	1.92	-	-	1.92
孚能德国	美国孚能	2019年1-9月	-	2,042.64	-	2,042.64
孚能美国	美国孚能	2019年1-9月	-	1,803.09	335.92	1,467.17

(4) 与美国孚能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收购美国孚能动力电池相关资产后一段时间内，境内的投资、外汇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对外出资。为了满足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日常运营，由美国孚能境外借款给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后续对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出资后，用于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日常运营，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将不再和美国孚能发生资金拆借。

美国孚能对孚能德国、孚能美国的拆借资金来源于美国孚能自有资金，孚能德国、孚能美国用于开办前期的费用及员工薪酬开支。借款利率参照境内外基准利率，按照年化 4.35%-5.50% 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美国孚能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美国孚能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资产总计	102,830.28
负债总计	64,999.51
所有者权益	37,830.77

；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8,917.41
净利润	-179.77

2019年1-9月，与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2019年1-9月	3,617.95	2.27%	1,339.95	3.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02.19万元、61.88万元、112.18万元和45.4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1%、0.05%、0.05%和0.02%。

孚能德国2019年1-9月对美国孚能借款产生的利息为25.91万元，影响利润总额25.91万元，占比1.02%。

2、孚能实业、上海止水

截至2019年9月30日，孚能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资产总计	64,352.73
负债总计	3,490.65
所有者权益	60,862.08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58.30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止水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资产总计	1,040.45
负债总计	48.42
所有者权益	992.03

；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7

发行人向孚能实业 2019 年 1-9 月拆借资金未计息。发行人向上海止水拆借资金未计息。

4、孚能基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资产总计	11,968.70
负债总计	900.15
所有者权益	11,068.55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0.30

(八) 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 公司向美国孚能拆入资金情况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收购美国孚能动力电池相关资产后一段时间内，境内投资、外汇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对外出资。为了满足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日常运营，由美国孚能境外借款给孚能德国、孚能美国。

美国孚能对孚能德国、孚能美国的拆借资金来源于美国孚能自有资金，孚能德国、孚能美国用于开办前期的费用及员工薪酬开支，孚能德国、孚能美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4.35%-5.5% 利率计息。

；

(九) 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两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

3、相关条款设置原因

孚能实业未从发行人存款账户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孚能实业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了双方签署的《合同书》。

4、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性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孚能实业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了双方签署的《合同书》。

(十) 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归还，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已经完成交付产品或交付研发成果，由于外汇审批等原因，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德国已经偿还对美国孚能的借款2,042.64万元人民币，孚能德国与美国孚能之间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美国已经向美国孚能支付《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款项，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由于外汇审批等原因，孚能美国尚未偿还对美国孚能的借款，孚能

美国与美国孚能之间的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十一) 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3,617.95 万元。

(十二) 北京汽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

3、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核查

将北汽集团比照关联方，核查了对北汽集团的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2) 销售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对北汽集团、江铃集团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北汽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电量（MWh）	单价（元/Wh）
2019 年 1-9 月	81,267.30	752.04	1.08
江铃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电量（MWh）	单价（元/Wh）
2019 年 1-9 月	209.78	1.98	1.06

(十三) 说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或相关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孚能德国应付美国孚能的 2,042.64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签署的《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款项已经结转完毕，孚能科技应付孚能实业的 328.47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孚能科技应付美国孚能的 22.14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

除上述外，由于外汇审批因素，报告期末孚能科技和美国孚能的采购、销售

之间的款项尚未结转完毕，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的借款尚未结转完毕。上述款项预计 2020 年 4 月可以结转完毕。

由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报告期末孚能科技对神通电动车的应付账款 700 万元，孚能科技已经结转 107.9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五、问题 39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二）相关具体整改情况

（2）对于拆借资金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问题 60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

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产的情况，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3）说明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中预备费用的明细，并说明预算金额的合理性；（4）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6）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7）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2 月 4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孚能镇江设立之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土地、建设项目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土地管理监管法律，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项目建设及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

；

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17,089.67 万元，主要来自于 2018 年以来公司多次股权融资。

2、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②项目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I、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视，将推动未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呈增长态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较 2017 年增长 60.0%和 61.7%。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整体产销量较 2018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补贴政策退坡力度强、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当前，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长期的重要战略举措，也是全球汽车全面电动化的必然趋势。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制定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将达到 200 万辆，2025 年将达到 700 万辆。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能源载体，其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5GWh，较 2017 年增长 46.1%；装机量为 57GWh，较 2017 年增长 56.6%。出货量同比增速与 2017 年相比保持稳定，装机量同比增速与 2017 年相比提高 26.6 个百分点。2019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

量为 71GWh，较 2018 年增长 9.2%；装机量为 62.4GWh，较 2018 年增长 9.5%。2019 年出货量和装机量增速放缓，主要是受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下降影响。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85.2GWh，较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

C、加快推进高端产能建设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7 万辆和 105.3 万辆，较 2017 年同期分别增长 80.4%和 82.2%，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9.1 万辆和 106 万辆，较 2018 年仍保持正向增长，纯电动乘用车提供了主要增长动力，新能源乘用车将成为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增量市场。

II、项目可行性

B、动力电池下游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41.9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184.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1%，累计销量已突破 550 万辆。根据 EV Sales 数据，2019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221 万辆，渗透率上升至 2.5%。中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的第一大销售市场。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较 2017 年增长 60.0%和 61.7%。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整体产销量较 2018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补贴政策退坡力度强、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当前，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长期的重要战略举措，也是全球汽车全面电动化的必然趋势。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制定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将达到 200 万辆，2025 年将达到 700 万辆。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根据 GGII 数据，2018 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规模已达 107GWh，是消费型锂电池、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三大领域中增量最大的板块。从装机量看，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2019

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为 117GWh。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5GWh，较 2017 年增长 46.1%；装机量为 57GWh，较 2017 年增长 56.6%。2019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71GWh，较 2018 年增长 9.2%；装机量为 62.4GWh，较 2018 年增长 9.5%。2019 年出货量和装机量增速放缓，主要是受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下降影响。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85.2GWh，较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

C、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在研发能力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美国硅谷、德国斯图加特设立了研发中心，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739 人，拥有 2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②项目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I、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50.72 万元、133,861.38 万元、227,565.24 万元和 159,165.86 万元，同时，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正式员工人数从 2016 年末的 1,371 人上升至 2019 年 9 月末的 3,167 人。

B、公司研发投入较大，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增长迅速，分别为 2,673.95 万元、4,744.84 万元、12,729.15 万元和 20,624.30 万元。研发投入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使得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C、补充运营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98%，2018 年至今呈现出

上升的趋势。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6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二十七、问题 2、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5 亿元收购发行人 30% 股权；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2019 年 9 月 27 日，美国孚能委托香港孚能向满园建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前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利息已由满园建设免除。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及满园建设确认，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在满园建设于 2013 年 5 月退出后至 2016 年 5 月，孚能有限的外资比例均超过 50%，与前述要求不符。

金投集团出具说明，确认杭州金投入股以及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相关程序存在瑕疵，目前未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金投集团的前述确认无异议。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认定满园建设入股及退出仅按 30% 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 美国孚能 2012 年收购股权，2019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的原因，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免除利息的原因，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杭州金投入股及未同比例增资中程序瑕疵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

及法律依据；4) 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5) 上述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认定满园建设入股及退出仅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

(3) 有权机关已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并占股 30%，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批复及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批复文件，孚能科技自 2009 年设立起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相关各方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 美国孚能 2012 年收购股权，2019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的原因，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免除利息的原因，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前述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确认意见

就前述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已出具书面批复，确认孚能科技已经成为动力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并为赣州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且美国孚能已向满园建设支付1.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前述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豁免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 上述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2、关于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

(2) 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本次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向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了详细汇报，并由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转呈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及江西省人民政府进行逐级确认。

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及赣州市国资委的书面批复意见，确认前述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豁免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 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如本题“一/（五）/1/（3）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所述，出具确认文件的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均为有权机关，有权对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进行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八、问题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公司授权专利占比为 91.42%、专利申请占比为 51.06%。公司各研发部门负责人中，刘丽荣、李盘忠、李国荣和 Sebastian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是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上述部门负责人主要从事研发管理类职能，或者从学历、资历背景等方面相较核心技术人员有一定差异。因此，尽管上述人员仍为公司研发部门重要成员，但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以及上述 4 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以及上述 4 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或涉及 5 项及以上专利申请的员工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1	YU WANG (王瑀)	8	19.05%	0	-	是
2	Keith	16	38.10%	16	12.90%	是
3	Michael Douglas Slater	2	4.76%	6	4.84%	是
4	HONGJIAN LIU (刘宏建)	6	14.29%	8	6.45%	是

；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 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 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 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 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 人员
5	PENG LIAO (廖鹏)	0	-	7	5.65%	是
6	Matthew Paul Klein III	0	-	0	-	是
7	Daniel Ba Le	0	-	0	-	是
8	熊得军	0	--	14	11.29%	是
9	刘丽荣	17	40.48%	43	34.68%	是
10	李盘忠	3	7.14%	6	4.84%	是
11	江俊伟	14	33.33%	50	40.32%	否
12	王军	10	23.81%	14	11.29%	否
13	黄立亮	7	16.67%	5	4.03%	否
14	乐继明	4	9.52%	5	4.03%	否
15	彭立军	3	7.14%	1	0.81%	否
16	谭军	2	4.76%	8	6.45%	否
17	张舒	2	4.76%	7	5.65%	否
18	陈虎	2	4.76%	6	4.84%	否
19	张志奇	2	4.76%	1	0.81%	否
20	丁斌	1	2.38%	11	8.87%	否
21	沙建荣	1	2.38%	9	7.26%	否
22	刘显斌	1	2.38%	7	5.65%	否
23	李小伟	1	2.38%	5	4.03%	否
24	肖芳志	1	2.38%	4	3.23%	否
25	彭健	1	2.38%	3	2.42%	否
26	蒋思文	1	2.38%	3	2.42%	否
27	尹发青	1	2.38%	-	-	否
28	历嘉琦	1	2.38%	-	-	否
29	许财福	-	-	10	8.06%	否
30	林桐华	-	-	10	8.06%	否
31	熊辉	-	-	9	7.26%	否
32	钟远楷	-	-	8	6.45%	否
33	郭伟华	-	-	8	6.45%	否
34	邬亨英	-	-	7	5.65%	否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35	刘献华	-	-	7	5.65%	否
36	王斌斌	-	-	6	4.84%	否
37	廖章金	-	-	5	4.03%	否
38	曾文彬	-	-	5	4.03%	否
39	田承明	-	-	5	4.03%	否

注：由于公司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拥有多名发明人，故上表占比合计不等于 100%。

3、本次增加认定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2 月，公司增加认定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刘丽荣和李盘忠目前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分别负责电池包和模组设计开发、BMS 和电气设计开发等工作，系相关部门负责人。且刘丽荣参与公司的核心授权专利 17 项，占比达到 40%，对公司模组和电池包开发、客户拓展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具有突出贡献；李盘忠拥有 3 项 BMS 相关授权专利、正在申请 6 项 BMS 相关专利，其相关研究成果是对公司 BMS 开发技术的重要贡献。因此，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增加认定刘丽荣和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3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调增的价款尚未支付。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自然人吴继强与发行人联系并告知，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安鹏智造中的合伙人于冰辛之间存在股权代持，且目前存在争议。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 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

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争议的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 上述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情况更新如下：

股权转让	未支付原因
2017年12月，香港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合计30.8278%股权转让给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及Hang Yuen Tai	NEGC、Hang Yuen Tai 已通过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的方式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已分别向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支付了回购价款；相关方也已经向香港孚能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香港孚能与孚能实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孚能与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Hang Yuen Tai 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孚能与赣州孚创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分别与北京宏源德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美国孚能与其原股东的股权回购协议、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美国孚能向其原股东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凭据，以及相关股东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据；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5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十、问题 6、关于股东人数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公司实施 ESOP 下翻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曾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外的主体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不符合“闭环原则”。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为 124 人。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 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2)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未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 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存在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新增如下：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对外投资时间
CASREV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1440400799386302M	2020.1

(二)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未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2、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

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上海孚水	是	-	9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闭环原则)	7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走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6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杭州金投	是	-	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境外专业投资基金，不是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具体详见本题“一/（一）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1
36	沃泰华康	是	-	3
37	杭州毓弘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是	-	2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走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是	-	4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是	-	39
合计股东人数				188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81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如果对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一、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电芯生产中外购部件主要为通用原材料，系通用标准化产成品。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孚能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电芯的生产工艺及电芯材料（如正极、电解液）。

请发行人说明：1) 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合理；2) 若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最终未被授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3) 电芯生产中的原材料为通用标准化成品，系外购部件，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是否合理。

(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报告期内论文发表情况为：Matthew Paul Klein III 发表 2 篇论文，熊得军发表 11 篇论文。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相比于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数量较少。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1 的回复，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均未形成具体专利技术亦未实际应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没有产生直接贡献，且其中有 5 个项目未明确约定成果权属。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迅速减少，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2) 项目成果均未实际应用及形成专利，部分项目未明确约定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的原因，发行人研究规划制定及研发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之一

(一) 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合理

1、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1) 发行人在国内销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及应用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孚能科技	软包电池模组和具有该软包电池模组的电动车辆	2019209477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孚能科技	一种用于控制电池包翻转试验台的装置和系统	20172138543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包

(三) 电芯生产中的原材料为通用标准化产成品，系外购部件，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是否合理

1、电芯材料技术是动力电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具备电芯材料相关核心技术

(2) 发行人具备电芯材料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电芯材料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产业化具体时间	产品成熟度	对应公司专利情况/技术保护	对应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2016年	成熟	正在申请专利7项	该技术实现电解液应用于高电压体系，提升电芯循环寿命，综合性能优异。	量产

二、更新内容之二

(一)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迅速减少，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1、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减少的原因

(1)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科技拥有 2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孚能科技	宁德时代	国轩高科	亿纬锂能	卡耐	捷威动力	桑顿新能源	多氟多新能源
发明专利	18	330	398	252	2	37	9	13
实用新型	24	1,878	1,379	316	37	137	134	43
外观设计	0	28	272	47	0	9	7	9
合计	42	2,236	2,049	615	39	183	150	65

资料来源：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可比公司全部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公司已经重视专利申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1) 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专利数量是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的表征因素之一。尽管目前公司专利数量相比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企业少，但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体系，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

；

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二、问题 9、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1）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安鹏行远、遑泉安鹏持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与北汽集团交叉持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5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向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成品的原因，向其采购 18650 电芯进行研发的成果是否应用于生产，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北汽集团交叉持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在研项目共计 14 个，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 (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 经费投入 (万元)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7月	56	5,200	1,708.29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32	3,600	1,964.28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26	3,200	955.14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年1月	36	3,800	1,103.30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2019年1月	20	2,000	1,279.29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2019年1月	56	8,600	4,250.97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2019年1月	62	2,800	1,280.04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2018年1月	46	3,440	2,580.57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8年1月	69	3,530	2,166.67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2018年1月	31	1,120	982.81
11	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21	1,185	633.80
12	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23	1,312	641.34
13	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10	1,165	927.27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8年1月	12	900	833.10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始批量为长城集团等客户供货，2019年1-9月，长城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公司对长城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6.69%。

(2)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9年1-9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电池包单价更新如下：

单位：元/Wh

客户名称	2019年1-9月
北汽新能源	1.08
江铃集团	1.06

2019年1-9月，公司对北汽新能源和江铃集团的销售价格基本相当。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

；

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琥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恒

二〇二〇年二月廿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二、问题 2、关于国有股东	22
三、问题 3、关于出资瑕疵	28
四、问题 5、关于技术人员流失	38
五、问题 6、关于股权纠纷	4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孚能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9月6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20日下发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8号）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

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孚能直接持有公司 28.355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国孚能持有香港孚能 100% 股权。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美国孚能股权结构为 Keith 持股 51.05%，YU WANG（王瑀）持股 48.95%。按照美国孚能公司章程及当地法律法规，Keith 为美国孚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能对美国孚能股东会决议情况、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能间接对美国孚能董事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 11 月 25 日，YU WANG（王瑀）与 Keith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层面，双方无条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孚能科技上市发行后 5 年内稳定、有效。YU WANG（王瑀）与 Keith 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层面决议发行人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及境内外法律法规，说明 YU WANG（王瑀）无法控制美国孚能，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2）说明除《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维持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控制力的措施；（3）说明 Keith 为美国孚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瑀）与 Keith 如何实现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层面决议发行人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1.2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代持期间内，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控制孚能实业，并通过孚能实业间接支配发行人 49% 的股东表决权。同时，在代持期间内，代持方王新、王健均依据孚能实业的指令及意志行使对兰亭实业的股东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是否因代持产生不利影响；（2）代持期间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的方式。

1.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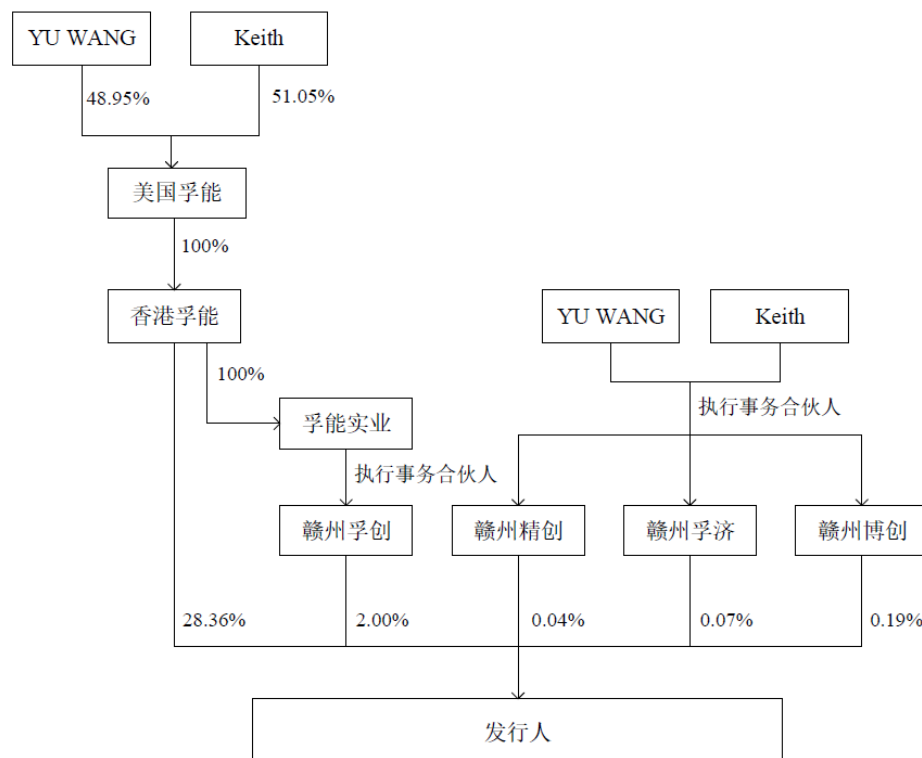
一、核查内容 1.1

(一) 结合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及境内外法律法规，说明 YU WANG（王瑀）无法控制美国孚能，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1、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并不违背

(1) 公司上层股权结构概览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孚创、赣州精创、赣州博创、赣州孚济五个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2) 美国孚能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的股东情况为 YU WANG(王瑀)

持股 48.95%，Keith 持股 51.05%；美国孚能的董事为 YU WANG（王瑀）及 Keith。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及美国孚能公司章程，美国孚能股东会主要审议以下事项：（1）选任董事；（2）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3）对公司代表人的补偿；（4）修订章程；（5）处分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6）转变公司形态；（7）重组；（8）解散、清算公司等。美国孚能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除法律及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的其他公司事务。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美国孚能层面参与、决定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应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确认函》，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等各层面，若参与、决定与孚能科技相关的事项，二人均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决策，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若参与、决定与孚能科技无关的事项，则按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等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决策；二人在美国孚能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若与所议事项与孚能科技相关，二人均先行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继而通过控制的主体进行表决。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YU WANG（王瑀）及 Keith 之间的前述关于在美国孚能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审议发行人事项时一致行动的约定不违反美国法律，具有约束力，参与发行人相关事项时，双方有义务依据一致行动之约定进行共同决策并保持一致意见，该等安排亦不违反相关美国法律法规，为合法、有效。

据此，在美国孚能层面：

①如待决策事宜与发行人相关，则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应依据《一致行动协议》首先进行协商、共同决策，并保持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

一致意见时，则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然后再视美国孚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治理机构职权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如出具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YU WANG（王瑀）及 Keith 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在美国孚能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和进行表决。历史期间，YU WANG（王瑀）及 Keith 在美国孚能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②如待决策事宜与发行人无关，为美国孚能日常运营中的其他事项的，则双方依据相关美国法律法规及美国孚能公司章程进行决策，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

（3）香港孚能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孚能为美国孚能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孚能的董事为 YU WANG（王瑀）；香港孚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8.36% 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孚能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2.00% 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Dentons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孚能的公司章程，香港孚能股东有权审议如下事项：（1）修改公司章程；（2）改变公司名称；（3）为收购公司提供资助；（4）公司进行股权回购或放弃回购权；公司从资本中拨款回购股权；（5）按折扣发行股份；（6）决定其股本中尚未催缴的部分均不得催缴；（7）增发、减少、合并、拆分、转换股本；（8）从公司资本中拨款支付特定股息；（9）改变不同类别股东权利；（10）任免董事；（11）公司清盘；（12）宣布成为不活动公司。香港孚能董事有权审议并决定除法律及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公司事务。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确认函》，双方在香港孚能层面参与、决定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应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Dentons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之间的前述关于在香港孚能层面审议发行人事项时的一致行动约定不违反香港法律，具有约束力；参与发行人相关事项时，双方有义务依据一致行动之约定进行共同决策并保持一致意见，该等安排亦不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为合法、有效。

据此，在香港孚能层面：

①如待决策事宜与发行人相关，则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首先应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协商、共同决策并保持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 YU WANG (王瑀) 意见为准；然后再视香港孚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治理机构职权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如出具董事决定、股东决定等）。历史期间，香港孚能作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YU WANG (王瑀) 作为执行董事作出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均与 YU WANG 与 Keith 经协商一致后的共同意见保持一致。

②如待决策事宜与发行人无关，为香港孚能日常运营中的其他事项的，则双方依据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香港孚能公司章程进行决策，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

(4) 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孚创、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层面，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赣州博创	YU WANG (王瑀)、Keith	YU WANG (王瑀)、Keith	/
赣州孚济	YU WANG (王瑀)、Keith	YU WANG (王瑀)、Keith	/
赣州精创	YU WANG (王瑀)、Keith	YU WANG (王瑀)、Keith	/
赣州孚创	孚能实业	孚能实业	YU WANG (王瑀)

根据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YU WANG (王

瑀)与 Keith 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及签署相应文件;与合伙企业相关的重大事项均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若普通合伙人之间意见不统一的,则应当以 YU WANG (王瑀)意见为准。历史期间, YU WANG (王瑀)及 Keith 作为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普通合伙人,作出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赣州孚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孚能实业有权指定委派代表,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及签署相应文件,普通合伙人可对合伙企业各事项拥有决定权。孚能实业作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在作出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时,也应符合 YU WANG (王瑀)与 Keith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综上所述, YU WANG (王瑀)与 Keith 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2、认定 YU WANG (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

(1) 认定 YU WANG (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梳理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分析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条款	分析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YU WANG (王瑀)和 Keith 通过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人员任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重要人事任命等产生重要影响,属于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	YU WANG (王瑀)及 Keith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已形成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已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YU WANG (王瑀)及 Keith 可以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法规名称	条款	分析
	<p>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p> <p>（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p> <p>（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p>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p>第 4.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p> <p>（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p>（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p> <p>（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p> <p>（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p> <p>（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已形成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已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YU WANG（王瑀）及 Keith 可以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可以基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p>

综上所述，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违反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本题“一/（一）/1、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并不违背”相关内容所述，YU WANG（王瑀）及 Keith 之间的前述一致行动约定及相关安排不违反美国法律，具有约束力；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根据美国证券法，“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或产生指示的效果）一个人的管理和政策方向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持有

具有表决权的证券、通过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认定美国孚能的子公司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Keith 及 YU WANG（王瑀）不违反美国法律规定。

如本题“一/（一）/1、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并不违背”相关内容所述，YU WANG（王瑀）及 Keith 之间的前述一致行动约定及相关安排不违反香港法规，具有约束力。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Dentons Hong Kong LLP 的法律意见，认定香港孚能的子公司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Keith 及 YU WANG（王瑀）不违反香港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违反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除《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维持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控制力的措施

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控制力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YU WANG（王瑀）作为香港孚能董事行使相应职权

如本题“一/（一）/1、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并不违背”相关内容所述，YU WANG（王瑀）作为香港孚能唯一董事，有权审议和决定除股东审议事项以外的其他公司事务，包括审议子公司孚能科技的相关事宜。YU WANG（王瑀）有权依据其与 Keith 二人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并进行相应层级的内部决策程序后，通过香港孚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进行相应表决或提出相关议案供审议。

据此，YU WANG（王瑀）作为香港孚能董事，有权基于董事身份在香港孚能公司章程及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签署董事决定并指令香港孚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或提出议案。该等治理结构的设置能够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

2、YU WANG（王瑀）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行使相应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2019年5月30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三年。

YU WANG（王瑀）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三年任期内行使董事职权，并有权以董事长身份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据此，在董事任期内，YU WANG（王瑀）能够基于董事长身份行使相应职权，并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应安排与 Keith 及其他香港孚能推荐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该等工作安排的设置能够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3、YU WANG（王瑀）作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行使相应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9年6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一致同意 YU WANG（王瑀）担任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据此，YU WANG（王瑀）作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有权依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董事任职期间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该等工作安排的设置能够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

4、YU WANG（王瑀）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行使相应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2019年5月3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一致同意聘任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三年。

据此，YU WANG（王瑀）有权在任期内基于总经理身份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享有决定权。YU WANG（王瑀）能够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及研发等工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内部重要决策文件均由 YU WANG（王瑀）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该等工作安排的设置能够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重要人事安排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

此外，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为事实存在，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发行人首发后的 5 年内将持续稳定及有效存在。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认可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各方之间、各方与发行人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目前的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安排，YU WANG（王瑀）担任香港孚能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能够保证 YU WANG（王瑀）实际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多个内部治理机构的运作，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等诸方面事项。除《一致行动协议》构成 YU WANG（王瑀）与 Keith 间可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共同控制安排外，前述措施亦保障了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三）说明 Keith 为美国孚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瑀）

与 Keith 如何实现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层面决议发行人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1、《一致行动协议》系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的法律基础

如本题“一/（一）/1、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并不违背”相关内容所述，根据 YU WANG（王瑀）与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与孚能科技有关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应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应就权利行使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书面协议安排予以明确，该等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YU WANG（王瑀）及 Keith 的一致行动约定不违反美国法律、香港法律或中国法律的规定，具有约束力。

与此同时，对于与孚能科技无关的、美国孚能或香港孚能日常运营中的其他事项，YU WANG（王瑀）与 Keith 依据美国法律法规及美国孚能公司章程或香港法律、香港孚能公司章程进行决策。

2、基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安排参与发行人决策的基本方式

根据 YU WANG（王瑀）、Keith 的书面确认、二人工作沟通记录，在参与、决定孚能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决策等事项时，双方均通过电话、邮件、信息等进行先行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其后根据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各控制主体内部治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决策层级、决策程序之要求，通过相应控制的主体或基于二人在发行人的任职身份进行表决。

3、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层面决议发行人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安排的具体程序

在孚能科技股东大会层面，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均通过香港孚能、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表决。就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在

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层面决议与发行人相关事项而言，具体程序如下：

(1)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均就待表决事项先行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或就拟提出的议案进行协商沟通；

(2) 根据香港孚能公司章程及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香港孚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相应表决或提出议案的相关事项属于香港孚能董事职权范围，则由 YU WANG（王瑀）作为香港孚能唯一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并签署相应决议文件；如相关事项超出香港孚能董事职权范围的，则提请唯一股东美国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相应决议文件；

(3) 根据美国孚能公司章程及美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美国孚能作出香港孚能股东决定或提出议案的相关事项属于美国孚能董事会职权范围，则由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二人作为美国孚能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签署相应决议文件；如相关事项超出美国孚能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则由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相应决议文件；

(4)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依据二人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完成上述相应层级的内部决策程序后，通过香港孚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进行相应表决或提出相关议案供审议。

在前述程序中，不存在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任何单一一方未参与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另一方进行单独决策的情形，二人在香港孚能、美国孚能层面（如需）均根据审议事项及内部治理权责参与审议表决，不存在表决意见相反或任何一方未参与表决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 1.2

（一）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是否因代持产生不利影响

1、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代持期间（即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期间）

的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能够有效、正常运作，不存在股东会决议的结果与 YU WANG 及 Keith 通过其行使表决权的主体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代持期间，发行人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构成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是否因代持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5月26日，兰亭实业代孚能实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						
2016.9.13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孚能实业持股49%、兰亭实业持股51%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2017.3.20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2017.1.0.1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2017.1.1.6	孚能有限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2017年11月13日，孚能实业不再通过兰亭实业代持孚能有限的股权						

2、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代持期间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能够有效、正常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议决议的结果与 YU WANG 及 Keith 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代持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董事会构成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是否因代持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5月26日，兰亭实业代孚能实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						
2016.5.26	孚能有限董事会	YU WANG(王瑀)、CHEN XIAOGANG(陈晓罡)、王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2016.8.18	孚能有限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2016.9.3	孚能有限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2017.1.10	孚能有限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日期	会议名称	董事会构成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是否因代持产生不利影响
2017.9.25	孚能有限董事会	YU WANG(王瑀)、CHEN XIAOGANG(陈晓罡)、王健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审议事项	否
2017年11月13日, 孚能实业不再通过兰亭实业代持孚能有限的股权						

3、代持期间发行人的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代持期间内,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 设监事一人, 由武新明担任。武新明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发行人唯一监事, 代持关系的建立与解除未导致发行人监事的变更。代持期间, 未发生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的情形, 代持关系对公司监事正常履行职权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能够有效、正常运作, 未因代持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结果与 YU WANG 及 Keith 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二) 代持期间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的方式

代持期间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的具体方式如下:

1、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对发行人股东会实施实际控制的方式

一方面,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基于股权投资关系, 通过孚能实业直接参与发行人股东会相关事项的提案、审议及表决, 直接基于股权投资关系行使股东权利; 另一方面, 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基于代持关系, 通过代持方王新、王健依据孚能实业的指令及意志行使对兰亭实业的股东权利, 进而间接通过兰亭实业参与发行人股东会并行使股东权利。YU WANG (王瑀) 及 Keith 基于股权投资关系通过美国孚能或孚能实业以及通过代持关系通过兰亭实业可实

际支配发行人 100%股权及表决权，实现对发行人股东会的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新、王健的访谈，王新、王健认可代持事实，确认孚能实业为兰亭实业的实际出资人及真实股东，认可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一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2、YU WANG（王瑀）及 Keith 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实际控制的方式

代持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三人，其中 YU WANG（王瑀）、CHEN XIAOGANG（陈晓罡）均为孚能实业委派并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新或王健为兰亭实业委派并获股东会审议通过。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孚能实业能够决定且已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一方面，YU WANG（王瑀）及 Keith 可通过 YU WANG（王瑀）及 CHEN XIAOGANG（陈晓罡）的董事身份直接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提案、审议及表决，直接行使董事权利；另一方面，YU WANG（王瑀）及 Keith 基于代持关系，通过王新、王健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并依据孚能实业的指令及意志行使董事权利。YU WANG（王瑀）及 Keith 通过 YU WANG（王瑀）、CHEN XIAOGANG（陈晓罡）及王新或王健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100%董事会表决权，实现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3、YU WANG（王瑀）及 Keith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实施实际控制的方式

代持期间内，YU WANG（王瑀）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Keith 一直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王新或王健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除董事会以外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或管理。发行人内部重要决策文件均由 YU WANG（王瑀）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 YU WANG（王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因此，YU WANG（王瑀）及 Keith 二人可以通过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综上所述，YU WANG（王瑀）和 Keith 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对于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理念及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影响。代持期间内，YU WANG（王瑀）和 Keith 通过股权投资或代持安排，能够控制股东会并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业务运营，并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通过直接委派的董事及代持安排能够控制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免起决定作用；通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该等协议的背景、原因、执行情况等进行访谈确认；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工作沟通记录；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最近 3 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
- 5、获取并查阅美国孚能层面、香港孚能层面与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6、对代持人王新、王健进行访谈确认；
- 7、获取并查阅孚能实业、兰亭实业工商档案，核查最近 2 年孚能实业、兰亭实业的股权变动情况；
- 8、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依据合理、充分；
- 2、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控制力的有效性；
- 3、基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安排，YU WANG（王瑀）及 Keith 在美国孚能、香港孚能层面决议发行人事项时：（1）二人先就待表决事项先行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2）根据香港孚能公司章程及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判断是属于香港孚能董事职权范围还是股东审议范围，若是前者，则由 YU WANG（王瑀）作为香港孚能唯一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并签署相应决议文件；若是后者，则提请唯一股东美国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相应决议文件；（3）根据美国孚能公司章程及美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判断是属于美国孚能董事会职权范围还是股东审议范围，则由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二人共同签署美国孚能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 4、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能够有效、正常运作，未因代持产生不利影响；
- 5、代持期间内，YU WANG（王瑀）和 Keith 通过股权投资或代持安排能够控制股东会并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业务运营，并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通过直接委派的董事及代持安排能够控制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免起决定作用；通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二、问题 2、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关于确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中并未说明美国孚能出资追溯评估差值较大、满园建设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等情况。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系对上述请示内容的确认。满园建设退股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以及杭州金投投资和未同比例增资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请示与批复的内容,说明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是否可以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按 30% 股权计算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满园建设退股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以及杭州金投投资和未同比例增资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结合上述请示与批复的内容,说明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是否可以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按 30% 股权计算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关于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的批复

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江西省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确认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赣市府文[2018]72 号),就孚能科技历史沿革程序瑕疵进行了说明。该请示文件中说明了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合资设立孚能有限及满园建设持股 30% 的情况,以及满园建设以 15,000 万元价格转让孚能有限 30% 股权的情况。赣州市政府认为:满园公司向美国孚能转让其股权,是履行《合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民事法律行为,符合公平、诚信原则,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该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2018年11月1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2018]78号），批复：同意赣州市人民政府对孚能科技涉及国有股权的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2、关于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的批复

赣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11日向江西省人民政府呈报《关于恳请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请示》（赣市府文[2020]8号），该请示中说明了美国孚能向满园建设延期支付1.5亿元股权转让款，满园建设免除美国孚能利息、罚息（合计6,531万元），以及美国孚能出资追溯评估差值较大（差异10,840.17万元）并补出资等背景情况。基于该等背景情况，赣州市人民政府认为：

“1、孚能科技设立时，满园建设及美国孚能对其出资均已实缴，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时按30%股权计算具有合理性，孚能科技于2017年对美国孚能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追溯评估并进行补出资，系为夯实注册资本，为企业自主、自愿经营行为，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其持有的孚能科技30%股权之转让价格1.5亿元系双方参考合资协议条款约定、结合孚能科技生产经营状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满园建设豁免美国孚能的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孚能科技自2009年设立起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相关各方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20]7号），批复确认：同意赣州市人民政府对孚能科技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补充确认意见。

根据上述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及 2020 年的两份请示，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分别对应下发的两份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可以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按 30% 股权计算”、“满园建设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美国孚能出资追溯评估差值较大”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满园建设退股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以及杭州金投投资和未同比例增资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关于满园建设退股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的 30% 股权未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履行评估程序及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开途径核查，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美国孚能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未发生纠纷或争议。根据满园建设、美国孚能的书面确认及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满园建设、美国孚能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满园建设退股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7 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经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满园建设免除美国孚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的利息、罚息合

计 6,531 万元，双方的约定构成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另经核查，就前述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满园建设已履行股东审议程序，股东已审议通过该等事项，符合满园建设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已向满园建设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未发生纠纷或争议。根据满园建设、美国孚能的书面确认及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满园建设、美国孚能之间不存在与前述转让款及相应利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杭州金投投资和未同比例增资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事项

(1) 关于杭州金投投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杭州金投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企业单项1亿元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应在开始项目实施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国资委。”杭州金投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书面报告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杭州金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投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杭州金投投资发行人存在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未同比例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杭州金投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杭州金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投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杭州金投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存在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签署的《合资协议》、《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2、查阅满园建设、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历史沿革的相关确认文件，满园建设关于免除利息、罚息的确认函，满园建设内部决议文件等；

3、获取并查阅赣州市人民政府的请示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孚能科技历史沿革问题的批复确认文件；

4、获取并查阅杭州金投、金投集团关于投资发行人及股权比例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投集团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述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及 2020 年的两份请示，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分别对应下发的两份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可以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按 30% 股权计算”、“满园建设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美国孚能出资追溯评估差值较大”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满园建设退股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满园建设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并免除利息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金投投资发行人及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存在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题 3、关于出资瑕疵

3.1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11 项处于临时申请状态。临时申请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前述专利的申请日距回复报告签署日已经超过 12 月。若发行人未在等待期内提交正式申请，等待期后，发行人可以基于原来的临时申请重新提交新的临时申请，由此使得部分专利持续处于临时申请的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长期未提交相应的正式申请的原因；（2）上述专利的申请日距回复报告签署日已经超过 12 月，是否表明发行人并未重新提交新的临时申请，如是，说明原因。

3.2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评估师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收入提成率时，根据评分表调整收入提成率：对于已经授权专利计 100 分，未授权专利计 40 分，考虑到整体专利组合中部分已经授权，部分未授权，因此综合评分取 60 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计分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为评估行业通用标准。

3.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之 3.1

（一）长期未提交相应的正式申请的原因

发行人部分专利长期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是发行人基于临时申请的特点，根据美国专利法采取的一种专利申请及保护的申请策略。提交正式申请的时间受技术积累程度、相关课题研究进展、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行人对商业契机的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在递交正式申请之前，申请人可以充分利用临时申请的 12 个月等待申请期评估发明的商业潜能，实施更深入的研究，积累更加全面和充实的数据和结果。发行人根据技术积累程度、研究进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等进行正式申请或继续选择申请新的临时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项长期临时申请专利未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出资时)	申请日 (出资时)	状态 (出资时)	最新申请日	最新申请号	最新状态	未提交正式专利申请的原因	提交正式专利申请或临时专利申请计划
1.	Mixed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449880	2017-01-24	临时申请	2019-04-30	US62/840936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正式专利申请材料	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递交正式专利申请
2.	Li Electrochemical Cell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US62/463188	2017-02-24	临时申请	2019-04-30	US62/840921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正式专利申请材料	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继续递交临时专利申请，并于 2021 年递交正式专利申请
3.	Europium (+3 / +2) as a Redox Shuttle	US62/486645	2017-04-18	临时申请	2019-04-30	US62/840952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相关课题研究	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继续递交临时专利申请，并于 2021 年递交正式专利申请
4.	Non-Destructive Fault Detection in Batteries	US62/486651	2017-04-18	临时申请	2019-04-30	US62/840976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相关课题研究	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继续递交临时专利申请
5.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of Defects in Batteries	US62/486656	2017-04-18	临时申请	2019-04-30	US62/840982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相关课题研究	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继续递交临时专利申请
6.	Redirection of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events	US62/489047	2017-04-24	临时申请	2019-05-03	US62/842761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正式专利申请材料	拟于 2020 年 5 月 3 日之前递交正式专利申请
7.	Battery protection plating	US62/489058	2017-04-24	临时申请	2019-05-03	US62/842767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相关课题研究	拟于 2020 年 5 月 3 日之前继续递交临时专利申请
8.	Integrated battery bus bars and cell level fusing	US62/489066	2017-04-24	临时申请	2019-05-03	US62/842774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正式专利申请材料	拟与序号 9 合并后在 2020 年 5 月 3 日之前递交正式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出资时)	申请日 (出资时)	状态 (出资时)	最新申请日	最新申请号	最新状态	未提交正式专利申请的 原因	提交正式专利申请或临时专利申请计划
9.	Integrated bus bar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 connections	US62/489076	2017-04-24	临时申请	2019-05-03	US62/842796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正式专利申请材料	拟与序号8合并后在2020年5月3日之前递交正式专利申请
10	Positive Electrode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524784	2017-06-26	临时申请	2019-08-06	US62/883324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正式专利申请材料	拟于2020年8月6日之前递交正式专利申请
11	Physically Stabilized Lithium Anode	US62/543012	2017-08-09	临时申请	2019-08-06	US62/883333	临时申请	正在完善相关课题研究	拟于2020年8月6日之前继续递交临时专利申请,并于2021年递交正式专利申请

(二) 上述专利的申请日距回复报告签署日已经超过 12 月, 是否表明发行人并未重新提交新的临时申请, 如是, 说明原因

经核查, 美国孚能以上述临时专利补出资时的各项临时专利的申请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12 个月, 但发行人已对各项临时专利进行重新申请, 上述 11 项临时专利的最新申请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超过 12 个月, 11 项临时专利均处于有效的临时申请状态。

二、核查情况之 3.2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计分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审慎, 是否为评估行业通用标准

1、本次专利评估情况概览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说明及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4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美国孚能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价值为人民币 7,069.05 万元。

该次评估中，考虑相关专利权应用在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中，专利权的应用能给企业带来预期的收益，因此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P_t —利用委估专利及专有技术第 t 年可得的销售收入；

i—折现率；

对于以上公式中的销售收入分成率（K），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K = [m + (n - m) \times r] \times \alpha$$

式中：K—委估专利收入分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调整系数；

α —本次委估技术组合收益分成率

对于以上公式中的提成率调整系数（r），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后续教育培训教材中推介的具有行业指导意义的收入提成率的调整系数打分表，需综合考虑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进行综合打分。就本次评估而言，提成率调整系数的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评价因素	权重 (%)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	备注
法律因素					
法律状态	12.00	0~100	60.00	7.20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已获得法律授权或注册的无形资产（100）；已获得授

评价因素	权重 (%)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	备注
					权申请的无形资产 (40)。
保护范围	9.00	0~100	100.00	9.00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 (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 (6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 (0)。
侵权判定	9.00	0~100	80.00	7.20	侵权判定。无形资产是生产或标识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 (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 (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 (4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 (0)。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5.00	0~100	100.00	5.00	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 (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 (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 (0)。
替代技术	10.00	0~100	60.00	6.00	替代技术。无替代产品，产品具有定价权 (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产品在一定区域具有定价权 (60)；替代产品较多，不具有定价权 (0)。
先进性	5.00	0~100	80.00	4.00	先进性。各方面都超过 (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 (80)；不相上下 (0)。
创新性	5.00	0~100	100.00	5.00	创新性。首创技术 (100)；改进型技术 (40)；后续专利技术 (0)。
成熟度	10.00	0~100	100.00	10.00	成熟度。工业化生产 (100)；小批量生产 (80)；中试 (60)；小试 (20)；实验室阶段 (0)。
应用范围	10.00	0~100	100.00	10.00	应用范围。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 (100)；专利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 (5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 (0)。
技术防御力	5.00	0~100	100.00	5.00	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同行业内竞争者不具备该实力 (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同

评价因素	权重 (%)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	备注
					行业竞争者存在具备的可能性 (40)； 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 (0)。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20.00	0~100	100.00	20.00	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核心技术问题 (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 (5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 (0)。
合计	100.00	-	-	88.40	

2、本次评估通过提成率调整系数反映专利的法律状态因素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的说明及《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到本次评估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中，部分专利处于尚未授权的状态，因此，参考提成率调整系数的评分表，对于已经授权专利计 100 分，未授权专利计 40 分，考虑到整体专利组合中部分已经授权，部分未授权，因此综合评分取 60 分。

(1) 综合评分的结果反映被评估专利资产组整体的法律状态

于评估基准日，本次被评估的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中：7 项已经正式授权；其余 23 项处于申请/临时申请状态。评估师在考虑全部 30 项评估对象的法律状态时，未逐项以每个被评估对象的法律状态为依据进行打分，而是将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综合考虑，鉴于部分已经授权，部分未授权，因此，评估师在 40-100 范围区间整体取中等偏低值 60 分。

(2) 提成率调整系数的评分方式系行业通用标准

经查阅近期资本市场已经披露的案例，对于专利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提成率调整系数评分系较为通用的方式，相关案例如下：

①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835 号）

该次评估中，对于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采取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其中，技术提成率的调整系数测评表如下：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1	0.3	法律因素	法律状态	0.4
2			保护范围	0.3
3			侵权判定	0.3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5			替代技术	0.2
6			先进性	0.2
7			创新性	0.1
8			成熟度	0.2
9			应用范围	0.1
10			技术防御力	0.1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上述测评表中，法律因素中法律状态的权重为 0.12（=0.3×0.4），与发行人本次专利评估中的权重一致。

②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金开评报字[2017]第 021 号）

该次评估中，对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采取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其中，技术提成率的调整系数测评表如下：

序号	评价因素	权重
1	法律状态	25%
2	技术所属领域	20%
3	技术替代性	15%

序号	评价因素	权重
4	供求关系	10%
5	创新性	10%
6	成熟度	10%
7	实用性	10%
	合计	100%

其中,法律状态因素的权重为 25%,与发行人本次专利评估中的法律因素(包括法律状态、保护范围、侵权判定三个因素)的权重(30%)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 1579 号)

该次评估中,对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类无形资产采取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其中,技术提成率的调整系数测评表如下:

序号	评价因素	权重
1	法律状态	12%
2	保护范围	9%
3	侵权判定	9%
4	技术所属领域	5%
5	替代技术	10%
6	先进性	5%
7	创新性	5%
8	成熟度	10%
9	应用范围	10%
10	技术防御力	5%
11	供求关系	20%
	合计	100%

上述测评表中,法律状态的权重为 12%,与发行人本次专利评估中的权重一致。

综上所述，结合市场案例的情况，通过评分方式来确定提成率调整系数为行业内较为通用的方式，且本次评估中使用的评分标准与市场案例基本一致。

（3）提成率调整系数的敏感性分析

按照本次评估的原则与方法，在不同的假设情形下，30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评估值差异分析如下：

假设 1：30 项标的的法律状态全部为已授权，考虑法律状态因素时，取值 100 分；

假设 2：30 项标的的法律状态全部为申请状态，考虑法律状态因素时，取值 40 分；

评估过程	假设 1	假设 2	实际评估情形
提成率调整系数——法律因素打分	100	40	60
提成率调整系数 r	93.20%	86.00%	88.40%
销售收入分成率 K	2.71%	2.58%	2.62%
评估结果（万元）	7,313.75	6,946.70	7,069.05

由上述假设分析的计算结果可知，根据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是否已经获得授权，并对法律因素进行打分的结果对于最终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法律因素只是影响整体专利组合价值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对于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评估过程中，所采取的收入提成率调整系数计分标准的制定合理、审慎，且符合评估行业通用标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11 项临时申请专利在补出资时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重新申请临时申请的相关文件；

2、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Volpe and Koeni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

3、查阅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的确认意见，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确认“临时申请”的法律含义及优势以及部分专利持续处于“临时申请”状态的原因；

4、查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说明及《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市场同类资产评估的相关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临时专利是发行人基于临时申请的特点，根据美国专利法采取的一种专利申请及保护的申请策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项长期临时申请专利未提交正式专利申请的具体原因是相关课题研究或正式专利申请文件正在进一步完善；

2、发行人在 11 项临时申请的等待期满前均进行重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项临时专利的最新申请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超过 12 个月，11 项临时专利均处于有效的临时申请状态；

3、评估师对其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确定收入提成率时，所使用的评分标准制定合理、审慎，符合评估行业的通用标准。

四、问题 5、关于技术人员流失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JUNWEI JIANG 于 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JUNWEI JIANG 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 13 项，占比为 32.50%；涉及专利申请 50 项，占比为 40.98%。彭立军于 2018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中试及售后维修副总监。彭立军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 3 项，占比为 7.50%；涉及专利申请 1 项，占比为 0.82%。张志奇于 2019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项目经理。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 2 项，占比为 5.00%；涉及专利申请 1 项，占比为 0.82%。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2）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位、作用、涉及专利及专利申请数量，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是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JUNWEI JIANG（江俊伟）因个人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后，目前在美国休息，尚未入职任何公司，也未泄露公司的任何保密技术或商业秘密；彭立军曾担任公司 18650 产品的中试及售后维修部门副总监职位，由于 18650 产品不再作为公司的产品方向，结合彭立军的个人意愿，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目前公司无法准确获悉其离职后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信息，由于彭立军的专业领域是 18650 产品，不是公司的业务方向，因此公司认为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志奇的访谈，张志奇因个人规划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

离职后就职于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捷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及天津捷威官网介绍，天津捷威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根据张志奇的访谈确认，其未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了解到的任何技术方面的信息用于离职后的就职单位，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位、作用、涉及专利及专利申请数量，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是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位、作用

JUNWEI JIANG（江俊伟）、彭立军和张志奇在公司历任职位及作用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历任职务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的作用
JUNWEI JIANG (江俊伟)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019年5月，担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019年5月-2019年8月，担任副总经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019年8月-2019年12月，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	担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中国研究院的整体工作计划、新产品（主要为电芯产品）开发规划及研究指导、日常组织管理等；2019年8月起，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期间，主要参与新产品研发讨论、提出指导意见等。
彭立军	2015年5月	2015年5月-2018年9月，担任中试及售后维修部门副总监（主要负责18650圆柱电芯产品）	主要负责公司原18650圆柱电芯产品的中试与售后维修，以及公司其他产品相关辅助工作。
张志奇	2016年3月	2016年3月-2018年5月，担任研究院项目经理	参与部分研发项目的动力电池系统第三方测试工作，跟进测试进度、保障测试顺利进行，按照项目计划完成测试工作。参与部分研发项目的动力电池模组级别设计工作。

综上，JUNWEI JIANG（江俊伟）在公司自入职至2019年8月，担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主要负责中国研究院产品开发规划和研究指导、日常工作管理；

2019年8月起，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常务副院长，担任技术顾问，主要参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讨论，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彭立军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协助带领中试及售后维修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张志奇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委外测试工作，均是公司研究院职能岗位人员。

2、上述人员涉及专利及专利申请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UNWEI JIANG（江俊伟）、彭立军和张志奇涉及公司专利及专利申请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权专利				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非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非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非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非第一发明人
JUNWEI JIANG (江俊伟)	-	-	-	14	-	29	-	21
彭立军	-	-	3	-	1	-	-	-
张志奇	-	-	2	-	-	1	-	-

综上，JUNWEI JIANG（江俊伟）作为公司研究院历任常务副院长、技术顾问，在公司专利申请过程中，通过参与提议、复核等工作，使得其作为专利及专利申请的非第一发明人，取得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

彭立军、张志奇涉及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主要与模组、电池包或电池测试相关。彭立军涉及3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电芯串联或并联时的金属片相关，为第一发明人；涉及1项发明专利申请，与模组电压均衡相关，为第一发明人。张志奇涉及2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与电池测试、电池系统设计相关，为第一发明人；涉及1项发明专利申请，与电池换热装置相关，非第一发明人。

另外，根据上述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公司劳动合同期限内或期限满后一年期间，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属于公司所有；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上述人员离职后工作职责接替情况

近年来，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培养模式、制定了专业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员工离职管理制度》，上述人员离职前后，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判断人员离职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选定合适人员接替离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平稳完成工作交接。

JUNWEI JIANG（江俊伟）于2019年8月辞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时，其全部工作职责由YU WANG（王瑀）和刘丽荣接替负责。其中，YU WANG（王瑀）带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新产品尤其是电芯产品的开发规划及研究工作等；刘丽荣担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负责研究院日常组织管理以及模组、电池包产品的开发规划和研究工作等。2019年12月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由各核心技术人员带领正常、稳定开展。

彭立军离职后其全部工作职责由钟兆斌和熊辉接替负责。钟兆斌、熊辉均于2010年加入孚能科技。钟兆斌现任电池系统生产部高级经理，长期负责公司模组、电池包的生产管理工作；熊辉现任电池系统工艺部副总监，长期负责公司模组、电池包的工艺改进优化工作。二人能够胜任公司全部产品的中试及售后维修相关职能，适应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研发创新需要。

张志奇离职后其全部工作职责由王军接替负责。王军于2016年加入孚能科技，现任孚能科技研究院结构设计副总监。王军加入公司以来，负责多个产品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及统筹管理工作，适应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建设的需要，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同时，公司目前已形成由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瑀）和Keith领衔，以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刘宏建）、PENG LIAO（廖鹏）、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熊得军、刘丽荣和李盘忠作为核心技术人员，739名国内外研发人员组成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

4、上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JUNWEI JIANG（江俊伟）、彭立军和张志奇在公司任职期间，按照相关职位要求，完成工作职责，对公司产品开发和专利形成具有一定的贡献，但上述人员不是公司电芯、模组和电池包构思和发明、以及重要客户产品开发的核​​心完成人。同时，公司目前已建立起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已完成与上述离职人员的工作交接手续。根据上述离职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承诺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上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前后，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活动未产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安排合适人员完整工作接替。上述人员需遵循相关保密协议的保密要求。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具备成熟、专业的研发能力，胜任公司业务及技术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 JUNWEI JIANG（江俊伟）、彭立军、张志奇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合同等文件；
- 2、取得公司对 JUNWEI JIANG（江俊伟）、彭立军、张志奇相关任职及离职相关说明，并对张志奇进行访谈；
-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 JUNWEI JIANG（江俊伟）、彭立军、张志奇任职信息及就职单位的信息；
- 4、取得发行人关于离职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位、作用以及离职后工作职责接替情况等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相关权属文件，核查发明人、专利具体内容相关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JUNWEI JIANG（江俊伟）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目前未入职任何公司；由于 18650 产品不再作为发行人的产品方向，结合彭立军的个人意愿，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但目前发行人无法准确获悉其离职后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信息，彭立军的专业领域是 18650 产品，不是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方向，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张志奇因个人规划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就职于天津捷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2、JUNWEI JIANG（江俊伟）、彭立军和张志奇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 6、关于股权纠纷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止水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不符合上海止水的合伙协议和《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上海止水的内部就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东安鹏智造中的合伙人于冰辛与自然人吴继强目前就相关股份存在争议。上述争议均无进一步解决结果，相关方均未达成和解，相关争议均未进入诉讼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已解决，股权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已解决，股权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一）关于上海止水纠纷

根据对熊峰的访谈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止水内部就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争议尚未解决，且各方尚未就纠纷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止水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孚水持有发行人 2.4219% 的股份，上海止水内部纠纷涉及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上海止水与上海孚水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并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孚能有限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经有效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孚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海止水内部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二）关于安鹏智造纠纷

根据于冰辛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且各方尚未就纠纷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就是否存在代持之事实存在争议，于冰辛持有的安鹏智造的合伙份额存在纠纷，于冰辛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安鹏智造持有发行人 1.5554% 股份，于冰辛持有安鹏智造的出资比例为 11.39%，安鹏智造内部争议涉及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安鹏智造内部合伙份额所涉争议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止水及安鹏智造的内部纠纷尚未解决，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上海止水内部纠纷事项，与熊峰进行沟通，并取得熊峰及上海止水的书面确认，查阅上海孚水与上海止水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

2、就安鹏智造于冰辛事项，与于冰辛、吴继强、安鹏智造进行沟通，取得于冰辛、安鹏智造的书面确认；

3、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公开途径核查上海止水与熊峰、上海孚水及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的纠纷进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止水及安鹏智造内部纠纷尚未解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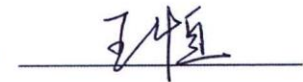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琰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恒

二〇二〇年二月廿一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一、问题三	5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孚能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9月6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12日下发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6号）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认定 YU WANG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保障 YU WANG 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安排；（2）与戴姆勒和北京奔驰的合作协议内容、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并就该事项做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业务情况，并结合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高的具体情况；（4）主要客户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及外资企业进入动力电池行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模组、电池包等产品营收占比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并分析其对发行人现有技术路径、研发、生产体系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境外律师就保障未来 YU WANG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认定 YU WANG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保障 YU WANG 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安排

1、认定 YU WANG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事实依据：YU WANG（王瑀）能够与 Keith 共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①美国孚能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持有美国孚能 48.95% 股权并担任董事，能够直接参与美国孚能的各项决策。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美国孚能层面参与、决定发行人相关的事项时，二人均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决策，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2019年7月1日之后，美国孚能自身不再存在任何实际业务，其目的仅为持有孚能科技股权，因此，在该时点之后，美国孚能的所有决策应均属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与孚能科技相关的事项”。YU WANG（王瑀）及 Keith 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综上，YU WANG（王瑀）能够直接参与美国孚能与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并能够对该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②香港孚能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孚能为美国孚能的全资子公司，YU WANG（王瑀）为香港孚能的唯一董事，YU WANG（王瑀）能够直接参与香港孚能的决策事项并代表香港孚能对外签署文件。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确认意见，根据香港法，香港孚能审议与孚能科技的相关事项，通常由董事审议，无需股东审议因此，YU WANG（王瑀）作为香港孚能的唯一董事，有权在香港孚能审议并决定与发行人有关的事项。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在香港孚能层面参与、决定发行人相关的事项时，二人均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决策，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由于香港孚能自身不存在任何实际业务，其目的仅为持有孚能科技股权，因此，香港孚能的所有决策应均属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与孚能科技相关的事项”。YU WANG（王瑀）及 Keith 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确认意见，YU WANG 和 Keith，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安排，通过美国孚能对香港孚能的 100% 持股，作为间接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孚能科技进行控制。

综上，YU WANG（王瑀）能够直接参与香港孚能与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并

能够对该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③孚能实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实业为香港孚能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YU WANG（王瑀）为孚能实业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YU WANG（王瑀）能够直接参与孚能实业与发行人有关的决策。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孚能实业层面参与、决定发行人相关的事项时，二人均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决策，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综上，YU WANG（王瑀）能够直接参与孚能实业与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并能够对该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④员工持股平台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孚创、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层面，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赣州博创	YU WANG（王瑀）、Keith	YU WANG（王瑀）、Keith	/
赣州孚济	YU WANG（王瑀）、Keith	YU WANG（王瑀）、Keith	/
赣州精创	YU WANG（王瑀）、Keith	YU WANG（王瑀）、Keith	/
赣州孚创	孚能实业	孚能实业	YU WANG（王瑀）

YU WANG（王瑀）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能够直接参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各项决策。

根据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YU WANG（王瑀）与 Keith 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决策时意见不统一的，则应当以 YU WANG（王

瑀)意见为准。根据赣州孚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孚能实业作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作出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时,YU WANG(王瑀)能够直接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决定发行人相关的事项时,二人均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决策,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综上,YU WANG(王瑀)能够直接参与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并能够对该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⑤发行人层面

在上述关于 YU WANG(王瑀)能够对发行人上层股东情况施加重大影响的基础上,YU WANG(王瑀)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能够通过对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而控制发行人,具体而言:

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及 Keith 共同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合计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30.6554%的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YU WANG(王瑀)及 Keith 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I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YU WANG(王瑀)与 Keith 通过香港孚能向发行人推荐的董事数量占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YU WANG(王瑀)与 Keith 能够与其推荐的董事共同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且二人能够通过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身份对董事会成员的选聘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III. YU WANG(王瑀)为加拿大籍华人,且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证,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活动。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 YU WANG（王瑀）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YU WANG（王瑀）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综上，YU WANG（王瑀）能够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Keith 承诺进一步保证上层股东股权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此外，Keith 为美国孚能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股东会调整美国孚能或香港孚能的股权结构的可能，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YU WANG（王瑀）及 Keith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了孚能科技上市发行后的 5 年之内，上层股东股权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具体详见本题“（一）/2/(2)通过协议约定和 Keith 承诺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的控制力”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认定 YU WANG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YU WANG（王瑀）通过对发行人上层股东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而能够控制发行人，因此，YU WANG（王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法律依据：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

①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梳理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分析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条款	分析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实	YU WANG（王瑀）通过其对发行人的投

法规名称	条款	分析
	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资关系及和 Keith 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人员任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重要人事任命等产生重要影响，属于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YU WANG（王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已形成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已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YU WANG（王瑀）可以与 Keith 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4.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YU WANG（王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已形成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已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YU WANG（王瑀）可以与 Keith 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可以基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违反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YU WANG（王瑀）及 Keith 之间的一致行动约定不违反美国法律或香港法规，具有约束力；认定香港孚能的子公司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不违反美国法律或香港法律规定。

综上，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违反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认定 YU WANG（王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依据，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各方确认：YU WANG（王瑀）及 Keith 内部及外部均认可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①YU WANG（王瑀）及 Keith 双方认可双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YU WANG（王瑀）及 Keith 确认并同意共同作为孚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孚能科技进行控制，双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孚能科技控制权变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②发行人全体股东认可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认可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 YU WANG（王瑀）及 Keith 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YU WANG 及 Keith 近三年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能够控制公

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研发活动，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认可 YU WANG 及 Keith 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综上，经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双方、发行人全体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认定，认定 YU WANG（王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原则，结合 YU WANG（王瑀）及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 YU WANG（王瑀）参与发行人及其上层股东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并根据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影响力及控制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 YU WANG（王瑀）及 Keith 双方、发行人全体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认定，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且经各方确认，具有合理性。

2、保障 YU WANG 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安排

(1) 通过发行人及上层股东层面的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 WANG（王瑀）在发行人及相关上层股东中的职务及工作安排如下所示：

名称	YU WANG（王瑀）担任的职务/工作安排	说明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YU WANG（王瑀）可实际参与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内部治理机构的运作，主导发行人日常经营，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等诸方面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香港孚能	唯一董事	香港孚能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根据香港孚能《公司章程》，YU WANG（王瑀）作为唯一董事，有权作出董事决议，并指示香港孚能按照董事决议参与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审议。
赣州博创	普通合伙人之一、执行	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为发行人的直接股

赣州孚济	事务合伙人之一	东。根据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的《合伙协议》，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均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若普通合伙人之间意见不统一的，则应当以 YU WANG（王瑀）的意见为准。
赣州精创		
赣州孚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赣州孚创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孚能实业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孚能实业《公司章程》，YU WANG（王瑀）作为唯一董事，有权作出董事决议，并指示孚能实业按照董事决议作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决议。根据赣州孚创的《合伙协议》，孚能实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示赣州孚创按照普通合伙人决议参与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审议。
孚能实业	唯一执行董事	
美国孚能	董事之一	根据 YU WANG（王瑀）与 Keith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孚能科技上市发行后的 5 年之内，在参与、决定与孚能科技相关的所有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双方均应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决策，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通过 YU WANG（王瑀）在发行人及相关上层股东中的职务及工作安排，能够保障 YU WANG（王瑀）在上层股东、发行人层面直接参与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并通过与 Keith 之间的一致行动约定及共同决策，实现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等诸方面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前述措施保障了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此外，Keith 为美国孚能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股东会调整美国孚能或香港孚能的股权结构的可能，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YU WANG（王瑀）及 Keith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了孚能科技上市发行后的 5 年之内，上层股东股权的稳定性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2）通过协议约定和 Keith 承诺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控制的企业在参与、决定与孚能科技有关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

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应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应就权利行使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以 YU WANG（王瑀）意见为准。

Keith 为美国孚能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股东会调整美国孚能或香港孚能的股权结构的可能，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YU WANG（王瑀）与 Keith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孚能科技上市发行后的 5 年之内：

①双方不通过转让、出售、质押等增加权利限制的方式处置美国孚能的股权；对美国孚能公司章程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权利相关条款不作修改，YU WANG 和 Keith 担任美国孚能的董事，且不增加新的董事；

②美国孚能不通过转让、出售、质押等增加权利限制的方式处置香港孚能的股权；对香港孚能公司章程中股东和执行董事的权利相关条款不作修改，YU WANG 为香港孚能的唯一董事；

③香港孚能不通过转让、出售、质押等增加权利限制的方式处置孚能实业的股权；对孚能实业公司章程中股东和执行董事的权利相关条款不作修改，YU WANG 为孚能实业唯一执行董事；

④对赣州孚创《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相关条款不作修改，孚能实业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不增加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对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相关条款不作修改，YU WANG 和 Keith 为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不增加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⑥双方作为发行人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等，在参与、决定与孚能科技相关的所有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双方均应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决策，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以 YU WANG 意见为准。

Keith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并同意与 YU WANG（王瑀）共同作为孚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孚能科技进行控制；承诺在孚能科技上市发行后的 5 年之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内容。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YU WANG 与 Keith 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 Keith 出具的《承诺函》可以从法律协议上保障美国孚能股权结构、董事组成及香港孚能的股权结构、董事组成的稳定。

综上，已通过上述书面协议约定和 Keith 承诺，明确双方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保障了 YU WANG（王瑀）能够参与相关决策并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普通合伙人权利，该等协议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通过发行人及上层股东层面的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YU WANG（王瑀）与 Keith 的协议约定以及 Keith 承诺的方式，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二）与戴姆勒和北京奔驰的合作协议内容、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并就该事项做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与戴姆勒和北京奔驰的合作协议内容、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1）协议内容情况

2018 年末，公司与戴姆勒、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动力电池供应商，就合作原则等进行了约定。

（2）相关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戴姆勒合作项目目前按计划正常推进。

(3) 合作终止的风险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戴姆勒的合作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但是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对于终止条款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与戴姆勒合作项目仍在按计划持续推进，因此，发行人与戴姆勒终止合作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2、就该事项做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与戴姆勒的合作项目存在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八）发行人与戴姆勒合作项目的风险”及“第四节/二/（五）发行人与戴姆勒合作项目的风险”部分做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函》；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3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

3、获取并查阅关于美国孚能层面、香港孚能的公司章程、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及其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

4、获取并查阅孚能实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精创、赣州孚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

5、获取并查阅《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分析；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戴姆勒、北京奔驰之间的合作协议：《多年供货协议（Multi-Year Supply Agreement）》、《汽车生产材料及备件的通用采购条件[版本10/2016]（General Purchase Conditions Production Material and Spare Parts for Motor Vehicles [Version 10/2016]）》、《价格协议（Price Agreement）》、《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货源确认书》；

8、与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戴姆勒、北京奔驰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取得并查阅与相关合作项目相关的汇报文件、会议纪要等文件，核查戴姆勒官网关于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内容；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程序》，并取得发行人的相关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 YU WANG（王瑀）与 Keith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且经各方确认，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通过发行人及上层股东层面的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YU WANG（王瑀）与 Keith 的协议约定以及 Keith 承诺的方式，保障 YU WANG（王瑀）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戴姆勒的合作项目仍在按计划持续推进，发行人与戴姆勒合作项目被终止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对其与戴姆勒的合作项目存在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 珩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 恒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